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
(第三期)

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

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III)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cruiting Strategies among the
Taiwa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國立教育資料館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
(第三期)
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協同主持人：林志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研 究 員：李 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

梅瑤芳（國立教育資料館秘書）

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主任）

張雲龍（國立教育資料館編輯）

研 究 助 理：田文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長）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摘要

隨著港澳主權回歸大陸，港澳之教育事業也與大陸有著更密切的接觸，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乃是港澳與大陸間彼此間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其中，香港由 1998 年開始委託大陸重點大學之招生，而後演變至今有自主招生和參加大陸全國高考統招兩種招生模式，2007 年約招收 1,300-1,400 名大陸學子就讀香港各大學。而澳門早在 22 年前，即有招生大陸學子的作法，但正式大規模招生始自 2001 年，至 2006 年招近 1,800 名大陸學子至澳門就學。至於大陸則是利用暨大和華僑大學之聯合招生、普通高校的聯合招生，以及單招、免試等多元管道，廣泛對港澳臺地區招生。如此招生策略對於我國傳統對港澳中學之招生作法，產生明顯的競爭態式。為此，本研究主要從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別探討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招生策略、就學輔導措施與相關利基的分析與比較。

關鍵詞彙：香港、澳門、臺灣、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招生制度、利基

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 :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cruiting Strategies among the Taiwa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o

ABSTRACT

Aft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returned to Mainland China, the educat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lso has a close relation with the Mainland China. The recrui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mong the Hong Kong, Macao and Mainland China each other is the most noticeable. Hong Kong started to recruit the Mainland student entrusted the top university in Mainland China by 1998. Up to the present, there were two methods of the recruitment, recruitment independently and to participate Nat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nrolment System. In 2007, there were approximately 1,300-1,400 Mainland students to study university in Hong Kong. As early as in 22 years ago, Macao had recruited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he large-scale recruitment of Mainland student was beginning 2001. In 2006,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1,800 Mainland students to study university in Macao. As for Mainland China, there were four methods of recruitment from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It included the Joint Recruitment of the Ji Nan University and Huagiao University, Joint Recruitment of Nation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cruitment Independent and Exempted Admission. The strategy of recruitment of Mainland China was competitive regarding our strategy of traditional recruitment. Therefore, the study would discuss and compare the strategy of recruitment, method of counseling about learning and Niche among Taiwan, Hong Kong, Macao and Mainland China each other by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Key Words : Hong Kong, Macao, Taiwan, Mainland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cruitment, Nich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7
第四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9
第二章 香港高等教育對澳門、臺灣與大陸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13
第一節 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14
第二節 香港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策略分析	29
第三章 澳門高等教育對港、臺灣與大陸招生之策略與現況	45
第一節 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45
第二節 澳門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策略分析	57
第四章 臺灣高等教育對香港、澳門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71
第一節 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72
第二節 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策略分析	78
第五章 大陸高等教育對香港、澳門與臺灣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101
第一節 大陸高等教育之發展現況	102
第二節 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臺招生的策略分析	110
第六章 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作法及相關利基之分析	141
第一節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彼此招生策略之比較	141

第二節 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利基之分析	15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73
第一節 結 論	173
第二節 建 議	183
參考文獻	187
附 錄	205
附錄一 大陸暨南大學 2006 年本科招生專業、選考科目與收費標準一覽表	205
附錄二 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	209
附錄三 2007 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學生第一二批次學校、預科班和高考補習班名單	214
附錄四 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217
附錄五 2007 年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222
附錄六 暨南大學各預科班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	225
附錄七 2007 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	227
附錄八 臺灣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231
附錄九 臺灣、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四地高等教育印象調查問卷	236

表次

表 2-1	香港現行頒授學銜的名稱與機構類別	19
表 2-2	2000 至 2006 學年度教資會補助各類學生數統計表	20
表 2-3	2006/07 年教資會核准各校各類學生人數統計表	21
表 2-4	2005-2006 學年度教資會資助之各類學生統計表	22
表 2-5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選考科目一覽表 ¹⁷	24
表 2-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一覽表	27
表 2-7	1998 年後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學生數分析表	33
表 2-8	2007 年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辦法分析表	38
表 3-1	東亞大學 1981-1987 學年度學生來源分析表	48
表 3-2	2007/2008 澳門各大學開設各類課程及 2005/2006 註冊人數統計表	52
表 3-3	2007/2008 澳門各高校入學相關事項分析表	55
表 3-4	澳門歷年來招收本地與大陸學生之分析表	60
表 3-5	2007 年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學士班辦法分析表	63
表 3-6	2007 年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研究生辦法分析表	65
表 3-7	2007 澳門各大學對大陸學子專門設立之各項獎助學金統計表	70
表 4-1	1994 至 2006 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成長統計表	73
表 4-2	1995 至 2004 年大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78
表 4-3	歷年來海外聯招會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之統計表	83
表 4-4	2000 年到 2007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人數統計	84

表 4-5	2008 年港澳生申請回臺升學申請方式彙總表	87
表 4-6	港澳地區申請回臺就讀大專院校各類組考試科目	88
表 4-7	2007 年港澳地區回臺申請就讀大專院校之錄取情況	89
表 4-8	2002-2007 學年度申請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人數	89
表 4-9	2007 學年度港澳地區申請回臺就讀大專院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90
表 4-10	臺灣對僑生（港澳生）設置獎助學金種類一覽表	92
表 4-11	臺灣各校對僑生獎助學金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94
表 4-12	20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平均收費標準	94
表 4-13	臺灣各大專院校對僑生學業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96
表 4-14	臺灣各校對僑生生活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98
表 4-15	各校對畢業僑生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100
表 5-1	2005 年大陸高等教育種類之分析	105
表 5-2	2005 年大陸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數	106
表 5-3	1995-2006 年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124
表 5-4	中南大學 2000-2004 年港澳臺及外國留學生統計表	129
表 5-5	2007 年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131
表 5-6	2007 年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133
表 6-1	香港各大學和歐美亞各國大學學費及生活費標準之對照表	145
表 6-2	大陸北大、清華和復旦大學 2004 年獎學金表	145
表 6-3	正式問卷施測人數統計表	160
表 6-4	正式問卷施測之臺灣學生統計表	160
表 6-5	港澳臺高中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統計分析	163

表 6-6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分析	166
表 6-7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整體觀點	167
表 6-8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臺灣觀點	168
表 6-9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香港觀點	168
表 6-10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澳門觀點	169
表 6-11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整體觀點	170
表 6-12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臺灣觀點	170
表 6-13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香港觀點	171
表 6-14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澳門觀點	171
表 7-1	港澳臺高中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分析摘要表	178
表 7-2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分析摘要表	179
表 7-3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摘要表	181
表 7-4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之分析摘要表	182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	8
圖 4-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74
圖 6-1	問卷調查研究架構圖	1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我國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歷年來基於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國家長遠發展及整體利益，政府秉持「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積極推展僑教政策。半世紀以來，已有顯著的成效，而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服務，也在當地政經文教各界展露頭角。僑務委員會（2005）委員長張富美即明確地指出，僑教工作是海外華僑和臺灣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輔導僑生¹回國升學更是僑教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環。而長期觀察僑教的學者劉興漢（1991）、高崇雲（1999）、夏誠華（2005）等人更指出，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既是政府一貫的既定政策，僑生回國升學的正面功能，亦普遍受到肯定。因此，持續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實具有社會文化、政治外交及經濟三種政策層面意義，特別是在今日我國處於國際競爭局勢中，更具有深遠的影響。

壹、海外聯招會的運作現況

面對如此龐大複雜的學生來源，五十多年來，我國已建構了一套因應各地僑情需要，或配合時勢發展的重要制度及招生經驗，無論在招生宣導、海外測驗、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等，均有具體的做法。其中「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

¹ 本研究所指「僑生」，為「港澳生」及「僑生」之統稱。所謂「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其父或母系具有華裔血統，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港澳生」則指在港澳地區出生連續居住迄今，或連續居住港澳 8 年以上，其父或母具有華裔血統，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升學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是目前我國對海外招收僑生的主要負責機構。其主要乃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定，自 1995（84）學年度組成，成為招收海外僑生最重要的組織。在海外聯招尚未成立前，對於海外僑生之招生工作，主要是由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採取不同地區以不同的梯次申請與分發方式。例如：具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文憑之馬來西亞僑生，以其會考成績分發，不另舉辦測驗；又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當地設有僑校或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因其教學及課程內容與國內高中同步，故測驗科目乃與國內相同；而泰北、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因無僑校，學習環境較為困難，則以舉辦綜合學科測驗為主；一般免試地區（如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非洲、澳洲等地）則因國家眾多，學制迥異，且申請人數分散各地，無法舉行統一測驗，而視為一般免試申請地區，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至於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則依其已來臺就學之結業成績分發。

海外聯招會成立後，依舊秉持分區制定不同招生辦法，目前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分為「申請制」及「測驗制」兩大招生方式，分別訂定不同的招生簡章。有的不同時間辦理考試測驗，有的依中學成績核算結果，因各成績取得之時序不同，目前分五個梯次辦理分發²：

- 一、第一梯次「馬來西亞」：持獨立中學會考文憑或 STPM、A level 文憑者（5 月底分發）³；
- 二、第二梯次「一般免試」：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免試申請地區（6 月初分發）⁴；
- 三、第三梯次「海外測驗」：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 月底分發）；
- 四、第四梯次「僑大結業」：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7 月中分發）；

2 海外聯招會於 1999 學年度以前共分 6 個梯次分發，2000-2002 學年度印尼輔訓班要求獨列一梯次而擴充 7 個梯次，2003-2004 學年度則因緬甸改為來臺測驗故分 8 個梯次，直至 2005 學年度以後為平衡各梯次預先分配名額，簡併為 5 梯次。

3 自 2008 學年度起，第一梯次改為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僑生及一般免試第一梯次報名者，將提前於 11 月報名，2 月放榜。

4 2008 學年度起第二梯次限馬來西亞非獨中統考文憑（即 STPM 或 A Level）者及報名第二梯次的一般免試生。

五、第五梯次「在臺測驗」：指印尼輔訓班⁵結業生、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以及緬甸生來臺測驗（8月底分發）。

至於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乃參考國內分類，區分為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第二類組：理、工、科學類學系組；第三類組：農、醫學類學系組。

海外聯招會承辦僑生招生工作已逾十年，面對如此龐雜繁複的考選工作，向來採取較為嚴謹而保守的態度，如有任何變動，皆由駐外單位意見反應或建議，經海外聯招會各級會議決議而行之。然而返臺升學僑生人數的消長，僑居地學制的變革，以及國內大學的招生需求，大學市場開放，以及國際化的大學教育，已成為我國當前教育重要施政策略。近來，常有各大學校院紛紛向海外聯招會尋求海外各國學制對照、成績換算標準的經驗與依據；又為拓展技職校院之招生來源，教育部指示自2006（95）學年度起擇定部分評鑑績優的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招會體系，共同招收海外僑生。此即帶動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方式，朝向整合招生資源，積極研議有效的招生宣導工作模式的動力。目前僑生報考研究所的規定已於2007（96）學年度鬆綁，對曾在臺就讀大學之僑生，可於二年後再以僑生身分報考研究所，此舉將有助於培植海外高等研究人才的延伸。又僑生申請資格以在海外連續居留8年之規定，亦已修正縮減成6年⁶，勢必將有更多符合資格的僑生來臺升學。

貳、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回顧自1951（40）學年度起至2004（93）學年度為止，海外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人次，遍布五大洲，近70個國家地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5）資料顯示，2004學年度在學僑生共計10,321人，其中就讀於大專校院者達9,014人，而累計歷年自大專院校畢業之僑生人數亦高達76,613人。海外地區來臺升讀大學校院之人數，歷年來以僑生及港澳生為大宗。若依據歷年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的人數統計表（教育部統計處，2002），1981至1991學

⁵ 印尼輔訓班將於2008學年度起停辦，改為在海外當地測驗，憑測驗成績分發，併入第二梯次。

⁶ 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以臺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僑生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由原訂8年以上改為6年以上，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年度間為回國人數之高峰期，分發人數每年皆超過 4,000 人，畢業人數每年亦達 2,500 人左右。1991 學年度以來，或因大環境的改變，自海外回國升學之僑生人數直線下降。直到 1997 學年度在校僑生僅有 8,000 餘人，較民國 78 年（1989）最高峰時期短少了約 5,000 人。目前每年申請海外聯招會約有 4,000 餘人，但 2007 年已漸回升突破 5,000 人而達 5,211 人（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7a）。

參、影響僑生來臺升學的因素

之所以會造成海外僑生人數的消長，顯然是僑居地及海峽兩岸之間隨著政經情勢變化，所產生的「推力」及「拉力」的交互作用過程（陳金雄，2000），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原因：（林若雱，2003；高崇雲，1999；陳金雄，2000；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2001）

一、經濟的因素

由於臺幣升值，物價上漲，取消減免僑生學雜費等原因，導致僑生在臺生活費用負擔趨重。加上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得自訂學雜費調漲比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費用差距日益縮小，但也代表公立大學的學雜費較以前提高許多，比起歐美紐澳，來臺所需的費用已不像以前便宜，低廉的誘因不再，使僑生開始選擇轉往他地升學。

二、政治的因素

東南亞部分地區或基於政治因素及民族情結，不承認我國學校的文憑，導致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出路受限；又如緬甸軍政府近年來關閉大學，來臺僑生人數激增，卻因局勢變化，2001 學年度僑生錄取後無法順利出境，導致 2002 學年度暫緩招生，僑生總人數因而銳減；至於國內政治生態改變，偶有裁撤僑委會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說法，且部分人士對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之措施質疑，以為僑教占用本土學生教育資源，對華僑亦曾有不歡迎的言行，致影響僑生來臺升學意願。

三、學制改變升學管道增加

東南亞地區部分學校與歐美紐澳等大學訂有雙聯學制 (twin college) 的合作關係，學生可留在當地修習前二年課程，後二年始出國留學，並取得國外文憑；又如香港大學近十年來新設激增，學制亦已改變，將大學改為三年，招收中七畢業學生，中六已逐年結束，加上九七之後，以往回國升學為最大宗的港生來臺人數明顯銳減；反觀澳門地區，九九年前後來臺升學人數則持續增加中；至於馬來西亞已有華人子弟陸續前往大陸升學，新加坡亦屢對馬來西亞釋出大筆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吸引優秀華裔學生就讀。而大陸方面，則積極以各種優厚條件向海外招生，目前大陸已開放北京大學等數十所重點大學招收海外學生，其學雜費及生活費等又較國內低廉，形成一大誘因。

四、中國大陸積極對港澳及海外招收學生

大陸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同屬中國國務院僑辦、教育部指導，兩校辦學宗旨是「面向海外、面向港澳臺」。中國大陸廣州暨南大學創辦於 1906 年，是大陸 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百強綜合性大學之一。2006 年排名位居全國高校第 48 名，學生綜合素質排名全國第 13 名，在學香港學生有 5 千多人，香港校友已達 2 萬餘人。華僑大學則創辦於 1960 年，位於福建泉州市，是大陸政府重點建設的綜合性大學，也是首批獲得中國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優秀的大學。華僑大學的工程學科、管理學科、經濟學科之辦學水準位於中國大陸高校前列，學生綜合素質排名全國第 22 名，香港校友 5 千餘人。暨大、華大兩校是經國家批准可以單獨對外招生，主要招收華僑、港澳臺青年和外籍華人學生的高等學府，歷年來都是港生報讀人數最多的大學，且就讀大學本科的港澳臺學生學費標準與內地生一致，是近年積極對外招生的主要窗口。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究竟現行海外招生制度的由來及演變歷程、僑生透過海外聯招制度分發後

其學業適應情況，以及如何將海外聯招會的實務經驗，拓展成為招收國際生的策略等，一直未經實證研究的統合與系統化的探討。本研究第一期即以此為主要動機，以當前僑生於各大專院校就讀的成績表現與學習紀錄等量化統計資料分析為主；第二期計畫則從學校相關僑生輔導人員、各系所教師、僑生個人的角度來看，不同區域來的僑生同學，其在校就學的生活適應狀況，進而歸納海外聯招會多年招生宣導的經驗，藉以勾勒出海外招生宣導模式。

惟上述之研究，事實上還忽略了一個重要現象，即臨近的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也正進行著一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爭霸戰，他們的高等教育也正積極向海外，特別是四地間彼此互招學生的作法，更是進行得如火如荼。例如，香港自 1998 年委由大陸重點大學，進行內地招生工作，而在 2003 年更開始採取自主招生的工作，至 2007 年香港各大學共自大陸招收 1,300-1,400 名學生。而澳門除早期對香港學生進行招生工作外，也自 2004 年開始正式對內地學生招生，2006 年共招收大陸預科生 628 名、大學生 3,541 人、碩士研究生 437 人、博士研究生 94 人。大陸則自 1983 年，由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另自 1986 年起，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校院，聯合對港澳臺僑招生。僅暨南大學於 2004 年即分別招收港澳臺生各 2,300、813 和 158 名大學本科生。至於臺灣長久以來持續對港澳地區招生，2007 年港澳分別有 688 和 1,993 名學生報名臺灣高等學校，占全球申請臺灣各大學之 51.4%。

是以，本計畫第三期雖仍以「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為研究主題，但在探討焦點上，將眼光移向全球高教舞臺，試圖分析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國際教育市場中，臺灣應如何強化高等教育輸出，增加優勢與競爭機會。特別是建立在第一、二期之研究成果之上，希望透過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單位多方面的接觸與探訪，對於同文同種之香港、澳門、大陸和我國彼此如何發展與輸出高等教育？如何對海外學子招生？對同為華裔子弟的僑生又有何優惠及爭取措施？與我招收僑生策略的異同為何？進一步探討與分析，以提供臺灣各公私立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海外招生與升學輔導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第三期計畫將深入探討在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的招生策略，對照回應我國目前的招生策略，進而拓展成為招收外國學生的經驗。所謂知己知彼，希望能透過海外聯招會的網絡與力量，逐一尋求這些問題的科學答案。

基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六：

- 一、探討香港高等教育對澳、臺和大陸招生的策略
- 二、探討澳門高等教育對港、臺和大陸招生的策略
- 三、探討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策略
- 四、探討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和臺招生的策略
- 五、比較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招生之作法及相關利基
- 六、針對上述研究成果，對我國現行海外招生策略提出建言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之研究架構如下圖（圖 1-1）所示。在圖 1-1 主要表示四地間高等教育彼此之交流情形，除臺灣目前仍無法對大陸招生，故兩地間僅以單箭頭表示臺灣可到大陸求學，而大陸學生無法到臺灣升學外，其餘三地間彼此均以雙箭頭，表示彼此學生均可到對方的高等教育求學。只不過各地彼此之招生工作仍有輕重之別，在四地彼此關係中，臺灣積極對港、澳進行招生，港、澳則主要以招收大陸學生為主，至於大陸則全面性對港、澳、臺招生。研究各章節中之論述，即是以各地主要招生之重點區域予以探討。

至於整個研究之進行，主要先分別由港、澳、臺大陸四地高等教育發展，包括歷史變革、高教類別、對當地學生之招生工作進行探討，而後再討論其對其他地區招生策略的分析，包括招生策略之歷史分析、對其他地區招生具體作法、就學輔導措施、相關的特色與問題等，而後再進行四地彼此招生策略利基之比較，最後進行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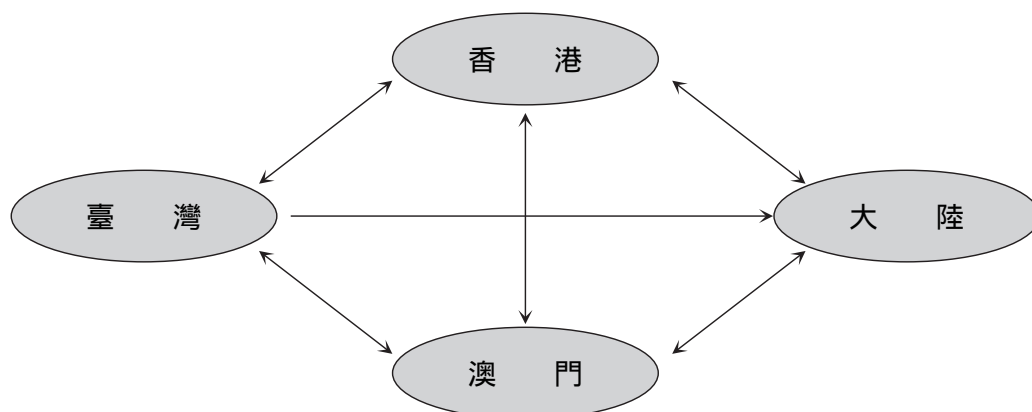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貳、研究方法

為進行兩岸四地彼此招收學生策略之分析，主要採取質、量並行的研究取向。針對前四個研究目的，主要採文獻分析為主，並輔以深度訪談，透過研究者的文獻檢閱分析及訪談紀錄，希望能夠相互佐證，就四地彼此之招生策略進行闡釋。至於比較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招生之作法及相關利基，除依據前述研究結果直接進行比較分析外，主要還將透過問卷調查，就四地高中學子對四地高等教育之主觀印象，進行利基的比較，最後再提出相關的結論與建議。以下即對上述各研究方法進一步予以說明。

一、文獻分析

為了有效達成研究目的一至四，本研究擬針對四地歷年來彼此招生方式的探討。這包括相關文獻資料、會議紀錄、期刊與報章雜誌等歷史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工作，以及內容的分析，以使資料完整充分及更具整體性與全面性。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質化研究蒐集資料的一種方式，一般可分為非正式的會話訪談

與一般性訪談導引法。在本期研究中，兩種訪談方式都將被使用，但主要仍是採取「一般性訪談導引法」進行資料的蒐集。

至於訪談的主要重點，主要將以臺灣和大陸兩地為主。就臺灣的訪談重點主要以臺灣目前招生港、澳僑生之作法與問題，邀集國內相關學者與人員，進行相關問題的探討。至於大陸部分，則包括大陸高等教育、教育部、僑辦等機構之訪談，以瞭解大陸目前對港、澳、臺招生的具體作法。兩者之訪談過程中皆使用訪談大綱作為輔助工具，訪談大綱是研究者根據希望探究的問題及目的及檢閱相關文獻，所擬定的概念與問題，在訪談內容上採取半結構式的方式進行訪談，以便於訪談內容上，詳盡蒐集與研究目的有關的資料。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的實施，主要是為進行四地高等教育招生利基之比較時，透過量化且是學生角度的方法進行相關論述的佐證。為此，除自編兩岸四地「香港、澳門、大陸與臺灣四地高等教育印象調查問卷」進行施測外，還透過 1977 年 Hannan 和 Freeman 提出之「群體生態論」（或組織生態論）（the population ecology of organization）之觀點，以及 Dimmick（1993）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gratification utility）的衡量方法，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及利基優勢等。具體的統計作法將於本研究第六章中再予以描述。

第四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限制

壹、名詞界定

一、高等教育

本研究主要論及之高等教育，以正規學制中之高等教育為主，以學制而

言，這包括大學和研究所的教育；若以辦學機構而言，則涵蓋四地區中之公立和私立大學或研究所教育；而相關的文憑則以學士、博碩士為主，副學士與諸多證書則並不是本文研究的重點。另外，在大陸則對高等教育常以高校本科生稱之，這也在文中將交叉使用。

二、招生策略

本研究所指之招生策略，主要以四地區招蒐其他地區大學或研究生之各類具體作法為主，包括招生對象資格的限定、招生時間、招生考試方式、分發作業程序，以及就學輔導等相關措施。討論的重點，以四地區整體討論方式來進行，若涉及個別差異部分，將視情形予以適當描述。

另外，四地區彼此招生之對象，在臺灣部分因目前仍未允許大陸學生進入臺灣求學，故僅以港、澳生為主，同時因這與臺灣招收僑生的作法有關，故將涉及僑生招生的相關作法。香港與澳門部分，雖然全面對澳、臺和大陸招生，但目前多以大陸學生為主，故在論述時將僅就對大陸招生之探討為主要重點。至於大陸則也是全面對港、澳、臺進行招生工作，同時還包括多種類別和多種管道之進行，這均將在文中一併分析與探究。

三、利基（niche）的相關概念

利基或稱為生態位，原廣指物種在生物群落中的地位和作用，或是對生物群落基本生活空間（基本利基）與實際的生存空間（實際利基）的描述。而後利基概念為組織理論所使用，M. T. Hannan & J. Freeman 將族群的利基定義為提供族群生存和再生產之所有資源層次結合的生存空間。基此，組織的利基是組織賴以生存與興起之資源所組成，因為支持組織生存的資源並非僅有一項，相較是組織外在環境的多面向，組織的利基中顯示出多重的環境因素（Hannan & Freeman, 1977; 1989）。

從利基概念中，M. T. Hannan & J. Freeman（1977）更進一步利基寬度（niche breadth）理論。M. T. Hannan & J. Freeman 認為任一族群若擁有較大的利基寬度，一方面意味著該組織所使用賴以維生之資源較多樣化，另一方面則代表該族群對於環境的變化有較大的容忍力，因為環境中任何一個資源減少時，該

族群仍能以其他資源存活下來。因而從利基寬度的角度，還能進一步討論所謂通才主義（generalism）和專才主義（specialism）。一般而言，當面臨的環境較為穩定時，組織族群對過多容量較不感到需求，因而僅專才即可達到組織族群的效率。反之，若環境轉而不確定時，大部分組織需維持某些過多的容量（excess capacity）或利基廣度（niche width），才能確保同時運用各類的資源，以便確保成就的可靠（Hannan & Freeman,1977；1989）。

然事實上，單一族群所處的利基，也常會出現不同的族群，產生利基交錯的現象，稱之為利基重疊（niche overlap）。由於利基的負載量（carring capacity），即本身支持組織生存的能力是固定的，故當有利基重疊時，對族群成長率會產生競爭、掠奪或共食（commensalism）的影響。特別是當同一族群內的個體必須競爭有限的資源，將導致成長率會逐漸降低而趨近於零，此即一種「競爭排除原則」（principle of competitive exclusion）。從中將充分顯示出族群間的「利基優勢」（niche superiority）（Hannan & Freeman,1977；1989）。

貳、研究限制

就本研究之進行，因採取研究策略與實施之作法，有幾個研究限制的產生。

- 一、如前所述，四地區彼此招生的對象有所差異，故在相關策略之分析討論時，會出現論述重點有所偏頗現象，如在港、澳地區僅以對大陸招生為描述重點，而在臺灣會以港、澳招生為主，至於大陸高等教育才會有港、澳、臺之招生策略的說明。
- 二、因應各地彼此招生作法之發展歷史差異甚大，以臺灣對港、澳的招生歷史最久，而港、澳對大陸招生的發展最慢。再加上各地幅員差異甚大，大陸地廣人眾，除全國統一之作法外，各省高校也常有特殊性的考慮。故在分析探討時，就香港和澳門部分之探討，與大陸或臺灣的分析，較易顯示出精細度不同的現象。
- 三、就問卷調查部分，首先是受限於經費無法進行較合理的抽樣樣本，其次，因政治因素限制，無法對大陸高中學生進行調查，故相關量化之研究，僅能以香港、澳門和臺灣之高中生進行相關的統計。

第二章 香港高等教育對澳門、臺灣與大陸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與離島，面積約為 1,104 平方公里。2007 年的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為 6,921,700 人，相較於 2006 年之人口，增加 64,600 人，成長率為 0.9%，人口密度達 6,269 人/平方公里（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居民以華人居多，約占 95%，其次為菲律賓人和南亞人⁷，再其次為印尼、泰國、英國、日本和韓國（香港人口，2007）。主要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英文，2006 年人均生產總值達 214,710 港元（以當時市價計算）（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近年來香港之高等教育發展，受到各界的關注，一則香港的大學在歷年世界大學的排名表現甚佳，如依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2005 年 9 月 14 日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大學前五強，包括香港大學世界排名 222，香港科技大學排名 230，香港中文大學排名 241，香港城市大學排名 333，香港理工大學排名 340（李子遲，2007），其在亞洲各大學的表現中係屬優質。其次，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因同時受到中國與英國兩國的深刻影響，不但混雜著中英語教學環境，同時還曾同時並存三、四年的大學學制，展現與亞洲各國大學之不同風貌。再加上，近期香港在高等教育不但在量有所擴充，同時也努力進行質的提升，特別是為促進更國際化學府的發展，對於所謂非本地生的招收更是不餘遺力。使得過去常有許多香港學子到外地追求高等教育的現象，如今香港卻似乎反向操作，對於外地學子有更細緻的招生計畫。本節主要即希望討論香港高校對澳門、臺灣與大陸學子的招生策略與現況，文中將先討論香港高等的發展現況，而後再分析其對澳門、臺灣與大陸學子具體的招生作法。

⁷ 主要是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和馬爾地夫等國人民。

第一節 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主要將依香港高等教育之歷史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種類，以及香港高等教育招生本地生的作法等三個面向加以闡釋，以作為理解香港各大學招收澳門、臺灣與大陸學生作法之基礎。

壹、香港高等教育之歷史發展

香港的高等教育自 1887 年成立第一所西醫學院以來，至今已發展成有 12 所具有授予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的香港高校⁸（香港教育局，2004），以及 19 所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香港教育局，2007b）。如此發展的過程，可分三階段予以探討，即是（1）1887 年至 1962 年香港高等教育之奠基階段；（2）1963 年至 1989 年香港高等教育之過渡階段；（3）1990 年代至今香港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階段。

一、1887 年至 1962 年香港高等教育之奠基階段

雖然，香港在 1862 年即成立第一所官立中學——中央書院，但香港的高等教育並沒有隨之而產生⁹。直到 1887 年香港第一所專科學校「香港西醫書院」（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才由何啟博士創辦。到了 1908 年，當時香港總督盧押（F. Lugard）首度提議於香港創辦一所英式大學，

8 這十二所具頒學士學位以上大學，包括受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簡稱教資會）補助的早期八所大學，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嶺南大學，以及政府資助之香港演藝學院、財政自負的香港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珠海學院二所私立學校。

9 1880 年香港總督軒尼詩（John Pope Hennessy）曾成立一個「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ssion），研究將中央書院升格為大專的可行性，1881 年軒尼詩還曾成立一所屬於高等教育程度的師範學堂，惟當時整個香港社會環境均無法支持這些高等教育的發展，因而在 1882 年軒尼詩離任後，不但中央書院升格計畫中止，僅成立 2 年之師範學堂也宣告關閉。這也就是一般討論香港高等教育時，並不以 1881 年為起始點的原因（鄧城峰，2001）。

希望藉此訓練一批青年人為大英帝國服務。兩年後「香港大學」奠基，1911年正式成立，成為香港第一所大學。當年學校分工學院和醫學院，共取錄新生72名（林甦、張浚，1997），其中醫學院即是由早期西醫書院之合併。隨後，1913年成立文學院，1939年成立理學院，1951、1958和1967年則分別成立建築學院、工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等。另於1939年在港英政府在接受《賓尼報告書》（Burney Report）的建議，採預科一至二年，而後再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進入香港大學，使香港大學三年學制更加明確化（余兆翔等，2004；鄧城峰，2001）。

此時，香港大學其實標示著港英政府菁英政策的教育主軸，一則香港大學招生人數不多，同時在強調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情況下，一般能就讀者大多以英文中學為主¹⁰。一般中文中學學生若希望升讀大學，常以中國內地之大學為其首要考慮，而且管道也亟為暢通（鄧城峰，2001）。

二、1963年至1989年香港專上教育之過渡階段

前述香港菁英式之高等教育，隨著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後香港人口之不斷擴增，自然是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為此，在香港大學之外，香港其實有許多私人書院的成立，如1946年羅富國師範學院，1950年之新亞書院，1951年之崇基書院和葛量洪師範專科學院，1956年之聯合書院和浸信書院，1960年之柏立基師範專科學校，1961年之崇華書院，1967年嶺南書院等。然如此發展，仍無法滿足有愈來愈多中文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特別是面對香港大學以英式與菁英式的發展，促使中文中學畢業生很難有機會進入香港大學就讀。再加上，1949年時香港與中國隔離後，中文中學畢業生無法順利進入大陸升讀大學，種種跡象都顯示出香港應該擴增大學，特別是為中文中學畢業生考量大學之增設（余兆翔等，2004；鄧城峰，2001）。

為此，1959年香港總督柏立基（R. B. Black）邀請英教育專家富爾敦（J. S. Fulton）至香港進行教育考察，原先建議香港大學開設中文部，但遭香港大學拒絕。於是港英政府同意後來在「富爾敦報告書」之建議，將新亞、崇基和

¹⁰ 傳統香港中學若以教學語言區分，有所謂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之別。前者強調以中文（中文書寫，廣東話或國語聽說）作為教學語言，畢業後以回大陸內地升學，或是到臺灣升學為主；至於英文中學則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畢業後可進入香港大學就讀，或是到歐美國家升學。

聯合三書院，於 1963 年合併為香港中文大學。之所以名之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主要用意即在凸顯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之意。惟此種想法，在當時香港經濟快速發展，人們都朝向英文中學升學之際，使學校招收學生困難。故到了七十年代，香港中文大學除部分科目或科系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外，大部分的科系也多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余兆翔等，2004；鄧城峰，2001）。

此時，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之學制設計顯著不同，中文大學採四年制，以提供中文中學畢業生（即中五），再加一年預科後升讀大學之用；而香港大學採三年學制，其預科為二年。另外，兩校的入學考試也各有所不同，欲進入香港中文大學者需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Hong Kong Higher Level Examination, HKHL），而香港大學之入學則需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惟兩校錄取的新生仍是少又少，如 1971 年報名港大與中文大學分別有 4,135 人和 7,326 人，但兩校僅分別錄取 900 人和 650 人，同年港大和中文大學全校師生也僅分別有 3,185 人和 2,474 人。為順應香港整體教育之發展，以及滿足各界對大學生數之需求，1972 年香港理工學院正式成立，第一年即招生 1,000 人，而且快速擴充，學生數在 1980 年達到 11,400 位。1977 年後浸會、樹仁與嶺南學院陸續獲得政府認可為高等教育，其實，為因應普及教育所需教師的需求，此階段也增設幾所師範學院，如 1972 年增設第四所師範學院，1974 年工商師範學院成立。這些現象均充分展現香港高等教育即將快速發展的跡象（余兆翔等，2004；鄧城峰，2001）。

三、1990 年代至今香港高等教育快速發展階段

1984 年影響香港整個未來發展之「中英聯合聲明」發布，配合此大陸於 1990 年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於 1997 年收回香港主權。此時，香港高等教育在前期的基礎上更加積極擴充，其中又以 1988 年香港科技大學之成立，拉開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序幕。隨後，1989 年公開進修學院¹¹正式開學，1990 年城市理工和科技大學正式招生，而 1991 年嶺南學院也被香港政府正式資助，1994 年初港府決定從 1995 年起，將理工學院、

11 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正名為香港公開大學。

城市理工學院、浸會學院升級為大學，使香港自 1994 年後共有六間大學設立（鄔大光，1997）。同年香港之羅富國、葛洪量、柏立基與語文教育學院，與工商師範學院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而且在工業學院部分，1982 年成立屯門工業學院和沙田工業學院，1987 年柴灣工業學院設立並於 1993 年改名為柴灣科技學院，1993 年增設青衣科技學院等。1999 年原來之七間工業學院和二間科技學院於 1999 年合併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VE）（香港職業訓練局，2006）。至今已發展成有 12 所具有授予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的香港高校（香港教育局，2004），以及 19 所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香港教育局，2007b）

由此高等教育擴充產生幾個明顯的現象，一是香港高等教育在學額急速擴充下，整個高等教育由過去的菁英政策，轉而大眾普及化。在 1994 年「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公布之《高等教育：1995 至 2001 年中期報告》中指出，1887/1888 年學額為 32,635 名，1994/1995 年達 55,795 名（鄔大光，1997）。另 1995 年另有研究生修課碩士 4,500 多名，研究課程約 3,000 名（祝宗泰，1998）。然而因香港學子歷年來即有到海外升學的現象，以 2000 年為例，有 20,739、5,000、1,171、5,200 和 7,545 人分別在澳、加、臺、英、美等地升學（馬慶堂，2005）。再加上自 1983 年大陸全國高等院校即在香港舉行入學考試，辦理招生工作，也有為數不少的香港學子到大陸求學，如 2005 年即有 2,313 港生到大陸求學（張棟，2006），導致對香港各高等教育的教學品質產生質疑。同時為了爭取優秀的中學畢業生，建基前述中學學制混亂的局勢，各校更是想盡辦法，如 1984 年香港中文大學實施暫取生入學辦法，積極爭取優秀中學生¹²。這導致 1986 年香港大學欲改三年制為四年制，1988 年更提出基礎年的方案希望於 1991 年開始實施，唯因香港行政與立法局的反對而未實施（余兆翔等，2004；鄧城峰，2001）。

到了 1900 年，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聯合招生，中文大學配合此於 1994 年改成三年制，使香港高等教育之混亂學制獲得較統一的作法，同時也使聯合招生擴大到目前的九校聯招。唯目前，香港大專院校配合 2009 年 9 月實施中學之三三制的改革，以及香港中學會考高級程度會考合併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預計在 2012 年 9 月將大學學制再改為四年。

12 香港中文大學學制四年，原招收預科一年制之學生入學，然為吸引預科二年制學生申請入學，中文大學針對中六肄業符合高等程度會考資格之考生，且其中五會考科目與中大規定相符者，能申請中文大學之暫取生，而當他們在中六或中七之會考成績達到標準時，即可進入中文大學就讀。

貳、香港高等教育的種類

整體而言，香港高等教育的類別極為複雜，約略可從下列幾個角度予以分類，從中也顯示出其幾個重要的特性。

一、依香港法理依據區分

在香港辦理高等教育，是必須事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批准的。而依批准所依據的法令不同，香港之高等教育約可區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稱為法定大學和學院，其必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且再經立法會三讀通過相關法例。直至現時為止，香港有九所法定大學和二所法定學院，其中大學部分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嶺南大學和香港樹仁大學；而法定學院為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第二類為註冊專上學院：其主要依據《香港法例第 320 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目前共有明愛徐誠斌學院和珠海學院。第三類為職業訓練局院校：這是依《香港法例第 1130 章職業訓練局條例》成立的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第四類則是依據《香港法例第 0279 章教育條例》辦理，且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後，再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認可後，准予提供專上課程的一般院校，如恒生商學書院等八所院校（香港專上學院，2007）。

二、依學位與文憑類型區分

香港高等教育之學位文憑複雜，由博士、碩士、學士、文憑和證書不一而足，其中雖然對於授予學士或以上資格者有所限定，但在副學士及以下資格卻沒有限制，這導致整個香港的學銜更加紛亂。整體而言，目前香港各高等教育學銜頒授的種類及相關高等教育如表 2-1（香港專上學院，2007）。其中具頒授博碩士及學士學位者，需為法定大學、學院或註冊專上學院，目前共有

十二所高等院校符合頒授學士學位資格。以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八所院校為例，2006/2007 年共開設 256 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 27 門，博碩士研究課程各 183 和 180 門（教資會，2007a）。而在學士學位之下，一般還有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和證書，其大多隨修習時間的長短和課程要求不同而分別設定。其中副學士和高級文憑最為流行，兩者學歷水準相當，但副學士較重通識教育，而高級文憑則側重專業知識，兩者皆有同樣機會升讀學士課程（副學士簡介，2007）。

表 2-1 香港現行頒授學銜的名稱與機構類別

學術名銜	現時在香港頒授學銜的機構類別
榮譽博士	法定大學
博士	法定大學
碩士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
深造文憑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
深造證書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
雙學士	法定大學
榮譽學士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
學士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
副學士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一般院校
高級文憑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院校、一般院校
專業文憑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院校、一般院校
文憑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註冊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院校、一般院校
證書	法定大學、法定學院、職業訓練局院校、一般院校

資料來源：香港專上學院（2007）。維基百科。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5%B0%88%E4%B8%8A%E6%95%99%E8%82%B2>

三、依辦學經費來源區分

在所有根據港政府專上學院條例註冊認可以上的香港專上院校，又可依辦

學的經費來源予以區分。其中主要可區分為公立與私立兩大類，在公立學校部分，依撥款單位之不同，有所謂政府興建財政自付的公開大學，政府核撥經費之香港演藝學院，以及由香港教資會¹³負責撥款的八所校院¹⁴。

教資會資助之課程主要是學士學位以上的課程，2000 至 2006 年八校院接受補助人數如表 2-2，而單獨在 2006 至 2007 年八校核准學生人數如表 2-3。學士課程逐年微幅成長，至 2006/2007 年達 51,221 人，2006/2007 年學士課程新生達 15,405 人。副學士僅在城市大學、教育學院和理工大學獲得資助，2006/2007 年共有 6,925 學生獲資助，其中以理工大學 3,846 人最多，其次為城市大學 1,862 人、教育學院 1,217 人（教資會，2007b）。

表 2-2 2000 至 2006 學年度教資會補助各類學生數統計表

修課類型\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副學士	13,212	12,201	11,046	11,405	10,736	9,070	6,925
學士	45,645	46,148	47,201	48,094	48,830	50,009	51,221
研究院修課	6,244	6,164	6,371	6,291	4,776	3,428	2,946
研究院研究	3,695	4,033	4,207	4,995	4,971	5,208	5,465
總計	68,796	68,546	68,825	70,784	69,313	67,715	66,558
學士班新生	14,433	14,575	14,829	14,639	14,719	14,973	15,405

資料來源：教資會（2007b）。統計數字。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ugc.edu.uk/big5/ugc/stat/stat.htm>

13 教資會的功能主要是仿英國大學撥款委員會建立，為香港高等教育管理運作的中介機構。它成立於 1965 年，1972 年因理工學院的加入，改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1994 年學院升格為大學，教資會恢復原名，但資助範圍由當初 2 所擴大到 8 所。主要任務由原先之提供撥款，擴大到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及就國際學術水準和管理等提供建議，並負責監督各院校的學術水準，成為諮詢及制定政策，建議發展計畫，監察和評估學術水準的綜合性機構。它同時也是政府與院校間的中介組織，有緩衝作用。整個教資會的成員，約有 22 人，都是非政府人士，包括海外專家、本地各行業的資深人士等，較不受政府控制，能自由表示意見。也因此香港各高校依本身的法定條例成立，享有自主權，無論在課程與學術水準的控制上、教師的聘請和學生甄選上，以至於內部資源的調配等都有較大的自主權（周蕾，1999）。

14 一般常認稱之為八所大學，但其實教育學院非大學；另公開大學有時因其財政自付，而被稱為私立大學，其實其為港政府 1989 出資創設，且不定期有經費的資助與貸款。

表 2-3 2006/07 年教資會核准各校各類學生人數統計表

修課類型\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副學士	2,078	--	--	--	1,345	3,847	--	--	7,270
學士	7,295	4,283	2,212	9,627	3,034	7,859	5,547	8,974	48,831
研究院修課	116	373	--	806	475	127	153	946	2,996
研究院研究	413	160	42	1,369	--	425	952	1,363	4,724
總計	9,902	4,816	2,254	11,802	4,854	12,258	6,652	11,283	63,821
學士班新生	2,262	1,302	688	2,905	468	2345	1,821	2,709	14,500

資料來源：教資會（2007b）。統計數字。2007年9月21日：取自<http://www.ugc.edu.uk/big5/ugc/stat/stat.htm>

至於私立院校部分，主要包括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等校。唯若以2007年開設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者，則除明愛徐誠斌學院、恒生商學書院與職業訓練局外，上述八所教資會資助學校之附設進修學院等單位，也有類似課程。2006/2007年共有20機構開設相關課程，其中副學士148門、高級文憑113門，學士學位41門（香港教育局，2007a）。

四、由課程的修讀方式區分

若以香港高等教育之修讀方式來區分，還可區分為全日制、兼讀和廠校制三類。以教資會資助之八所院校為例，其在2005至2006學年度，全日制和兼讀之統計如表2-4。整體而言，大多數均是全日制學生，兼讀者只是少數，至於廠校制則人數更少，僅出現在香港城市大學和理工大學。另外香港教育學院還有部分短期及夜間課程（教資會，2007b）。

五、由學生來源的角度分析

香港高等教育之學生來源，也可區分為本地生和非本地生，有關非本地生之學生數，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又以研究院研究課程所占的比例較多，請參見表2-4。

表 2-4 2005-2006 學年度教資會資助之各類學生統計表

修課類型	2005/06 全部學生	2005/06 新生	2006/07 全部學生	2006/07 新生	
副學士	全	7,416	2,411	5,490 (1)	3,809
	兼	1,654	303	1,435	315
學士	全	48,557 (2,136)	15,477	50,178 (3,189)	15,050
	兼	1,432	186	1,043	143
研究院 修課	全	1,458 (83)	1,195	1,411 (84)	1,191
	兼	1,970 (12)	778	1,535 (6)	751
研究院 研究	全	4,783 (2457)	1,982	5,062 (2867)	1,814
	兼	424 (36)	92	404 (30)	97
總計	全	62,234 (4676)	21,065	62,141 (6141)	21,864
	兼	5,481 (49)	1,358	4,417 (36)	1,306

資料來源：教資會 (2007b)。統計數字。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ugc.edu.uk/big5/ugc/stat/stat.htm>

註：括號中為當年之非本地生人數

參、當前香港高等教育對港在地生的招生制度

由於目前香港中學和大學的學制，乃沿用英國 3+2+2+3 學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加預科二年，而後大學三年¹⁵，特別是在大學入學之申請中，還包括港生進預科的考試，故在香港之大學入學相關考試，廣義的來說包括進預科的考試和預科後進大學的考試兩類。前者的考試稱之為「香港中學會考」(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CEE)，而後者的考試為「高級程度會考」。另外，還有一項統一的派位機制，即「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 JUPAS)，必須加以說明。

¹⁵ 配合 2009 年初高中三三制，香港大學的學制將於 2012 年改為四年，與大陸、臺灣和澳門的學制相同。

一、香港中學會考

在香港的高中畢業後（一般稱為中五生），若其希望進入預科就讀，則必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以作為預科派位（即是分發）之依據。

「香港中學會考」於 1946 年開始舉行，當時是由教育司署舉辦，名稱是「香港中學畢業會考」（Hong Kong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成績等級只有及格和不及格兩級。1949 年開始等級增到四級，分別是優異、良好、及格和不及格。1952 年為了以中文學習之中學學生，開始舉辦「香港中文中學高中畢業會考」（Hong Kong Chinese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HKCSCE），而與之前「香港中學畢業會考」區分。1961 年，「香港中學畢業會考」為了跟「香港中文中學高中畢業會考」區別，改名為「香港英文中學畢業會考」（Hong Kong English School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HKESCE）。1962-1965 年間，考試成績等級改為 1-9，1 級為最高代表優異，2、3 級代表良好，4、5、6 級代表及格，其餘為不及格。1966-1967 年又改為 A-H 級，A 級為優異，B 和 C 級為良好，D 和 E 級為及格，其餘為不及格。1968-1984 年再改為 A1-H8，其中，E 級代表考試成績的基礎水平（香港考試與評核局，2007c）。

1974 年開始「香港中文中學高中畢業會考」和「香港英文中學畢業會考」合併為「香港中學會考」。其成績等級區分，自 1984 年後，A-F 等級不變，但 F 級以下不予評級；1991 年後 A-F 級，每級分為二等；2002 年起，取消一等二等的作法；2007 年以後，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成績分六級，以 5*、5、4、3、2、1 評比，其餘各科成績（法文科例外）則以 A-F 方式評級（香港考試與評核局，2007c）。

「香港中學會考」於每年 4、5 月舉行，成績在 8 月第二個星期公布。2007 年之考試科目共有 39 科（參見表 2-5），大部分日校考生報考 7 至 8 科，但部分來自菁英的學校考生會選擇報考 10 科¹⁶。另外除中、英兩科（絕大部分學校考生均報考）及其他必須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的科目外，所有試卷考生均可選用中文或英文作答。中英文版試卷的評卷參考和評級標準完全一樣，應考語文並不列於成績通知書或考試證書上。在大部分的情形中，讀英文中學之考生會選擇以英文作答，而就讀中文中學學生會選擇以中文應考（香港考試與評核局，2007a）。2006 年的報考人數是 122,078 名，其中 84,087 名為學校考生；37,991

16 1989 年香港中學會考禁止學生報考 10 科。

名為自修生。每年約有成績較佳之 1/3 學生可讀兩年制的中六課程 (陳衍輝、溫忠麟, 2007)。

表 2-5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選考科目一覽表¹⁷

1. 膳宿服務	14. 經濟與公共事務	28. 家政 (膳食、家居與家庭)
2. 附加數學	15. 經濟	29. 綜合人文
3. 生物	16. 電子與電學	30. 英語文學
4. 佛學	17. 英國語文	31. 數學
5. 化學	18. 時裝與成衣	32. 音樂
6. 中國歷史	19. 法文	33. 體育
7. 中國語文	20. 地理	34. 物理
8. 中國文學	21. 政府與公共事務	35. 會計學原理
9. 商業	22. 圖象傳意	36. 普通話
10. 電腦與資訊科技	23. 歷史	37. 宗教
11. 設計與科技 (舊稱「設計與設工藝」)	24. 科學與科技	38. 科技概論
12.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25. 旅遊與旅遊業	39.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13. 社會教育	26. 視覺藝術	
	27. 家政 (服裝與設計)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與評核局 (2007a)。考試課程。取自：http://eant01.hkeaa.edu.hk/hkea/exam_syllabuses.asp?p_exam=HKCEE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一方面是做為升讀中六預科的主要依據，同時也是學生日後參加「高級程度會考」以進入大學的依據。依《2007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規則》，欲報考者，其中學會考成績不得少於六科得 E 級以上，若僅有五科 E 級以上者，五科之總積點不得低於 8 點。點數之計算為 A 至 E 分別為 5 至 1 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a)。因而為每位香港中四畢業生均會參與的考試。

事實上，「香港中學會考」之所以重要，還因香港對中六生進行「優先錄取計畫」 (Early Admissions Scheme) (俗稱「拔尖計畫」)。這主要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UGC) 於 2001 年開始推行。主要目的在提前將「香港

¹⁷ 2001 年取消德文，2006 年取消金工，2007 年取消陶藝、工程科學、人類生物學、工業繪圖和紡織 (香港中學會考, 2007)。

中學會考」成績優異的學生，在其完成中六課程後，無需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於每年一月辦理直升大學的作業。目前只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參與此項計畫，而參與計畫的考生，在 2006 年需符合以下條件：（1）一般要求：A.於同一次會考中考獲 6 科或以上 A 級成績（英國語文課程甲 A 級成績則不計算在內。）B 申請者需為在校中六學生，並需於中六獲得滿意成績。（2）語文科要求：如果於同一次會考中，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獲 A 級成績，便沒有其他附加要求。假如未有考獲英國語文科（課程乙）A 級成績，申請者必須在同一次會考中，該科考獲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英國語文課程甲 A 級成績）。假如未有考獲中國語文科“A”級成績，申請者必須在同一次會考中，於法文或普通話科考獲“C”級或以上成績。目前此項優先錄取計畫，將會配合 2009 年中學學制之改革，而於 2012 年取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2007a）。

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目前香港各大學招收新生的主要依據，其是由早期香港大學招生作業一直延伸而來的考試方式。相較於此，早期香港中文大學藉由「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來招收學生。兩者分別於 1980 和 1979 年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接辦，後來因香港大學聯招之派位（分發）制度成立，在該機制只承認「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故使香港中文大學之「高等程度會考」於 1993 年停定，合併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辦，使其成為目前香港各大學招收新生的主要考試項目（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7）。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主要提供目前正在香港修讀中七課程，且於十八個月前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且成績獲得一定水準的考生報考。報名的考生約分為學校考生和自修生兩大類，2007 年的報考人數是 36,608 名，其中 29,808 名為學校考生；6,800 名為自修生¹⁸。考試的時間約於每年之 3 至 5 月進行，如

18 以自修生報考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曾於該會考前最少十八個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相當之公開考試，且不少於六科獲 E 級以上成績，其中至少有一科達 C 級，且成績最高等級六科之總積點不低於十點；或只獲五科 E 級以上，而該五科總積點不少於十三點。（2）曾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3）於會考年份之一月一日計算，已二十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a）。

2006年整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筆試時間，從3月31日至5月13日止，另有科目還需進行口試與實驗考試等。考試科目主要依中六、中七課程設計而來，主要分為兩類，「高級程度」（Advanced Level, AL）或「高級補充程度」（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AS）¹⁹，如表2-6，2007年兩類的考科各有17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b）。

目前，香港政府認為中六課程，跟高中課程一樣，學生大致上會依文、理、商科分流。各類學生除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是共同外，準備讀醫科通常選修生物、物理、化學；準備攻讀工程的，會選修純粹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和化學；準備進入文學院和社會科學院的，通常會選修中國歷史、歷史、地理、經濟、會計學原理、通識教育等（陳衍輝、溫忠麟，2007）。而一般中六和中七理想的修課模式包括三種成分：一是學科專業知識（這是高級程度科目）；二是中、英語文運用技巧（這是高級補充程度科目）；三是寬闊的知識和文化領域（這也是高級補充程度科目）。香港教育署對於中六學生選修哪些科目，沒有做出硬性的規定，而是要求各學校從本身的條件和學生的能力出發，設置不同的【科目組合】供學生選擇。基此，學生通常會因應各自的會考成績，選擇修讀「高級程度」（AL）或「高級補充程度」（AS）科目（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b）。

至於一般升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的最低資格，是4個預科科目合格，當中「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為必修科（兩科皆為AS程度），以及兩個AL程度之科目（兩個AS程度科目被視為等同一個AL程度科目）。因而大部分日校考生報考5科，2007年最多只能報讀8科。除中國語文及文化、英語運用兩科（絕大部分學校考生均報考）及其他必須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的科目外，所有試卷考生均可選用中文或英文作答。中英文版試卷的評卷參考和評級標準完全一樣，應考語文並不列於成績通知書或考試證書上。高考的成績共分6級（A-F），以A級為最高，F級為最低，成績在F級以下者不予評級（以UNCL表示）。由2002年起，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級二等制（即A

19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是於1992年正式引入中六課程，且於1994年第一次開始成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同高級程度科目一樣，也是二年制的課程。二者之間的不同在於，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旨在拓寬中六學生的學習範圍，使學生在中五以後能繼續學習多種科目，而不僅僅只是少數幾門高級程度科目。高級程度科目的教學，通常是每週8課時，每課時40分鐘。而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課程，要求學生用高級程度科目課程所需學習時間的一半（每週4課時）來完成（但是，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英語運用科、通識教育科，每科每週需要5課時）。

表 2-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等級	考試語言	類目	科目名稱	等級	考試語言	類目
應用數學	A		1	化學	A		9
應用數學	AS		1	化學	AS		9
數學及統計學	AS		1.2	物理	A		10
純粹數學	A		2	物理	AS		10
生物	A			心理學	A		
中國歷史	A		3	心理學	AS		
中國歷史	AS		3	視覺藝術	A		
電腦	A		4	視覺藝術	AS		
電腦應用	AS		4	企業概論	A		
經濟學	A		5	中國語文及文化	AS		
經濟學	AS		5	中國文學	A		
政府與公共事務	A		6	電子學	AS		
政府與公共事務	AS		6	倫理及宗教	AS		
歷史	A		7	地理	A		
歷史	AS		7	通識教育	AS		
英語文學	A		8	會計學原理	A		
英語文學	AS		8	英語運用	AS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b）。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7年9月21日，取自：http://eant01.hkeaa.edu.hk/hkea/redirector.asp?p_direction=body&p_clickurl=http%3A%2F%2Fwww%2Ehkeaa%2Eedu%2Ehk%2Fzh%2Fhkale%5Fintr%2Ehtm

註 1：A 代表高級程度科目，AS 代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註 2：備註中標記 1 類之科目只能選考一科，標記 2-10 各類依此原則處理。

(01)、A(02)、B(03)、B(04).....等)已經取消。高考的 E 級，無論是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的科目，均相當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A-level) 與高級補充程度 (Advanced Subsidiary level, or a former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 及格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ab)。

三、香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香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簡稱「聯招」），於 1990 年成立，主要是香港高等教育的一種派位機制，其作為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的香港學生，申請就讀由香港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²⁰（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2007b）。

2007 年利用此項派位機制進行招生工作的學校，主要以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學全日制或廠校交替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政府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香港理工大學的政府資助全日制或廠校交替制高級文憑課程，以及香港公開大學（陳衍輝、溫忠麟，2007）。

參與的每位預科學生，需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且獲有成績紀錄。而每個校院之各科系也需訂定錄取參酌科目，及其最低錄取標準。包括在什麼科目中需要什麼程度（AL 或 AS），需要獲得什麼等級，需不需要面試，各項配分比重等。如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課程，要求至少提供 2AL（即 2 個 AL 成績），或者 1Al、2AS 成績，或是 4AS 成績。其中 AL 純粹數學或應用數學需在 E 以上，或者 AS 數學與統計或應用數學 D 以上，或者會考數學 C 以上。各個課程還會制定一套公式，包括考慮各科目在不同程度（AL 或 AS）等級，相關的加權作法，或是面試之評分方式等，而將符合條件者予以排序，以供聯招辦法之計算使用（陳衍輝、溫忠麟，2007）。

綜合上述成績與標準，任何一個考生在中七那一年秋季，即需要聯招辦法報名。在八所相關的大專院校提供的 300 個學士學位課程中，按個人喜愛次序，最多選擇 25 個課程，若需面試者學校必須陸續安排。等到六月高考成绩放榜，依滿足該課程條件者，優先順序排名次。「聯招」會在各類成績的排序下，依學生志願為學生選擇有希望的院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2007b）。

²⁰ 自 2008 學年度起，第一梯次改為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僑生及一般免試第一梯次報名者，將提前於 11 月報名，2 月放榜。

第二節 香港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策略分析

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澳門或臺灣進行招生的工作，主要是依香港各大學招收非本地生辦法進行，包括名額、來源地及可錄取的課程類別等（湯劉毓玲，2007）。1998年香港首任特首董建華在其《施政報告》中指出：「為了奠定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我們的政策是讓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而且其認為招收非本地學生不但有助推動技能思想交流，同時對香港本地學生也可促進良性競爭，以及擴展視野的功能。如此宣示開啟了香港招收非本地大學新生的工作，而其主要的學生來源，即包括澳門、臺灣與大陸，以及國外高中的畢業學子。當年香港各大學可招收該年度應招收新生名額之4%，合計約580名的非本地生，其中即預計招收150名大陸成績優異的學生（董建華，1998），而事實上，這也是香港自此之後，所謂非本地生主要的來源。如2003年香港城市大學在非本地生90個名額中，大部分都是內地生（香港八所，2003）；而2006年中文大學300位非本地生中，也有250位大陸學子（李子遲，2007）²¹。雖然，香港各大學對招收臺灣與澳門等非本地生，也都訂定招生辦法²²，但相較於大陸來香港就讀大學的學生數，澳門與臺灣學生是相對少的，故本節主要即以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的策略為分析主題。

21 另香港理工大學，自2004年至2007年大陸學生之報名和錄取人數，分別為709（155）、2,718（190）、9,706（252）、7,365（272），然臺灣之情形為1（0）、2（1）、1（0）、3（0），澳門則為6（0）、0（0）、6（2）、3（0），兩地與大陸的情形比率懸殊（湯劉毓玲，2007）。

22 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明列澳門學生，以進入被認可之澳門大學修讀一年課程為申請要件。而對於臺灣學生則分為兩類：（1）高中畢業者：包括（a）完成高中且獲畢業證書者，（b）舊SAT（The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I至少1,100分+SAT II之英文寫作或整體分數至少550分，或者新的SAT I至少1,650分+論文分數至少8；（c）在SAT II包括數學至少二科有600分以上。（2）大學生肄業者：（a）在臺灣被認可的大學就讀一年；（b）至少獲有以下英文證書其中一項：筆試托福550分，電腦測試213分，網路測試80分；IELTS七級以上；舊SAT I至少1,100分+SAT II之英文寫作或整體分數至少550分，或者新的SAT I至少1,650分+論文分數至少8；（c）在SAT II包括數學至少二科有600分以上（詳見兩校網站：prcuaku.hk, ngtinyaned.edu.hk）。至於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和珠海學院也均有相關的說明。嶺南大學稱以大學直接招生（Direct Admission）申請入讀，主要考量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經驗、才能等（陳增聲，2007）。

壹、香港高等教育對大陸學子招生之歷史分析

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收新生的作法雖然只有九年，但其發展至今約可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 1998 年至 2002 年之代招作法，第二階段是 2003 年後全國高考統招與自主招生並行的作法。

一、1998-2002 年之代招作法

其實在董建華明確宣示對大陸招收大學新生之前，香港科技大學於 1993 年即有對大陸招生的構想。主要是因其認為該校師資多元且優異，然港人卻多重商業與財經，而輕忽理工學科，故希望至內地招生以補香港科技生源之不足。唯當時基於香港各公立大學學費皆由政府補貼，欠缺對大陸招生之相關補貼，而無法立即進行相關招生工作。1998 年這個問題因香港「賽馬會」慈善團體的支持而化解，「賽馬會」慈善團體從其慈善信託基金中撥款 1.35 億港幣，用以頒給大陸來港就讀大學的學生，資助其大學之學費與生活費。就在如此作為下，再加上行政長官如前的宣示，使香港八所大學²³開始在大陸進行招生工作（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當時預計在三年內招收 450 名大陸學生，每名學生每年 10 萬港幣資助，包括每年 4 萬港幣學費之費用²⁴（盧曉東，2002）。

此項招生工作自 1998 年開始，主要的作法是委託大陸 11 所重點大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南京大學、中山大學和廈門大學代招學生。然因此時香港各校招生數每年約僅在 10-30 名之間，再加上香港與大陸大學學制分別為三和四年，故上述各重點大學大多把已經考入該校的公費學生，推薦給香港各大學。如此招生的規模，再配合多年來大陸各大學，常於暑假期間派遣學生至香港進行一個月短期培訓，兩者交錯進行，故使香港至大陸招生的事宜，並沒有引起注意，也沒有促進大陸學生對香港學校的理解²⁵（李子遲，2007；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23 此時對大陸高中畢業生招生的工作，主要侷限於接受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補助的八所大學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教育大學等。

24 初期大陸學生至港就讀大學的學費與香港本地生的學費是相同的，每年約四萬港幣（盧曉東，2002）。

25 早期大陸人對港校不理解，如認為城市大學是專門培養城市規劃，城市建設人才的（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

此項代招的作法，一直延續到 2002 年（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每年香港各大學招收大學新生 148 名（詳見表 2-7）。至 2002 學年度止，香港八所院校學士課程中，在校之大陸學生共有 633 人，各占在校生總人數和非本地生總人數之 1.3% 和 76.47%，顯見大陸生的比率明顯增加。特別是因 2001 年起報考香港大學的學生數愈來愈多，而且來港之大陸學生，多數學習態度佳，數理化基礎堅實，增加學生之多元，有利國際化學府的要求。因而香港大學自 2002 年起實施「內地本科生入學計畫」，開始招收大陸自費的學生，唯當時僅要求錄取之大陸學生與港生一樣，只需繳交經香港政府補貼後的基本學費（王麗麗，2003；港大招收內地本科，2006）。

二、2003 年後全國高考統招與自主招生並行作法

上述委由 11 所重點大學代招的工作，因 2003 年大陸同意香港八所大學至內地自主招收大學生而結束。此時八所院校為節省資源且提高工作效率，採取統一行動聯合招生，由八校共同組成聯合招生工作小組，負責招生宣導和收生安排。初期大陸還沒有開放香港各校全面至大陸各省招生，僅限於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和福建等六省之應屆高中畢業生可以報考。考生必須先參加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簡稱全國高考），再參加八校統一組織的英文筆試，以及各校單獨的面試後，再決定錄取名單（王麗麗，2003）。2003 年香港各校共自主招生 338 名新生（李子遲，2007），自主招生之大陸自費生，學費仍與港生學費一致，每年約需 42,100 元港幣（王麗麗，2003），唯香港各大學已有調漲學費的主張，希望未來能以成本價，即政府不再進行學費補貼的情形下招收大陸學生（香港八所，2006）。

而後，因香港各校至內地的宣傳工作不斷擴大²⁶，而原先僅限制在前述六

26 香港各大學歷年來赴大陸宣傳的方式，約包括：（1）招生宣導，如港大於 200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大學舉行兩場「內地本科生入學計畫諮詢會」。2006 年 3 月浸會大學在四川成都、陝西西安辦教育展和升學講座，接下來又去北京、南京、杭州、濟南、天津和福建等地「招賢會」（內地招生諮詢會）等（李子遲，2007）。（2）舉辦「內地本科生招生開放日」，如 2007 年香港大學和科技大學分別於 2 月 23 日，和 2 月 24 日舉行，以讓大陸學生和家長能實際考察學生環境、生活設施和校園文化，並接受現場報名（香港高校公布，2007；原春琳，2007）。（3）線上一對一交流：香港大學也於 2007 年，由其中國事務辦公室執行主任，於錢江晚報與大陸讀者在線上進行一對一交流（浙江，2007）。

省之招生工作，到了 2007 年也擴增至二十五省市²⁷，特別是在高額獎學金之設計下，使香港各大學在大陸的知名度愈來愈高，造成大陸學生更具規模的至香港各大學就讀（李子遲，2007）。如 2004 年香港在北京設點招收大學生的僅有港大，但到 2005 年則快速增加為 8 所（去香港讀大學，2006）。如表 2-7 所示，2004 年香港各大學已自主招生 850 位大陸學生，若將研究生加入，總共約招收 1,200 名自費的大學生和研究生（李子遲，2007）。

2005 年 1 月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張信剛，向訪港大陸國家教育部副部長提建議，將港校招收大陸學生納入全國普通高校統一招生計畫。在獲得大陸政府的同意後，同年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即加入全國高考，進行統一招生工作。大陸學生只需參加大陸全國高考後，依高考成績及香港學校自訂標準錄取大陸學生，而不另外舉行筆試或面試。當年兩校在 17 個省市以第一批次錄取新生（去香港讀大學，2006；香港高校兩大優勢，2006）。據城市大學表示，之所以參加全國高考統一招生，主要是考量其公平性的實施，可避免人情因素之干擾（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唯因兩校納入第一批次錄取學生的作法，造成大陸學子在選填學校時，必須在香港兩大學和大陸各重點大學間進行抉擇，造成不少學子的困擾。故當時仍有六所香港學校維持自主招生，以使大陸學子能同時獲得香港各大學，和大陸各重點高校就讀的機會（香港高校兩大優勢，2006）。基此反應，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於 2007 年改為提前錄取批次，即在第一批重點高校錄取前先行進行錄取工作，以使不喪失報名大陸大學的機會（天津高招，2007）。

到了 2006 年，一方面是前幾年香港各大學之招生宣傳達到效果，同時也因香港院校到大陸招生的校數，再增加四所港政府認可的院校，包括樹仁大學、珠海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馮華，2007），使得不論是參加大陸全國高考統一招生的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或是自主招生的港大等十校，均展現報名的熱潮。不但所有港校招收的大陸學生總數，由早期的百來位，擴增至 2006 年的 1,300 位（如表 2-7 所示），而從報名人數上看，2006 年總共報名香港各校的人數超過 3 萬人，錄取比率約 1/23（原春琳，2007）。若

27 2003 年大陸原核定港校可對六省市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2004 年增為 10 省市，此舉打破了大陸學生內地生必須通過托福或 GRE 考試才能進入港校的慣例。2005 年擴大至北京、上海、重慶、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四川、遼寧、湖南、廣西、陝西、河南和海南等十七個省市自治區（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2006 年再增加雲南、貴州和江西，共 20 個省市自治區。2007 年增為 25 個省，包括黑龍江、吉林、山西、河北和安徽（馮華，2007）。目前只剩內蒙古、青海、寧夏、新疆和西藏除外而已。

以各校錄取人數和錄取比率來分析，香港大學錄取 300 人，錄取比率約 1/40，其餘各校分別為：香港科技大學錄取 151 人（1/40）、理工大學錄取 250 人（1/48），浸會大學錄取 131 人（1/32）²⁸。報名學生的來源，以北京市最多，其次為上海市和廣東省，至於報名的科系，以商科最為熱門，約有 7,000 人爭讀香港商科，其次如嶺南大學²⁹之翻譯文學、社會科學，浸會大學的理科和香港教育大學的英語課程也很熱門。城市大學則以報讀科學和工程學院平均分數最高，但報讀商學院者人數最多（李子遲，2007）。

表 2-7 1998 年後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學生數分析表

年度	當年度香港各大專院校全日 制學士學位課程在校人數	香港自大陸招生	
		代招	自招
1998	43,885	148	
1999	44,031	147	
2000	44,241	148	
2001	44,796	150	
2002	45,669	144	
2003	46,602		338
2004	47,489		850
2005	49,159		1,000
2006			1,300
2007			1,300-1,400

資料來源：1.香港統計年刊 2000 年和 2006 年。

2.中國教育年鑑 1998-2005 年。

註 1：2006 和 2007 年尚未取得統計數字，另 2005 年前之統計數字尚未包括樹仁大學、珠海書院、公開大學和演藝學院四所學校之學生。

註 2：2006 年和 2007 年香港各大學，錄取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人數約為 1.45 萬人左右，依此推估香港大陸新生於 2006 和 2007 年約占全體錄取新生之 9%。

28 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教育大學和嶺南大學，2006 年各錄取 250、210、54 和 29 位大陸學生，但因缺乏總報名人數，無法計算其錄取率。

29 嶺南大學自 1999 年開始對大陸招生，歷年來共分別招收 7、9、11、9、20、5、21、29、54，這其中 2002 學年度前均依學校獎學金入讀嶺大。相較於此，近些年則無澳門或臺灣學生入讀。招收大陸學生主要依大陸全國高考、志願、英語水準、面試及各系所具體要求來決定（陳增聲，2007）。

如此發展趨勢有幾項特質值得注意。一則是報名學生的來源，必須經大陸相關單位的核准後始能招生（黃義偉，2006），如前述2003年僅限於六省市，到2007年達到二十五省市。其次，香港各大學所能招收大陸學子的員額，受到香港教育局³⁰，對香港各大學非本地生比率之設限所約束，如2004年百分比定為4%。2005年增至8%，2006年改為10%，未來預計升到25%（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再者，香港各大學對於大陸學子成績之要求，隨著報名考生逐年增加，不斷提高錄取標準，同時也更著重英文成績的表現。就前者而言，2005年香港各大學在北京錄取新生，高於當年北京市重點大學分數線50多分（內地生在香港，2006）；在天津市，2005年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最低錄取分數為466和459分，但到了2006年兩校最低錄取分數提高到614和613分（李子遲，2007）。2006年港大招收之250名大陸學生，成績更普遍高於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復旦大學（去香港讀大學，2006）；科技大學在2006年更要求廣東省參加面試者高考分數要達780分（高額獎學金，2006）。至於英語成績的要求，基於香港全英語教學環境之需求，不論是自主招生之英語筆試，或是以大陸高考英文成績為主，通常香港各校均會訂定不低的英文成績門檻。如早期香港城市大學即要求學生之英語托福電腦成績至少213分，筆試至少550分，或是IELTS6分³¹以上（八所香港高校，2004）。而在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在參加全國高考統招後，也分別要求學生，在滿分150分的英語測驗中，需達到120分或110分以上（原春琳，2007）。

整個香港各大學對大陸高中畢業生招生的辦法，在報名和招生作業程序上，歷年來也有許多變化，如2006年香港首度使用網路報名（2006年香港大學，2006）；其次，為確立大陸學生生源的穩定性，香港多所大學在2006年開始向錄取考生收取約1.5萬港幣的「留位費」（羅德宏、王猛，2006）；再者，香港大學還有所謂「校長推薦考試」的作法，這是為綜合能力強的學生提前進行的面試，不但面試時間長，面試時問題仔細，同時還是提前辦理的一項招生考試。2006年在北京有60多個學生參加，根據面試的情況，評審委員會在學生高考成绩上加上10、20或30分，以保證他們更易錄取（李揚、黃晨

30 原先稱之為香港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後改為教育局。

31 IELTS 是國際認可的高等教育入學所需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本是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而設，自1990年開始改稱為IELTS（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成為大多數英語系國家之高等學府所優先認可的英語程度檢定標準。IELTS 評分區分為1至9分之等級，外加一個總平均分數。

嵐、段海燕，2006）。另外，2006年香港各大學為避免部分已保送大陸各大學的考生，再轉戰香港各大學，造成重覆錄取的現象，已決議自2007年不再錄取大陸高校的保送生（香港高校2007，2007）。

貳、當前香港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具體作法

到了2007年，香港各大學對大陸高中畢業生招生的辦法，依舊是維持全國高考統招和自主招生兩大類³²，同時整個參與的校數與2006年一致，除早期八所院校外，還包括樹仁大學、珠海書院、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等（馮華，2007）。以下將先討論兩類招生策略的具體作法，而後再分析有關香港各校招收大陸研究生的現況。

一、全國高考統招

目前香港十二所招收大陸高中生的學校中，仍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以全國高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請參見表2-8）。意即其僅透過大陸學子參與大陸全國高等學校招生考試的成績，來錄取新生，因而不但不需額外再進行報名工作，同時也不需再進行筆試或面試，但需在大陸高校考試中有明確招生計畫（宋鐵軍，2007）。目前，大陸全國高考約在六月中旬考試，各省市考試科目因部分自主命題，而並不一定完全相同，唯基本上是3+X的考試的科目，即語文、外語、數學和另加一科綜合科為原則。俟考試結束後，即進行錄取工作，目前是採分批錄取學生的作業程序，各省之重點大學通常為第一批次錄取學校，其餘依二批、三批等分別錄取³³。每一批次學校均會劃定最低錄取線，以作為考生投件的最低需求。等學生投件後，各校會依總錄取學生數對各省的分配名額，分文理科擇優錄取新生，因而一所大學通常會在不同的省份，有不

32 也有學者分為三類，包括自主招收、參加聯招、委託內地大學代招代訓一年（林琳，2005）。第三類其實也是自主招生，只不過將錄取學生第一年的學習工作，委由大陸大學代為培育，故本文仍以兩類來加以分析。

33 大陸錄取學校的批次種類多，以2005年海南省為例，共包括（1）本科提前批和專科需面試之提前批：本科提前批通常為軍事、公安、武警、司法等校；（2）本科第一批A級：一批以進入211工程、教育部直屬學校或部屬學校等為主；（3）本科第一批B級；（4）本科第二批：一般本科院校；（5）本科第三批：指獨立學院或民辦本科學校；（6）專科提前批；（7）專科高職批（姚莉莉、王素英，2005）。

同的最低錄分數。以北京大學數學系為例，其於 2006 年在北京市和福建省之最低錄取分數，分別為 686 分和 658 分³⁴。

2006 年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均屬大陸高考第一批錄取學校名單，然因如此安排會造成大陸學子，失去同時選擇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等大陸重點學校的機會，故於 2007 年香港兩校之錄取工作提至提前批次。若大陸學子向兩校投件失敗時，尚能保有選擇各重點大學的機會。唯同時大陸政府也規定，若是已獲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錄取的新生，則不能再參與其他學校的投檔工作。但若其仍希望參加香港其他十所大學自主招生的作業，則不受任何限制（宋鐵軍，2007；馮華，2007）。

目前因大陸學子參與此兩校之招生工作非常踴躍，因而兩校在提前批次錄取工作時，不但均要求參與學生全國高考成績，需達本科第一批次錄取分數線以上始能報名，同時還在英語成績上延續 2006 年之規定，需分別達到 120 和 110 分之要求，若是希望在中文大學獲得獎學金者，還需再提高至 130 分以上才行。整體而言，目前兩校最低的錄取分數，均遠高於大陸各重點大學（原春琳，2007）。另外，兩校也分別訂有保證金和留位費的作法，2007 年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對其錄取學生分別要求繳交 450 元和 1 萬元港幣的保證金，以更確切地依招生計畫錄取新生。

二、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工作是香港目前大多數學校採用的作法，其要求大陸學生以參加全國高考為前提，再各自報名各校之獨立招生工作。因而在大陸高考進行時，此類學校無需招生計畫，而通常是由各校訂定招生作法，面向全大陸招生（宋鐵軍，2007）。

同樣是為了與大陸各高等學校錄取新生的時程錯開，以使大陸學子均能有機會選擇大陸或香港學校，因而目前香港各大學對大陸學子之自主招生工作，較往年提前許多（江翠紅，2007）。2007 年預計總招生名額為 1,300-1,400 名，而各校採用的招生程序，主要分報名、面試和公布錄取等三程序進行。

（一）報名：目前香港各大學採用書面或網路兩種報名方式，各校報名時間不

34 請參見大陸教育部陽光高考訊息平臺，網址 <http://gaokao.chsi.com.cn/>，和北大招生網 <http://www.gotopku.cn/index.php>。

同，較早核准至大陸招生的八校，大多五月底報名截止，且其報名的條件大多有三項：（1）以大陸應屆高中畢業生為主，唯也有部分學校同時容納非應屆畢業生的報考，如香港理工大學；（2）以全國高考成績達所屬省市第一批重點高校錄取分數線以上者，只不過在報名時，因尚未進行全國高考，故學生只能自我評估；（3）報名學生需為大陸同意之內地省市，目前大陸已同意 25 省學子可報名香港各高校的自主招生。

至於 2006 年新加入四院校，不但報名時間稍後，大多訂為六月初左右外，整個報名條件則較不明確。如最低報名標準，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以二批最低錄取線為準，其他兩校則未明列。招生地區與人數，2006 年公開大學和珠海學院以北京、上海、福建、廣東和海南為主；演藝學院則在北京、上海和廣東招生。2007 年則未見明示（李子遲，2007）。

（二）面試：報名後緊接著進行大陸全國高考，而面試則依高考成績擇優錄取參加。早期各校通常還會依各省訂定個別的面試分數線，目前則大多採各省不限名額擇優錄取方式進行。另外，2007 年香港大學將面試名額提高至 60%，使學生得到更多的面試機會（江翠紅，2007）。

面試進行的方式有多種，以地點分析，除在港校進行面試外，有大多數港校直接進入大陸各城市，對學生進行面試。至於面試安排的方式，有的以導師直接進行面試，而如香港大學、浸會或科技大學的面試，則以英語小組討論為主要型式，時間約在 20 分鐘到半小時不等，從中老師觀察同學的心理素質、應對與溝通能力、展現自我尊重他人、邏輯分析以及對各類不同事務的興趣、看法與見解等（內地生在香港，2006；馮華，2007）。

2006 年前在面試前，原還有一關英文筆試或稱英語水平測試，以確保錄取新生能適應香港全英文授課的環境。後來，因港各大學發現由大陸高等考試之英文成績，即可充分表現考生的英文實力，故在 2007 年的招生辦法中取消了英文筆試，但仍維持英語面試的作法（原春琳，2007）。目前僅見樹仁大學仍要求學生必須參加英文筆試。

（三）錄取：各自主招生學校主要依高考成绩³⁵和面試表現作綜合評判，以文科和理科分別進行錄取工作。為避免造成招生名額的浪費，2007 年起大

³⁵ 事實上，確定以大陸高考成绩為參酌依據，在香港是 2007 年才完成確認。在此之前，如香港大學僅稱是學科成績。另外，全國高考成绩有時也不一定具有決定性因素，如香港大學即宣稱面試的具體表現，才是最重要的關鍵（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陸高考作業也要求，香港各大學必須在 7 月 7 日將錄取考生名單，通知報考學生所在省級招辦（天津高招，2007）。同時經香港各大學錄取的學生，除非在 7 月 7 日前向省招生辦公室申請，否則不能再被內地高校錄取（宋鐵軍，2007；高俊峰，2007）。至於大陸考生是可以同時被香港兩所以上大學所錄取，而後再進行自我抉擇的（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一般香港院校均會在簡章中，明列當年預計錄取新生數。2006 年公開大學、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分別招收 30 位大陸新生，但在 2007 年則未明列，僅稱按實際報名情況而定（李子遲，2007）。

表 2-8 2007 年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辦法分析表

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報名、面試與錄取時間	報名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	250-300	全國高考統招	1. 全國高考：6 月初。 2. 錄取：7 月中旬。	1. 大陸應屆高考學生。 2. 戶籍或學籍如註 5 之二十五省市學生。 3. 要求全國高考成績達到本科第一批錄取線以上。
香港城市大學	180	全國高考統招	如香港中文大學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大學	250-300	自主招生	1. 報名：5 月 15 日書面截止，6 月 15 日網上截止。 2. 全國高考：6 月初。 3. 面試：6 月中旬。 4. 錄取：7 月初。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科技大學	150-160	自主招生	5 月 31 日網路報名截止。其餘同香港大學。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香港理工大學	230	自主招生	報名：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網上報名。其餘與香港大學相似。	1.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2. 另非應屆學生且持更高學歷者，可以持「非應屆高考生申請」。
香港浸會大學	130	自主招生	1. 網上報名：5 月 31 日截止。 2. 全國高考：6 月上旬。 3. 面試：6 月底 7 月初。 4. 錄取：7 月初。	1. 同香港中文大學所列資格。 2. 另非應屆及非所列省市學籍或戶籍者個案處理。
香港嶺南大學	n.s	自主招生	1. 網路報名：5 月 31 日止。 2. 全國高考：6 月初。	1. 應屆與非應屆高中畢業生皆可報名。
香港教育學院	80	自主招生	1. 報名：5 月 21 日止。 2. 全國高考：6 月初。 3. 面試：6 月底和 7 月初。	1. 應屆與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2. 要求參加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考試。

（續表）

表 2-8 (續)

學校	招生名額	招生方式	報名、面試與錄取時間	報名資格
香港公開大學	根據報名 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6月10日網路報名截止。	1. 如同香港大學所列資格。 2. 最低需達高考本科錄取線以上。
香港演藝學院		自主招生	資料不明確	資料不明確
香港樹仁大學	根據報名 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6月5日網路報名截止。	1. 國內高中畢業。 2. 高考成績取得所屬省市報讀第二批本科分數以上。
香港珠海學院	根據報名 實際情況	自主招生	6月11日網路報名截止。	資料不明確

學校	錄取方式	費用	學制
香港中文大學	1. 英語成績需在滿分 150 分中 120 分以上。另獎學金基礎班更要求須達 130 以上。 2. 以大陸全國高考之提前批次錄取。	1. 學費每年 8 萬港幣。 2. 住宿和生活費每年約 4 萬港幣。 3. 第一學期還需繳交保證金 450 港幣。	修業期限四年，須修畢 123 分。第一年按志願編入文、理、工或商科基礎班，以修讀專業基礎科目及其他通識與語文課程。第二年才開始攻讀選定的專業。
香港城市大學	1. 英語成績需在滿分 150 分中 110 分以上。 2. 以大陸全國高考之提前批次錄取。	1. 學費每年 6 萬港幣。 2. 住宿與生活費估計每年約 3-5 萬港幣。 3. 留位費港幣 1 萬元。	學制四年，包括第一年基礎年課程。
香港大學	1. 以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和面試之綜合表現，擇優錄取。 2. 各省市不限名額優錄取。	1. 第一年委培學習學費 3 萬港幣，住宿及生活費另計。 2. 第二至四年，學費每年 10 港幣，住宿與生活費每年約 5 萬港幣。	因港大為三年制，錄取考生第一年委由大陸大學修讀課程，稱之為委培。
香港科技大學	同香港大學作法	1. 學費每年 8 萬港幣。 2. 環境商業管理課程、科技及管理學雙位課程，每年學費 10 萬港幣。 3. 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 5 萬港幣。	一般課程學制四年，第一年為基礎年課程，其餘三年為本科課程。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五年（含一年基礎年）。
香港理工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 學費每年 7 萬港幣。 2. 住宿及生活費每人每年 4 萬港幣。	錄取學生修課四年，第一年為基礎課程，著重協助學生銜接本科專業。
香港浸會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 學費每年 6 萬港幣。 2. 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每年學費 8 萬港幣。 3. 住宿及生活費約 4.5 萬元。	1. 一般本科課程四年（含一年基礎年）。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五年（含一年基礎年）。 2. 基礎年課程，包括英語、數學、電腦應用、廣東話、認識香港、人文素質，以及與本科相關的課程。

(續表)

表 2-8（續）

學校	錄取方式	費用	學制
香港嶺南大學	如香港大學作法	1. 學費每年 6 萬港幣。 2. 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 4-6 萬港幣。 3. 錄取新生第一年需繳留位費 1 萬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教育學院	參酌大陸全國高考成績，並進行適切性或學科面試，擇優錄取。	1. 學費每年 6 萬。 2. 住宿費每年 0.95 萬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公開大學	依大陸全國高考成績、英語成績、各專業要求及面試成績，綜合整體擇優錄取。	1. 學費和香港本地生一致，每年約 4.5 萬元港幣。 2. 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需 5.4 至 6 萬元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演藝學院		學費每年 4 萬 2,100 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樹仁大學	依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加上面試和英文測試，擇優錄取。	1. 學費每年 4.9 萬港幣。 2. 住宿及生活費約需 5 萬港幣。	學制四年。
香港珠海學院	資料不明確	資料不明確	學制四年。

資料取自：各校招生與相關網頁³⁶。

36 香港大學：<http://www.hku.hk/admission/ug.htm>；
 香港中文大學：<http://www.cuhk.edu.hk/adm/cindex.htm>；
 香港城市大學：<http://www.cityu.edu.hk/cityu/applicant/index.htm>；
 香港理工大學：<http://www.polyu.edu.hk/eco/public/mainland/m9-1.htm>；
 香港科技大學：<https://www.ab.ust.hk/arr/adm/ug/admissions/outhk.html>；
 香港嶺南大學：<http://www.LN.edu.hk/admissions/da/nonjupas>；
 香港教育學院：http://www2.ied.edu.hk/cie/cn.prospective_students_ugrad_admissions_hk_students.html；
 香港浸會大學：http://buar.hkbu.edu.hk/index.php/admission/undergraduate_admissions/mainland_students；
 樹仁大學：<http://www.hksyc.edu/admission.html>；
 香港公開大學：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SubWeb&lid=SUB-WEBLIST_ETPU_57309503&cid=4&lang=chi&mid=0；
 珠海學院：<http://www.chuhai.edu.hk/ch/admiss2007.html>；
 香港演藝學院：http://www.hkapa.edu/asp/general/general_academic_programme_non_local_student.asp?lang=tch&mode=gui；

三、香港各大學招收大陸研究生的現況

香港各大學至大陸招收研究生，約自 1980 年代起即開始，唯直到近些年規模才較有增加。如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6 年選擇北京，召開首次之研究生招生說明會（原春琳，2006），而同年預計最少有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和浸會大學四校至大陸招收研究生（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2006）。

目前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收研究生的方式，與其本地作法一樣。入學無需統一筆試，僅需以大學成績、學校推薦、英語能力證明（如托福、雅思）為申請要件，而後或許再透過面試來加以決定。若有面試的進行，有時是導師到內地面談，或提供學生到廣州的車票、機票，然後師生在廣州面談，另外，也有電話溝通者，只不過此種作法較少（原春琳，2006）。而研究生教育，主要分為兩類，一是修課式研究生（bycourse），如 MBA 即是，它不是全日制，且不參與研究活動，僅以拿學分為主；另一種稱為研究式的研究生（byresearch），採全日制從事研究，它通常與博士學位銜接。上述兩類課程分別以一年和二年進行，若再加上博士課程則需另外三年課程（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2006）。目前在香港就讀之大陸研究生以研究式的研究生為主，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例，2006 年底共有修課式和研究生各 8000 和 2000 人，其中大陸研究生即有 798 位屬研究式研究生。另整體研究生的課程是不多的，碩士班僅有八門課，而博士班是四門課程（原春琳，2006）。

至於研究生的學費，有一說法是每年約需 7、8 萬港幣，生活費約 4 萬港幣。另依中文大學招生說明中表示，該校研究生一年學費需 4.21 萬港幣，若再加上生活與住宿費，一年則需要 10 萬到 11 萬港幣。為此香港也提供研究式研究之助學資金，幾乎所有研究式研究生都可獲此一資助，一年約可拿到 14.64 萬到 15.36 萬港幣，每個月約 1.22 萬和 1.28 萬港幣。唯研究生必須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原春琳，2006）。

2007 年香港各大學研究生的報名工作，已在 2006 年之年底開始接受大陸學生申請（曹曉芳，2006）。中文大學預計招收 200 名大陸研究式的研究生，約占全年招收研究式研究生之 1/3。另外，科技大學 2007 學年度對大陸研究生之招生名額也約在 200 名左右，較 2006 年成長一倍（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2006）。

參、香港高等教育對大陸學生就學的輔導措施

整體而言，香港各大學對大陸就學學生的輔導措施，可從學制安排、入學輔導和獎學金設計三項來分析。

一、學制安排

囿於香港一般大學學制是銜接中學預科（即中六和中七）之後，故以三年為主要學制，相較於此，大陸學子報考者為中六學生，需銜接四年之大學。基此，香港各大學在招收大陸學生後，為求四年學制的安排，衍生出不同於香港本地生的課程措施。目前課程的安排方式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採委培方式處理：這主要是延續以往代招的模式而來，目前僅有香港大學採用如此作法。香港大學為滿足大陸學生所需之四年大學訓練，每年將錄取到的大陸新生，先行安排至大陸八所重點大學預讀第一年課程，稱之為委培（2006 香港七所高校，2006）。目前港大的委培作法，主要依戶籍與學籍所在地安排，北京以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為主，上海則以上海復旦和交通大學為考慮，江蘇以南京大學，廣東以中山大學，福建則為廈門大學，其他戶籍和學籍者則委由浙江大學委培。唯若同時獲得香港大學錄取，且又同時獲得以上八所大學其中一所錄取，則可申請轉到獲錄取的大學完成委培課程（香港大學，2007）。

據香港大學招生簡章表示，委培一年的目的主要是以學生更快融入香港大學的生活而設計。這一年學生主要修讀大陸前述各頂尖大學課程為主，學生可依其興趣與情況選修不同的科目，同時藉此體驗大陸大學的教育制度、建立交友關係、並充分自我準備，待來香港後，再與香港學生進行兩地文化交流（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第二種作法則是在香港本校設立基礎年作法，這是目前多數香港學院的作法。唯面對這基礎年課程的安排，各校又有不同的安排，香港理工大學在基礎年以協助學生銜接未來本科之學習為主。浸會大學之基礎年課程，包括英語、數學、電腦應用、廣東話、認識香港、人文素質和與本科相關課程。至於香港中文大學則在基礎年，設有各類基礎班，包括文科（含文學院、社科院和法律）基礎班、理科基礎班、工科（工程學院）基礎班和商科（工商管理學院）基礎班，和綜合上述各科之獎學金基礎班。錄取大陸新生達到本科一批錄取控制線，且單科成績達到及格水準，可擇優錄取從中選擇一專業就讀（馮華，

2007)。整個基礎課程以修讀專業基礎課程，及其他通識與語文課程為主，第二年後才依基礎年之成績開始攻讀選定的專業。

事實上，香港中文大學還實施彈性學分制與獨特的書院制度，前者指一般學生四年修完 123 學分可畢業，若三年修完也可提前畢業；而後者則因中文大學乃由崇基、新亞、聯合、逸夫四書³⁷院組成，任一學生可在其中接受不同的通識教育（香港中文大學，2007）。

二、入學輔導作法

香港各大學為了輔導大陸之新生儘快融入學校生活，各校也均有相關的入學輔導作法。如香港大學提供一系列迎新課程和活動，包括英文與廣東話精讀班、香港文化簡介班、摯友計畫與文化適應調整課程（香港大學，2007）；而浸會大學則設心理輔導老師，及具保密性質的個人心理輔導檔案（李子遲，2007）。另外，香港中文大學於 2003 年成立「內地本科生聯合會」（Mainland Undergraduate Association-CUHK, MUA），該會本著團結、交流、發展的理念，致力服務中文大學之大陸學生，使其更能融入香港的學習生活，同時促進兩地的文化交流與情感。近年來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內地新生迎新營、中秋節聯歡會、萬聖節化妝舞會等等，同時還通過設立學長計畫，協助新生安排高年級同學解答其學習與生活上的困擾。對於即將畢業的高年級同學，也透過畢業生經驗分享來協助。預計 2007 年，該會還將舉辦文化沙龍、學者夜話等活動來提升大陸學生的文化內涵（香港中文大學，2007）。在嶺南大學還特別設立「內地與國際學生交換計畫辦事處」為非本地生初入港提供支持和協調，如新生申請港簽、初到港之機場接送、生活實用指南手冊、迎新導向活動、學長協助、校園導遊、接待家庭（陳增聲，2007）。

三、獎學金作法

香港各大學之學費與生活住宿費，相較於大陸各省大學之費用是相對高的。初期這種差異，因香港各大學採用政府補貼方式處理，故使大陸來港學子和香港本地生採一致的收費標準，而使大陸學子壓力稍減，每年約需 4 萬港幣

³⁷香港中文大學最近又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強調小規模全宿共膳的書院（香港中文大學，2007）。

學費。最近一次的漲幅為 2007 年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和理工大學三校學費的調整。

目前以香港大學的學費最高，除第一年委培階段與內地大學的收費標準一致，學費約 3-4 萬港幣外，其餘三年學費每年 10 萬港幣，後續三年的學費較 2006 年調漲 4 萬（張靈、肖鋒，2006）。科技大學 2007 年一般本科學費 8 萬，若是修讀環球商業管理課程，和科技及管理學雙學位課程，每年學費則是 10 萬港幣，較 2006 年調高 2 萬。理工大學則是從 2006 年的 6 萬港幣，調高至 7 萬元。其餘院校，中文大學學費是 8 萬，而城市大學、浸會大學、教育大學和嶺南大學則是六萬港幣（原春琳，2007）。2006 年新加入的學校，目前收取較低的學費，如公開大學一年學費約 4.5 萬港幣，樹仁大學約 4.9 萬港幣學費。

為了減輕大陸優秀學子的學費負擔，以及增強赴香港就讀大學的意願，香港各大學廣設各類獎學金，且隨著學費的調高而獎學生也有所調漲。以 2007 年各大學所列的標準而言，香港大學每年預留 840 萬港幣之入學獎學生，用以資助 60 名大陸優秀學生，每年各 14 萬港元的全額獎學金（2007 年香港大學，2006），同時還設有 1,000 項不同類別獎學金，用以獎勵大陸及香港本地有關學術、體育或社會服務出色學生。中文大學則在 250 名預計招收學生中，預訂 100 名每名約可獲得，包括學費、住宿及生活津貼的 50 萬港幣的獎學金（香港高校兩大優勢，2006），分四年頒發給以中文大學視為第一志願，而且文科達 600 分，理科達 630 分，且英文均超過 130 分的考生（香港高校公布，2007）。理工大學入學獎學金每年 11 萬港幣，其中 7 萬支付學費，餘做生活費。另學生為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港幣 5 萬元。浸會大學將獎學金分為：一等獎學金每年 10 萬港幣；二等獎每年 6 萬港幣，三等獎每年 1.1 萬港幣，三類皆為期四年。此外，更設立 440 種獎學金，用以獎勵成績優異的學生，合計達 800 萬港幣（原春琳，2007）。2007 城市大學也訂定全新的獎學金辦法，其中文理科前三名就讀獎學金 44 萬港幣，全國奧賽和國際競賽獲獎者獎金 8 萬港幣，此外依高出重點大學錄取分數線之多少設分等獎學金，頭等和二等獎學金各有 6 萬和 3 萬港幣，而且獎學金均為期 4 年（浙江，2007）。2006 年之科技大學，也預計發放 50 名約 6-9 萬的獎學金給大陸學生，共計 1,350 萬港幣（高額獎學金，2006）。

除此之外，事實上香港還為協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大陸學生，設有「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畫」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畫」，以提供助學金及貸款（2006 年港澳招生常見問題，2006）。

第三章 澳門高等教育對港、臺灣與大陸招生之策略與現況

澳門位於中國大陸東南部珠江三角洲出口，以及香港西南方約 60 公里處，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三島嶼，總面積達 28.6 平方公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統計，人口為 52.5 萬人（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a），人口密度達 17,952 人/平方公里³⁸，居民約 96% 華人，2% 葡萄牙人，1% 菲律賓人。主要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葡萄牙文，2006 年人均生產總值達 227,508 澳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b）。

在 52 萬人口的澳門，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也頗值得關注。一則澳門高等教育在 1991 年後有快速的成長，其雖僅有香港 1/13 之人口，和 1/39 之土地面積，但卻發展出約與香港相當的 11 所大專院校數。其次，當 2003 年澳門政府正式開放賭權，採取博彩旅遊業的單一經濟發展主軸，也對澳門高等教育之發展有所影響，值得注意。再者，澳門高等教育長久以來即有眾多的非本地生就讀，早期有眾多香港學生，而後在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以及 1999 年澳門政權回歸大陸後，對大陸學生的激增，也引人注目。本節主要即是在討論澳門高等教育對香港、臺灣與大陸學子的招生策略與現況，文中將先討論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而後再分析其對澳門、臺灣與大陸學子具體的招生作法。

第一節 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有關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主要將依澳門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澳門高等教育的種類，以及澳門高等教育招收本地生的作法三個面向加以闡釋，以

³⁸ 人口密度計算主要以 2006 澳門《統計年鑑》之資料為主。

作為理解澳門高校招收港、臺與大陸學子作法之基礎。

壹、澳門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

澳門高等教育之發展，始自 1594 年耶穌會傳教士於澳門建立第一所西式高等教育學府-聖保祿學院（Colegio de Saint Paulo, SPUC）而來³⁹，其後主要歷經 1594-1988 年私營發展，與 1988 年後公營與多元化發展兩大階段。在這兩階段發展中，包括傳教士、大陸知識分子、港商和澳門政府紛紛涉入整個澳門高等教育，促使澳門高等教育朝多元化發展。

一、1594-1988 年澳門高等教育私營階段

早期葡澳政府對澳門教育採取消極不干預的作法，使得澳門高等教育不但以私營化為主，同時進展也亟為緩慢。這階段主要又可區分為（1）1594-1938 年傳教士辦學階段；（2）1938-1959 年大陸知識分子辦學階段；（3）1981-1988 年港商辦學等三階段。

（一）1594-1938 年傳教士辦學階段

如前述，澳門高等教育始於 1594 年聖保祿學院的創立，當時它是由澳門的耶穌會傳教士特范理南設立，為亞洲第一所西式大學。院址在聖母大教堂，除開設人文科、哲學科和自然科外，還附設繪畫班、音樂班，同時並設立印刷所和圖書館，以培養神職相關人員為主要目的。除開辦第一年即有 200 名學生就讀外，由 1594 年至 1805 年的 211 年間，培養出多名耶穌會傳教士，其中包括湯若望（1592-1666）、南懷仁（1623-1688）和徐日升（1645-1708）等 109 位優秀傳教士到大陸傳教（張曉京，1999）。1727 年天主教耶穌會又在澳門創辦聖若瑟修院，其如同聖保祿學院一般，不但規模都不大，且均以神職人員之培養為任務。特別是多元化的課程與學生，不僅對澳門和中國，甚至是整個遠東地區西式高等教育的發展有深刻的影響。唯 1835 年聖保祿書院因大火而停辦，而聖約瑟修院也僅是斷斷續續辦理至 1930 年代停止，這不但結束傳教士

³⁹ 這是亞洲第一所歐式大學，比 1877 年日本創辦之東京大學，1879 年大陸創辦之上海聖約翰大學均早，故常被稱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搖籃（林雲生，1999）。

在澳門辦理高等教育⁴⁰，同時也使得澳門高等教育歷經百年的停頓（吳端陽，2007；閔克勤，2000；許國輝、潘麗雯，2005）。

（二）1938-1959 年大陸知識分子辦學階段

1940 年代，時值中國抗日期間，有許多來自大陸的知識分子，在澳門興辦許多大專以上的課程，包括廣州大學設立之廣大計政班，以及華僑大學、華南大學、越海文商學院和中山教育學院等。然此類學校終究因澳門腹地狹小，經濟發展緩慢，再加上學校文憑得不到澳門政府的認可，導致生源不足而被迫停辦（徐鳳山，2004）。

（三）1981-1988 年港商辦學階段

隨著澳門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需求，1980 年代起澳門對人才的需求殷切，為了加速培養能植根於澳門本地之高級人才，葡澳政府開始重視教育的管理（盧曉中，1997）。此時旅美、加華僑和港澳同胞黃景強、吳毓璘和胡百熙等三人集資，於 1981 年在澳門氹仔島成立東亞大學，使澳門正式出現現代的正規大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開辦時該校共設有大學學院、進修（理工）學院⁴¹、公開學院和預科學院，其中大學設置文學、商業、經濟和社會科學等課程。學制採用大學三年、預科二年的英國學制，兼收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同時以英語為授課語言（吳端陽，2007）。1984 年更設立研究生院，課程側重管理、財務、銀行、會計和語言。因當時東亞大學之學費昂貴，大部分澳門學生負擔不起，同時該校也採用面向東南亞和海外辦學，故形成多樣化的學生來源（張曉京，1999）。如表 3-1 所示，東亞大學之學生包括香港、大陸、馬來西亞和澳門等地，其中又以香港的學生幾占 3/4（徐鳳山，2004），故有時又被稱之是在澳門設立的香港大學（高淑賢、岑文、袁馨香，2000）。

如此高等教育發展的結果，造成在 20 世紀九十年代澳門居民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僅 4.3%，另每 100 名澳門人中有 66 人卻只有小學畢業證書或無學歷

40 事實上，1900 年還曾有於 1892 年廣州成立之格致書院，因避義和團之亂而遷入澳門，名之為嶺南書院。但隨著義和團動亂結束，該院於 1904 年後即又搬回廣州（吳端陽，2007）。

41 進修學院又稱繼續教育學院，主要提供專科課程，且作為各界人士業餘進修的機會。1985 年該院發展成理工學院（盧曉中，1997）。

表 3-1 東亞大學 1981-1987 學年度學生來源分析表

年份\來源	澳門	香港	大陸	馬來西亞	其他
1981-1982	67	87		1	5
1982-1983	177	702		3	623
1983-1984	316	4,472		4	18
1984-1985	419	4,409		72	27
1985-1986	585	4,227	1,025	132	57
1986-1987	724	5,071	776	133	82

資料轉引自：徐鳳山（2004）。新經濟形勢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7 卷 4 期，76 頁。

（鐘海怡，2000）。另外，在 1981-1988 年全澳七萬工業人口中，受過中等技術教育或高等教育也只占 5%，九成以上中高層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來自香港（盧曉中，1997）。即使是進入高等教育者，在 1982 年以前澳門本地中學畢業生，大都是到大陸、香港、臺灣和海外大學求學，且學成後選擇不回澳門工作。直到了 1988 年澳門大學成立，每年才約有 1/3 的本地畢業生選擇澳門大學就學（余振，2001）。

二、1988 年後澳門高等教育公營且多元化發展階段

1987 年中葡簽署《中葡聯合聲明》後，預計於 1999 年將澳門政權回歸大陸。基於澳人治澳，把澳門人才留在澳門學習和工作的基本策略，澳門迫切需要高等教育，以肩負培育澳門社會未來所需的高級人才之重任（吳福光，1997；徐鳳山，2004）。於是葡澳政府在 1988 年收購東亞大學，並將該校一分為三。其中，研究生院、大學部和預科學院合併，並於 1991 年改為澳門大學。1991 年理工學院⁴²也成為獨立學院，與澳門大學皆成為澳門公立大專院校。而未被收購之東亞大學公開學院，於 1992 年 8 月經葡澳政府批准，與葡

⁴² 澳門理工學院既無理科，又無工科，其之所以叫做理工學院，據說是以英文 polytechnic 而來，是百科式學校（林雲生，1999）。

萄牙國立公開大學合作成為一所私立之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主要採用遠距進行教學（吳端陽，2007）。

事實上澳門自 1991 年後，訂定許多高等教育相關法律，如澳門政府第 11/91/M 號關於管制澳門高等教育的法令，第 50/91/M 號關於設立澳門大學的法令，第 25/92/M 號關於通過澳門大學章程的訓令等。另外，1991 年 12 月澳門政府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司，也設立高等教育辦公室專責辦理澳門高等教育業務（鐘海怡，2000），這都促使澳門高等教育更加速多元發展階段。在公立學校部分，除前述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兩所公立學校外，還包括 1995 年設立之旅遊培訓學院，1997 年後改為旅遊學院；以及隸屬保安司於 1988 年設立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而在私立學校部分，除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外，1992 年創立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UNU-IIST）⁴³，1996 年成立澳門高等校際學院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2000 年設立之澳門科技大學，及升格之澳門管理學院，2001 年批准成立之中西創新學院，2002 年獲准開辦學士學位之澳門鏡湖護理學院⁴⁴，共計有 4 所公立和 8 所私立之大專院校（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

另外，在此階段大學學制上也有所改革，自 1990 學年度起，原先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法律課程為五年）（容萬城，2005），同時也開設一些與當地社會、經濟密切相關的課程，如法律、葡文、教師培訓等。另外還增設第一屆葡亞研究之碩博士學位。最特別的是在招生策略上，受惠於招生總人數大幅增加的基礎，以及新的財經資助方式，澳門之高等教育持續增加招收澳門學生（盧曉中，1997），在 1985/1986 年澳門本地生僅占全澳大學生之 27.3%，到了 1990/1991 年則增為 75.2%（馬早明，2000：34），1992/1993 年更高升至 90%，特別是澳門大學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澳門學生，明顯地超越了香港學生。到 1999 年約有 80% 的澳門高中畢業生，能在各地上大學（林雲生，1999；張曉京，1999）。

只不過這種趨勢，隨著澳門高等教育的擴充，以及大陸合法移入澳門的人數不斷增加⁴⁵，澳門高等教育本地生所占的比例又開始下降，1997-1998 年澳門

43 該校為聯合國大學下屬機構之一，是一個非營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機構。主要任務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提高其資訊科學的教育和研究水準，以及增強其資訊軟體之開發能力。

44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早於 1989 年由鏡湖護士助產學校升格辦理專科課程（吳端陽，2007）。

45 大陸合法移民澳門人數眾多，2004-2006 年分別有 6,885、3,335 和 2,800 人移入，是澳門合法移民最多的地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b）。

高等教育之本地生僅占 59.8%，比 1996 年下降 2.6%。此時，在非本地生部分，大陸取代早期的香港成為最主要的來源，當年大陸學子占全澳門大學生之 18.5%，而香港學生僅占 15%，葡萄牙 2.4%（高淑賢、岑文、袁馨香，2000）。到了 2005/2006 年澳門高等教育之非本地生，絕大多數都是大陸的內地生（吳端陽，2007）。

事實上，自 1988 年以來，還有數所大陸大學與澳門各機構合作辦理之高等教育課程陸續開展。如華南師範大學至 1995 年在澳門辦理教育、中文、學前教育等文憑和大學課程，共招收 1,700 多人⁴⁶，被譽為澳門師範教育的三大勢力之一。暨南大學也在澳門開設多種專業大專班，如口腔科成人大專班、高級護理成人大專班。中山大學許多院系也都與澳門有關方面進行合作辦學，如高級繼續教育學院、政治學和行政學等均在澳門設進修站，或辦理研究生課程。廣州體育學院在澳門設大專班，汕頭大學也在澳門設法律班等（馮增俊，1997）。

貳、澳門高等教育的種類

整體而言，目前澳門高等教育可從幾個角度予以分類，從中也顯示出其幾個重要的特性。

一、由辦學經費來源區分

目前澳門高校得之於澳門政府全額撥付的公立學校有四所，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而經費來自學生學費、私人企業或團體贊助，以及政府適量補貼之私立學校，則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管理學院、中西創新學院和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

⁴⁶ 其中含在職教師 103 人，占澳門中小幼教師 40%，從而使澳門經師範專科培訓之師資由 1985 年之 22.4%，提升到 1995 年之 66%（馮增俊，1997）。

二、由辦學機構性質區分

若以辦理高等教育之機構性質來區分，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和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為研究機構，其他則為高等院校。另，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屬綜合大學，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學校以兼職和遠距為主的院校，而其他學校則為培養特定領域的專才之學院（徐鳳山，2004）。上述學校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外，其餘學校每年註冊人數均很少⁴⁷（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三、由學位及文憑類型區分

目前澳門之高等教育課程，共可區分為博士、碩士、學士、專科、文憑和預科等課程。其中，2007/2008年各校開設之博士課程67門，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之1.93%；碩士課程71門，占34.78%；學士課程96門，占43.09%。另有專科學位24門，占11.72%；以及26門證書或文憑課程，占8.47%；預科課程則在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有所開設，相關課程請參閱表3-2。整體而言，不論是博碩士課程，或學士課程均以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占多數。至於澳門理工大學不但未開設研究所課程，同時也僅重專科課程，或是一年之學士學位補充課程（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c）。

相關的課程中，澳門之碩士課程較為特殊，其碩士全部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12個月為授課階段，完成此階段者可頒修業證書，但對工作升遷和就讀博士班無任何助益。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階段，同樣以12個月為考量，完成者可獲頒碩士學位（盧曉中，1997）。

⁴⁷ 2005/2006年度澳門各高等學校註冊人數，澳門大學5,770人；理工學院2,825人；旅遊學院695人；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7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學校6,478人。高等校際學院152人。鏡湖學院263人。科技大學8,640人。管理學院287人，中西學院311人（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表 3-2 2007/2008 澳門各大學開設各類課程及 2005/2006 註冊人數統計表

學位	學校	課程數	2005 學年度註冊人數	合計
博士學位	澳門大學	26	54	67 課程，學生 492 位，占全高等教人數之 1.93%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2	61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6	19	
碩士學位	澳門科技大學	33	358	71 課程，學生 8,850 位，占全高等教育人數之 34.78%
	澳門大學 ⁴⁸	36	1,193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3	3,128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7	108	
學士學位	澳門科技大學	24	4,421	96 課程，學生 10,966 位，占全高等教育人數之 43.09%
	澳門大學	33	4,354	
	澳門理工學院	14	665	
	澳門旅遊學院	4	121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	27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3	1,419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9	25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2	263	
	澳門科技大學	22	3,841	
	澳門管理學院	3	86	
	中西創新學院	4	165	
專科學位	澳門大學		45	25 課程，學生 2,980 位，占全高等教育人數之 11.72%
	澳門理工學院	16	2,160	
	澳門旅遊學院	4	574	
	澳門科技大學	2	---	
	澳門管理學院	2	201	
證書文憑 ⁴⁹	澳門大學	2	124	26 課程，學生 2,157 位，占全高等教育人數之 8.47%
	澳門旅遊學院	3+4	---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2	1,867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1+4	---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4	---	
	澳門科技大學	1	20	
	中西創新學院	4	146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1	---	

資料來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2007/2008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5/2006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註 1：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和管理學院之學士課程，和校際學院與鏡湖學院部分學士課程，均屬專科以上修讀一年或二年之補充課程。

註 2：因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之相關課程，並未列入《2007/2008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故本表無相關說明。

48 其中歐洲事務課程，為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合辦之碩士課程（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

49 含一般文憑和學士後文憑課程。

四、由課程修讀方式區分

主要可分為全日制日間課程、全日制夜間課程和兼讀（利用週末、夜間或假日授課）課程三類。三類學生中，在 2005/2006 年度中分別有 9,405 位（36.96%）、4,729 位（18.58%）和 11,314 位（44.46%）就讀。其中，兼讀課程以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各有 6,441 和 4,532 名最多。全日制日間課程則以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各有 3,994 和 3,233 人最多（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五、由學生來源區分

澳門之高等教育長久以來，即有許多外地生就讀⁵⁰。早期外地生是以香港和部分東南亞學生為主，而今則以大陸學生居多。依 2005/2006 年度註冊之學生數分析，本地生和外地生各有 11,559⁵¹ 和 13,889 人，各占全體註冊學生數之 45.42% 和 54.58%，明顯地是外地生多於本地學生。又外地生以兼讀制最多，合計 10,161 人，高於本地生之兼讀生 1,153 人；而全日制日間和夜間課程，則本地生分別以 6,137 人和 4,269 人，多於外地生之 3,268 人和 460 人（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若從學校別來討論本地生和外地生，則以澳門科技大學、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和澳門大學，分別有 6,266、5,870 和 1,267 名外地生最多。其中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各招收有 924 和 1,915 名全日制日間課程之外地生最多，而兼讀制的外地生，則以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最多（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整體而言，學校註冊以學士課程占多數，其次為碩士課程（參見表 3-2），而且除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⁵² 外，2005/2006 年之註冊人數，不論本地生

50 本地生與外地生之分別，主要是以是否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來加以區分。

51 2004-2006 年澳門普通中學之學生數分別為 43,251、43,851、43,751 人（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a），每年之高中畢業生約 14,600 人，但進入本地大學院校者約只達 3,000 人。

52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近年學生大幅衰退，2004/2005 年之本地生和外地生分別有 1,035 和 8,280 人，到 2005/2006 年度則減為 608 和 5,870 人（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

和外地生一般學校均有所成長。但若再進一步由本地生和外地生區分，本地生以學士課程 6,988 人，占 60.46% 最多，其次為專科生 2,709 人，占 23.44% 次之。而外地生則以碩士課程 7,449 人，占 53.63% 最多，其中又以兼讀之碩士課程人數最多，其次為學士課程 3,978 人，占 28.64%，顯見本地生和外生在澳門就學的種類有所不同（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由此，對澳門私立院校有三多現象之說，即外地生多、兼讀制多和修碩士學位多（主要是大陸生修習經濟及商業管理專業者多）（吳端陽，2007）。

參、當前澳門高等教育對澳在地生的招生制度

澳門高等教育對澳門本地生，並沒有設立統一的入學考試，一般是由各校根據本校的需要而訂定入學的手續（張曉京，1999）。有時甚至在同一所大學，同一類課程，所採取的入學也不完全一樣。因而在報名時間上，各校由每年 2 月至 8 月皆有。在報名資格上，一般除以前一階段學位證書為基本條件，如報名博士者需具備碩士資格，報名碩士者需具備學士證書，而報名學士學位者需中五或中六畢業外，各校採取的相關作法也各有不同。有的學校會訂定畢業總成績之水準，如四分制之三分以上，百分制之七十分以上，或二十分制之十四分以上等才可報名。也有的學校會在筆試、口試或面談、學經歷審核有著各種不同的設計。至於學費部分，博士生每年之學費最貴，澳門大學之澳門學生需約 8 萬澳幣，而澳門科技大學則需 14 萬澳幣；學士班和專科班之學費各校均約在 2 萬澳幣左右，澳門科技大學需 3 萬澳幣；預科部分則從 9 千到 3 萬澳幣均有。香港、大陸和臺灣的學生，有時會與澳門居民等同收費，而其他外地生則一般會有較高學費標準（參見表 3-3）（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

事實上，在澳門高等教育中，學科比較齊全並以澳門中學畢業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只有公立的澳門大學、理工學院和新成立的科技大學。其他如旅遊學院、鏡湖護理學院、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亞洲公開大學等，不是人數少，或是以專科為主，甚至是特定招生對象的學校（余振，2001）。

表 3-3 2007/2008 澳門各高校入學相關事項分析表

學位	學校	錄取方式	相關事項
博士學位	澳門大學	另行公布	1. 報名與考試未明定。 2. 資格：具碩士學位且畢業總平均在 4 分制之 3 分以上。 3. 港澳臺大陸學費每年 7.56 萬澳幣，其他 9.45 萬澳幣。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僅學歷審核	1. 報名與考試未明定。 2. 資格：具碩士學位，且學士學位成績不低於良。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12 萬澳幣。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口試	1. 報名和考試：1 月和 7 月。 2. 資格：碩士學位。 3. 港澳臺大陸學費每年 5 萬澳幣，其他 9,500 美金。
	澳門科技大學	筆試 + 口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具相關碩士學位證書，報名工商管理者需相關工作經驗。 3. 大陸與澳居民學費每年 14 萬澳幣，其他 18.8 萬澳幣。
碩士學位	澳門大學	1. 口試 2. 筆試 + 口試 3. 部分另行公布	1. 報名：4 月；考試：4、5 月。 2. 資格：學士學位，且畢業總成績在 c+ 或 20 分制之 14 分，100 分制之 70 分以上，且必須有必要的語言能力。 3. 港澳臺大陸生每年學費 6.16 萬至 6.8 萬澳幣，其他為 7.68 萬至 8.5 萬澳幣。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學歷審查	1. 報名和考試時間未明定。 2. 資格：學士學位，且學士學位成績不低於「良」。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10.2 萬澳幣。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口試	1. 報名：1 月和 7 月。 2. 資格：具學士學位 3. 港澳臺大陸生每年學費 5.26 萬澳幣，其他 9800 美金。
	澳門科技大學	筆試 + 口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具相關學士學位證書，報名工商管理者需相關工作經驗。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均 7.2 萬澳幣，部分課程 8 萬或 10 萬澳幣。
學士學位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與澳門大學合辦	資格：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且畢業總平均必須是 C+，或 20 分之 14 分，100 分之 70 分以上者，加上英語能力。
	澳門大學	1. 筆試 2. 筆試 + 口試	1. 考試入學：2-3 月報名，4-5 月考試。直接入學 ⁵³ 及轉學：4 月報名。 2. 資格：中六生，年滿 25 歲且具相關經驗可免學歷要求，但要參加入學試。 3.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2.16 到 2.68 萬澳幣，其他 2.81 萬到 3.46 萬澳幣。

53 澳門大學學士課程採入學考試和直接入學兩種制度。符合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若經澳門大學入學考試，合乎標準者可取得入學資格。另澳門高中生完全中六課程，並學完預科課程者可免試入學；而香港學生在完成中六課程，若具有下列考試中有五科不同科目及格者，也可以免試。即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高級水平普通教育證書 A level、英國初級水平的普通教育證書考試 O level。另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在 C 級以上，或是具香港各大學入學資格者也可以直接入學（曾仲，1994）。

（續表）

表 3-3 (續)

學位	學校	錄取方式	相關事項
	澳門理工大學 (補充課程)	1. 資歷審核 2. 筆試 3. 面試	1. 報名：3 月；考試 4 月。 2. 資格：專科生畢業。 3.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2.48 萬澳幣，其他 3 萬澳幣。
	澳門旅遊學院 (補充課程)	口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專科學歷或同等學歷。 3.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2 萬澳幣，其他 2.6 萬澳幣。
	澳門保安部隊 高等學校	筆試	1. 報名與考試日期不固定。 2. 資格：中五和中六畢業，且需接受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和心理技術測驗，且只收本澳居民。 3. 學費全免。
	亞洲 (澳門) 國際公開大學	筆試	1. 報名和考試不固定 2. 資格：中六，中五需先讀預科。另 25 歲以上具工作經驗者可免學歷限制，但需入學考試。 3. 所有日間學生學費每年 1.9 萬至 2 萬澳幣，夜間班 3 萬澳幣。
學士學位	澳門高等校際 學院 (部分補 充課程)	1. 筆試 + 口 試 2. 口試	1. 報名：1 月和 7 月。 2. 資格：中六畢業生。 3.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3.91 萬澳幣，其他 7500 美金。
	澳門鏡湖護理 學院 (部分補 充課程)	筆試 + 口試	1. 報名：暫定 3 月。 2. 資格：中六畢業生。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2.1 萬澳幣。
	澳門科技大學	筆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中六畢業生，年滿 25 歲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免學歷證明，但需入學試。 3. 澳居民學費每年 3 萬澳幣，非本澳居民 4 萬澳幣。
	澳門管理學院 (補充課程)	筆試	1. 報名與考試：6 月至 8 月。 2. 資格：專科文憑，具該校專科學位者免試。年滿 25 歲，具相關工作，免學歷要求，但需參加入學試。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2 萬澳幣。
	中西創新學院	筆試 直接入學	1. 報名：4 月；考試：5 月。 2. 筆試資格：中六畢業生，年滿 25 歲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可免學歷要求，但需參加入學試。直接入學者資格如附註 ⁵⁴ 。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2.54 萬澳幣。

(續表)

54 澳門考生需英國普通教育文憑 (G.C.E.)：取得兩科高級程度及三科普通程度，或三科高級程度及一科普通程度；報讀商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1]中文 [2]英文 (I) 或數學 (B)；報讀文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中文 (I)；報讀理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1]生物、化學 [2]物理和數學。香港的考生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外，若符合下列條件，也可申請直接入學。香港高級程度考試 (HKALE) 合格證書獲三科 E 級或以上；報讀商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1]中文 [2]英文 (I) 或數學 (B)；報讀文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中文 (I) 與英文；報讀理學系課程者，必須包括：[1]生物、化學 [2]物理和數學。

表 3-3 (續)

學位	學校	錄取方式	相關事項
專 科 學 位	澳門理工大學	1. 面試 + 專題 2. 筆試 + 面試 + 專題 3. 筆試 4. 筆試 + 專題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中五和中六畢業生。 2.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2 萬澳幣，其他 2.6 萬澳幣。
	澳門旅遊學院	筆試 + 口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中六畢業生。 3. 港澳臺大陸生學費每年 2 萬，其他 2.6 萬澳幣。
	澳門科技大學	筆試	1. 報名：3 月；考試：4 月。 2. 資格：中五生，年滿 25 歲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免學歷證明，但需入學試。 3. 澳居民學費每年 3 萬澳幣，非澳居民 4 萬澳幣。
	澳門管理學院	筆試	1. 報名與考試：6 月至 8 月。 2. 資格：中五和中六畢業生，年滿 25 歲，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免學歷要求，但需入學試。 3.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1.87 萬澳幣。
	澳門大學	無入學試	1. 報名：4 月。 2. 資格：中五和中六生。 3. 港澳臺大陸學費每年 2.07 萬澳幣，其他 2.7 萬澳幣。
預 科	亞洲（澳門） 國際公開大學	無入學試	1. 不固定。 2. 所有學生學費每年 9 千澳幣。
	澳門科技大學	無入學試	1. 暫定 3 月。 2. 資格：中五學生。 3. 本澳居民學費 2.8 萬澳幣，其他 3 萬澳幣。

資料來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2007/2008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第二節 澳門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策略分析

由上述澳門高等教育歷史發展的分析中，明顯看出外地生在澳門整體高教學生中，長久以來即占有一定的數量。如前述表 3-1 所示，在 1986-1987 學年度總數 6,786 名東亞大學的學生中，香港學生即有 5,071 位，占 74%。而 2005/2006 年度中，全體 25,448 名註冊學生中，也有達 54.58%，13,889 名的外

地生（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只不過在外地生的來源，早期眾多的香港學生，如今數量有所減少，反之，大陸來澳的學生卻呈現成長的趨勢。因而，現今澳門高等教育的外地生，主要是以大陸為其招生的主要對象，歷年來澳門高等教育輔助委員會，均會以大陸生為對象編輯招生的相關手冊，大力對大陸進行招生工作。再加上，澳門一般高校對港臺的招生作法，除直接入學之標準訂定⁵⁵或部分校院之收費標準有部分差異外⁵⁶，其餘大都與澳門本地生一般。故在澳門對港、臺和大陸學生招生工作的分析，本節將以對大陸之招生策略為分析的主軸，從其招生歷史的分析、現今具體招生策略、相關輔導措施，以及特性和優勢來加以探討。

壹、澳門高等教育對大陸學子招生之歷史分析

澳門高等教育對大陸學生招生之歷史久遠，以澳門大學為例，其在大陸招生即有 22 年的歷史（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然因澳門各大學大都採自主招生方式辦學，同時，也因當時澳門與大陸並沒有正式法令明定相關的招生辦法。因而早期僅知有為數不少的大陸學生到澳門求學，如 1985 學年度即有 1,025 位大陸學生就讀東亞大學，而 1999 年左右澳門也宣稱自廣東、福建、海南、湖南、廣西等地招收不少大學生（林雲生，1999），但卻較缺乏相關招生作法的分析。

在 1999 年澳門政權回歸大陸後，經澳門特區政府同意，以及大陸國家教育部和國務院港澳臺辦等部門的支持，澳門於 2001 年開始予法有據，且較大規模地到大陸招收大學生⁵⁷。當時依大陸之《關於同意澳門的 4 所大學在內地 1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招收自費生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印發 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在內地招收研究生辦法 的通知》（王影，2002；王影、孔超，2002）。澳門的四所大專院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和澳門科技大學四所院校，在大陸十四個省市同時進行招收大學和

55 如附註 54。

56 澳門科技大學對港臺招收研究生，基本上的作法與招收澳門本地生作法相同，唯在博士班收費標準不同，港臺學生之收費標準以非本澳居民，在博士生每年學費為 18.8 萬港幣，較澳門本地生和大陸生之 14.4 萬澳門高些（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其他各校的收費標準請參見表 3-3。

57 事實上，在中葡關於澳門問題聯合聲明發表後，也批准 14 所重點大學至澳門招收本科生，結束臺灣在澳門招生的絕對優勢（馮增俊，1999）。

研究生工作。十四個省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湖南、湖北、四川和遼寧（中國大眾實用年鑑編輯部，2002）。

當時澳門四所高校學士學位，以參加大陸全國高考之應屆畢業生為招生對象，要求成績達到本科第二批或專科之錄取線以上即可報名。報名時間約在5月至7月間，採自主招生辦理，同時宣告任何由澳門高校錄取的新生，並不會影響其在大陸高校的錄取（鄧步來，2002）。當年澳門大學、專科與預科即有1,954名大陸學生報名，合計共錄取1,053位（盧曉東，2002）。至於研究所的招生，主要是由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首次在大陸進行招生，兩校要求大陸學生需將該校研究所列為第一志願，或者兼報兩校始能報名，直接透過口試或面試錄取新生，同時不得再報考大陸大學之研究所入學考試（王影，2002）。

2002年澳門依舊有四校對大陸進行招生工作（張棟、紀建軍、余彬，2004），為了吸收更多優秀大陸學生入學，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聯合宣布降低部分學士學位學費，減幅約從由過去的2.5萬澳幣，減為2萬澳幣⁵⁸。另外，學校也將透過減免學費和提供獎學金等做法，積極吸收優秀學生入學（劉坤，2001）。該年澳門各大學展開大規模對大陸招生，其中澳門大學招收預科70名、大學275名和研究生100名；澳門理工大學200名；澳門旅遊學院30名；澳門科技大學大學生1,160名，碩士生290名，博士生50名（王榮久，2002），其中科技大學超出原預計招生600-800名甚多⁵⁹（王亞文，2002）。

2003年後，澳門高等教育持續擴大對大陸進行招生工作。就招生校數而言，2003年增加鏡湖護理學院，共五個校院對大陸招生，2004年再增加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對大陸招收工商管理研究生（2007亞洲（澳門），2007），延續至今澳門共有六所院校在大陸招生。而主要招生的課程，包括澳門大學和科技大學之預科，澳門大學、科技大學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之碩博士課程，以及其他校院之三年制專科或四年制學士學位。2003年共有50多個專業（如何去澳門上大學，2003），而2005年2006年分別有130和140個專業課程招生（陳張，2005；關志杰，2005）。

其中，2005年因受到香港在大陸大規模的招生工作影響，澳門之大陸招生也火紅起來（香港高校內地招生，2006；張棟，2006）。不但在接受招生

58 當時澳門科技大學學士課程每年4萬澳幣（盧曉東，2002）。

59 上述數字為錄取人數，這與真正註冊人數有所不同，相關數字請參考表3-4。

省市於 2005 和 2006 年如同香港區之招生，分別達到 17 和 20 省市⁶⁰（姜乃強，2005），澳門六校預計招生的名額，也由 1,200 人往上持續增加（安坤，2006）。報名人數更由 2001 年之 2,048 人，到 2006 年 14,805 人，而真正註冊人數也由 2001 年之 357 人，成長到 2006 年之 1,740 人（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2a；2006b）。同時以往主要以各省二批次線的最低報名資格，在 2005 年開始有許多達第一批次線以上高分考生報名（孫璇，2005）。影響所及，在 2006 年後，澳門各大學也紛紛提升其錄取標準，其中澳門大學和旅遊學院，分別在 2006 和 2007 年由原先大陸全國高考第二批次線，改以第一批次線為報名標準，其餘校院不論大學或專科則以二批線為主。另外，因澳門旅遊學院強調以英語教學，故也要求報名學生需增加英語口試（仝靜海，2007；劉國潤，2006）。

表 3-4 澳門歷年來招收本地與大陸學生之分析表

年度	全日制所有 在校生人數	澳門自大陸招生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2000				約 70 位大陸學生在學
2001	4,189	2,048**	1,053**	357**
2002	5,754	3,501**	1,755*/440	743**
2003	6,768	3,517**		558*/226
2004	8,008		1405*/476 ⁶¹	118/684/266/71
2005	9,405	507/8,016/672/162	507/2,746/449/107	162/932/285/96
2006		628/13,180/807/190	628/3541/437/94	1,34/1,248/282/76

*代表大學部含預科生數；**代表大學部含預科和研究生數；另相關數以預科/大學部/碩士/博士排列。
資料來源：（1）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編。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2001/2002 至 2005/2006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編。澳門高等教育 2001 至 2006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60 2005 年主要是增加河南、陝西和山東三省。2006 再增加雲南、貴州和江西。

61 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兩校分別招預科 60 和 50 位，大學 265 和 740 位，碩士 236 和 170 位，科技大學還有博士 40 位。另外，澳門理工學院招 150 位、旅遊學院招 30 位，鏡湖學院 10 位，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只招碩士研究生 30 位（康建，2004）。這些數字與中國教育年鑑（張棟、宋波、余彬，2005）上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錄取人數和報告人數之不同而造成的。

整體而言，澳門各院校招收大陸學生之發展，有幾點現象值得注意。第一，澳門對大陸招生，除學士課程外，也廣包預科和博碩士課程；第二，因自2005年以來，大陸學生報名澳門高校的情形也日益增多，不但造成澳門高等教育受到大陸媒體熱烈的討論，同時也提高了澳門各校的錄取分線。第三，整體澳門高等教育接受大陸學生報名的時間較香港晚些，學士課程的時間，約在5月至7月，而研究生課程則在4月左右（李明，2003），一般是在八月發放錄取通知（安坤，2006）。第四，澳門長久以來，高等教育中有很大大比例的外地學生，過去以香港學生為多，而今則是大陸學子占較大比例。以澳門科技大學2006/2007年度1,900人之新生，大陸與港澳臺生的比例即達6:4。特別是工商管理、金融、貿易和國際旅遊課程，特別受到大陸學子的青睞（如何去澳門上大學，2003；澳門科大，2006）。

貳、當前澳門高等教育對大陸招生的具體作法

目前澳門各高校對大陸招生的主要作法仍採自主招生方式，參與的學校在2007年延續2004年以來的六所院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和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前三所為公立學校，後三所則為私立院校，六所校院共包括預科、專科與大學、碩博士課程，一併對大陸進行相關的招生工作。以下，即依大學（含預科）與研究所之自主招生兩類作法予以分析。

一、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大學與預科的作法

在六所澳門對大陸招生的院校中，涉及學士學位部分只有五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與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在這其中，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還有預科的招生作業。

（一）澳門各大學學士課程的招生作法

基於自主招生的原則，故大陸學生欲報名澳門各高校者，需單獨到相關學校進行報名手續，整個作法基本上是提供大陸學生另一種選擇，與全國高校統招作業並沒有衝突。另各校的作法雖有些許差異，但主要的過程，主要包括報

名與錄取兩部分。

1. 報名：大陸學生至澳門報名高等教育，大陸和澳門雙方均設定部分條件。

在大陸部分，到 2007 年大陸政權允許澳門在二十五個省市中招生，這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東、四川、遼寧、湖南、廣西、陝西、河南、海南、雲南、貴州、江西、黑龍江、吉林、山西、河北和安徽等省市。意即，原則上僅有上述省市之學子，才能報名澳門各高校的招生工作。而在澳門校院的要求也有幾項，（1）必須具有高中畢業，唯並不特別要求是應屆畢業生；（2）基於澳門也是採取大陸全國高考成績，為錄取主要參酌依據，故也要求考生必須參加 2007 年大陸全國高考，並以高考成績作為報名的基礎。其中，除澳門大學和澳門旅遊學院要求，大陸學子需達各省市本科第一批錄取線始得報名外，其餘以第二批錄取線以上即可報名，擇優錄取（參見表 3-5）（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另外，就報名時間上而言，一方面考慮大陸高考時間約在 6 月中旬進行，同時也考慮錯開與香港、大陸各大學錄取新生的時間，澳門各大學對考生報名時間之設計是較晚。一般而言，大多數的時間集中在 6 月，部分省市如天津、上海和江蘇三省之學子，似乎較受澳門各大學之青睞，報名時間由 5 月初展開，一直延續到 7 月初為止。另外，因澳門科技大學有招收較多大陸學生的考慮，因而在 2007 年整個招生作業中，還預計在七月中旬，對前述三省進行第二次招生工作（參見表 3-5）（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2. 錄取：前述提及澳門各大學一般均以大陸全國高考成績，達各省市第二批錄取分數線為報名資格，因而錄取時即依此基礎，配合各校預定錄取名額於八月擇優錄取。2007 年除澳門旅遊學院和澳門理工大學之管理學士學位（會計暨財務學等）考量其全英語授課環境，故仍需進行英語口試後，再擇優錄取外，其餘各校並沒有再舉行面試或口試。此外，如同大陸各大學會依各省市產生不同的最低錄取分數，澳門各大學也會採如此作法錄取新生，如 2006 年澳門大學在文科中，福建和北京的錄取分數分別為 588 分和 529 分。再者，澳門各院校均會依其

預定錄取名額，再經評估增加幾個百分比發送錄取通知，且不會再有備取的通知，因而真正錄取人數則需要依報到率而定（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表 3-5 2007 年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學士班辦法分析表

學校	2007 預招生數	報名資格	費用	備註
澳門大學	150-200 (預科 60)	1. 戶籍或學籍為大陸二十五省市考生。 2. 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3. 要求參加大陸全國高考，且成績達本科第一批錄取線以上。	1. 學費：學士每年 26,800 澳幣，預科每年 20,700 澳幣。 2. 住宿與生活費：每年約 2-3 萬澳幣。 3. 合計一年共需 6 萬澳幣。	
澳門理工大學	100	1. 戶籍或學籍為大陸二十五省市考生。 2. 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3. 要求參加大陸全國高考，且成績達本科第二批錄取線以上。	1. 學費：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年 2 萬澳幣（約 19,420 港幣）；學士班四年級，每年 24,800 澳幣（約 24,080 港幣） 2. 住宿與生活費：每年 23,380 澳幣（約 22,700 港幣） 3. 合計一年需 43,380-48,140 澳幣（約 41,690 至 46,780 港幣）。	
澳門旅遊學院	230	同澳門大學	1. 學費：每年 22,000 澳幣（約人民幣 21,400 元）。	
澳門科技大學	850 (預科 100)	同澳門理工大學	1. 學費：預科每年 3 萬人民幣。 2. 住宿與生活費：每年 10 個月計算約 2.5 至 3 萬人民幣。 3. 合計一年約 6.5 萬至 9 萬人民幣。	錄取時參酌大陸全國高考成绩、高中成績與品德，擇優錄取。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10		1. 學費：每年 2.1 萬澳幣。 2. 住宿及生活費：每年約 2 萬澳幣。 3. 合計約需 5 萬澳幣。	

資料來源：(1)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007a)。澳門高等院校升學答問 (1-39 頁)。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 參酌各校網站：澳門大學：<http://www.umac.mo>；澳門理工學院：<http://www.ipm.edu.mo>；澳門鏡湖護理學院：<http://www.kwnc.edu.mo>；澳門科技大學：<http://www.must.edu.mo>；澳門旅遊學院：<http://www.ift.edu.mo>

（二）澳門各大學預科班的招生作法

目前僅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招收預科學生，其基本考慮是提供目前程度稍不足，未能如期進入大學之學子，安排的大學先修課程。兩校 2007 年招生的名額均約 50-60 位左右，而其整個報名和錄取程序，事實上均與前述學士課程的作法一樣，唯在整個錄取分數上，通常低於學士班約二十分的成績。同時在錄取後，必須進行一年的預科課程，待預科課程結束後，參加入學考試，視學習成績擇優進入學士課程就讀（澳門高等教育補助辦公室，2007a）。

二、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研究生的作法

澳門對大陸進行研究所的招生工作，包括碩士和博士兩階段，參與的院校有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和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同樣是採取自主招生的方式，三所大學各自有其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報名：2007 年澳門大學研究所，碩士報名時間為 4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博士班報名時間為 3 月分進行。而澳門科技大學則碩博班均在 3-5 月分報名。至於公開大學則因其採遠距教學方式，3-8 月均是其報名時間。而在資格的限定上，報讀工商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課程者，澳大和澳門科技大學皆要求需要二或五年工作經驗外，其餘三校皆明定考生之戶籍或學籍，需為大陸規範之二十五個省市應屆學士或碩士畢業生為主。另外，因澳門大學之博碩士錄取，部分課程不再進行筆試，故特別要求其學士成績（報考碩士班），或碩士成績（報考博士班）之最低要求，分別需達四分制之 3.0，或 C+ 以上成績（澳門高等教育補助辦公室，2007a）。
- （二）錄取：首先，三校皆不要求考生得參加大陸研究生統一考試，唯考生若參加其成績可列為參考標準。而錄取的依據，澳門科技大學在相關成績單、推薦信、面試外，強調舉行統一筆試擇優錄取，其中筆試以英、數、邏輯和相關專業為考科。而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則在學歷證書、成績單，主要是再加上面試或審核方式擇優錄取。澳門大學則由各院自行錄取方式，有的僅採面試，有的兼重筆試和面試。博士班的課程則要求提一份研究計畫，和兩份推薦信等資料。另外，澳門大學錄取新生時，因部分學生尚未取得其上一階段之畢業成績，故通常僅給予臨時錄取，等考生真正畢業時，才獲正式錄取（參見表 3-6）（澳門高等教育補助辦公室，2007a）。

表 3-6 2007 年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收研究生辦法分析表

學校	招生名額	時間	報名資格	錄取方式
澳門大學	未明訂	1.報名：碩班：4月2日至5月11日。博班3月1日至3月30日。 2.錄取：碩博班均於7月分個別通知。	碩士班： 1.戶籍或二十五省市大陸應屆本科畢業生。 2.需獲得報讀研究所之相關科系四年制之學士學位證書。 3.考生之學士學位畢業總成績需達到相當於C+以上成績（法學院除外） ⁶² 。 4.報讀工商管理及公共行政碩士可為非應屆學士班畢業生。 博士班： 1.戶籍或二十五省市大陸碩士畢業生。 2.考生之碩士學位畢業總成績需達到四分之三 GPA 之 3.0 以上或同等成績。	1.不需要參加大陸研究生統一考試。 2.部分學院碩博士班需進行面試與筆試。 3.碩士班依考生之學士學位成績，工作經驗、推薦表、面試與筆試成績，各院自訂錄取比例，並參考預訂錄取名額，擇優錄取。博士班則需加提研究計畫一份，兩份推薦信等資料擇優錄取。
澳門科技大學		1.報名：3月1日至5月31日。 7月1日考試。 7月7日公布錄取名單。	碩士班： 1.前二條同澳門大學。 2.報讀工商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專業，需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 博士班： 1.戶籍或二十五省市大陸應屆碩士畢業生。 2.報讀工商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專業，需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不需要參加大陸研究生統一考試。 2.考生必須提供相關成績單、推薦信，同時並參加筆試和複試（面試）。碩博士之筆試均考英語、數學、邏輯和相關專業科目。 3.錄取方式，依比例上述各項成績擇優錄取。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僅招工商管理之碩博士生	報名：3月15日至8月15日。	碩士班： 1.戶籍或二十五省市大陸本科畢業生。 博士班： 1.戶籍或二十五省市大陸碩士畢業生。	1.不需參加大陸研究生統一考試。 2.考生必須提供學歷證書、成績單，報名工商管理博士班另需有兩名副教授以上的推薦信。 3.以審核或面試，綜合其成績單等各項條件擇優錄取。管理學和經濟學門優先錄取。

62 所謂 C+以上成績，指相當於 4 分之 GPA 之 2.3 分，20 分之 14 分或 100 分之 70 分。

(續表)

表 3-6（續）

學校	學費	學制與教學語言	其他
澳門大學	學費： 碩士班：工商管理學位學費每年 6.8 萬澳幣，其他碩士課程學費每年 6.16 萬澳幣。 博士班：每年學費 7.56 萬澳幣（港澳臺內地除外，海外學生 9.45 萬澳幣）。 延讀費用：碩士每學期 3,500 澳幣，博士為 2,500 澳幣。 住宿與生活費：每年以 10 個月計算約 2.5 至 3 萬澳幣。	1. 碩士課程除科技學院部分課程採三學年外，其餘為二學年設計，其中一年授課，一年論文。 2. 博士課程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修讀年限為七年。 3. 教學語言中英文各半，也有葡文。中文指稱廣東話和普通話。	1. 先進行臨時錄取作業，等考生真正畢業時，再獲正式錄取。 2. 報讀以英語授課之課程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教學語言為英語之學士學位證書。 (2) 學士學位為英語專業； (3) 達國家大學英語考試 (CET) 六級、托福 (TOEFL) 書面考試 550 分，電腦測試 213 分，IELTS 6.0 以上，或同等資格。
澳門科技大學	學費： 碩士班：工商管理碩士每年學費 10 萬人民幣；理學和中醫學、中藥學為 8 萬人民幣。其他為 7.2 萬人民幣（海外學生也是 7.2 萬港幣）。 博士班：每年學費 14 萬人民幣（內地生除外之海外學生 18.8 萬港幣）。 住宿與生活費：每年約 2.5 萬人民幣。 保證金：每位新生需一次性繳納保證金，澳門學生為 2,000 澳幣，其餘地區學生為 3,000 港幣。	1. 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碩士學位以二年為原則，另理學碩士和中醫藥學院碩士為二年半之設計。 2. 教學語言以中文為主，資訊科技和行政與管理學院並含英語教學語言。	1. 申請者不需有任何英語程度之考試成績或證明。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學費： 碩士班：每年 3.6 萬澳幣； 博士班：每年 4 萬澳幣。	1. 博士學制三年，碩士學制二年。 2. 博碩士均採學年學分制。	

資料來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澳門高等院校升學答問（39-51 頁）。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各校網址：澳門大學：<http://www.umac.mo>；澳門技大學 <http://www.must.edu.mo>；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http://www.aiou.edu/>

參、澳門各大學對大陸學生就學的輔導措施

整體而言，澳門各大學對大陸學生相關的輔導措施，可從學制安排、入學

輔導和獎學金設計三項來分析。

一、學制安排

澳門高等教育學制之安排，與我國的相似，大學以四年為原則，專科為三年制，研究所碩博士各為二和三年的設計，另外預科為一年制。其中各校較為特殊的學習活動安排，包括：澳門大學在工商管理學院一年級採共同基礎課程，到第二年可從八個專業中選擇修讀課程，包括會計學、商業資訊系統、經濟及國際金融、財務學、管理學、市場學、博彩管理和國際商貿（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另在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和鏡湖學院之課程大都屬三年制專科課程，另外，還有一或二年制學士學位之補充課程（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再者，在澳門理工學院之各學士學位課程，除視覺藝術課程外，大多數均可轉讀或升讀國外各大學，如以管理學學士學位課程（市場學）為例，即可轉讀或升讀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英格蘭中部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和美國西東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至於，澳門旅遊學院課程重視實用課程，學生通常在第三學年都必須到大陸、港、澳、臺以及日、韓、泰、德、英、美、葡萄牙、南非、伊朗等國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實習（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除此，在澳門的碩士課程之設計也有其特殊性。如澳門大學之碩士課程，除部分科技學院以三年為原則外，其餘以二年為主。特別是這兩年課程中，第一年主要是修課，第二年則為論文期間。至於公開大學在博碩士課程中，則以學分制為主要規劃。如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共需修習含論文9學分之69學分，而博士則為含論文150學分之300學分⁶³（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63 碩士課程為：資訊系統（3）、企業管理（6）、市場管理（3）、經濟學（3）、會計學（6）、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6）、財務管理（3）、商法（3）、策略管理（3）、變革管理（6）、投資學（3）、定量分析（6）、優質管理（3）、市場策略與規劃（3）、商業英語（3）、碩士論文（9）。博士課程為：評估管理知識（20）、商業政策（20）、研究計畫及方法（30）、文獻探討（30）、論文（150）、論文專題報告（50）。

二、入學輔導作法

針對大陸來澳的學子，澳門各大學也有相關的入學輔導做法，如澳門科技大學於入學時會舉辦語文、英語、數學分班考試，測試學生之學習基礎和水準，以利因材施教。另外，澳門科技大學第一年以基礎公共課程為主，包括語文、英語、數學，再加上一些專業科目。課程雖以英語教材為主，且有全英語教學的設計，但是學校希望能通過一段適應期後，才進入全英語授課。因而通常在大一和大二選擇普通話授課，到了大三才進入全英語教學（澳門科大，2006）。而在澳門旅遊學院，一般會於8月27日到9月7日，針對大陸錄取新生進行二星期之英語強化培訓班；澳門大學則會於第一年加強學生修讀英語課，以加強其英語能力（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三、獎助學金作法

如前述，澳門各院校也針對大陸學子訂定各項獎助學金的作法，如表 3-7 所示，相關的獎學金，主要是以大陸全國高考成績評定之入學獎學金居多，而這又以修讀學士課程的學生為主。包括澳門大學之「內地生學士學生獎學金」、「澳門基金會內地學士學生獎學金」，澳門理工學院之「內地優秀新生特別獎學金（1）（2）（3）」、「新疆學生獎學金」，澳門旅遊學院之「澳門基金會頒發之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和澳門科技大學之「澳門科技大學基本會內地學生獎學金」、「澳門基本會內地學生獎學金」等項，其中約有一半皆是由澳門基金會贊助。至於獎助的方式，一般是以減免學費、住宿費，或補助生活津貼為原則。若以金額來論，則大約每年3萬到5萬澳幣左右，另外，獲得相關獎學金之學生，如果在學期間保持品學兼優，則可繼續獲得（澳門高等教育輔導辦公室，2007c）。

各校詳細的作法，如澳門理工學院之「內地優秀新生特別獎學金（1）」，2007年有五個名額，第一學年將獲澳門幣56,380元獎學金，用以免除當年的學費、住宿費以及提供每月發放澳門幣2,000元生活津貼。此後三年，如果學習成績繼續優異，將繼續享有獎學金。而澳門科技大學基本會頒發之大陸學生獎學金，以分等級頒發不同額度的獎學金。以2007年為例，（1）特等獎學

金：每人可獲 34 萬港幣，支付 4 年全數學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從應屆高考成績達到該省/市一本線上 100 分的考生中擇優錄取，共 10 個名額。（2）一等獎學金：每人可獲得約 26 萬港幣，從應屆高考成績達該省/市一本線上 50 分的考生中選取，共 10 個名額。（3）二等獎學金：每人可獲得 18 萬港幣，共 20 個名額，從應屆高考成績達該省/市一本線超出 30 分的考生中選取。（4）助學金：共 100 個名額，分四年發放，應屆高考成績達二本線，對考生擇優挑選（澳門科技大學，2007）。

至於研究生獎學金，目前僅見澳門大學設立之「澳門大學內地研究生獎學金」，以大陸本科優秀畢業生 10 名，免學費和住宿費，並每月發送 7,500 澳幣津貼。另澳門大學預科成績優異之學生，如獲得預科免試保送升讀學士課程者，有機會獲減免 50% 學費，入學後成績續保優異則可繼續享有學費減免（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此外，入學後大陸學子還能依各項成績表現，與本地學生爭取非限定澳門居民的其他各類獎學金，唯此類獎學金種類繁多，並不再此詳細討論。

表 3-7 2007 澳門各大學對大陸學子專門設立之各項獎助學金統計表

學校	獎助學金名稱	條件	名額	每人金額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內地學士學生獎學金	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優異	未定	減免學費及 10 個月住宿費
	澳門大學基本會內地學士學生獎學金	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優異，經澳門大學推薦，基金會作最後決定	未定	3 萬澳幣
	澳門大學內地研究生獎學金	大陸本科成績優異學生	10 名	免學費，10 個月住宿及生活津貼。每年約發 7,500 元澳幣，為期一年最多二年。
	方樹泉獎學金	全日制學士課程學生，平均分最高，家庭經濟欠佳者	2 名	8 千澳幣
澳門理工學院	內地優秀新生特別獎學金（1）	最少達所屬省市第一批本科分數線以上，且經該院理事會批核，並參考學生品德評語	5 名	每學年住宿費、學費全免，並資助生活費，共計約 5 萬 6 千澳幣。
	內地優秀新生特別獎學金（2）	最少達所屬省市第二批本科分數線以上，且經該院理事會批核，並參考學生品德評語	4 名（澳門基本會贊助）	每年 3 萬澳幣，符合條件者可獲續期。
	內地優秀新生特別獎學金（3）	最少達所屬省市第二批本科分數線以上，且經該院理事會批核，並參考學生品德評語	10 名	第一學年學費全免
	新疆學生獎學金	應屆大陸全國高考新疆學生，至少達第一批本科線，且由新疆教育廳推薦；品德高尚；家境困難	2 名	每學年學費、住宿費全免，並資助生活費，合計共約 56,380 澳幣
澳門旅遊學院	澳門基本會頒發之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	1. 針對旅遊企業管理、文化遺產管理和酒店管理和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之專科或學士課程學生。 2. 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及高中成績優異；面試成績優異；每學年總平均不低於 3.0；品德優良；對學院有貢獻	3 名	每學年 3 萬澳幣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內地學生獎學金	1.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大陸學生。 2. 大陸全國高考成績優異。	待定	減免學費 25%-100%
	澳門基金會內地學生獎學金	同上，且經學校推薦，基金會作最後決定	4 名	待定

資料來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c）。澳門高等教育獎助學金資料。

澳門：高等教育輔辦公室。

第四章 臺灣高等教育對香港、澳門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臺灣乃是由歐亞大陸板塊、菲律賓海板塊擠壓而隆起的島嶼，島嶼整體形狀似長條狀，北迴歸線經過本島。全島南北縱長約 395 公里，東西寬度最大約 144 公里，環島海岸線長約 1,139 公里，含澎湖群島總長約 1,520 公里，面積約 35,915 平方公里。至 2007 年 8 月全島總人口約有 2,292 萬，以閩南人占多數，其他尚有客家人、原住民和外省籍人士，而文字官訂為繁體中文為主。目前臺灣的外匯儲備是世界第 4，而根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顯示，臺灣地區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在 1961 年是 153 美元，到了 2006 年已成長至 16,030 美元（臺灣，2007）。

如此地理環境和經濟發展，在臺灣也孕育了蓬勃的高等教育，整個高等教育校數由 1994 學年度之 130 所，到了 2006 學年度之 163 所，其中大學生增長 219%，而研究生碩博士生也分別成長 430% 和 255%。事實上，就整個臺灣招生大學及研究生而言，海外僑生長久以來即是臺灣高等教育推行的重點，1950 年代起即有《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而歷經多年制度的演變，2006 年也制訂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其中特別是港澳地區的高中生，長久以來即是臺灣積極爭取的生源。只不過當前面對港澳和大陸高等教育的成長，以及彼此招生的策略運用，如何維持臺灣舊有的利基？持續對港澳地區學子招生，乃是目前當務之急。本章主要即希望討論臺灣高等教育對香港和澳門學子的招生策略與現況，文中將先討論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而後再分析其對香港和澳門學子具體的招生作法。

第一節 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

有關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主要將依臺灣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以及臺灣高等教育對本地生之招生作法等兩個面向加以闡釋，以作為理解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香港和澳門學生作法之基礎。

壹、臺灣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

臺灣高等教育早期傾向以精英式的方式辦理，遲至近年來才快速蓬勃發展。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自 1994 至 2006 學年度，臺灣之大專院校共增加了 33 校（+25.38%），其中專科學校大幅減少 56 校（-77.78%），大學校院則劇增 89 校（+153.4%）。大專院校各級學生人數在這 13 年來共增加 58 萬餘人，增幅為 80.56%，其中以大學生人數增加最多，達 66 萬餘人，但增加速度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增加了 4 倍多，其次是博士班學生，增幅高達 2 倍半（參見表 4-1）。

貳、當前臺灣高等教育對在地生的招生制度

近 10 年來教育改革的重要項目之一就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體而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有二，其一為「考試專業化」，也就是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對命題能持續研究，使試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其二則為「招生多元化」，使大學校系得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也讓學生可以依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大學校系就讀。

各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下同）為聯合辦理年度招生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公開招生之規定，並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規定，組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自 2004 學年度起，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兼顧「推薦甄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以及

表 4-1 1994 至 2006 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成長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校)			學生人數 (人)						
	合計	大學學院	專科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83	130	58	72	727,724	8,395	30,832	302,093	186,126	7,544	192,734
84	134	60	74	755,833	8,897	33,200	314,499	199,607	4,486	195,144
85	137	67	70	796,532	9,365	35,508	337,837	215,607	985	197,230
86	139	78	61	856,580	10,013	38,606	373,702	236,679	394	197,186
87	137	84	53	915,985	10,845	43,025	409,705	254,491	64	197,855
88	141	105	36	994,311	12,253	54,980	470,030	261,919	28	195,101
89	150	127	23	1,092,106	13,822	70,039	564,059	257,175	4	187,007
90	154	135	19	1,187,225	15,962	87,251	677,171	232,413	-	174,428
91	154	139	15	1,240,292	18,705	103,425	770,915	188,499	-	158,748
92	158	142	16	1,270,194	21,658	121,909	837,602	150,413	-	138,612
93	159	145	14	1,285,867	24,409	135,992	894,528	112,425		118,513
94	162	145	17	1,296,558	27,531	149,493	938,648	78,682		102,204
95	163	147	16	1,313,993	29,839	163,585	966,591	61,380		92,598
83-95 年 增減數	33	89	-56	586,269	21,444	132,753	664,498	-124,746	-	100,136
83-95 年 增減%	25.38	153.4	-77.8	80.56	255.44	430.57	219.96	-67.02	-	-51.96

資料來源：1.1994 至 2003 年教育部統計處 (2006)，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2.2004 年後由作者自行整理。

「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各項報名及篩選作業。20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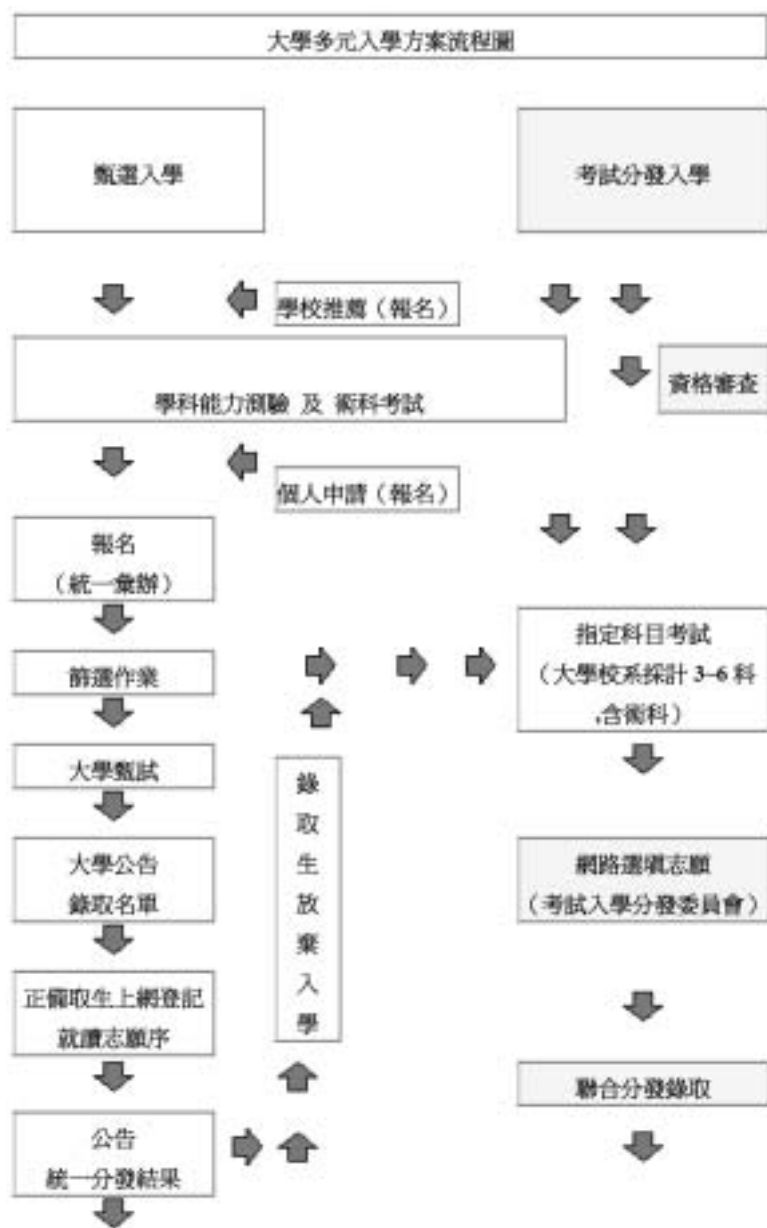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7）。多元入學方案。2007年9月20日。
<http://www.jbrc.edu.tw/left-32.htm>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測驗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課程標準為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而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九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標準為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分發」採用。至於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二月中旬辦理，分為音樂、美術、體育三組。術科考試成績可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等各招生管道使用。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大學招生管道有二，第一種為「甄選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第二種為「考試入學分發」，分發作業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主要是將 2003 學年度實施之「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兼顧「推薦甄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以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主要分為兩種方式：

1. 學校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校系，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2007 學年招生之重大變革，為取消「學校推薦」不列備取生的限制，由各大學參與招生校系於錄取時自行決定是否列備取。
2. 個人申請：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五校系（含）為限（大學可另行限制考生是否可選填該校多校系）。

上述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各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各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

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教育部訂定標準。「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留用至「考試入學分發」。

（二）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

1. 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彙編簡章、受理報名並負責第一階段篩選作業。
2. 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建議以核定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3. 各校系甄試：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各校「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4. 錄取：各校放榜；「學校推薦」備取名額由各大學自行決定，「個人申請」可列備取名額。
5. 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6.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必須於限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考生自行負責），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但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考試入學分發

本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入學分發制，使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 200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本學年度相關

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一）招生方式及名額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二）辦理方式

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 科（含術科考試，不含學科能力測驗）為限。

1. 報名：「考試入學分發」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考試入學分發」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繳交志願卡，惟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八十個。（2005 學年度起全面採電腦選填志願，考生可選填一百個志願）已錄取「甄選入學」、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2. 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不列高標、均標、低標之檢定。
3. 錄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即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聯招（指考）錄取人數已由 1995 學年之 55,604 人擴增至 2004 學年之 89,035 人，增加 33,431 人；聯招（指考）錄取率：由 1995 學

年之 44.31%，大幅提升至 2004 學年之 87.05%（如表 4-2）。2007 年更有所謂 18 分進大學⁶⁴，錄取率已攀升到 96.28%。

表 4-2 1995 至 2004 年大學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學年度	核定招生人數	成長人數	大學聯招（91 年起改為考試分發）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4	57,878	1,387	125,490	55,604	44.31
85	65,064	7,186	124,654	61,381	49.24
86	82,304	17,240	123,545	74,346	60.18
87	84,683	2,379	118,827	71,826	60.45
88	86,170	1,487	121,122	72,471	59.83
89	90,931	4,761	130,468	75,281	57.70
90	95,590	4,659	126,233	77,450	61.35
91	100,672	5,082	97,699	78,562	80.41
92	108,012	7,340	104,608	87,059	83.22
93	110,635	2,623	102,285	89,035	87.0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第二節 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策略分析

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發展，主要是配合僑生招生工作而來，因而整體而言，臺灣對港澳招生自 1950 年代起即開始進行招生的工作。然整個海外僑教的招生工作，特別是對港澳的招生，近年來受到海內外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這包括香港與澳門分別於 1997 年和 1999 年主權回歸大陸，大陸自 1980 年代開始採行市場經濟開放政策，導致整個情勢丕變，傳統中我國對港澳的招生

64 2007 年暑期大學放榜，出現有加權後 18 分仍得錄取，各界反應一片嘩然，關心檢討呼聲不斷。

優勢逐漸喪失。雖然面對此一局面，政府也積極思考因應的策略，近幾年更主動積極到港澳地區進行招生宣導，但相關的策略、問題仍值得更深入分析。本節主要即是以我國對港澳生招生策略為主題，依序將以我國對港澳招生的歷史沿革、具體作法、宣導策略、就學輔導措施、特色與優勢等面向予以分析。

壹、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學子招生之歷史分析

針對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學子的招生工作，本段將以 1990 年前和 1990 年後兩階段予以探討，而後再分析歷年來港澳生申請及分發來臺就讀高等院校人數。

一、1990 年代以前臺灣對港澳學子的招生工作

臺灣最早將港澳生明列於招生法規中，是 1950 年由當時教育部公布的《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朱敬先，1973；高信，1989；張希哲 1991）。該辦法中將畢業於港澳僑民中學，持有港澳或國外其他地區居留地出生證件者，採從寬錄取標準（郁漢良，2001）。到了 1952 年 4 月教育部參酌 1951 年，由僑務委員會訂頒的《海外僑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大專學校肄業辦法》中，明訂另案辦理港澳學生回國升學作法，訂發《暑期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其中對香港、九龍、澳門三地之高中畢業生升學，特別指出仍應照各校招生辦法辦理，不得申請保送（蘇玉龍、李信，2005）。

1954 年起，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建議支援我國招收僑生計畫開始實現，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學僑生之入學資格，逐漸放寬，其中對港澳地區的招生，教育部於當年 11 月公布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知》，而後 1968 年再予修正。其內容包括規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應攜帶正式學歷證件、繳交表件、申請登記學生學歷證件處理辦法、逾期報到可隨班附讀或介考等，並明定「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就學，除經在港考試錄取之專校以上學校新生，可請由僑務委員會代辦（仍應呈繳入境申請書及入學保證書）入境手續。

（一）保送制度

1955 年華僑文教會議在臺北舉行，港澳地區文教代表提出港澳各僑辦高中

畢業生，希望亦能擇優保送國內大專院校升學。僑務委員會乃洽准教育部於1956年起，訂定法規使港澳立案高中僑校，得保送全校5%依成績最優者依序保送。惟若被保送者放棄回國升學時，不得以次優學生遞補。當年即有105人回國升學（郁漢良，2001），嗣後每年均有港澳學生接受保送。整個《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回國升學辦法》中，除規定成績優異的條件外，事實上還訂有幾個必要條件，如品行端正、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將僑居年限明確規範在港澳連續居住屆滿六年以上者。至於保送辦法是將國內各大專院校，分為甲、乙、丙、丁四組，港澳生得選填10個同組而不同校院系之志願，由教育部按各生成績及志願之順序，予以核定分發學校。至此，區分申請類組及選填志願分發的模式可謂粗具。

（二）考選制度

事實上，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的方式，除了保送之外，還有考選及學科測驗兩種方法，其中，對港澳生還適用於考選制度（郁漢良，2001）。從1954年教育部制定的《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知》，至1968年修訂成《港澳地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中得知，港澳高中畢業生得以參加香港中文專上學校聯合招生入學試驗之成績，作為審查進入臺灣各高等學校之標準。參加考選制度的港澳學生，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六年級（或三三制）中學高中畢業者；（2）五年制中英文中學畢業者，經在中六班修習一年，或在香港各大學先修班結業者；（3）五年制中英文中學畢業，經會考及格並自修一年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其錄取名額應不超過總名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法規中除考慮了學制的銜接，還思考以同等學力錄取的名額限制。

當時所謂「香港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考試」，主要是由教育部洽聘各大專院校教授命題，且每年均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派員赴港輔導辦理。考試完後，由臺灣組成「分發小組」選錄分發。又此考試亦分為甲、乙、丙、丁四組，考試科目也與國內大專聯考相同，整個考試制度，沿用了半個世紀，而依據此辦法來臺升學的僑生累計超過五萬餘人。

（三）專案來臺和自行來臺制度

除保送、考選外，港澳學生亦有專案來臺與自行來臺的升學方式。1967年春，因澳門政府向中共暴力政權屈服，使澳門僑胞紛紛遷居臺灣，此時臺灣政

府即組成「澳門僑胞回國接待安置專案小組」，當年4月並訂定專案辦法，依個人情形專案協助澳門中學生升學。如：（1）若未參加原校期考來臺升請就學者，准予甄試編級入學；（2）若尚未逾聯考日期者，參加大專聯考准予比照僑生優待辦法，報部核定錄取標準；（3）若高中畢業已逾聯考日期，其人數在30人以上者，請澳門僑胞回國接待安置專案小組撥專款在僑大先修班設班進修，如人數未達30人，由臺灣省教育廳就其家屬住址，分發公立中學隨班附讀；（4）若曾在教育部立案之港澳大專學校，或在港澳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肄業之學生，確因在澳直系親屬返國需轉學者，准予介考私立大專院校等，協助澳門學生就學等。但上述優待，僅以一次為限。

至於自行來臺升學係因僑生隨家長回國定居、或來臺觀光、探親而未在海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者，得依《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即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⁶⁵之前身），達海外連續僑居一定年限，而申請時未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可洽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函介學校甄試編級入學。且其畢業後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並享有加分錄取的優待。惟其所有升學考試之優待，也以一次為限⁶⁶。

二、1990年後臺灣對港澳學子之招生工作

1990年教育部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一改過去三、四十年來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組成「分發小組」來決定僑生分發。而另外成立了「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由國內公私立7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共同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以提高僑生教育素質，保障僑生權益。1995年7月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各方期盼下成立，

6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招收及輔導僑生回臺升學最重要的法規，早於民國47年，即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銜發布，其間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等變遷，先後於民國51年、53年、57年、62年、72年、77年、80年、88年、90年、92年、93年、95年共歷經12次修定，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分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乃為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入出境管理局、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

66 依據95年10月所修正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8條規定，自行回國升學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報考大學之規定有（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定之。（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肩負著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該校隔年並開始招收學士班學生，並根據大學法精神，協調各校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⁶⁷。除第一年由臺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總會）外，自 1996 年迄今，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至於港澳招生事宜，則秉承過往教育部委託珠海書院之例，仍由珠海書院邀集相關人士成立港澳試務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有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於 1997、1999 年回歸中國大陸，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重新制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⁶⁸。凡香港或澳門居民出生，並繼續居住或最近繼續居留香港或澳門 8 年以上，並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港澳關係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且已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得維持比照僑生之既有權益，申請來臺就學。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升學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者，則另依其招收香港或澳門學生之規定辦理。

同時，受委辦港澳試務的香港珠海書院，積極爭取在港註冊升格為大學，教育部爰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外聯招會等相關單位評估協商，決定自 2006 年起，港澳招生試務工作不再委託珠海書院辦理。在香港部分改由我駐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接手，澳門部分則委請原澳門考區召集人梁金泉先生⁶⁹統籌辦理。

此外，2006 年 10 月 12 日也大幅修正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針對僑生資格需連續居住（留）海外 8 年年限，縮短為 6 年（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又為擴大招生層面，提高僑生教育層級，符應海外僑生需求，亦已放寬修正曾在臺大學畢業之僑生畢業離臺 2 年後，可再依僑生身分來臺升學。但類此放寬規定，尚未適用

67 84 學年度（1995）成立初期稱為「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89 學年度（2000）起簡化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 96 學年度（2007）起，因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整合，故配合修正為「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皆簡稱為「海外聯招會」。

68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於民國 86 年（1997）6 月 29 日發布，95（2006）年 10 月 25 日修正。

69 梁金泉先生為臺大會計系畢業，現職為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澳門特區政府跟進「商法典」適用情況關注委員會委員；曾任澳門立法會議員、澳門財政局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覆評委員會委員、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委員。梁先生向來對澳門學生來臺升學非常熱心，也是澳門留臺同學會的召集人，還為來臺升學輔導設置了專屬網頁 <http://www.lkccpa.com.mo/study/index.htm>。

於港澳生，其辦法之修正，刻正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訂中。惟對港澳研究所之招生，自 2007 年起亦由海外聯招會接辦。

三、歷年來港澳生申請及分發來臺就讀高等院校人數分析

環顧港澳生來臺升讀大學之人數，依據郁漢良（2001）的研究指出，從 1951 年報名參加考選的 228 名（錄取 85 名，實際報到入學 53 名），到次年倍增至 564 名申請（錄取 212 名）。其後報考人數逐年遞增，1955 年錄取分發人數達 878 名，到 1967 年，港澳生報考人數甚而達到 2,000 人以上，為當年海外僑生來源的首要地區之一。但曾幾何時，那番榮景已隨著海峽兩岸之間政經情勢的變化、港澳地區學制變革、當地大學增設、對外升學管道多元化等等錯綜複雜的因素而動盪不已（李信、張進福，2002；林若雱，2003；高崇雲，1999；夏誠華，2005；陳金雄，2001；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2001）。

若自 2001 年海外聯招之招生校數、系組與名額，以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之人數分析（如表 4-3 和 4-4）。2001 年招生校數有 58 所，含 966 個系組和 7,324 個學生名額，而到 2005 年在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僑教政策的引導之下，特別是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的組織，使得整個招生校數、系組和學生名額，快速增加到 93 所、1,208 系組和 8,391 個學生名額。而到了 2007 年招生校數增為 124 所，系組為 1,762，招生名額為 8,720 人。希望藉此除能提供更多系組選擇之外，藉以符應僑居地之發展需求，並擴大國內大專院校的招生層面，期能擴充生源，廣收來自世界各地的華裔子弟來臺升讀大學。

表 4-3 歷年來海外聯招會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之統計表

	90 學 年度	91 學 年度	92 學 年度	93 學 年度	94 學 年度	95 學 年度	96 學 年度	97 學 年度	
大學	招生校數	58	59	61	66	93	97	119	124
	招生系組	966	974	1,077	1,161	1,208	1,586	1,718	1,762
	招生名額	7,324	7,005	7,339	8,141	8,391	9,196	9,473	8,720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7）

至於具體港澳地區申請海外聯招會人數分析，雖在 2000 年代港澳地區學生降至 1,069 人（占全球申請人數之 24.2%）。但在各項宣導策略積極的運作，近幾年來已有快速回升現象。尤以澳門雖以不到 50 萬的人口，申請人數逐年攀高，至 2007 年已逼近 2,000 人（超過澳門應屆高中畢業生半數以上），儼然將報名申請赴臺升學是一場展現評比個人實力的象徵。整體港澳回臺申請的學生，與每年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升讀大學的僑生做比較，從 2000 年占申請總人數不到四分之一，而 2007 年卻已占了半數以上（51%）。

表 4-4 2000 年到 2007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申請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人數統計

人數	全球申請總人數	港澳申請合計 (%)	香港申請人數			澳門申請人數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五	中六	總計
2000	4,423	1,069 (24.2%)	197	272	469	103	497	600
2001	4,533	1,280 (28.2%)	191	281	472	175	633	808
2002	3,820	1,520 (39.8%)	220	350	570	135	815	950
2003	4,278	1,449 (33.9%)	186	248	434	107	908	1,015
2004	4,397	1,653 (37.6%)	154	248	402	132	1,119	1,251
2005	4,128	1,607 (38.9%)	129	185	314	130	1,163	1,293
2006	4,603	1,891 (41.1%)	201	213	414	118	1,359	1,477
2007	5,211	2,681 (51.4%)	364	324	688	160	1,833	1,993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7b）

貳、當前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具體作法

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招生的具體作法，其招生名額與僑生併計，皆以各系組「外加名額」為原則，其中公立大學校院系組、私立大學醫學系組，及技職校院名額統一由教育部核定，其餘私立大學系組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有關港澳生招生之受理報名資格、申請方式、成績核計和分發原則、公告錄取和入學規定⁷⁰等分述如下：

70 摘自 2008 學年度臺灣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港澳地區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適用簡章、香港地區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以及澳門地區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見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一、受理報名資格

依據海外聯招會招生簡章規定，香港及澳門學生申請回國升學，除其港澳生身分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以及已在港澳連續居留 8 年，並具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為限的條件外，其申請研究所、學士班及師大僑先部的報名資格尚包括：

（一）研究所

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另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澳門地區僅採認至學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我駐港澳單位驗印屬實者。
2. 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3. 在香港、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符合在港澳連續居留 8 年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二）學士班⁷¹

在當地相當中六（預科第一年）程度或中五畢業後自修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者，得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

（三）師大僑先部⁷²

在當地中五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者，以免試申請，擇優錄取，並僅限申請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以受理港澳生報名資格條件而言，與僑生相比，仍顯得較為嚴苛。一則是

71 海外聯招會將港澳地區申請直接升入學士班者稱為甲類資格。

72 同上，惟限申請僑先部者稱為乙類資格。

因港澳生須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且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換言之，港澳生若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或未持有澳門護照者，不符合報名資格；若持有外國護照，且未於申請時切結者，亦應於錄取後放棄，始得入學。

其次，因僑生在海外居留的年限業已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自2007學年度將僑生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由原訂8年放寬為6年以上（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仍為8年以上）。但港澳生卻因《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尚未修定，連續居留年限仍維持至少8年。

再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中已針對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再度來臺申請研究所，並加額錄取。但對港澳生的限制尚未放寬。也就是港澳生曾畢業於臺灣各大學者，目前仍無法再以港澳生身分向海外聯招會申請來臺升讀研究所。

對港澳生申請來臺升讀研究所，經常被提出的質疑還有所謂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該二項規定目前僅承認香港10所大學⁷³及澳門大學1所。

二、申請方式

依照申請學程及資格之不同，將2008學年度簡章所訂之申請時間、地點、

73 依據2005年9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40121207號函公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10所學校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學院、嶺南大學等。

繳交表件、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整理如表 4-5：

表 4-5 2008 年港澳生申請回臺升學申請方式彙總表

地 區	香 港		澳 門		港澳研究所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申請時間	3/3-4/18	3/3-8/15	2/11-3/9		2/1-3/15
申請地點	海華服務基金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同港澳
繳交表件	1. 申請表 2. 學歷證件（分甲、乙類生不同） 3. 准考證（乙類生免附） 4. 校系志願卡 5. 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 （限申請藝能校系者）			1. 申請表 2. 學歷證件 3. 簡要自傳 4. 教授推薦書 5. 研究計畫 6. 碩士論文 7.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	
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甲類生須劃記校系志願卡，僅限申請同一個類組之校系，依個人志願及興趣高低，依序劃填 70 個志願，且不得跨類組填寫。				依就讀意願填寫至多 5 個志願。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7a）。各地區簡章。2007 年 10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roacher.htm>。

其中，較為特別的是，香港乙類（中五生）受理報名時間拉得頗長，有鑑於香港中五生參加的會考於每年 4、5 月舉行，成績在 8 月第二個星期公布。其會考之結果，將影響希望繼續升學的港生再次考慮是否報名臺灣。為爭取更多港生來臺升學，香港事務局所組之香港試委會特地刻意延長受理中五生的報名時間。

三、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海外聯招會之校系依其性質共分三大類組，第一類組為文、法、商、傳播、設計等系組；第二類組為理工等系組；第三類組則為醫、藥、農等系組。申請僑先部之港澳生，以乙類（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採計其中學畢業證書

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但以甲類資格申請者，則必須參加學科測驗，其各類組科系性質及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表 4-6：

表 4-6 港澳地區申請回臺就讀大專院校各類組考試科目

申請類組	系組性質	採計科目或考科
第一類組	文、法、商、傳播、管理、藝術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	工程、科技、理學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	醫、藥、健康、農業、生物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7a）。各地區簡章。2007年10月29日，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roacher.htm>。

分發成績方式乃依測驗總分計算，凡缺考一科（含）以上者，不予錄取。分發各校系組之原則，係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至於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另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凡已分發大學者，得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一次為限。

錄取標準的訂定每年依據測驗結果、該地區僑生報到率、學業成績表現情況、錄取率等因素，由常務委員會訂定。以 2007 學年度為例，總錄取率達 86.5%，各類組申請及分發人數、錄取標準及錄取率詳如下表 4-7：

由上表得知，最低錄取分數總分為 140 至 150 分之間，平均每科約 28-29 分之間，扣除缺考及總分零分者，大學錄取率平均為 66.7%，連同錄取師大僑先部，總錄取達 86.5%。

至於師大僑先部，係為配合國家僑教政策，提高僑生教育素養，對語文程

度及學業成績低落的學生，施以「補救教學」，協助僑生順利銜接大學各類組基礎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住校，修業期滿（一年）結業後，得以其結業成績之高低、志願校系之名額，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各大學。

表 4-7 2007 年港澳地區回臺申請就讀大專院校之錄取情況

	總計			第 1 類組			第 2 類組			第 3 類組		
	合計	香港	澳門	小計	香港	澳門	小計	香港	澳門	小計	香港	澳門
總申請人數 A = (a) + (b)	2,681	688	1,993	1,749	497	1,252	403	60	343	529	131	398
申請大學人數 (a)	2,157	324	1,833	1,390	235	1,155	338	23	315	429	66	363
申請僑先部人數 (b)	524	364	160	359	262	97	65	37	28	100	65	35
總分發人數 B = (c) + (d)	2,318	636	1,682	1,508	460	1,048	348	52	296	462	124	338
分發大學人數 (c)	1,439	167	1,272	938	119	819	225	15	210	276	33	243
分發僑先部人數 (d)	879	469	410	570	341	229	123	37	86	186	91	95
大學錄取率 (c) / (a)	66.7%	51.5%	69.4%	67.5%	50.6%	70.9%	66.6%	65.2%	66.7%	64.3%	50.0%	66.9%
總錄取率 B/A	86.5%	92.4%	84.4%	86.2%	92.6%	83.7%	86.4%	86.7%	86.3%	87.3%	94.7%	84.9%
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140 分			140 分			150 分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分發組（2007b）。

表 4-8 2002-2007 學年度申請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人數

	2002 學年度	2003 學年度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博士班申請人數	3	2	3	5	2	8
碩士班申請人數	90	94	120	107	123	118
總申請人數	93	96	123	112	125	126

註：95 學年度碩士班含港澳生 4 人（3 人香港生；1 人澳門生；4 人皆畢業於香港大學）錄取 2 人為香港生；96 學年度碩士班含港澳生 8 人（7 人香港生；1 人澳門生；錄取 6 人為香港生）。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試務組（2007）。

而研究所的分發及錄取方式，海外聯招會則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2007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首度接手辦理港澳研究生招生工作，港澳地區共有 8 人申請（相較 2006 學年度僅 4 人申請），香港生有 7 人，澳門生有 1 人，共錄取 6 人，皆為香港生。

四、公告錄取及入學規定

爭取放榜時間，一直是海外各保薦單位經常向海外聯招會提出的建議。僑生或港澳生所處的環境不外乎有多種升學管道的選擇，尤其澳門地區，幾乎每年在臨放榜之前，就會傳來當地或大陸某些大學，要求已錄取學生限期繳交「留位費」。為避免兩頭落空，公告錄取結果的時機，顯然成為爭取僑生報到入學的一種連鎖反應機制。是以，香港地區乙類生的報名時間頗長，為考量已報名僑生儘早得知錄取結果，故分兩階段公告錄取名單：澳門的乙類生亦較甲類生提早放榜。以 2007 學年度為例，港澳兩地放榜時間如表 4-9。

表 4-9 2007 學年度港澳地區申請回臺就讀大專院校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類別\地區日期	香港	澳門
甲類（中六生）	6 月 22 日	6 月 22 日
乙類（中五生）	第一階段 7 月 31 日	5 月 15 日
	第二階段 9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2007b）。榜單查詢。2007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matriculate.htm>。

2005 學年度以前，港澳地區試務工作係委託珠海書院辦理。港澳兩地學生以報名參加珠海書院的入學考試為主，憑其測驗成績，可作為申請臺灣的各大學及僑先班（2006 年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的標準。自 2006 學年度起，則因珠海書院在香港改制為大學，與海外聯招會招生對象重疊，改委請香港事務局所屬海華服務基金肩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及境管局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等試務工作；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及閱卷工作，並於測驗當

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依據申請港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請海華服務基金轉交錄取各生。至於澳門地區，則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主要工作成員為留臺同學會，召集人為梁金泉先生）肩負起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及境管局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試務工作；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及閱卷工作，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請澳門試務委員會轉交錄取各生。

參、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生的輔導措施

由於政府對僑教工作的重視，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一直為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港澳生的教育輔導向來比照僑生辦理，目的都是為了能吸引與鼓勵更多更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升學。海外聯招會除積極配合駐外單位辦理招生宣導外，各校在與分發僑生（港澳生）取得聯繫後，亦於開學前安排校內學長姐前往機場接機。此外，為加強輔導與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教育部及僑委會每學年提供工讀機會及各種獎助學金，並訂定各種獎勵措施，以協助清寒僑生解決就學困難，使其安心向學。同時辦理僑生保險，加強在學僑生生活輔導及社團活動，落實僑生生活照顧。在此，即依獎助學金、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畢業輔導與聯繫等四面向，討論臺灣高等教育對港澳生就學的輔導措施。

一、獎助學金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於 1997 年擬定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因應方案，又為獎勵優秀僑生來臺升學，2002 年則訂定了《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從試辦期開始，即對申請海外聯招會之馬來西亞、港澳、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分發僑生，凡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整。該辦法於 2005 年 6 月正式修訂，除提高入學獎勵金額為 15 萬元，在學期間獎金 12 萬元外，亦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分發梯次僑生，當然也涵蓋了港澳生。

又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僑務委員會亦訂有《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⁷⁴，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

「1.就讀大學校院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80 分）以上者。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2.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80 分）以上者」。其中亦特別強調「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臺升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對申請學生資料詳加審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各生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核轉僑委會審核。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僑委會訂定。各學校遇有申請人數超過該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僑委會依各校造送僑生名冊之學業成績次序核給。

茲將為僑生（港澳生）所設置的獎助學金種類整理如表 4-10：

表 4-10 臺灣對僑生（港澳生）設置獎助學金種類一覽表

種類	提供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教育部	每學年度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不得申請。但成績再達標準者，得再申請。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中華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國文、中華民國憲(包括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或社會科學概論)、歷史學科之各類別領域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任何一科達 80 分以上者。	三科合格者獎學金 12,000 元，二科合格者獎學金 8,000 元，一科合格者獎學金 1,000 元，圖書禮券 4,000 元及獎狀各乙紙。

(續表)

74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65&no=365&level=P>。

表 4-10 (續)

種類	提供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海華獎助學金	海華文教基金會	就讀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之文、法學院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二年級以上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大學部每名 5,000 元，碩士班每名 10,000 元，博士班每名 15,000 元，獎狀乙紙。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助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偏遠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僑居偏遠地區之僑生，凡該學年度未領工讀金，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每月 3,000 元(領一年)，獎狀乙紙。
華僑捐贈獎助學金（詳附錄八）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或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獎狀乙紙。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	華僑協會總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	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孫哲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孫哲生基金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	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各校獎學金，例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	各大學	獎學金：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每系僑生人數未滿十名者得設一名，逾十名者（含十名）得增設一名，並得累計。 助學金：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審查核定。每系至少一名，該系僑生人數逾十名者（含十名）得增設助學金一名，並得累計。	獎學金：70 分-79 分，每人每學期 5,000 元；80 分-89 分，每人每學期 6,000 元，獎狀乙紙；90 分以上，每人每學期 8,000 元，獎狀乙紙。

資料來源：(1)《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http://hel-pdreams.moe.edu.tw/data/method12.pdf>

(2)中華民國（臺灣）僑務委員會網站。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22&no=121&level=C>。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http://www.sec.ncnu.edu.tw/law/content.htm>

為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的僑輔現況及具體措施，許雅惠、李信，蘇玉龍（2007）曾向國內 96 所公、私立與技職體系之大學校院進行僑生輔導措施之

問卷調查，共回收 81 所大學問卷，關於獎助學金部分調查結果如表 4-11。發現對僑生減免學雜費的尚稱少數，但近 90% 學校對教育部撥款的清寒僑生助學金設有審查機制，足以提供僑生更多的公平的機會。

表 4-11 臺灣各校對僑生獎助學金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各校對僑生獎助學金輔導措施及現況	是	否
僑生的學雜費是否可以減免？	11%	81%
是否提供僑生本校獎學金（指學校專門編列給自己學校僑生者）？	27%	68%
是否建立清寒僑生助學金（由教育部撥款）的審查機制？	89%	7%

資料取自：許雅惠、李信、蘇玉龍（2007）

大部分的大學對僑生的學雜費並未有任何的減免，表 4-12 為 2007 學年度臺灣各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平均收費標準，不同學院系組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公、私立亦有不同，大體而言，私立約為公立大學的 1.7-1.95 倍之間。

表 4-12 20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平均收費標準

單位：學期 / 新臺幣元

類別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除醫、 牙學系以 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公立大學	39,163	35,625	30,020	27,349	26,491	24,259	23,043
私立大學	67,308	64,399	53,108	52,206	52,387	45,389	45,043
私/公立之比	1.72	1.81	1.77	1.91	1.98	1.87	1.95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結果之說明（2007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電子報。2007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960531/960531a.htm>。

二、學業輔導

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⁷⁵，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其補助對象為經學校認定有僑生（含港澳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期間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的基準包括：

- (一) 補助項目：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補助費為新臺幣 1 千元，十人以上者為新臺幣 2 千元。
- (二) 補助方式：分學期中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兩種辦理。期中學業輔導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以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每學期以四科為限。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所設科目領域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為限。但參加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僑生均須繳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如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至於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以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每期以輔導二科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又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

⁷⁵ 《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於民國 65 年(1976)發布，72 年(1983)修正，最近於 95 年(2006) 11 月 22 日由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業輔導。且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許雅惠、李信和蘇玉龍（2007）曾向國內各大學校院進行僑生輔導措施之問卷調查，關於學業輔導，各大學之調查結果如表 4-13。發現除轉系輔導有較多學校辦理之外，各校或因需求班級人數及經費申請問題，對僑生基學科輔導、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開授華語文課程、暑期課業輔導等較少著力。

表 4-13 臺灣各大專院校對僑生學業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各大學對僑生學業輔導措施及現況	是	否
是否開設僑生基本學科輔導課程？	29%	71%
是否針對僑生進行華語文能力測驗？	17%	83%
是否針對僑生華語文（國文）課程實施分級、分班教學？	13%	86%
是否提供僑生暑期課業輔導課程？	21%	74%
是否針對志趣不合的僑生進行輔導，幫助其轉入他系就讀？	55%	40%

資料來源：許雅惠、李信、蘇玉龍（2007）

由於海外學制、課程與臺灣學制間有差異性，為了避免僑生在隨班上課發生困難，如跟不上學校老師上課進度，造成與其他學生在學習上產生落差，基此，學校為僑生基本學科輔導課程，以提高僑生課業之學習能力，能順利完成學業。依據許雅惠等（2007）之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發現，中部某頗具歷史的私立大學為了僑生學習情形，目前開設中文、微積分及歷史等僑生專班，加強基本學科輔導，避免因文化、語言所造成的學習障礙。北部某僑生人數較多的私立大學開設輔導科目計有國語文、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英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會計等基本學科。再者，負有僑教任務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首創全國大專院校僑生入學、華語文分級測驗、分班授課，逐步提升僑生華語文程度；對於僑生課業學習有莫大助益。新進僑生入學前須先通過華文教師精心設計之測驗後，分為初、中、高級班，高級班以上僑生則可與本地生一起修習國文；若程度在初級之下，學校特別開辦華語文加強班，聘請華語文課程老師夜間授課，以逐步提升渠等中文水準。對於華語文學習，僑生同學也可利用大學網頁「華語文網路教室」學習，增加多媒體

視聽效果，對於協助僑生同學的聽力與閱讀訓練受益匪淺。

三、生活輔導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經費使用要點》中提到各校僑生輔導經費補助項目可包括：1. 新僑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2. 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3. 加強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4. 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事項。5. 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6. 僑生幹部講習會、學術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7. 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8. 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出入境證等事項。

至於僑委會⁷⁶的業務內容則有辦理在學僑生訪視、幹部研習、醫療急難慰問補助、僑生保險及僑生加入全民健保、在學僑生春季聯誼、受理捐贈獎助學金與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清寒僑生工讀金補助、僑生動態及兵役相關輔導、新僑生接待等業務。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訂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⁷⁷。

為補助來臺就學之清寒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⁷⁸要點，規定各校辦理僑生工讀安排工作，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行訂定實施細則送僑委會備查。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由僑委會定之。工讀金每年二期或四期（三個月一期）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又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尚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⁷⁹，僑生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或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或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死亡者，僑委會的依規定發放慰問金。

另為輔導僑生社團，加強聯繫，增進友誼，亦訂《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

76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15&level=C&no=115>。

77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63&no=363&level=P>。

78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64&no=364&level=P>。

79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66&no=366&level=P>。

80 僑委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67&no=367&level=P>。

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⁸⁰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⁸¹等。許雅惠等（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比起僑生的學習輔導措施，僑生生活輔導顯示出各校著力較深、亦較為廣泛。如表 4-14。

表 4-14 臺灣各校對僑生生活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各校對僑生生活輔導措施及現況	是	否
是否提供僑生優先住宿？	89%	7%
是否於新學年開始時，舉辦新僑生的入學輔導座談會？	83%	12%
是否針對僑生打工安全進行宣導？	92%	4%
是否協助僑生辦理居留及入、出境事宜？	89%	7%
是否為僑生保留校內工讀的機會？	77%	19%
是否提供給僑生校外工讀的資訊？	67%	29%
是否提供僑生急難救助金？	76%	19%
是否為僑生舉辦民俗節慶相關活動？	73%	23%
是否為僑生舉辦迎新送舊活動？	73%	20%
是否為僑生舉辦慶生會？	39%	57%
是否舉辦僑生週系列活動？	41%	55%
是否有僑生社團？	51%	44%
社團是否舉辦僑生幹部訓練或傳薪營隊？	39%	57%
是否舉辦僑生運動會凝聚僑生向心力？	24%	72%

資料來源：許雅惠、李信、蘇玉龍（2007）

此外，許雅惠等（2007）經問卷及訪談得知：某國立技術學院提供僑生同學優先免費住宿，解決僑生同學住的問題，減少經濟上的負擔。某私立醫藥大學一年級新僑生全部分配住於學生宿舍，每一寢室內住四名同學，其中安排一至二名僑生，俾新僑生能與本地同學共同生活，冀從日常生活交談中，協助語言、課業及生活習俗之融合成長。另外，諸如為新僑生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座談會等，某國立大學實施僑生家族制，某中部技術學院成立環保服務隊，優先

81 僑委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73&no=373&level=P>。

82 參見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15&level=C&no=115>。

提供僑生同學工讀的機會，解決僑生同學經濟上的困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讓僑生瞭解中華民族傳統年節文化，並轉達政府及學校關懷之意，學校在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中秋等節令，除致贈僑生年節禮品之外，還舉辦餐會、摸彩等聯誼活動，並彰顯該校對僑生照顧之意。

某國立大學其僑輔重視僑生社團的經營，而各校也常有僑生週舉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還積極鼓勵僑生聯誼會、大馬同學會、印尼同學會、緬甸同學會、港澳同學會等五個社團等。

四、畢業輔導與聯繫

僑生學成畢業，擬返回僑居地時，僑務委員會尚提供了優良畢業僑生機票補助。對於畢業僑生當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甲等者，得檢具成績單（若為醫學院及師範院校畢業之僑生，此項成績單係指實習前一年之在校成績）、畢業證書、出境證、護照等件，於出境前至少 10 天前，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僑生於收到僑務委員會發函相關旅行社之公文副本後，再向旅行社申請機位登記，惟所補助之機票限於畢業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逾期無效。操行成績均列甲等（80 分以上），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單，送交就學校依成績造冊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

此外，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中亦辦理畢業僑生校友會籌組聯繫輔導、辦理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補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及在學輔導等業務⁸²。訂有《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並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活動，包括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等。

許雅惠等人（2007）也針對僑生畢業輔導進行調查，如表 4-15。

上述調查中亦發現，各大學對於成績優異的僑生，學校提供相關資訊鼓勵畢業後考研究所繼續進修。若不想繼續進修者，也會蒐集資料提供僑居地工作訊息。此外，配合畢業生就業輔導組畢業聯繫工作，鼓勵各地區同學會積極架設網站，做為僑生畢業之後的聯繫管道，目前已有部分學校針對人數較多的地區，建置了馬來西亞及港澳網站。

在為即將畢業的僑生提供工作訊息方面，某南部公立大學舉辦畢業生講習並輔導工作履歷表、自傳之書寫及提供面試之準備。在僑生校友會與畢業僑生

表 4-15 各校對畢業僑生輔導措施及現狀彙整表

對畢業僑生輔導措施及現況	是	否
是否為即將畢業的僑生提供進修資訊？	56%	43%
是否為即將畢業的僑生提供工作訊息？	63%	39%
是否已成立僑生校友會？	19%	81%
是否已建立畢業僑生的追蹤聯繫機制？	23%	76%

資料取自：許雅惠、李信、蘇玉龍（2007）

聯絡機制上面，某擁有馬來西亞同學眾多的南部大學於僑生學生畢業後，校友會聯繫與運作均與僑輔組及在學同學會有密切互動，每年畢業詳細聯繫資料均送校友會保持各生聯絡。

一般而言，僑生於畢業後若欲留在臺灣工作，根據目前《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除非領有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否則不允許在臺工作；如果畢業後受聘於國內 18 種高科技⁸³（指國家發展所需的精密科技，非指一般電腦業）及 6 大服務業，則不受此限，否則必須返回僑居地，具備二年工作經驗後，有國內公司聘用才能來臺工作，此時須由雇主提出申請。但香港、澳門生部分則有所不同，如在香港 97 年、澳門 99 年以前，即已申請到「華僑身分證證明書」，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⁸⁴。否則也須適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

又，港澳生若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就學期間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不能申請定居）。另依同法規定，曾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滿二年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可以申請定居）。因此，如係上述規定之港澳生，畢業後須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後，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備齊所需文件，在僑居地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灣地區居留。俟居留滿一定期間再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取得國民身分證。

83 18 種高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生物技術、消費電子、特用化學品、特殊合金材料、航太、高性能塑膠材料、高級纖維材料、資訊軟體、通訊、資訊硬體、電子材料、精密結構陶瓷材料、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製藥、高性能複合材料、環境保護、醫療保健。6 大服務業包括：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產品檢測服務、工程顧問、環境工程、環境衛生暨污染防治服務等技術服務業。

84 依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二、四、六條規定。

第五章 大陸高等教育對香港、澳門與臺灣之招生策略與現況

本研究所稱之大陸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西岸，陸上從東北至西南分別同亞洲十幾個國家接壤，海上由東部至南部分別隔黃海、東海、南海同朝鮮半島、日本列島、東南亞相望。目前大陸直接管轄中國大陸 22 個省、5 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和 4 個直轄市，並對 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與澳門）行使國防同外交主權。國土總面積僅次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居世界第四，陸地總面積居美國、加拿大之前而列世界第二；人口逾 13 億，係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2004 年國民生產總值，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為 19,137 萬億美元（中華人民共和國，2007）。

就高等教育而言，大陸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進行第二次高校的整併後（王根順、陳蕾，2006），整個高等教育（1）在數量上急速擴充：包括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成人高等教育和獨立學院，以及自學考試和軍事高等教育等增長；（2）在高等教育體制上突破：如辦學體制、管理體制、物質的投入、招生制度等也有所變革（張晉峰，2007）。影響所及，大陸高校的表現逐漸受到世人的肯定，如依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 2005 年 9 月 14 日統計資料顯示，大陸之清華大學世界排名 187，北京大學排名 244，浙江大學排名 300，中國科技大學排名 317，南京大學排名 328 等（李子遲，2007）。

如此高等教育的發展，在近幾年來也開始積極關注大中華地區的學子招生問題。如 1983 年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而自 1986 年起，大陸國家教育委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院校，聯合對港澳臺灣僑招生。如此招生政策的發展，一方面是基於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需求，同時更是根源於大陸僑教的整體方針。特別是如此招生策略，在近幾年有愈來愈蓬勃發展的趨勢。本節主要即是討論大陸高校對香港、澳門和臺灣學子的招生策略與現況，文中將先討論大陸

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而後再分析其對香港、澳門和臺灣學子具體的招生作法。

第一節 大陸高等教育之發展現況

有關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主要將依大陸高等教育之歷史發展，大陸高等教育的種類，以及大陸高等教育招收本地生的作法等三個面向加以闡釋，以作為理解大陸各大學招收香港、澳門與臺灣學生作法之基礎。

壹、大陸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

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自 1949 年 9 月 21 日大陸中央政府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共同綱領》，表達對教育接管與改造精神後（肖海濤，2007），至今共約經歷三個階段：一、1949 年至 1966 年文革前的高等教育發展；二、1966 年至 1976 年文革時高等教育的發展；三、1976 年文革後的高等教育發展。

一、1949 年至 1966 年文革前高等教育發展

在文革前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是採取政府主導、中央集權之計畫經濟體制來發展。主要的發展過程又可區分為（一）接管與改造教育、（二）學習蘇聯與院系調整、（三）教育大革命和《高教六十條》等三大作為（肖海濤，2007）。

在接管與改造教育階段，基於前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共同綱領》之精神，1949 年大陸對當時全國 205 所高校進行接管工作。其中約占 60% 的公立學校以維持現狀、立即開學、堅決改造、逐步實現為方針，而 30% 的私立學校則分批進行改造、接管與合作。至於約 10% 的外國津貼學校則進行接管工作。如此政策使得當時大陸高等教育產生根本的變革，形成一種高度集權，由國家包辦、政府部門統一管理，而且財政統包統分的制度（肖海濤，2007）。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大陸教育部《全國高等院系調整計畫（草案）》

中，揭開大陸第一次高校合併的改革，以發展專門學院，特別是工業學院，同時整頓和加強綜合大學為主要要務，以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及工業化所需的人才（王根順、陳蕾，2006）。1953年調整後各類高等教育之設置情形，包括綜合性大學（13）、工業（39）、師範（31）、農林（29）、醫藥（29）、政法（4）、財經（7）、藝術（15）、語文（8）、體育（5）、少數民族（2）。其中具體的要務，還包括全國高等教育的高等院校分布的調整等，以解決高校地區分布不合理現象，如上海交通大學即被分化重組為西安交通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而1953年調整後高校的分布情形，以綜合性大學為例，華北（2）、東北（1）、華東（4）、中南（2）、西南（2）、西北（2）等校（何東昌，1998）。事實上，整個改革的理念，主要是學習前蘇聯模式，包括其教育理論、教育經驗、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和教材等，皆被廣泛的引進（肖海濤，2007）。

1958年是大陸社會激進的年代，配合當時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的推行，教育上也進行較激進的改革。其中高等教育的學校猛增，為此於1961年大陸中央提出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八字方針，以糾正前一段工作的失誤。同時在政府《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暫行工作條例》（簡稱高教六十條），具體提出努力提高教學質量，積極開展科學研究，發展研究生教育等政策（肖海濤，2007）。

二、1966年至1976文革中高等教育的發展

在文革的十年浩劫中，高等教育同樣是陷入災難，不但有一大批高等教育停辦，1952年開始的全國統一高等制度也被廢除，整個教育事業遭受巨大的損失（肖海濤，2007）。

三、1976年文革後高等教育的改革

1976年改革開放後，特別是在1978年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隨著整個建設的工作轉向現代化來，整個經濟體制由社會主義計畫經濟，改向市場經濟出發。而高等教育的發展也在市場經濟的影響中，產生具體的變化。1977年大陸恢復了全國統一高考制；1985年大陸公布《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擴大

學校辦學的自主權；1993年國務院發布《中國教育發展和改革綱要》，逐步建立以政府為主體，社會各界共同辦學的體制；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公布，更進一步強調政府管理權和財政權的下放，鼓勵地方和民間支持教育（肖海濤，2007）。另，1992年大陸還進行第二次高校合併工作，由合併六所省屬院校而成的揚州大學揭開序幕，為解決條塊分割辦學體制所衍生出的問題，強調以共建、合作、合併、劃轉和協作等方式處理⁸⁵，1992-2003年全國有788所高等學校，共組成318所高等學校（王根順、陳蕾，2006）。除此之外，九十年代後大陸高等教育的具體改革作法，還包括不再採行「公費」制，且完全取消「分配」制；進行新重點大學，如、「211工程」、「985工程」方案；推動MBA教育：民辦大學的設立，以及大陸學生出國留學（李江奇、夏梓祥，2006）。

如此高等教育的發展，到達1949年後以來最好的階段。1998年，高等學校（包括成人高等學校）在校生達到623.1萬人，與1949年11.7萬人相比，增長52.3倍。在校生年均增長率達到8.4%，比前三十年提高1.3%。另2005年全國共有普通高等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2,273所，比上年增加37所。普通高等學校1,792所，比上年增加61所，其中本科院校701所。全國共有培養研究生單位766個，其中高等學校450個，科研機構316個。高等教育的招生和在校生規模持續增加。2005年全國招收研究生36.48萬人，比上年增加3.85萬人，增長11.8%；其中博士生5.48萬人，碩士生31萬人。如此高的增長速度，不但在世界上為數不多，在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大國中也絕無僅有（王洪傳，2006）。

貳、大陸高等教育的種類

當前大陸高等教育種類，依中國教育年鑑（2006）統計資料顯示。2005年相關的統計數，若以校數來分析，如表5-1所示。研究生培養機構共766所，其中普通高校有450所，科研機構316所；屬中央教育部73所，其他部委297所，而地方教育部門330所，地方非教育部門66所。至於普通高校共有1,792

85 共建指大學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錢；合作乃指同一區域、不同類型的學校合作；合併指的是兩所或兩所以上的學校合併；劃轉指改變學校的隸屬關係；協作指高等學校與企業集團，或是科研單位合作辦學。

所，包括本科院校 701 所，專科院校 1,091 所，高等職業學校 921 所。其中屬中央教育部 73 所，中央其他部委 38 所，地方教育部門 834 所，地方非教育部門 597 所，民辦 250 所。成人高等學校有 481 所，屬中央教育部 1 所，中央其他部委 16 所，地方教育部門 191 所，地方非教育部門 271 所，民辦則有 2 所。另外，在民辦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則有 1,077 所（牟陽春，2006）。

表 5-1 2005 年大陸高等教育種類之分析

項目	合計	中央部委			地方部門			民辦
		合計	教育部	其他部委	合計	教育部門	非教育部門	
1. 研究生培養機構	766	370	73	297	396	330	66	
普通高校	450	97	73	24	353	330	23	
科研機構	316	273		273	43		43	
2. 普通高校	1,792	111	73	38	143	834	597	250
本科院校	701	104	73	31	1	505	65	27
專科院校	1,091	7		7	570	329	532	223
其中高等職業學校	921	2		2	861	245	457	217
3. 成人高等學校	481	17	1	16	702	191	271	2
4. 民辦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1,077				462			1,077

資料來源：牟陽春（2006）中國教育年鑑（頁 12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若以大陸各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數來分析，如表 5-2 所示。研究生合計招收 364,831 名學生，其中碩士生即有 310,037 名學生，合計碩士之在校生即有 787,293 人，博士生有 191,317 人。普通本科 2005 年之招生數為 2,363,647 人，在校生有 8,488,188 人；專科生 2005 年之招生數為 2,680,234 人，在校生有 7,129,579 人。成人本科生，2005 年招收 745,301 人，在校生有 1,604,637 人；成人專科生，2005 年招收 1,182,588 人，在校生有 2,748,631 人。網路之本科生，2005 年招收 408,606 人，在校生有 1,272,292 人；專科生 2005 年招收 482,440 人，在校生有 1,380,387 人。另外，還有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在職博碩士班、學歷文憑考試班、電大註冊視聽生、自考助學班、普通預科班、進修及培訓班和留學生等（牟陽春，2006）。

表 5-2 2005 年大陸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數

項 目	畢 業 結 生	授學位數	招生數			在校學生數	預計畢業 人數
			計	其 中			
				應屆生	春季生		
研究生	189,728	185,250	364,831	199,415		978,610	294,424
博士	27,677	26,506	54,794	21,165		191,317	71,719
碩士	162,051	158,744	310,037	178,250		787,293	222,705
普通本科.專科生	3,067,956	130,9692	504,4581	465,635	17,963	1,5617,767	388,1031
本科	1,465,786	130,9692	236,3647	211,2424	2,370	8,488,188	178,5706
專科	1,602,170		268,0234	254,3881	15,593	7,129,579	209,5325
成人本科.專科生	1664,864	71,052	192,7889	290,851		4,353,268	841,305
本科	553,059	71,052	745,301	92,310		1,604,637	234,706
專科	1,111,805		118,2588	198,541		2,748,631	606,599
網路本科.專科生	759,627	23,032	891,046	114,176	394,204	2,652,679	
本科	392,310	23,032	408,606	43,161	187,692	1,272,292	
專科	367,317		482,440	71,015	206,512	1,380,387	
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69,978					88,243	
在職人員攻讀博碩士學位		43,964	101,653			254,672	
學歷文憑考試	94,202					203,545	
電大註冊視聽生	19,466					45,698	
自考助學班	199,531		317,243			737,918	
普通預科生						23,663	
進修與培訓	3,464,440					1,549,563	
留學生	44,337	3791	60,904		16,403	78,322	

資料來源：牟陽春（2006）中國教育年鑑（頁125）。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參、當前大陸高等教育對大陸本地生的招生制度

大陸高校之高考，經歷諸多變革後，於1977年開始又恢復了統一舉行。現行整個招生制度，可分別從招生對象、招生考試、錄取制度和其他招生制度四方面予以說明（易芳，2006）。

一、招生對象

1977 年恢復的統一高考，依據國務院批轉教育部《關於 1977 年高等學校招生工作意見》中，明確指出報考高等的對象為：工人、農民、上山下鄉和回鄉知識青年、復員軍人、幹部和應屆高中畢業生，年齡 20 歲左右，且不超過 25 歲，未婚，為主要招生對象。同時還要求考生應具備黨愛國、遵守紀律、身體健康為要件。到了 2001 年，大陸教育部就放寬對考生的要求，取消了未婚和年齡不超過二十五歲條款，以及應屆中等職業學校的學生不得報考普通高校本科和專科的條款，使整個大陸高校的招生更加平等（易芳，2006）。

二、招生考試

有關考試部分，目前大陸是採用全國統一高等院校本科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一般由省、市、自治區組織後，在相同的時間參加由國家組織，統一命題的考試，而考試成績即為全國高校錄取的主要依據。一般考試時間，以往均安排在每年的七月七日至九日三天，然根據氣候及各項因素的的考量，自 2003 年起全國統一考試時間調整至每年六月的七日至九日舉行，以更便利考生參加高考（易芳，2006）。

在考試命題部分，主要區分為全國統一命題和自主命題兩種型式。全國統一命題主要是由教育部學生司考試中心組織專家來完成，這是現行大陸全國高考的主要方式；至於自主命題則是為因應不同地區基礎發展之不均衡，因而可由地區對部分或全部考試科目自行組織命題和閱卷。自主命題最初於 1995 年於上海試辦，2002 年擴大至北京，到了 2004 年大陸教育部增加了天津、遼寧、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重慶等九個省市可單獨組織該省市高考命題工作，連同上海和北京共有 11 個省市進行自主命題。2006 年大陸自主命題的省市更達到 16 個，涵蓋的考生達大陸全體總考生之 2/3（易芳，2006）。

配合自主命題的實施，部分享有自主招生權利的學校，也可由各校命題委員會單獨命題，進行自主招生之附加考試。這類考試通常包括筆試和面試，惟仍以自主命題考試之成績為招生的重要依據（易芳，2006）。

至於考試內容部分，從 1977 年發展至今，共經歷了四次重大的改變。（1）

文理分科考試：統一考試後最初是採文理分科考試，文科包括文史與外語科，主要考科是政治、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外語；而理工醫農類，則除政治、語文、數學和外語外，還考物理與化學。此種考試因考試科目過多，學生課業負擔沉重，且嚴重偏袒部分學科，因而受到社會嚴重抨擊而於 1995 年取消此類制度。（2）3+1 模式：1983 年大陸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試辦了高中畢業會考制度，同時用以衡量中學的教育品質。1987 年在前項工作的基礎上，開始於上海試行 3+1 大學入學考試方案，3 代表所有學生的必考科目，包括語文、數學和外語，而 1 則指各高校根據各專業之要求，從政治、歷史、地理、物理、生物和化學六個科目中，自行確定一科作為考試科目。此項試辦在 1989 年湖南、海南和雲南更進一步試辦，惟考科規定稍有不同，主要以語文、英文、歷史和政治；語文、數學、英語和物理；數學、英語、化學、生物；語文、數學、英語和地理四類的考試。（3）3+2 模式：1993 年原大陸國家教委在 1983 年之 3+1 模式基礎上，在部分省市試辦 3+2 考試模式，即以語文、數學和英語三科必考科目，再加上 2 科依文理兩類之選考科目，如文史類之政治和歷史，而理工類則為物理和化學。1995 年除上海外，其餘各省均改以 3+2 考試模式。（4）3+X 模式：1995 年大陸上海市在 3+1 模式的基礎上，再試行另一種 3+X 方案，此種方案試辦後獲得大陸教育部的認可，於 1998 年開始進行之大陸高考改革，決議使用上海之 3+X 模式，其中的 3 如同前述，指的是語文、數學和英語，而 X 則依各高等學校之狀況，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和政治六科目中，包括文科綜合、理科綜合和大綜合科中，自行決定選考一科或數科。1999 年，所謂 3+X 先在廣東試辦，2000 年增至山西、江蘇、吉林四省，2002 年推廣至全大陸（金松，2005）。

三、錄取制度

大陸高考學生之錄取方式，採多層次分批錄取作法，目前有所謂提前批本科和第一、二、三批本科等方式。提前批本科主要錄取軍事、公安、司法、安全院校（專業）等，以及經省招委同意之國防生、藝術、體育和部分航海專業等。第一批科錄取為中央部委直屬院校、“211”工程院校和經省招委同意的其他科院校。第二批本科錄取為一般本科院校，且分兩段時間錄取，即第二批本科（一）和第二批本科（二）。其中，第二批本科（一）針對在省會城市（含計

畫單列城市)的一般本科院校之錄取；第二批本科(二)為前述之外的一般本科院校和新建的本科院校。第三批本科錄取為民辦高校和獨立學院的本科生，也分第三批本科(一)和第三批學科(二)。其中，第三批本科(一)為民辦高校和獨立學院(外省的高校獨立學院)；第三批本科(二)為本省辦的獨立學院之錄取(易芳，2006)。

至於錄取之標準訂定，現行大陸高考統招主要以學生的高考成績為依據。首先由各省市根據當年招生的總體計畫，和考生高考成績的整體分布，劃定本科最低的錄取線，而後由各院校依據考生志願的申報情況，在最低錄取線的基礎上，適當的調整劃定各校招生的實際錄取分數線，以此為招生的一般標準。各校對於各省之招生錄取線，均會有不同的標準，也因此各省考生必須在各省中維持較優的相對位置，才足以進入理想的院校(易芳，2006)。

四、其他招生錄取方式

除前述全國統一招生制度外，大陸高校還有提前單獨招生、免試保送和自主招生三類(易芳，2006)。

(一) 提前單獨招生

提前單獨招生主要是針對部分語言、運動訓練、民族傳統體育等特殊的專業進行的考試。考試由高校組織考核，合格後高校可直接錄取，惟入學後不允許調整專業。目前大陸全國共有 75 所院校可組織此項考試，其中可招收外語類專業的院校 12 所，招收體育類專業的院校 63 所。

(二) 免試保送生

1984 年大陸為了打破單純的通過高考選拔人才之統一模式，同時使部分德、智、體全面發展，及在某方面有傑出才能的學生可直接進入高校深造學習，創立了免試保送生制度。該制度首先在北京師範大學、山東礦業學院、四川農學院進行了試辦，1985 年推廣到全國 72 所高校。1988 年，為了保證學生之質量，大陸國家教委還制定了《普通高等學校招收保送生暫行規定》，將此類招生比例限定在總數的 2% 左右，同時還對上海、四川、河北、黑龍江、北京、湖北 6 個省市的保送生進行了綜合能力測驗。1999 年規定除獲得全國中學

學科奧林匹克競賽省賽區一等獎以上的保送生外，其餘保送生一律需參加綜合能力測試。

（三）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是針對藝術和體育特長的學生辦理，該項工作首是由高校進行考核，考生合格後名單報省級招生部門備案，而後再參加全國統一的入學考試，若高考成績達到學校規定的合格線者即可錄取。

第二節 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臺招生的策略分析

大陸高等教育對港澳臺學生之招生工作，主要是配合其整個僑民教育的實施而來。然囿於大陸整個僑民教育工作的起起伏伏，大陸對港澳臺學生之招生工作，也歷經了許多波折。直至 1977 年後，包括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的復辦，同時積極的招收海外僑生國內歸僑及僑眷子女，港澳臺學子的招收，才成為大陸各高校關注的焦點（王本尊，2002）。1983 年暨大和華大更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事實上自 1986 年起，除暨大和華大外，大陸國家教育委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院校，聯合對港澳臺僑招生⁸⁶。1987 年國家教委又組織清華、北大等 19 所院校，在香港招收博碩士研究生（張泉林，1989）。特別是受到 60 年代後華僑數量的萎縮，以及港澳分別於 1997 和 1999 年回歸大陸的影響，大陸更積極對港澳臺進行招生工作。傳統中等僑教為主的作法，現也改以大學本科和研究所的招生為重心。如此發展均充分顯示出大陸當前對港澳臺招生的強烈意願。本節主要即以當前大陸各大學對港澳臺之招生策略進行分析。

86 1980 年以前，大陸規定港澳僑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必須參加大陸「全國統一考試」。之後為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僑務工作方針，1980 年起根據大陸「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的聯合通知，將該項考試改為「實行提前進行，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的方式（王誠，1986）。1985 年暨大和華大單獨招收港澳臺僑生，此時也有部分高等對外招生。1986 年起有 7 所高校對港澳臺僑聯合招生，該年共招收 40 名學生。1988 年擴大為 12 所，1992 年除特殊院校外，幾乎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均可招收臺灣學生（邢利宇，2003；張泉林，1989）。

壹、大陸高校對港澳臺學子招生之歷史分析

與港澳臺招生作業密切相關之大陸僑務政策的推展，由 1949 年至今，約可分為三階段，即（1）1949-1966 年文革前僑民教育的發軔、（2）1966-1977 年文革期僑民教育的停滯、（3）1978 年文革後僑民教育的復甦與擴展（王本尊，2002；朱泓源、林若雱、夏誠華，1998；張泉林，1989），而這三階段僑教的發展脈絡，也具體對大陸招生港澳臺生產生影響。

一、1949-1966 年文革前對港澳臺之招生

1949 年後由於大陸急切希望恢復國民經濟以鞏固政權，同時也為社會主義革命及建設創造條件，再加上大陸政權也深切體認，華僑對於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意義，因而積極拉攏海外僑民，特別是積極爭取僑匯與僑資（王誠，1986）。

配合上述海外僑匯和僑資的吸收，在 1950 年代大陸也實施許多僑民教育政策，希望藉此培養內地建設所需的人才。如 1951 年 7 月大陸公布第一份境內僑民教育的法令——《關於照顧歸國華僑學生（包括港澳學生）入學暫行辦法》，其中強調「優先照顧、長期收容」僑民教育的基本精神。1954 年大陸中央僑務事務委員會（簡稱中僑委），發動「優待僑生回國升學運動」，放寬僑生入學年齡限制和申請「人民助學金」的標準，並將北京、廣州二地的「僑生投考中學招生委員會」合併為「歸國華僑學生投考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便於拉攏僑生回內地升學。1960 年依中僑委和大陸教育部《關於建立各類華僑學校，加強歸國華僑學生教育工作意見》，為回國僑生之升學，建立了「集中接待、分散入學」⁸⁷等處理方針（王本尊，2002；張泉林，1989）。

在 1949-1966 年間，整個境內僑民教育逐漸發展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包括高等教育、中等學校、中等補習學校、中等工農技術學校、職業學校、函授學校，以及一批華僑農場中小學校等。然事實上，如此完整的境內僑民教育發展，並未受到海外華僑、華人持續地肯定。因 1950 年大陸進行「土地改革運

⁸⁷ 之所以如此安排乃因當時大陸境內僑校不足以滿足學生需求，故通常先將回國僑生在北京和廣州集中接待後，再分散到華南、華中、華東和華北等 30 多個大中城市安排就學（張泉林，1989）。

動」、「農業合作化運動」；1956年在「大鳴大放運動」後，大陸進行「反右派鬥爭」之「全民整風」運動，均使得華僑對大陸政權有所疑慮，特別是鄰近大陸的港澳居民更是心存戒心。

二、1966-1977 文革期對港澳臺之招生

文革時期，大陸把有海外關係之僑民，同地、富、反、壞、右、特並列在一起成為「黑七類」（清風，1991），而各類僑校也因被視為培養資產階級接班人的障地，也被一一被壓縮與撤消。如暨大於1970年遭撤消，至於華僑農場教育，除小學外，中學大都受到壓縮。另外，過去有關優待僑生入學辦法和助學金制度也取消，林林總總使僑民教育幾乎中斷了十餘年（王本尊，2002）。如此作為自是使港澳臺之招生更無法展開。

三、1978 年文革後對港澳臺之招生

1977年大陸十一全大會決定將全國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包括「反霸統一戰線」、「統一祖國」、「實現四個現代化」三大目標。此時華僑的地位提升，大陸的僑務政策也朝向調整、放寬與積極（王誠，1986）。基此，大陸開始逐步恢復和修訂各項僑務政策法規，以及各級各類僑校（王本尊，2002）。1978年李先念提出此時大陸僑務政策十六字基本方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周南京，1993），強調對海外僑民的各項優待與照顧作法。1980年4月大陸教育部和國僑辦⁸⁸聯合發布《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臺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針對港澳臺僑生實行「來去自由」的政策。1985年9月，國僑辦在北京召開華僑教育工作會議，強調需要不斷提高僑教的辦學質量（王本尊，2002）。

此時恢復的華僑學校，包括1977年復辦的暨大與華大，兩校除復招海外僑生與國內歸僑與僑眷子弟外，更積極對港澳臺生進行招生工作（王本尊，2002）。因而1983年暨大和華大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1984與1987兩校更分別對港澳臺進

88 1949年稱之為華僑事務委員會屬中央人民政府，簡稱中僑委，1978年改稱僑務辦公室，屬國務院管轄。

行研究生招生工作。事實上，自 1986 年起，除暨大和華大外，國家教育委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大學、廈門大學等 7 所院校，聯合對港澳臺僑招生⁸⁹。1987 年國家教委又組織清華、北大等 19 所院校，在香港招收博碩士研究生（張泉林，1989）。據資料統計，從 1978-1990 全國共接待了七萬餘華僑、外籍華人和港澳臺生，雖然除越南和印度難僑⁹⁰外，海外僑生已明顯減少，但港澳臺生卻相對增加了，這也開展了大陸更積極對港澳臺之招生工作。

貳、當前大陸高校對港澳臺招生的具體作法

當前大陸境內僑民教育工作，廣泛地包括各層級學校教育。若以港澳臺生為考量，則以大學本科和研究所為主。而相關的大專院校，除國務院僑辦隸屬的暨大和華大外，屬大陸中央與省市之普通高校也開關類似的招生作業（王本尊，2002）。以下即從大學本科、研究生兩部分，來說明當前大陸高校對港澳臺招生之具體作法。

一、大陸大學本科對港澳臺招生的政策與現況

在大陸廣義地大學，包括大學本科、預科（先修班）、進修和專科生等四類。本段主要將以討論本科和預科兩部分，大陸對港澳臺之招生工作。

（一）大學本科對港澳臺之招生策略

目前大陸大學本科對港澳臺招生主要透過四種管道來進行：（1）《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簡稱「暨大和華大聯招」；（2）《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

89 1980 年以前，大陸規定港澳僑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必須參加大陸「全國統一考試」。之後為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僑務工作方針，1980 年起根據大陸「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的聯合通知，將該項考試改為「實行提前進行，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的方式（王誠，1986）。1985 年暨大和華大單獨招收港澳臺僑生，此時也有部分高等對外招生。1986 年起有 7 所高校對港澳臺僑聯合招生，該年共招收 40 名學生。1988 年擴大為 12 所，1992 年除特殊院校外，幾乎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均可招收臺灣學生（邢利宇，2003；張泉林，1989）。

90 1978-1989 年間則以印度的難僑較多（張泉林，1989）。

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簡稱「普通高校聯招」；（3）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辦法；（4）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1. 暨大與華大聯招

現今暨大和華大直屬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原本即是以招收海外僑生為主要任務，因而當前大陸大學本科對港澳臺之招生的第一個管道，即是暨大和華大聯招。雖然歷年來，暨大、華大和大陸普通高校間的招生與教育工作，並非完全區隔開來⁹¹，但基本上兩校聯招屬單獨作業的方式進行。其招生作業之報名、考試和錄取作法，分析如後：

（1）報名部分

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大學本科的資格，就港澳臺生部分，主要包括二類：（1）港澳地區具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分證，且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者；（2）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者（暨南大學，2007）。

相較於過去，上述報考學生資格的設定，除一改2002年之前限制以25歲以下始能報名內地大學的條件外（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整個報名資格限制是趨向嚴格的。如在報名身分的認定上，2005年前之聯招簡章，通常僅列「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品格端正，無犯罪歷史紀錄，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澳門、臺灣或國外人士」即可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a）。但因以港澳臺僑進入大陸高校，相較於大陸學子容易，導致許多大陸學子偽裝為華僑報考，即所謂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⁹²日益增加（庄元，2006；李煒娜，2006）。故自2006年報名規定中，明定港澳臺生需具備前述（1）（2）的資格（大陸教育部，2006c；大陸教育部等，2006a）。

91 1978和1979兩年暨大和華大均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然後單獨閱卷和錄取，然因其方式並不適合海外華僑與港澳臺生狀況，故於1980年起對外單獨招生，且提前考試和錄取。1987、1988年兩校參加北大和清大等七校對外聯合招收港澳臺僑生，1989年暨大和華大再度恢復單獨招生（林蒲田、蔡振翔，1994：83；張泉林，1989：18，39）。

92 即指一些仲介機構，採取不正當手段為大陸學生辦理華僑身分，然後再參加聯招考試，致使華僑考生數量不正常增加（大陸教育部，2006b）。這種現象以2005年的情況最為嚴重，以上海地區普通高校聯招為例，2004年華僑考生人數23人，2005年增為103人，2006年則不到30人。相較於此臺生2005年176人，2006年超過200人，占總考試人數之1/2（庄元，2006）。再以武漢大學為例，2005年招收200餘名港澳僑生，華僑學生占一半，2006年僅招收95名港澳臺僑生，華僑僅有1人（周夢榕、李鵬翔，2006）。

暨大和華大聯招之報名地點多廣，除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中旅社、廣州市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泉州市華僑大學招生辦公室、廈門華僑大學華文學院之外，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各國僑團僑界僑校，及暨南大學駐部分國家與地區招生處。至於報名時間，為因應部分地區考生之畢業時間，以及照顧秋季考生無法順利入學者，故兩校聯招採春、秋兩季分別報名錄取的方式。具體的報名時間，若以 2007 年秋季招生為例，為 4 月 2 日至 5 月 18 日（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目前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的報名方式，與普通高校聯合招生的報名方式一致，採取先網上預報名，而後到報名地點進行確認的作法（詳見普通高校聯招報名方式說明）（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2）考試部分

2007 年暨大和華大對港澳臺僑聯招之秋季考試，統一於 6 月 18 日、20-21 日，於香港、澳門、廣州和廈門四地舉行。考試科目於 2004 年首度採用"3 + X"之考試（盧健民，2004），其中 3 代表中國語文、英語、數學為三個必考科目，+ X 代表隨著報考類科不同，考生必須在既定的範圍中，選擇至少一科以上的加考科目。如理工類科，通常是在物理、化學或生物中加考一科；而文史外經管類科則是以歷史、地理為主要選考科目；醫學類科則必選化學和生物。暨大和華大在加考類科的安排，並不一定完全相同，暨南大學 2006 年秋季大學本科招生專業和選考科目之安排，請參見附錄一。另外，報考理工醫類專業的考生，也可兼報文史外經管法類專業課程。依華大教務處處長池進表示一般"3+X"考試的命題、閱卷等試務工作，主要由暨大負責，華大派人參與的方式進行。考試範圍有一定規範，如 2007 年考試內容主要依兩校聯合招生辦公室於 2004 年 7 月編印出版的《入學考試復習大綱》為主。另外，試卷均採中、英文兩類試卷並行方式（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3）錄取與報到

聯招考試後，各校依志願別分別錄取新生。以暨大為例，凡第一志願報考暨大學生，學校將參酌考生考試成績、中學階段在校成績與操行評定、健康狀況等，擇優錄取。此等錄取方式是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考慮，成績高低並不保證錄取的優先順位。因為暨大和華大本身即是以港澳臺僑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因而學校中僑生錄取人數均占每年錄取新生較高的比例（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2. 普通高校聯招

普通高校聯招，是大陸一般高校聯合招收港澳臺學生的具體作法，其主要由廣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簡稱聯招辦），以統一簡章（請參見附錄二）方式統一辦理，而各校相關之招生單位⁹³為協辦單位。2007年共有175校參與大學本科的招生，詳見附錄三。其相關之報名、考試、錄取與報到作法，具體分析如下（聯招辦，2007）：

（1）報名部分

依2007年普通高校聯招簡章的規定，前述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之前二類報名資格人員，且具高中畢業以上學歷者，即為參與普通高校聯招的人員⁹⁴（武漢大學，2007；聯招辦，2007）。

報名採統一方式辦理，2007年聯招定於3月16日至4月17日進行報名。至於報名的地點有多處，除聯招辦外，還包括北京、上海、福建之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中心，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地。其中為嚴格控制偽裝華僑的問題，2007年還特別要求以華僑身分報名者，需在內地各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聯招辦，2007）。

報名方式在2004年採取報名站報名和通訊報名兩種，報名站報名主要以香港為主（聯招辦，2003）。2005年除香港仍以報名站報名外，採用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也改稱郵寄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a）。2006年取消香港之報名站報名，2007年取消郵寄報名，

93 各校負責之招生單位並不統一，有的是招生辦公室負責，有的是外事辦公室或外事處，也有是港澳臺辦公室負責的。

94 若以香港學制為例即是中六畢業以上的學生。

使 2007 年之報名方式，全部採用網路（大陸教育部等，2006a；聯招辦，2007）。2005 年首度採用的網路報名，區分為考生預報名、考生瀏覽修改報名訊息和正式報名確認三階段（大陸教育部等，2005a）。目前網路報名的程式，分預報名和正式報名兩階段⁹⁵。另外，若各學校對參加考生有其他身體條件等之特殊要求，報名考生也需一併附上（聯招辦，2007）。

（2）考試部分

聯招考試統一進行，2007 年訂定 6 月 22 日至 24 日，分別於廣州、北京、上海、廈門、香港和澳門五地進行，學生依所欲選擇的系科或專業，參加不同科目的考試。自 2005 年後相關的考試科目分為三類：（1）文史類，需考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五科；（2）理工農醫類，需考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五科⁹⁶；（3）藝術與體育類者，需先進行各校專業考試後，再參加聯招考試。目前除第三類外，其餘各考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類別滿分為 750 分⁹⁷。這些考試科目的設計，除充分依海外學生特點來命題外，政治考試已不列入總分計算，而且試題採繁簡兩種試卷。另外，大陸教育部還制定《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大綱》，以提供參加考生之參考（聯招辦，2007）。

（3）錄取與報到

聯招考試後，七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和二批⁹⁸和預科⁹⁹三批等三次進行。本科一批和二批之差異，一般屬

95 預報名即是網上報名，參加者需將個人基本資料等資訊上傳「聯招辦網站」，並獲取一個報名密碼。而正式報名則指參加考生，持密碼、報名費、相關學歷證件與成績單及居住所在地身分證證明等，至各報名地點報名的程式。華僑學生在正式報名時，則需另繳交大陸駐外使（領）館出具，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聯招辦，2007）。

96 2004 年前理工和農醫類分開，理工類的考科和目前相同，而農醫類則仍需加考生物（聯招辦，2003）。

97 2004（含）年以前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滿分為 500 分（聯招辦，2003）。

98 2007 年第一、二批錄取學校名單，參見附錄三，除此還有所謂提前批或第三批等。所謂第一批和第二批錄取，即是指第一輪和第二輪錄取學生的意思。每個學校到底是第幾批錄取學生，常因學校的辦學品質和學校所在的省分之不同而定，如從辦學品質來論，屬 211 重點大學，常為第一批，否則即為第二批錄取學校；若從省分之不同來看，如浙江省之寧波大學，對浙江省從提前批到第三批皆有，對北京和上海省則屬第二批錄取，其餘各省則為第一批錄取（寧波大學，2006）。

99 預科部分的說明，在文中後續再做討論。

大陸 211 工程及中央部、委屬高校為第一批錄取學校，其他院校則屬第二批錄取學校（大陸教育部等，2004）。各考生依錄取批次的學校與科系，每批次選填二所學校¹⁰⁰，每所學校可填選四個專業。另為了增進考生的錄取機會，報考普通高校聯招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大和暨大各系科或專業志願（聯招辦，2007）。

而各招生學校在聯招辦劃定最低錄取分數上，且選填該校志願的考生，依其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不同的要求，擇優錄取新生。一般是先以第一志願序，且分數在各校最低錄取分數上的考生開始錄取，若尚有缺額時才考慮登錄為第二志願序的考生。唯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和適當照顧」要點，大陸教育部要求各校對港澳臺生，成績達到當地規定分數線者，可照顧錄取。而報考暨大和華大，也可在低於當地規定分數線十分以內照顧錄取（歸僑青年，2007）。若依《2006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中，考生還可以在最低錄取線降低不超過 20 分時要求投件。另外，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第二志願錄取的考生，要求其最低成績應高出第一志願考生 50 分以上，始可錄取（聯招辦，2007）。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請參見附錄四。

3. 免試入學大學本科辦法

目前大陸對港澳臺生之大學本科，還有免試入學的作法。此類作法還可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第二類為部分大學專為香港學生的免試入學。第三類為部分高校之免試、插班與試讀辦法。

（1）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

暨大和華大之辦學任務在於僑教，然為因應不同國家學制的差異，同時也為避免考生重覆考試所造成的困擾，兩校皆在兩校和普通高校聯招外，自 1984 年起設立免試入學的作法（王誠，1986）。免試入學之設計，主要是針對部分海外國家或地區（含港澳臺）之考生設計，因而若僑生持中國內地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則必須參加暨大與華大兩校聯招，或是普通高校聯合招生，不可參加免試入學。

¹⁰⁰ 2004 年選填志願以填四所學校，每所學校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為主。2005 年改為二批。

至於兩校免試入學的作法基本上是相似的，主要均以報名學生之高中成績或各類會考成績為基礎，並經學校審查與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有關兩校 2007 年免試入學的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五（華僑大學，2007ab；暨南大學，2007）。

（2）北大、清華與復旦等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

針對香港學生，目前大陸還有幾所高校單獨進行免試升學。這主要都是香港企業集團贊助獎學金，用以鼓勵香港學子到大陸求學，培養香港優秀子弟的作法。配合的學校通常是大陸頂尖的學府，如北大、清華和復旦等重點大學。各校針對考生資格條件的設定大多一致，唯面試的時間稍有差異。以清華大學為例，2007 年針對香港免試入學學生之資格條件為：（1）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並且品學兼優；（2）需是中六或中七的應屆畢業學生，且參加香港會考科目必須達六科以上。其中，中、英、數為必考科目，而且會考成績通常要求在 4A 以上；（3）持有合法的香港居民身分證和回鄉證¹⁰¹。採郵寄方式報名，申請者將報名表，會同香港會考成績、香港居民身分證和回鄉證影本於 2 月 28 日之前寄到清華大學招生辦公室，清華大學將在 3 月 11 日於港進行面試後，以面試和會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雖然此種免試考生之學費與大陸內地生相同，但因有香港企業團提供獎學金¹⁰²，資助免試入學的香港學生，因而通常是免付學費的。在清華大學，若是獲得企業獎學金者，還可自動獲得清華大學設立的香港免試生專項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b；陸靜斐，2006）。

（3）免試、插班與試讀大學本科辦法

第三類免試入學主要針對港澳臺地區，本身已在當地正規大學正式註冊的本科生，或已獲得正式大專以上文憑的學生，也可不參加聯合招生考試，直接向學校申請轉入相關專業就讀。相關的作

¹⁰¹ 2006 年免試生還包括澳門學生。

¹⁰² 清華大學主要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之華潤獎學金，獎學金每年 3 萬元（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b）；復旦大學則以香港恆基集團設立之恆基兆業李兆基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復旦大學 2006 年招生 10 名，獎學金額度為每生每年 5 萬元人民幣（復旦大學，2006）。

法，主要是依 1987 年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普通高等學校接納進修、插班、旁聽的港澳臺僑之具體規定而來實施（宋繼朝，1987）。申請時間每校各不相同，但均以秋季入學為主，如四川大學每年約在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該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接受秋季入學之申請（四川大學，2007）。

這類學生中，一般年齡以不超過 35 歲為主，有時擇優錄取後，即可直接進入本科課程就讀，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即可對臺港澳學生具大專以上學歷進行免試獨招入學，同時還可接受團體報名。有時此類免試生被視同為插班生，插班生入學後雖然可立即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但通常第一學年還不算是正式學生，而是稱為試讀生，俟試讀成績及格後，在第二學年即可轉入正式本科生就讀，如四川大學（2007）、集美大學（2007）和上海醫藥大學（2006）、蘇州大學（2006）等均是如此設計。

另外，各校在招生與行政上還有些許差異，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強調此類學生稱為自費生，其與通過聯招者之學費不同，2006 年聯招生和自費生之學費，分別為每年美金 1,500 元和 2,500 美元；而上海中醫藥大學則以取得與中醫藥相關的大專學歷或入學資格者¹⁰³，始得申請（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4. 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大陸各高校還有一種單獨招收華僑及港澳臺學生的作法，此種作法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即是前述普通高校聯招中，體育藝能類科專業，因需考量個別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因而常需進行單獨招生的作業。此種獨招作業，不但需至各校進行報名，同時還需進行專業科目考試，而後針對專業考試入闖的考生，再參加普通高校聯招，即所謂文化水平考試，來綜合評定其入學資格。如 2006 年北京電影學院（2006）招收港澳臺僑本科生，即需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報名，而後分別進行初試（筆試）、複試（筆試）、三試（口試），後再參與文化水平考試後，依規定錄取新生。

另一類單招，是福建省部分校院經大陸教育部批准對，臺灣進行的

¹⁰³ 含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農業等類科；醫科：包括醫學和其相關與分支專業；文史科：包括中國傳統文化類、英語類、心理學類、哲學類和歷史類等相關專業（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招生工作。福建師範大學和中醫學院最早於 1999 年，開始對臺灣學生單招（李立，2000）。到了 2002 年，福建省共有八所高校進行這項工作，包括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福建中醫學院和集美大學等，其中中醫是熱門的招生科系（廈門大學，2007b）。凡高中畢業具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臺灣青年皆可報考。招生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 6 月 25 日和 8 月 25-26 日行，考試必須參加面試，若成績低於錄取分數 30 以下者，可進入預科，等一年學習成績及格後再進入本科學習。若考試成績及格但未被錄取者，可選擇其他七所單招臺灣學生的院校就讀（龍超凡，2007）。

（二）大學預科僑民教育的政策

大陸大學先修班，即大學預科教育，主要是搭配著大學本科招生工作進行，用以輔導學生日後進入大學本科為主要目的。因此其入學管道，也可區分為暨大和華大預科聯招、普通高校預科聯招、免試和單獨預科招生等四項。其中免試部分，主要為暨大和華大兩校的招生辦法，故併入兩校預科聯招討論。而單招一般較少，且多為普通高校所進行，故納入普通高校聯招中一併說明。

1. 暨大和華大兩校預科聯招

暨大和華大兩校對港澳生的預科招生¹⁰⁴，目前呈現出一種多元且複雜的制度。報名資格以中三以上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即可，其餘的報名條件與本科招生時完全一致，包括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身體健康的港澳臺僑和外籍人士（陳鴻鵬、陳添地，2002）。目前預科學制華大有 A、B、C 班，而暨大共區分為 A、B、C¹⁰⁵、D 和初、中級班¹⁰⁶。以暨大為例，初中級班不分科學制各一年，學生經由初中級班，再加預科 B 或 C 班，完全高中教育課程後，再依規定輔導升入大學本科。而 ABCD 之預科班均分文理兩科，分別輔導學生升入大學文史或理工農醫類大學本科，各班的修業時間不同，A 班和春季入學的 C 班學制半年，B 班和秋季入學的 C 班學制一年，D 班學制二年。相關的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請參閱附錄六。至於招生方式，以暨大為例，除 A 和 C 班採春秋

104 暨大和華大均於 1983 年開始開辦預科，最早學制一年，成績達到要求即可直升大學本科（張泉林，1989）。

105 預科 C 班即原先修班之名，主要是為港澳臺和華僑、華人青年學生開設的升大學補習班。

106 原還有高級班之作法，唯 2007 年只留初級和中級班，高級班與預科 B 和 C 班合併。

兩季招生外，其餘為秋季招生，另，預科初、中和 C 班春季招收同等學歷插班生。具體的招生途徑有兩種途徑（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1）筆試錄取方式

筆試錄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合併於兩校大學本科聯招，針對未能進入大學本科之預科 A、B、C、D 班之錄取作法。此等錄取方式，除優先考慮學生之學歷外，也需一併考慮學生的成績。如預科 A 班以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者（相當於中學六年級），未能進入本科專業者優先選擇，而預科 B、C、D 班則以相當於中五結業以上學生，視其參加聯招成績優劣，而以 B、C、D 班順序錄取。第二類的筆試是暨大華文學院單獨進行，以招收預科初中級班學生的考試。初中級班各以中三和中四以上學生為招收對象，分別以初中三年和高一課程為考試內容，約在每年 8 月下旬進行招考（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2）免試或面試錄取方式

至於暨大和華大預科免試錄取方式，同樣是配合兩校大學本科免試入學辦理。第一種情況是在兩校免試入學條件中，若是無法達到入學最低標準，而順利進入本科就讀時，則可擇優進入預科 A、B、C、D 班就讀。以港生參加暨大免試入學預科為例，A 班以招收參加中七會考，但未達暨大本科免試入學標準者，擇優錄取，而 B、C、D 班則以港生參加中五會考，依成績表現優劣擇優錄取。香港之外的考生，若未能參加暨大和華大聯招，但又符合報考條件的海外華僑和外籍華人，則需經大陸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士推薦，經審查與考核，視其成績擇優錄取預科 A、B、C、D 班。

暨大的預科初中級班的招生作法與前述相似，只要是港澳生在居住國或中國之國際學校初中畢業，且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到六級以上，則可視其初中以上各科成績，經面試受擇優錄取（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另華大對香港等也均有免試進入預科的相關規定（華僑大學，2007b）。

2. 普通高校預科聯招與單招

除暨大和華大外，普通高校也有少許學校進行預科教育，其招生作業也是依附在普通高校聯招之中，凡是參加聯招學生，若前二批次的志願選填時無法如願，還可選填第三批預科學校。2007年共有29所高校進行預科教育（參見附錄三）。一般而言，被錄取就讀預科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方即進入本科階段學習（聯招辦，2007）。因而有時預科教育，也被稱為是先修部，如廈門大學1993年成立之臺港澳僑學生先修部（廈門大學，2005），2002年集美大學設立港澳臺學生先修部（集美大學，2007），均是預科¹⁰⁷的性質。

部分進行單招臺生的高校，如集美大學在進行本科招生工作時，針對未能錄取者，也會安排預科教育，學習一年後再進入本科就讀（集美大學，2006）。

（三）大陸對港澳臺本科招生的現況

綜合上述，大陸目前對港澳臺本科的招生，以本科和預科為主。事實上，為促使港澳臺僑生能更順利進入各大學本科就讀，部分學校還設有非學制的聯考補習班，在相關考生參加考試時，進行相關考科的複習工作。如廈門大學會為參與向臺灣獨招的學生，進行考前10天的輔導班，也會為即將參與普通高校對港澳臺僑學生，開辦為期一年的聯考補習班（廈門大學，2007b）。集美大學（2006）為協助考生應考，在單招臺灣學生前15天，也會開辦考前輔導班等¹⁰⁸。而歷年來在普通高校聯招時，事實上，也有十多所大陸高校或附屬中學，設有高等補習班（請參見附錄三）。

從上述的招生策略中，九十年代後期，港澳臺僑（不含海外學生）出現逐步上升趨勢（王煥芝，2005）。依2002年資料顯示，實際招生人數（含研究生），包括普通高校聯招1,996人，暨大和華大聯招3,456人，福建省高校單招20人，合計共約5,472人（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2004年內

107 有部分大學的預科並非真預科性質，如蘇州大學簡章表示，若沒有達到該校錄取分數線，但達到教育部之最低錄取線時，可申請蘇州大學預科生，其在大一期間通過所有課程並取得相應學分後，可轉入本科生升入二年級就讀。依此可見，顯然蘇州大學之預科與一般之預科有所不同（蘇州大學，2006）。

108 事實上，香港也有為港生辦理補習以利升入內地大學的班別，如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泛亞教育中心及福建中學，聯合舉辦「港澳臺聯合招生考試」的預備課程，協助香港中五或以上同學報讀，以利升讀內地大學，2006年約自9月至2007年6月，學費每月港幣2,000元（香港學術交流中心，2006）。

地招收港澳臺僑生（含研究生）約 6,000 人，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還在香港首招 36 名免試大學本科生（張棟、宋波、余彬，2005）。合計 2004 年內地大學在學本科之港澳臺僑學生，共有 19,758 人，其中華僑生有 3,152 人（葉勤、莊漢文，2007）。此時港澳臺僑生中，仍以港澳生為多，唯臺灣的學子也開始有所增加。預科生的部分，也有類似的成長，謹以暨大為例，2003 年預科生共有 875 人（王煥芝，2005），到了 2006 年，光暨南大學秋季的預科生即有 1,051 名學生（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另外，若以扮演僑教為主要任務之暨南大學來分析，自 1995 年起港澳臺僑生即不斷增加。如表 5-3 所示，1995 年共有來自 16 個國家 1,982 名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分別占學生總數及全日制學生之 15% 和 23%。而到了 2006 年則增加至 77 個國家，12,145 名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占暨大全校總人數和全日制學生之 37% 和 54%，增加的幅度約 6.13 倍。到了 2007 年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總數稍微下降為 10,270 人，不過這仍是中國普通高校海外及港澳臺僑學生最多的學校，同時大學全日制本科學生境內外學生的比已達 1：1（葉勤、莊漢文，2007）。

表 5-3 1995-2006 年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年份	學生總數	全日制學生數	海外及港澳臺學生數及來源情況	
			學生數	來源情況
1995	13,012	8,608	1,982	16 國家和港澳臺
1996	12,557	8,586	2,577	26 國家和港澳臺
1997	19,542	9,030	2,667	27 國家和港澳臺
1998	19,112	9,404	3,380	26 國家和港澳臺
1999	19,988	11,177	3,568	26 國家和港澳臺
2000	21,535	12,360	4,323	31 國家和港澳臺
2001	23,809	13,789	4,893	33 國家和港澳臺
2002	27,383	16,296	6,849	53 國家和港澳臺
2003	26,881	19,659	7,484	52 國家和港澳臺
2004	28,427	22,000	8,966	57 國家和港澳臺
2005	30,499	23,752	10,609	71 國家和港澳臺
2006	32,757	22,590	12,145	77 國家和港澳臺

資料來源：張曉輝主編（2006）。暨南大學：暨南大學建校 100 週年（頁 5-6，

419)。廣州：暨南大學。

若以歷年來之招生狀況分析，2002年共錄取港澳臺僑及外國學生2,965名（閻麗、張棟、紀建軍，2003），2003年錄取2,899名，2004年則是4,049名。其中，2004年港澳臺僑各錄取2,300、813、158和197人，前兩者各較去年增加38.4%和59.1%，而華人和外國學生則錄取581人。當年在校臺灣學生總數由去年455人，增至524人，共增加15.2%（廣州年鑒編纂委員會，2005）。2006年大陸實施國民待遇後，更使港澳臺僑生爆增，如澳門學生即是2005年的2倍¹⁰⁹（秦暉，2006）。

整個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港澳臺僑及華人學生，除了選擇傳統熱門專業—中文和中醫外，更選擇實用性強和應用性較強的專業。如北京大學，以法學、管理學、經濟學為主，其次才是文史哲學科。華僑大學除在華文學院學習中文的學生外，其他如工商管理、國際經濟貿易、計算機技術、法律較受重視。而暨南大學則以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學、經濟學、工商管理、新聞傳播學、外語、生物技術、臨床醫學等較熱門（王煥芝，2005）。而2003 - 2006為大陸連續三年招收港澳臺僑學生較多的大學——武漢大學，主要的熱門科系是工商管理類、經濟學類、法學和新聞傳播學類（郭嘉研，2006；趙國強，2007）。

二、大陸對港澳臺研究所之招生的政策與現況

大陸對港澳臺招生，除本科外，另一個重點即是研究生¹¹⁰的招生工作。因為對港澳臺僑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被認為是加強內地與港澳臺僑地區教育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途徑，且是對貫徹大陸政治主張具有重要意義（大陸教育部，2006a）。因而，大陸要求設立研究生院的高校，要安排一定數量的國家計畫名

109 1999年上海市共有433名港澳臺學生於各高校就讀，較1998年成長23%，其中博碩和本科生各有54、76和271人。另還有735名於中小學就讀（費月剛，2000：103）。

110 大陸是1978年起開始恢復研究生制度，規定「凡符合擁護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熱愛勞動，遵守革命紀律，決心為革命而學習；具有大學畢業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研究才能和專業特長，年齡不超過三十歲，身體健康等條件的港澳及臺灣青年均可報考」。當時研究生在校學習期間，除免收學費和宿費外，另由學校按照高等學校應屆大學畢業生工資標準的百分之九十發給助學金，大約35-40人民幣左右，另外，在學習期間並享受公費醫療，畢業後則參考本人的意願分配工作（王誠，1986）。

額，用於招收港澳臺地區考生，其他單位也要參照此一標準適當安排。目前港澳臺生若是希望在內地升讀研究所課程，有三種管道。（1）在大陸獲得本科的港澳臺僑應屆畢業生，可直接參加招收內地碩博士生的考試；（2）參加以港澳臺為主之研究所招生考試；（3）參加暨大和華大等校單招海外華僑或港澳臺研究生的考試。

（一）直接參加招收內地碩博士生的考試

此即指獲得大陸本科生的港澳臺應屆畢業生，可直接參加大陸統一的碩博士生入學考試。碩士統一入學考試報名時間通常為 11 月中旬，初試時間為 1 月中旬；博士生考試各校單獨辦理，若以四川大學為例，目前一年有兩次，第一次約 10 月下旬報名 12 月考試；第二次為當年 3 月初報名，5 月考試。研究生的類別，目前有三大類：（1）自費全日制研究生；（2）自費兼讀（在職）研究生¹¹¹；（3）教育部設立的全日制獎學金研究生。一般而言，各校針對港澳臺研究生的招收，並無如內地學生的計畫限制（廈門大學，2007a）。

（二）參加以港澳臺考生為主的研究生考試

這是一種以港澳臺生為主之研究所招生考試，考生可以是自港澳臺大學之畢業生，也包括在大陸獲得本科的港澳臺畢業生。整個考試的設計，如附錄七，可分別從報名、考試、錄取與報到三部分加以說明（四川大學，2007；招生資訊網，2006ab）。

1. 報名部分

參加此類考試之資格條件需具備四項要件：（1）香港、澳門或臺灣永久居民；（2）報考碩博士者，年齡一般需在 40 和 45 歲以下¹¹²，同時需各自具備內地本科，和內地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3）需品德良好、身體健康；（4）需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報名時間一般在每年年底，如 2007 年入學之考生其報名時間為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報名方式可採通訊或到報名點報名，報考與初試地點包括北京理工大學、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京港學術交流

111 20 世紀 80 年代，暨大之研究生教育中開始試辦兼讀制度，1999 年華大也開始辦理此類教育。20 世紀九十年代兼職研究生教育達到高峰，但與全日制比仍有差距（王煥芝，2005）。

112 部分學校年齡之限制更嚴，如南京理工大學（2006）限制碩士研究生在 35 歲以下，博士研究生在 40 歲以下。

中心、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四處。

研究生招生的類別，目前有二類：（1）公費研究生：僅有全日制學生有此類待遇，其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且占用招生單位當年的研究生國家計畫，另外在學期間待遇與內地研究生相同；（2）自費研究生：這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在職）研究生，強調其在學期間按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對於這二類研究生類別，任何參加考生可同時報考，只不過每個考生只能填報一所學校一個專業。

事實上，在 2006 年前教育部還為港澳臺人士，設立全日制獎學金研究生。獲得此項教育獎學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學費外，另發給獎學金，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人民幣，碩士生每人每月 650 人民幣。2006 年共有 19 所大學設立，為北京大學、清華、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復旦、上海交通、同濟、華東師範、南京、東南、浙江、廈門、中山、華南理工、華南農業、北京中醫藥大學。報名此項研究生類別者，還可兼報另一類別一個專業的研究生考試（大陸教育部，2006a）。

2. 考試部分

此類研究所的考試，主要分初試和複試兩部分。初試採統一時間和地點考試，2007 年初試時間訂定 2007 年 4 月 21 至 22 日，而考試地點則採何處報名，即在該處考試為原則。考試科目，報考碩士生必須參加一門外國語和兩門專業課程；報考博士生則必須參加一門外國語和至少兩門專業課程。初試均採筆試，每科考試原則以 3 小時原則。除碩士生之專業課程滿分為 150 分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命題方式採個別學校分別命題為原則，試卷再統一寄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後，再由其轉送至各考場（大陸教育部，2006a）

至於複試以初試合格者參與為主，整個複試是否進行，複試進行的地點與方式，一般由各校安排，原則在 2007 年 6 月 5 日以前進行。為避免港澳臺與內地教學內容之差異，招生單位可列考試大綱、參考書目與特殊要求，提供各相關考生參考。

3. 錄取與報到

各校依考生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和體檢結合等綜合考評，確定錄取名單。錄取標準原則上和內地考生相同。新生於 2007 年 9

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全日制碩士生以 2 至 3 年半，博士生以 1 至 3 年為原則。自費兼職碩士或博士生則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三）參加暨大和華大等校單招港澳臺僑研究生考試

就如同前述本科生招生工作，部分學校如暨大和華大也有單獨招收研究生的作法。以暨大為例，1984 年即獲權可單獨向港澳和海外招收全日制研究生，1989 年更獲正式批准可單招港澳臺兼讀制研究生，相關作法請參照「暨南大學 2005 年攻讀博士、碩士學位研究生招生簡章」辦理。而集美大學等校，也對已獲本科文憑之港澳臺僑生，准允其可申請入學（集美大學，2007）。

另外，也有一種類似前述本科進修生之研究生進修教育，這主要是針對已獲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或具有碩博士同等學歷證明的港澳臺生，希望獲取另外的專業素養而來，一般稱之為高級進修生。學生只能要提供相當的學歷證明、身分證明，以及身體健康即可申請相應專進修碩士或博士課程。進修後只發給學習證明，而費用則依相關的碩博士班費用收取（四川大學，2007）。

（四）大陸招收港澳臺研究所的現況

若從各項數字具體來分析，境內研究生僑教的發展仍不如本科生的蓬勃，但整體趨勢也呈現逐步上升的現象。1981 年 7 月廣東省碩士學位研究生考試，報名的考生 2,203 人之中，臺灣省和港澳地區僅占 4 人（王誠，1986：68-69）。2000 年大陸 43 所高校共錄取港澳臺研究生 564 人，較 1999 年增加 57.9%，其中碩士 427、博士 137 人，較去年分別增加 59.3% 和 53.9%。以地域區分，香港 146 人（碩 96、博 50 人）、澳門 278 人（碩 253 人、博 25 人）、臺灣 140 人（碩 78、博 62 人）。若從各類來看，文史法律藝術 221 人，經濟管理類 147 人，醫學 73 人，教育類 69 人、理工類 54 人（袁新文，2000；焦新，2000）。到了 2002 年，僅香港報考內地研究所即增加一倍，達 331 人（香港學子，2002），而通過普通高校研究所聯招而進入大陸高校就讀即有 731 人（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到 2003 年和 2006 年報考大陸研究生的港澳臺僑生逐漸增加，分別 2,153 人和 2,411 人，2006 年港澳臺各有 512 人、316 人、1,583 人報名，據估計該年的錄取率約 50-60%（庄元，2006）。

此種增長的趨勢，還可分別由中南大學和暨南大學兩校的具體數字來分析。如表 5-4，中南大學於 2000 年全校共計有港澳臺研究生 14 人，到 2004 年

增加到 92 位在校之港澳臺研究生。而暨南大學，自 1984 年開始向海外港澳臺招收研究生，當生招收港澳地區研究生 2 名，1985 年和 1987 年各分別招收 14 和 17 名研究生（張泉林，1989：40）。而自 1995-2006 年則分別有 85、124、176、261、319、413、461、602、747、741、843、868 在校之港澳臺及海外研究生。2006 年 6 月在校海外和港澳臺研究生較 1995 年增加 10.2 倍（張曉輝，2006：430-431）。其中臺灣學生 2006 年較 2005 年增加一倍（秦暉，2006）。

表 5-4 中南大學 2000-2004 年港澳臺及外國留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總人數	新招 人數	在讀人數				畢（結）業人數
				博士	碩士	本科	其他	
2000	外國留學生	77	28	3	27	42	5	6
	港澳臺生	26	12	12	2	11	1	1
	合計	103	40	15	29	53	6	7
2002	外國留學生	106	30	4	50	42	10	25
	港澳臺生	95	35	65	3	15	12	9
	合計	201	65	69	53	57	22	34
2003	外國留學生	114	30	6	61	36	11	25
	港澳臺生	115	25	75	6	19	15	10
	合計	229	55	81	67	55	26	35
2004	外國留學生	101	25	10	53	28	10	22
	港澳臺生	118	23	83	9	23	3	5
	合計	219	48	93	62	51	13	27

資料來源：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1）。中南大學年鑑（頁 162）。長沙：中南大學。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3）。中南大學年鑑（頁 206）。長沙：中南大學。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4）。中南大學年鑑（頁 266）。長沙：中南大學。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5）。中南大學年鑑（頁 221）。長沙：中南大學。

一般而言，港澳臺考生以北京、上海和廣東三地區之研究所，包括中國科學院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等之 105 所高校為主，而熱門的系所以中醫藥學、企業管理和工商管理、民商法學和金融學等（庄元，2006）。

參、大陸對港澳臺學生就學的輔導措施

大陸針對港澳臺回內地就學的輔導作法，也有一些特殊的考慮，主要的輔導措施，約可區分為四類：一、學費制度，二、獎助學金制度，三、學習輔導制度，四、其他相關輔導作為。

一、學費制度

有關港澳臺教育的學費制度，若以大陸高校且自大陸文革後予以分析，約略有幾個重大政策的改變。

1980年大陸為了鼓勵港澳臺回大陸就學，且希望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方針，強調港澳臺與內地學生一樣，免收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王誠，1986）。如此的僑民教育學費制度，一直延續到1989年起大陸開始對公立高校開始實行收費，以至於1993年《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提出教育經費籌措的基本框架，1995年通過《教育法》後，到1997年大陸高校全面實施學費制度¹¹³，以及2000年學費制度激增15%或20%，漲過了4,000元人民幣，使得港澳臺回內地接受高等教育，也開始有著學費制度的問題（張人杰，2003）。

2005年以前，不論港澳臺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內地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8,000-12,400人民幣，約是內地生收費的一倍左右（盧曉東，2002）。然經2005年《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及2006年《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後（大陸教育部等，2005bc, 2006b），大陸於2006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臺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專科生或研究所之港澳臺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內地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臺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2006）。

目前大陸高校的學費標準，主要是依當年各地區物價部門審批，和各本科專業的特性而訂定，因而各校各本科專業學費各有所不同。在研究生部分，除上述因素外，一般碩博士生還區分為公費和自費研究生，公費生在學期間免交

113 1997年普通高校學費約在3,000人民幣（論大陸公立高校的學費）。

學費，並享有學校普通獎學金。而自費生還有兼讀制和全日制的差別，兩者的收費有時會有差異¹¹⁴。不論是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學費標準，經由前述國民待遇政策後，每位港澳臺僑生之學費，約至少可減少 5,000 元人民幣。以暨大本科生為例，過去每年港澳臺生可能收費 11,800 元人民幣，2006 年秋季後減為 4,600 元人民幣（梅志清，2006）。至於目前暨大、華大、廈門大學和北京大學各科專業詳細的學費標準，以及住宿費的設計，如表 5-5。

表 5-5 2007 年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人/年）

層級	暨南大學	華僑大學	廈門大學	北京大學
一般類本科	4,560-5,160	8,800/3,900-4,420	5,460	5,000-5,300
醫學類本科	5,760		6,760	6,000
藝術類本科	10,000	12,000/7,800-8,000	9,360	
漢語言本科	4,560	15,000/		
碩士	14,000/17,000	/15,000-22,000	11,000/11,000	/10,000-13,500
博士	20,000/25,000	/20,000	13,000/13,000	/15,000
預科	A：6,800（學期） B：11,800 C：12,800 D：13,800 初級：10,500	8,000/3,900-4,420	7,000	
住 宿 費	單人 雙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5,800 3,800-5,600 1,200-2,900	2,400 1,600-2,400 1,600 1,200	600-1,020

註 1：大學本科之收費標準，/之前代表海外華人和外籍學生之收費，/之後為港澳臺僑學生的收費標準。若碩博士生之收費標準，/之前為兼讀制自費生收費標準，/之後為全日制自費生收費標準。

註 2：一般類科包括人文、社科、經管與理工類；醫學類科含中西醫和藥學院等；藝術類科包括音樂、美術等科。

註 3：暨大之住宿費為預科生的標準，一般本科生以 2-4 人一間，每人每年 2,000-4,000 元。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2006；廈門大學，2005，2007c；北京大學：<http://www.pku.edu.cn/>

114 部分高校開始實施研究生全面收費，暨大史學浩主任指今年暨大研究生公費的指標是四成，目前還沒有全面收費計畫（國華、文學、梅蕾，2006）。

由上表得知，大陸公立大學本科的學費，一般類科約在 4,000-5,000 人民幣；醫學類組稍高，約 6,000 人民幣；藝術類科再高些約 10,000 人民幣。若將港澳臺僑與華人和外籍生之收費比較，外籍生和華人在一般類科、醫學和藝術類科，每人每年學費約 15,000-17,000、19,000、20,000-25,000 元人民幣。研究所的部分，碩士班約 10,000-15,000 人民幣，博士班約 15,000-20,000 人民幣，碩博士班有時還會因兼讀制與全日制之不同，而在學費上還有些差異。另外，也有部分學校的學費是較高的，如汕頭大學（2006）藝術類科約 11,000 人民幣，其他類科 8,500 人民幣；天津財經大學（2006）本科生約每人每年約 14,400 人民幣，碩博士生各 20,000 和 24,000 人民幣；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博士生學費達 28,000 人民幣。至於在住宿費的部分各地差異甚大，若以各校最低的住宿費標準分析，一般而言，比較低的住宿費約每人每年 1,000 人民幣，如廈門大學（2007a）、華中師範大學（2006）、吉林大學（2007）、寧波大學（2006）即大約如此。稍高者每人每年約 5,000 元人民幣，如暨南大學（2007）、汕頭大學（2006）。而比較高者每人每年約達 8,000 人民幣以上，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天津財經大學（2006）、集美大學（2007）、首都醫科大學（2006）等。

為了鼓勵大陸高校積極招收港澳臺學生，事實上中央財政還訂定中央所屬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港澳臺學生的專項補助，自 2006 年起原則上每招收一名港澳臺生政府每年補助 8,000 元（賈戈，2006；教育部國家首次設立，2006）。同時該名額還不占原大學本科及研究所的計畫名額。唯此項作法使原先在僑民教育占優勢的暨大和華大，因相對減少經費收入¹¹⁵，而失去部分優勢。

二、獎助學金制度

另一項直接對港澳臺生輔導的具體作法，即是獎助學金的制度。目前大陸對港澳臺僑生的獎助學金制度，區分為兩個部分，一是一般性的作法，另一個是特殊性的作法。

¹¹⁵ 暨南大學副校長賈益民表示，過去僅有暨大和華大接受政府補助，特別當時港澳臺僑生學費標準仍高時，兩校不但可收取較高的學費，同時又獲政府經費資助，現行調低港澳臺僑生之學費（約減 5,000 人民幣），雖然兩校同樣仍有政府每名 8,000 名的補助，但兩相比較，其他校院校可增加 3,000 人民幣收入，但暨大和華大是每人約減少約 5,000 元資助。

(一) 一般性作法

一般性的作法，基本上並不區分內地生或港澳臺生，凡屬同一學校即享有相同的獎助學金作法。目前大陸高校在這部分大都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類的作法，具體地說，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若以 2007 年華大為例，為鼓勵華大學生刻苦學習，奮發向上，如表 5-6 學校建立獎、貸、助、勤、補等多元化助學體系。獎學金旨在獎勵學生優異的學習表現，故一般均以品學兼優的學生為對象，其中，依獎學金的來源，往往又有國家級、校級、院系級和社會資助四大類。國家級和校級獎學金，即是分別由國家和學校規劃，以全校學生為對象的獎學金；院系級通常是院系規劃，且以院系學生為頒發對象的獎學金；至於社會資助，其通常來自不同的社會個人或團體，且以特定系所或特定對象頒發之品學兼優的獎學金。貸助學金兩類，重點不在獎助而在協助，其經費通常都是由社會資助，同時以全日制大學本科為主要對象，唯部分會以單一學院（如華文學院）、單一類學生（如港澳生）為對象，而且其一般較獎學金的金額較少。至於困難補助，主要在於協助貧困學生生活之所需，也區分為國家級和校級，補助經費更少於貸助學金。最後，勤工助學金，即是透過學生的工讀，以換取工資，同樣也是全日制學生為對象。所有上述的獎助學金設計，港澳臺僑生和內地學生相同，只要達到領取的資格即可申請。

表 5-6 2007 年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一、獎學金項目			
國家級	國家獎學金	4,000	品學兼優的貧困學生
	專項獎助學金	學費全免或半免	品學兼優的學生
校級	校優秀學生標兵	1,000-4,000 不等	全日制學生
	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院系級	院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400-1,200 不等	全日制學生
	院系優秀學業獎學金		
	華文學院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1,000 元，二等獎 600 元	華文系優秀境外生
社會資助獎學金	黃長水理工科學生獎勵基金	2,000	理工科優秀學生
	邱季端文科學生學習獎勵基金	2,000	文科優秀學生

(續表)

表 5-6 (續)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南益集團公共外語獎勵基金	2,000	英語單科優秀學生
	駱忠信高等數學學習獎勵基金	一等獎 3,000、二等 2,500 獎、三等獎 1,700	高等數學單科優秀學生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成績獎、單項獎，各 5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澳門學生
	林秀華香港學生獎勵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獎和新生獎學金，各 8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香港學生
	林偉柬埔寨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6,000、二等獎 4,000	全日制柬埔寨學生
	上海和氏璧獎學金	一等獎 3,000、二等獎 1,500、三等獎 1,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社會資助獎學金	匯友精化獎學金	一等獎 3,000、二等獎 1,500、三等獎 1,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中誠獎學金	一等獎 3,000、二等獎 1,500、三等獎 1,0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華鋼獎學金	一等獎 2,000、二等獎 1,000、三等獎 800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新生
	土木專業教育基金	一等獎 3,000、二等獎 1,000、三等獎 500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畢業生
	歐美大地獎學金	分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單項獎，200-2,000 元不等	土木工程學院學生
	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0	華文學院學生
二、困難補助、勤工助學、貸學金和助學金項目			
校級	困難補助	生活補助 300-800 元；特種補助 800-1,200 元	全日制學生
	勤工助學	工資標準為 8 元/小時	全日制學生
院系級	困難補助	分普通補助 400、200 和 100 元三等，和特種補助 400-800 元	全日制學生
	陳進強貸學金	一等 3,000、二等 2,000 和三等 1000 元	全日制學生
	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	全免第一學年學費，每年 20 名	全日制香港學生
社會資助的貸、助學金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1,500	全日制澳門學生
	林淑惠助學金	1,500	全日制學生
	廈航助學金	1,000	全日制學生
	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助學金	400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德慈助學金	1,000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陳村牧助學金	1,000	華文學院學生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 (2007b)。海外及港澳臺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暨南大學(2006)，還有幾項獎助學金的特別設計。如為獎勵學生進取及專心學習，及發揮彈性學分制度，2003年設立校長免費學分獎勵金制度，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評獎標準，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學年修滿38學分，平均學分績點在3點以上者，即獲參評資格。獎勵金只用來提供免費選課使用，若畢業前仍未使用完，可換成現金。該項制度2004年首次辦理，共有1,755名同學獲得各種不同的獎助金(張曉輝主編，2006：426-627)。另外，凡華文學院預科生就讀半年以上品學兼優者，也有資格獲得預科生獎學金(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基本上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制度，同樣採取上述類似的作法，唯因研究生的性質與大學本科的性質不同，故在部分獎助學金設計上稍有差異。如以廈門大學(2007a)為例，其研究生之獎、貸、助學金包括：(1)每月對全日制無收入的碩博生提供每人400和600元助學金；(2)設立三助崗位助學金，即助教、助研和助管等，月津貼一般為300-500元人民幣；(3)校長獎學金：碩博生每年200人和100人，每人每年獎勵金額為5,000元和10,000元；(4)國家助學貸款制度：為經濟困難者提供每人每年不超過6,000元國家助學貸款，以解決基本生活和學習費用；(5)勤工助學基金：1995年設立，用以支付參加勤工助學活動的學生之勞動報酬，每小時不得低於8元人民幣；(6)社會資助多項之獎學金和助學金。此項獎學金，又分校級和院系級之不同，種類眾多。

(二) 特殊作法

關於港澳臺獎助學金的特殊作法，指的是專門為港澳臺生專門設計的獎助學金制度。這個設計在各校通常會有不同的獎助學金名稱，針對港澳臺僑生特定的對象頒給。如前述華大為澳門學生，設有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而為港生，設立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及香港新生升學獎學金，每年資助10-20名經濟困難或學業優秀的港生，約一年或半年學費的獎助學金(華僑大學，2007ab)。而自2002年起，華大還特別撥出專款，首度提供10名額，給在馬來西亞60所獨立中學統考成績優良，且願意到華大求學學生，第一年免交學費(陳鴻鵬、陳添地，2002)。另外，學校也對緬甸、柬埔寨、寮國和印尼等國學生實行減免學費、住宿費及提供助學金或困難補助等辦法(劉以榕、李斌，2006：39)。

而廈門大學面向臺灣也有翔鷺獎學金，每年設一等獎 12 名（本科 8 名，研究生 4 名），二等 30 名（本科生 22 名，研究生 8 名），除獲榮譽證書外，各獲 5,000 和 3,000 元獎學金。對港澳生，廈門大學也正思考專設獎學金（廈門大學，2007a）。暨大也有類似的設計，包括專為海外華僑華裔學生設置之國務院僑辦困難學生補助金，由學生本人向當地中國使館提出申請，經國務院僑辦審核符合條件者，入學後由暨大發放（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2006 年配合大陸對港澳臺僑生實施國民待遇學費制度後，大陸教育部為鼓勵港澳臺及華僑學生回內地普通高校及研究所就讀，還頒布《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校根據國家統一要求，結合本校情況，於 2007 年正式實施港澳臺僑學生本科和研究生的獎學金¹¹⁶（大陸財政部等，2005、2006）。

三、學習輔導制度

面對港澳臺生之學習輔導設計，主要可區分為普通高校和暨大、華大兩類來說明。

（一）普通高校的作法

雖然大陸教育部等於 1999 年曾發布《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對於港澳臺學生之教學與管理，有些原則式的說明，但一般普通高校因招收港澳臺僑生的比例仍不高，因而一般也比較沒有具體形成法律條文的學習輔導措施。通常是將港澳臺僑生與內地生採同樣的輔導作為，思考如何在班級中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寧波大學（2006），從大平臺教學（即大一二不分科）、學分制、雙專業、雙學位、彈性學習制及轉系，來對港澳臺僑和內地生進行學習輔導。而清華大學，

116 「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和「臺灣學生獎學金」是分別設立的，專門針對入學成績優秀，在校期間勤奮成績優良的全日制港澳僑臺的本科、碩博生。兩項獎學金均在入學後申請，本科生獎學金分一等獎 4,000 人民幣（港澳僑 1,000 名，臺 200 名），二等獎 3,000 人民幣（港澳僑 1,500 名，臺 300 名），三等獎 2,000 人民幣（港澳僑 2,600 名，臺 500 名）。碩博生一、二、三等各為 6,000（港澳僑 50 名，臺 50 名）、4,000（港澳僑 200 名，臺 150 名）和 3,000 人民幣（港澳僑 400 名，300 名），8,000（港澳僑 30 名，臺 50 名）、6,000（港澳僑 60 名，臺 150 名）和 4,000 人民幣（港澳僑 100 名，300 名）。

則通常是由各科授課教師運用平時關心，或是小組學習方式對港澳臺僑生進行指導。唯一較特殊的是武漢大學，因其招收港澳臺僑生較多，故除訂有《武漢大學港澳臺學生學籍管理暫行辦法》外，還為公共基礎課程分班上課（趙國強，2007）。

（二）暨大和華大的作法

暨大和華大因有較多港澳臺僑生，故在學習輔導上也有較多的考慮和具體的作法。若以暨大為例，為處理港澳臺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

1. 標準學分制：為 2001 年所推出，強調依學生學習表現以增修學分的規定。依此不但能充分尊重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同時又能在適度壓力下，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另外，還能要求學生將取得畢業資格的總學分數，平均分配到各學期。學生的學習表現，主要透過績點來計算，以 60 分為 1 點，61 分為 1.1 點，90 分為 4 點，91 為 4.1 點等方式。若是學期結束，該生之平均績點在 3 以下者，只能修讀規定每學期 20 的標準學分，但不能低於 15 學分；若是平均績點在 3-3.5 者可多修 2 學分；3.5-4 以上可多修 5 學分，4 以上可多修 10 學分等。配合上述作為，教學教材以國家統編教材為首選，次為國家教育部推薦教材，次為全國前十名高校採用教材，再次為教師自編教材。另規定所有課程在 16 週上完，17-18 週給同學複習備考，19-20 考試。基本課程 15 人以上即開課，暑假也開設公共必修課。另在原先晚上即有開課之基礎上，1997 年 9 月實施午間上課，林林總總當然對港澳臺僑生的學習有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
2. 課程改革：配合港澳臺僑生的特性，暨大也在課程的設計有諸多改革。如配合學生需求，全面改造以往僅重理論忽實踐的現象，加強實用技術課程；大力強化中文、英文和計算機語言，鼓勵英語授課；另外，因考慮到學成要回居住地發展，也會開設南洋概論、華僑華人史、當代中國研究等課程（劉人懷，1998）。

而在政治理論和思想教育上，1983 年暨大即把長久開設的馬列主義課程，如中共黨史、馬列主義哲學、政治經濟學、科學社會主義等改列選修，而改為愛國主義教育為中心的社會科學理論課程，如中國古代史、

中國近現代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華僑史和中國地理等課程。另外，對文科學生還開設了各種中華民族文化傳統課程（王本尊，2002）。華大還在這基礎上，形成獨特的人文社會科學系列課程，包括中外法律概論、中國文化概論、中華倫理、當代中國經濟、當代國際關係和中國外交等。對於港澳學生，華大還會單獨編班進行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等課程（王煥芝，2005）。

3. 分流教學：有鑑於內招學生和港澳臺僑生入學時的基礎不同，暨大不但在學習目標上，將兩類學生有所區隔，內招學生以加強基礎、目標上移為主，而港澳臺僑及海外學生則以面向世界、應用為主。同時還透過分流教學的設計，針對內外招生不同的文化背景、程度差異和需求分班上課，以試圖改革現今內地學生吃不飽，而海外及港澳臺生嚼不爛的學習現象。

暨大最早的分流教學，是1996年秋季開始實施大學英文分流教學，1997年和1998年擴大對大學語文和高等數學科目。2004年實施全新的教學計畫，分流教學更由外語、政治等11門課，激增至10個專業、170多門學科。

配合分流教學的實施，暨大其實並沒有放鬆對學生的要求，2002年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統一考試時，暨大首設大型考場。另2004 - 2005年第一學期學校還開展課堂紀律週活動，希圖改變課堂紀律鬆散的現象（張曉輝主編，2006）。

4. 國際學院的設計：為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的特性，以及培養國際型人才，暨南於2001年6月設立大陸第一所國際學院。該院以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以及發達國家普遍採用的教學管理模式。2001年開設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學、臨床醫學，2003年 - 2005年分別增設食品科學和工程、藥學、行政管理本科，對於不一定熟諳華語文的海外華人之學習，有更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

除此之外，暨大在學籍與教學管理、品德教育過程，均會尊重港澳臺僑生習慣（王本尊，2002），有時還會因港澳臺僑生的實際情況，及學業水平的差異，延聘教師為其補習功課（劉人懷，1998）。

117 依華大教務處長池進表示，華大目前在材料學院和電機學院的基礎科目，也採取內外招生學生分開教學的作法。

華大除在分流教學¹¹⁷與暨大相似外，還有一些特別作法。如會根據港澳臺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課時等；會根據港澳臺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4-8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學分；在各學院必修學分中，通常會有10-15學分，由港澳臺僑生依個人意願選修，為此各學院還會為港澳臺僑生開設相關課程（王煥芝，2005；陳鴻鵬、陳添地，2002）；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上8-10點），對港澳臺僑生進行重點指導。針對華語文較弱的海外僑生，華大也會進行長短期不算學分的積極輔導。另外，華大也會資助港澳臺僑生，參加學校每年組織之中華尋根之旅，或是境外生社會實踐和考察活動（華僑大學，2007b）。2002年後華大還針對在馬來西亞新紀元、南方、韓江三學院學習，且第二年報名錄取華大學生，經馬來西亞董教總認證，而採計華大畢業學分（陳鴻鵬、陳添地，2002）。

四、其他輔導制度

除學費、獎助學金和學習輔導的作法外，早期暨大還有如（1）設華僑學生行李倉庫，專人負責代為保管；（2）設僑生療養所，照顧因病休學療養之處所；（3）建南洋餐館；（4）過年過節安排僑生到家用餐；（5）舉行多樣性的文化體育等活動（張泉林，1989）。而近年來，在大陸「保證質量、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的原則上，各校也都在報考、學習、生活、居留和旅行，積極對港澳臺僑生有所關心和照顧（李立，2000；焦新，2000）。如中國政法大學重視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管理工作，2002年先後編寫了《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入學指南》和《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臺僑學生手冊》即是一例（解戰原，2003）。

另，大陸教育部為積極做好對港澳臺地區招生網上服務工作，2006年由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和教育部高校學生司共同主辦，全國高等學校學生資訊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承辦的「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gatzs.com.cn>）於3月10日正式開通，並於3月22日至24日在網站上舉辦「2006年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本科招生網上諮詢活動」（大陸教育部，2006b）。任何學生可在線上諮詢開放時間，免費諮詢各項相關考試問題。2007年網上諮詢活動將於11月16日至18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舉行。

第六章 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作法及相關利基之分析

綜合上述的分析，到底香港、澳門、臺灣和大陸在彼此招生上之作法有何特色？而其存在的優勢與利基又為何？面對如此國際化的社會，若是希望在彼此招生上有更好的表現，又該進行何種措施的考量？本節除將先對上述四章的論述予以統整比較外，也將透過組織生態論中利基的相關概念，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分析兩岸四地高等教育彼此招生的利基，而後再進一步比較分析，驗證相關文獻的說明。

第一節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彼此招生策略之比較

針對港澳臺大陸四地彼此招生策略之比較，主要將先分析四地高等教育的發展，而後再分析四地彼此招生策略的特性與優勢。

壹、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發展現況之比較

從上述分析中得知，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招收在地生的制度上有相似，也有相異點存在。

一、在高等教育發展部分

四地在近幾年皆是朝快速成長的方式進行。以香港為例，從最早期僅有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型式，到 1972 年香港理工學院成立，1988 年香港科

技大學設立，揭開了香港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序幕，整個學生數由 1971 年之香港大學學生數僅 1,550 人，到 2006 年學士班新生達 15,405 人。特別是香港高等教育如此快速成長，仍未能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每年有為數不少的香港中五-中六學子，到美、加、澳、大陸或臺灣求學。為此，香港之所以積極向外招收學生，並不是因為生源之不足，而是希望獲取更多資優的學生來港就讀，藉此培養更多優秀學生，以達國際化的需求。

澳門的高等教育發展，在近幾年亦是快速成長，特別在 1988 年後，澳門政府採取公營的經營策略後，希望為澳門培養治理澳門的人才時，無論公私立高等教育皆有較多的成長。包括 1995 年設立之旅遊學院、1988 年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以及 2000 年私立之澳門科技大學。2006 年高等教育中之大學學生達 10,966 人，明顯較早期招生澳門學生有快速成長。惟澳門高等教育自設立以來，即非僅以澳門學生為主，早期還被稱之為在澳門開設的香港大學，因而整個澳門高等教育雖然總數上已能滿足在地學子的需求，但出現的現象是有眾多的澳門學子到臺灣、大陸等外地求學，而澳門之高等教育同時招收為數不少的外地學生。對此，澳門高等教育積極向外尋求生源，有一項重要因素在於填補澳門學生流失的學生數。

臺灣的高等教育成長速度之快，也令人目不暇給。從 1994 學年度 130 所大專院校，成長至 2006 年之 163 所。招收在校學生數由 1994 年之 302,832 人，到 2006 年已增長為 966,591 人，已經接近人人皆可就讀大學的狀況。此也就為何臺灣近幾年積極向外招收學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大陸的高等教育也有類似的成長，在經過高等教育市場化機制，以及第二次高等教育的合併後，大陸的高等教育 1998 年有 623 萬學生，較之 1949 年 11.7 萬名學生，成長近 52.3 倍。2005 年大陸全國普通高校 1,792 所，比 2004 年增加 61 所，另 2005 年招收之研究生達 36.48 萬，比 2004 年成長 3.85 萬人。如此快速的成長，著實令世人眼目一新。然就整個學額，實際仍不能滿足大陸在地學生的需求，因而整個高等教育之入學，目前仍充滿高度競爭。只不過大陸政權始終認為從港澳臺之積極招生，將是達到政治宣傳之主要途徑，這也難怪部分大陸學生試圖透過假華僑，尋求更便捷進入大陸大學的方式。

二、在高等教育招收在地生部分

香港、臺灣和大陸目前傾向以統一考試方式辦理，而澳門則採取自主招生的方式進行。

香港學子欲進入香港教資會資助之各大學，目前需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項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之考試資格，不但是香港學子進入大學預科的基本考試，同時更是日後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依據。至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則是香港各大學招收在地生時，主要參酌的成績。任何欲進入香港各大學的學子，通常會以香港高級會考的成績，據而參加香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進行派位。整體而言，香港高等教育的入學機制是統一的，惟在考試科目的設計上，有較彈性的處理。事實上，這與目前香港各大學大多採用自主招收大陸學子的作法，極為不同。

澳門學子欲進入澳門高等教育的作法是不但沒有設立統一的入學考試，而是由各校自行訂定考試時間、方式與錄取標準，這包括筆試、口試或學歷審查。有時即使是同一所學校，也常會出現不入學方式。因此，澳門高等教育之入學是非常彈性的作法，事實上這也是澳門招收港臺和大陸學子的作法。

臺灣學生目前招收本地生的作法，主要也傾向採用統一考試的方式辦理。惟統一考試分兩次進行，一次是學測，主要作為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之用，另一次為指定考試，作為分發入學之用。兩次考試的科目均統一，任何學校也均在同一時間中進行錄取新生作業，並沒有給予學校或學生較多的彈性選擇。面向港澳生，臺灣目前也是以一次考試為主要作法，任何需求進入臺灣就讀大學的港澳生，皆需參加由臺灣舉辦的統一考試，而後再予以分發。

大陸招收大陸學生的作法，也是以全國統一高考方式來進行，而後再依批次分別錄取學生。甚至在早期聯考考試科目也訂定無彈性的規定，近幾年採用3+X考試方式，給予學校和學生較多彈性選擇空間。相較於此，大陸在招收港澳臺生之作法，不但多層面，而且多重選擇是有所不同。

貳、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作法特色與優勢之分析

建立在前述各地高等教育發展之分析，目前港澳臺和大陸在彼此招生的作法中，其所存在的特色與優勢，分別說明如下。

一、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的特性與優勢

事實上香港各大學近年來，在大陸各地招生是造成了很熱烈的迴響。在一項《中國青年報》社會調查中心和新浪考試頻道對 2,767 位大陸樣本的聯合調查中，學子表示若同時被大陸重點大學和香港的大學錄取，將會有 71.2% 願意選擇香港各大學（余珊珊、文新華，2007）。而據《北京考試報》和新浪考試頻道，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聯合調查中，也顯示有 65.53% 傾向到香港讀書，高於 31% 選北大和清華（香港高校吸引力，2006）。其主要的影響因素，在第一項調查中提到全球化因素（占 81.6%）、就業優勢（占 66.8%）、學術氛圍佳（占 50.9%）和優渥的獎學金（占 46.1%）¹¹⁸（余珊珊、文新華，2007）。事實上，這四項因素再加香港學費高的特點，即是當前香港各大學對大陸招生的主要特點（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一）學費高

由上述的討論中，香港各大學一年約 6-10 萬港幣的學費是相當高的。如此高的學費政策，若再加上香港地區高額的生活與住宿費（請參見表 6-1），在香港修讀四年大學，一般說法是需要 40-50 萬港幣，還有一種說法是一年需要十五萬港幣（天津高招，2007）。雖然如此學費標準，較之歐美國家仍低，僅約為美國大學的 1/3、英國和澳洲大學的 2/3（去香港讀大學，2006），但基本上這仍是一般大陸學生難以負擔的。

（二）獎學金高

配合前述高的學費與生活費，其實香港對大陸學生也有高額和高比例的獎學金，以減輕大陸學子來港求學的負擔。以單一年的獎學金而言，包括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和理工大學等校，均有每年超過 10 港幣的獎學金，若大陸學生能獲取此項獎學金，不但無需擔心學費問題，基本上連生活與住宿

118 第二項調查中，選擇香港各大學的原因在於：（1）認為香港大學教學理念先進（45.17%）；（2）認為香港各大全英語授課，外語環境好（23.42%）；（3）認為到香港讀大學更容易出國（12.91%）。反之，仍選擇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者，則以兩校為中國最佳學府（58.29%）、生活習慣熟悉（7.68%）、費用低廉（15.96%）（香港高校吸引力，2006）

費都能涵蓋在其中。事實上，這也就是上述各大學發放此類獎學金的主要用意。而就獲頒獎學金的比例而言，僅就以上述高額獎學金而論，香港大學約會有超過 20% 大陸學生可獲此獎學金，中文大學更高達 40%。而如城大 2005 年在 193 名錄取大陸學生中，有 70%-75% 內地生因成績優異而將獲頒不同等級的獎學金，同時所有錄取的內地生，也都將獲得 5,000 港幣的書卷獎（呂劍，2005）。整體而言，大陸學生在香港各校獲獎的比例，均高於大陸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或復旦大學等重點大學（請參見表 6-2）。

表 6-1 香港各大學和歐美亞各國大學學費及生活費標準之對照表

地區	學費	生活費	擔保費
美國	4 至 36 萬	3.2 至 8 萬	
英國	8.5 至 15 萬	7 至 10 萬	大學 70 萬，碩士 30 萬
澳洲	9 至 13 萬	5 至 7 萬	50 萬以上
加拿大	4.5 至 10 萬	4 至 7 萬	65 萬以上
香港	6 至 10 萬	5 至 8 萬	
新加坡	公立：1 至 3 萬；私立：6 萬	3 至 4 萬	私立 15 萬以上
韓國	公立：2 萬；私立 3.8 至 4 萬	2 至 4 萬	韓規定留學生學費低於韓國國內學生，有些甚至可免去 50%-70%
法國	公立免費	4 至 6 萬	住和交通補助

資料來源：去香港讀大學四年僅需 40 萬港幣（2006, 7 月 3 日）。新華網。2007 年 8 月 23 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03/3198171.shtml>

表 6-2 大陸北大、清華和復旦大學 2004 年獎學金表

獎項數目	獎勵總金額（萬元）	最高金額（元/年）	獲最高金額（人/年）	
北京大學	61	3,185.38	15,000	26
清華大學	85	1,100	8,000	10
復旦大學	58	1,656.7	10,000	2

資料來源：余珊珊、文新華（2007）內地學生報考香港高校原因的深層分析。上海教育科研（頁 23），6 期，21-23,15。

如此高額與高比例之獎學金制度，造成大陸學子興起赴港求學的熱潮。如 2005 年北京高考狀元陳秀野謝絕清華，改選香港科技大學（余珊珊、文新華，2007）。而 2006 年至少有大陸四省的高考狀元，選擇了香港中文大學，而且在已知排名的 14 個省市中，中文大學有 15 名是排在前 10 名的，有 47 人是排在前 500 名的（李子遲，2007）。同年廣東省 14 名狀元中，即有七位報名了香港的學校（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這都說明大陸學子紛至香港就讀大學的熱潮。

如此現象，在 2006 年間更引發大陸各媒體，討論香港各大學到大陸爭生源的說法，或將香港各大學稱為「狼行天下」，或將赴香港之大陸學子稱為「孔雀東南飛」（李子遲，2007）。另外，也有稱這是香港各大學以獎學金到大陸招尖的作法。其結果有人認為這將遭致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頂尖學生流失，甚至也有人擔心這將使北大和清華淪為二流學府的恐慌（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余珊珊、文新華，2007）。

（三）國際化高

第三個香港大學的特色即是國際化，此一方面是因香港本身即是一個國際化高的都市，不論貿易、金融、航運、旅遊和資訊均受國際社會的影響很深。此外，香港各大學的各項條件，也凸顯出其國際化程度高的環境。如（1）以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環境，有利學生日後與國際社會接軌；（2）師資國際程度高：香港各大學包括各國國籍的師資，以 2005 年 9 月統計，香港大學教師有 93% 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其中外籍教師超過 40%。另香港中文大學在 2002 年即有超過 30% 的外籍教師。（3）海外交流和交換學生制度多：以中文大學為例，2005 學年度，即曾安排 1,600 大學生，約占全體學生之 55%，至 23 個國家 180 所大學參加長短期的交流活動，另外也約有 600 名外地生，約占中文大學每年招生數之 20%，到中文大學參加各項交流活動（高額獎學金，2006；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四）學術水準高

一般而言，香港各大學均有不錯的學術水準。若依上海交通大學高教所發布之 2006 年世界排名前 500 所大學的數據顯示，香港大學和清華大學同為 20-24 名次之間，而科技大學、中文大學和北京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為

25-40 名。另外若以 SCI 和 SSCI 論文數來討論，香港與內地相比，2003-2005 年間，香港各大學包辦前四名、第 8 名和 11 名，而大陸清華大學則排第 9，而北京大學則排第 12（余珊珊、文新華，2007）。如此均顯示，香港各大學在學術水準上是值得肯定的，同時也得到國際上認可。特別是當香港教育局和大陸國家教育部部長於 2004 年 7 月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使得兩地有了學位互相認可的機制，更能有效促進兩地學生的交流（李子遲，2007）。事實上，如此學術水準再加上前述的國際化環境，一般大陸學子均認為，到香港讀大學更有利於未來出國進修。

在課程設計上，香港各大學也各有各的特色，普遍受到肯定，整體而言，香港各大學有較先進的教學理念與方法，在教學管理、考評和人少培養模式，也較受到人的注意。同時整體學校也較重全人教育，除上課外，還需包括社會服務、領袖訓練和宿舍活動等（2006 年港澳高校，2006）。

（五）就業機會高

另一個香港各大學非常顯著吸引大陸學生來港就讀的原因，即是香港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高。依統計，2006 年大陸大學畢業生高達 413 萬人，即使是所謂重點大學畢業生，其就業前景也不一定佳。雖然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 2005 年之畢業生，至該年 8 月 31 日初次就業率，分別達 96.03% 和 95%。但據調查，香港中文大學、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2005 年高校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更高達 98%、98% 和 99%（余珊珊、文新華，2007）。特別是其在香港就業的待遇遠超過在大陸城市，香港大學發布之 2005 年度畢業生就業調查中，其畢業生月薪平均即達到 1.4 萬多港幣，最高有 7.4 萬多港幣（高額獎學金，2006）。中文大學 2005 年全日制本科生畢業平均月薪為 12,043 港幣（香港中文大學，2007）。

如此優渥的待遇，雖然並不適用 2002 年前到港留學的大陸學子¹¹⁹，但在香港於 2003 年後陸續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和「本地院校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內地學生來港就業安排」等規劃（內地生熱報港校，2006）。赴港就讀大學的學生，不但能在畢業後赴港就業，同時依規定大陸人員只要在香港工作生活七年以上（扣除四年學業，僅需三年

119 2002 年前內地學生在香港取得學位後，除非被香港的大學錄取繼續攻讀碩士或博士，否則不能留在香港工作，必須返回內地（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2007）。

工作），即可獲得在港的永久居留權。有了香港永久居留權後，要到 170 多個國家都免簽證，出國比大陸更加容易（內地生在香港，2006）。

因而，大陸學子均普遍認為（66%）到香港求學，其就業市場和出國前景是較佳的（20 所高校，2006）。若以具體的數字顯示，香港大學 2006 年畢業的大陸學生，選擇在港就業和進修者占 46% 和 20%，海外就業 5%，海外進修 27%，在大陸工作者 2%（2007 年香港大學，2006）。而中文大學之調查發現，2006 年大陸學生在港就業（66%）、回內地就業（5%）、在港進修（9%）、赴海外進修（20%）（香港中文大學，2007）。

除了上述原因外，依目前香港各校的招生作法，並不會阻礙大陸學生同時報考大陸各重點大學，因而香港各大學實際上是提供多一個大學入學的管道，自然受到大陸學子的歡迎。其次，遠從大陸內地到一個國際化的香港都市求學，這對大陸學子而言，也是一個訓練獨立生活與思考的機會。另外，也有大陸學子認為香港整個生活的態度，即值得大陸學子仔細的品味。

二、澳門各大學對大陸招生的特性與優勢

相較於香港、大陸各地高校之招生工作，澳門高等教育也吸引為數不少的大陸學生的報名與就讀，而其之所以能吸引如此眾多學子的關心，除如香港各大學，以提供另一個進入大學的管道，且不與大陸高校之招生有所衝突外。其具體的理由，不外乎其學費相對低、國際化教育環境、有機會領獎助學金等因素，但整體澳門高校的學術水準，則仍有待進一步提高，也是當前澳門高等教育的問題。

（一）學費相對較低

在 2002 年澳門各院校將學費進一步調低後，整體而言，澳門各院校之學費是相對低廉的。如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和澳門旅遊學院等公立學校，其學費每年約 2 萬至 2.5 萬澳幣，若加上生活與住宿費，全年約需 4 萬至 5 萬澳幣。至於私立院校部分，鏡湖學院與前述公立學校相當，而澳門科技大學則每年學費約需 4 萬人民幣，合計住宿與生活費約需 6.5 至 9 萬人民幣。相較於香港的學雜費情形是相對較低的。

（二）國際化教育環境

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會的國際旅遊城市，每年吸引數以萬計來自不同地區的訪客，因而從整體教育環境來看，澳門高等教育具有國際化的教育環境。若進一步深入分析澳門高校的國際化各項指標。其一，澳門各院校有來自世界各地師生，以 2005/2006 年度來看，外地生共有 13,889 名註冊，占全澳各高校之 54.58%，這其中除了有大陸學生，還包括香港與東南亞各國學生。而在教師部分，同樣以 2005/2006 年度來看，本地與外聘師資各有 725/846 名，外聘師資占 53.85%。其中以澳門大學、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管理學院和中西學院，其外聘教師均多於本地教師（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若以國別來區分，1992-1993 年以英籍教師占 29.7% 最多，葡籍（含澳門葡籍華人）占 19.1%；中國籍僅占 16.6%，其他占 34.6%。近年來，中國籍和澳門當地出生的教師逐年增加。

其次，囿於澳門歷史發展的背景，澳門各院校中，普遍存在中文（普通話和廣東話）、英文和葡語三種教學語言¹²⁰，即使是預科也是三種授課語言並行，這在全世界是少有的現象（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閻慧斌，2006）。

事實上，澳門高校國際化教育環境最為顯著的是，各校之國際交流的安排。如澳門大學作為亞太大學聯會（AUAP）新任主席，國際大學校長聯會（IAUP）及葡萄牙語大學聯會（AULP）副主席，肩負起促進亞太區大學聯盟的聯繫及交流，並在國際大學網絡及葡萄牙語大學網絡中發揮重要角色。另外，澳門大學積極參與多個國際大學組織及協會的會務，以及各項國際交換生計畫（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理工學院除與多所國家簽訂合作協議外，另學生還可以參加學院與荷蘭布列達應用大學合作的雙確認學士學位交換生計畫（澳門高等教育輔助委員會，2007a），或是直接升讀有關學校的碩士或本科課程（安坤，2006）。澳門科技大學可依興趣選擇到美、加、法、英、德、紐、澳等國之合作大學進行短期修讀一些課程，並取得同澳大的學分，也可利用暑假或寒假參加結合課程和觀光的遊學計畫，也可申請 2+2，或 3+1 等

¹²⁰ 若以各校來分析教學語言，澳門大學包括漢語（廣東話/普通話）、英語、葡文等三種。澳門理工大學也是三種，其中以中文授課居多。旅遊學院採全英語授課。澳門科技大學以中文授課為主，另有部分科系是中英文並行的，其中資訊科技學院和工商管理學士前二年中英並行，第三年以後則以英語為主，護理學院則採三中英文並行為主（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學分轉換課程，從澳門往外國學習，進而取得外國大學的學位或雙學位（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而澳門旅遊學院學生畢業後，可直接到學院，一些海外合作伙伴學校修讀為期一年的第二學位課程，或升讀相關研究所課程，此外學院本身也開始拓展本身的旅遊企業管理及酒店管理相關課程（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從認識世界各地教師和同學，參與各類交流活動，以及參與交換生計畫到國外進行短期學習，均明顯地凸顯出澳門國際化的教育環境（《如何去澳門上大學》，2003）。

（三）有機會拿獎學金，但較難直接留在澳門工作

如前述，目前澳門各高等院校對大陸來澳的學子，也設立各專項的獎學金制度，任何大陸來澳就讀的學生，若是符合條件即可申領各項獎學金。只不過獎學金的數量與額度仍只是照顧到少數的大陸學子。另一個值得分析的點，是囿於澳門政府的規定，大陸來澳升學時因所持為學生簽證，故無法受雇工作，無法打工。即使是畢業後，在澳門公務員等相關職務上，大陸學生因有戶口限制是無法任職的，而在企業上除非學生自行在澳門找到工作而申請留澳任職，可以取得工作簽證來澳工作，否則是不能在澳門再居留。故整體而言，大陸來澳升學之學子，是較難直接留在澳門工作的。

目前澳門大學之大陸大學部學生，約有 60% 選擇讀研究所，其中 1/3 留母校，1/3 去香港或東南亞，1/3 出國。而澳門科技大學大陸之大學生，畢業後也約有 40% 繼續讀研究所，其中 60% 選擇回大陸就讀。至於研究生部分，目前澳門大學碩士研究生之出路，大都回大陸工作，或申請往國外或澳門大學之博士學位課程（張玉，2005；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

（四）學術水準尚待提升

雖然澳門的學歷，目前普遍得到各國的認可，如澳門大學頒發的博碩士學位，及一百個學位課程除得到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承認外，更廣泛獲得其他國家地區認可（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但因在葡澳政府時期，大學缺乏長遠規劃，再加上管理不善，研究經費不足，教職員士氣低落，使得澳門大學在澳門人心目中地位不高，還比不上私立時期之東亞大學。因而澳門學生以臺灣或大陸大學為首選，經費條件允可者也會以海外留學。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只是第三或第四順位的選擇（余振，2001）。這也就是為何在報名資格

設定上，除澳門大學和澳門旅遊學院能以本科第一批次線為標準，而其他院校僅能要求第二批次線的原因。

雖然澳門高等教育在近幾年來蓬勃發展，而在對大陸學子的招生工作也受到廣大的注目。但整體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直至現今有幾個重要問題值得更深入探討。一則教育定位勢在必行，雖然澳門之高等教育課程必須經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審核，但對其相關課程到底希望在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中扮演的功能，仍是角色未明，影響整個澳門高教的整體表現。其次，澳門高等教育之學術水準仍有待提升，造成的原因包括教師流動量大，教學研究無法明確保證；相關研究經費短缺，研究生教育發展不足，如 1995 年至 2004 年博士生之人數始終僅從個位數到十位數。第三個因素乃是高等教育相關的評鑑工作，仍不夠健全和完善（徐鳳山，2004）。另外，有關澳門賭博環境好嗎？整個博彩業的經濟發展，對澳門高等教育發展之影響，也值得關注（王亞文，2002）。

三、臺灣各大學對港澳招生的特性與優勢

目前臺灣海外聯招對港澳的招生策略，在近幾年有相對呈現出逐漸成長的趨勢，特別是在澳門地區，在 2007 年以 1,993 人報名臺灣海外聯招，幾乎占全澳高中應屆畢業生的一半人數。之所以會有如此績效，乃因臺灣對港澳的招生具有下列幾項特性與優勢。

（一）一次考試多重選擇

臺灣對於港澳的招生工作，第一個特色與優勢乃是一次考試多重選擇。包括香港和澳門的欲升入臺灣各大學的考生，只需參加一次的測驗，即可同時選填臺灣各大學同一類組之 70 個志願，備選的大學（含技職校院）達 124 所，系組更多達 1,762 個（以 2008 年為例）。由於臺灣高等教育的涵蓋層面極廣，因而能使學生選擇的科系齊全，毋需如欲進入香港或澳門高等教育般以校為單位，分別向各校報名，手續繁複且舟車勞頓。再加上臺灣近幾年大學錄取率攀升，在 2003 年時大學聯招之錄取即高達 83.22（張國偉、何明修，2007）。而在海外聯招部分，2006 學年度之統計，錄取率各類組也均在 86% 以上，因而若選填臺灣之海外聯招，其錄取機會是極高的。此外，若是中五生進入師大僑先部，也改以免試申請即可錄取，修習一年後再以結業成績按志願名額，由海外

聯招會分發入各大學。

（二）學費相對低廉

整體而言，臺灣高等教育的學費雖然有逐年調漲的現象，但整體而言其學雜費是相對低的。以教育部（2007）的統計分析指出，2006 學年度公立學雜費，文法商學系一年最低的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40,400 元，而商學院為 42,220 元、理農學院為 45,442 元、工學院為 48,640 元，這不但低於香港學雜費甚多，同時也比澳門各大學的收費水準還低。若再加上生活所需經費，相較之下到臺灣求學所需費用是較低的。

（三）獎助學金多元

臺灣對於港澳生來臺就讀，也設有獎助學金制度。這包括自 2005 年修訂定之《教育部獎助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中，針對分發成績各類組前三名，入學獎學金 15 萬元，而後在學獎學金 12 萬元。另外，僑委會還訂定《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給予包括港澳之海外僑生申請。同時依許雅惠、李信和蘇玉龍（2007）之調查，臺灣約有 11% 的大學可減免港澳等僑生之學雜費，27% 會提供專門給港澳等僑生之獎助學金，89% 設有清寒僑生助學金之設計，僑委會所設置供僑生申請的獎助學金高達 70 種，有些學校也專為僑生設置獎助學金，若再加上各校優先聘雇僑生之工讀機會。基本上，臺灣高等教育對於包括港澳的僑生所設計的獎助學金是多元而廣泛的。

（四）國際化積極推展

臺灣目前高等教育積極推展國際化，不但在招生中強調對外國學生的招收，大幅提高外國學生獎學金外，同時也積極將國內的學生引介到海外進行學習。此項方案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當前臺灣各高等教育之國際化工作，獲得不少的成果。以臺灣大學為例，包括（1）成立「國際事務處」，且進行組織架構及行政之改革，同時積極推展校務行政人員之國際化訓練。（2）加強參與重要國際大學組織：如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環太平洋地區大學協會（APRU）、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EARU）、亞太國際教育協會（APA-IE）、QS 亞太專業教育領導人會議、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ASAIHL）、

東南亞暨臺灣大學校長論壇 (SATU) 等。(3) 重點姊妹校交流，並進行質量並重的交流計畫。(4) 推展跨國雙學位制度，包括與法國巴黎高等綜合理工學院、里爾科技大學、科諾伯勒第一大學、尼斯大學、卡相高等學院、巴黎第十一大學、里昂第三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九所學校之合作等。(5) 支援教師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事務。(6) 協助年輕教師及研究人員拓展國際視野。(7) 積極招收國際學生、規劃相關措施。(8)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英語能力等 (臺灣大學，2006)。

四、大陸各大學對港澳臺招生的特性與優勢

大陸在 1980 年代開始積極向港澳臺招生，其一方面，乃因海外僑生人數的銳減，使得僑生教育必須有所轉變，另一方面，其實也是因為包括大陸或港澳臺之政治與經濟情勢，也有所變化，造成大陸有吸引港澳臺學生到大陸求學的意願。特別是大陸在這幾年，對於相關政策的訂定十分彈性與靈活，給予港澳臺學子有更多的機會到大學求學。具體分析，大陸對港澳臺招生的特色與優勢，包括：

(一) 多層次多元的入學管道

大陸對港澳臺的招生管道是多層次且多元的，以大學本科為例，除了傳統以辦理僑教的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有聯合招生作業外，外加上由大陸教育部主導的普通大學聯合招生活動，此兩類招生均是採一次考試多重選擇的作法。特別是源自大陸本身之全國高考，已傾向單純化的設計，上述兩類考試的考試科目和分發作業也均極為單純。除此之外，大陸各高校間還有部分重點對港之免試單招，福建部分大學對臺灣進行單招的作業，還有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在秋季招生外，為協助部分考生求學時間之問題，還設有春季入學班，這在在都顯示大陸對於港澳臺學子的重視，以及企圖廣招三地學子的用心。

(二) 學雜費的調降

2005 年前大陸對港澳臺生之學雜費收取標準，主要是以準外籍生的角度來看待，因而其每年學雜費不但高出大陸本地生，約為本地生之一倍 (8,000 到 12,400) 人民幣。然經 2005 年《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內地高

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及 2006 年《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後，大陸於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臺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已經將港澳臺回大陸就學的學雜費調低，與大陸本地生維持相同的水準，以暨南大學為例，每年學雜費約為 4,500 到 5,200 人民幣之間。事實上，為鼓勵各大學招收港澳臺生，大陸中央還訂定招收港澳臺生之專項補助，自 2006 年起原則上每招收一名港澳臺生，由政府每年補助學校 8,000 元人民幣，同時該名額還不占原大學本科的計畫名額。

（三）獎助學金多元

為使港澳臺生更踴躍至大陸大學就讀，大陸近幾年也廣設各類獎助學金。如前文所述，在一般性作法部分，目前大陸各高校大都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項作法，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其中獎學金部分，通常還區分為國家級、校級、院系級等不同的類別。至於特殊作法部分，除 2006 年頒布《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各校根據國家統一標準，結合本校情況，於 2007 年正式實施港澳臺僑學生本科和研究生獎學金。在暨南、華僑和廈門等幾個招收港澳臺生較為眾多的大學，還紛紛設立專為港澳臺學生的獎學金，如廈門大學之翔鷺獎學金即是一例。

（四）學習輔導的設計

由於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主要即是負責僑教任務，也因此學校中也以僑生居多，因而在整個學習輔導設計上也考慮較為周延。除前述，兩校在招生上有所謂春秋兩季的招生外，在暨南大學還針對港澳臺僑等學生需求，有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國際學院的設計。特別是分流教學的設計，基本上，並不是只針對華語，同時還包括許多專業的基礎科目，如此更能符合部分港澳臺生的需求。事實上，大陸對港澳臺的學習輔導，還擴及到未入學時之升學輔導，如廈門大學會為參與向臺灣獨招的學生，進行考前 10 天的輔導班，也會為即將參與普通高校對港澳臺僑學生，開辦為期一年的聯考補習班等。

參、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作法之比較

由前述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的作法論述，除可對港澳臺與大陸四地彼此相關特色與優勢加以說明，可再進一步由招生管道與資格限定、考試方式、分發錄取、學雜費、獎助學金、學習與生活輔導、升學與就業等向度，就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之策略進行比較。

一、招生管道

香港目前同時對澳、臺和大陸學子招生，其中又以大陸為主要招生對象，除香港中文大學和城市大學參加大陸全國高考外，採自主方式招生，惟其成績也是大陸全國高考為主。澳門目前是同時對其他三地招生，同樣也是以大陸為主要招生對象，且以大陸高考為主要成績參酌基礎，但全部都採自主招生方式辦理。臺灣目前僅對港澳招生，主要是透過海外聯招方式進行，以一次考試選填多所志願為方式。大陸則採多層次多管道招生策略，有兩個聯招系統，同時還有免試、單招或獨招的作業。

二、資格限定

香港和澳門對於其他三地報考該地大學，基本上除了必要的學歷認定外，並沒有其他條件的設定。大陸基本上也是如此，唯為避免有大陸假港澳生的出現，故必須要求有港澳臺地區的身分證始可報名，另外，為配合大學中學制度與大陸學制的不同，大陸還設有預科制度。臺灣對於港澳生的條件限定最為嚴苛，除必須是港澳之居民外，還必須有 8 年的連續居住且在港澳學程不得中斷的事實。亦即，港澳生若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或未持有澳門護照者，不符合報名資格；若持有外國護照，且未於申請時切結者，亦應於錄取後放棄，始得入學。在港澳學程 8 年不得中斷的規定，亦阻斷了曾在大陸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學之港澳生來臺升學的機會。對於申請臺灣各大學研究所，僅限定某些受教育部認可的大學之學歷，始得申請研究所；且其原畢業於臺灣各大學校院者，亦仍不如僑生於畢業返回僑居地後二年，得以再用僑生身分來臺深造。

三、考試方式與分發錄取

欲參加港澳各大學的入學，不論是大陸或是臺灣學子，基本上是不需要再參加一次單獨為此項入學而辦的筆試。大陸學子通常需持其全國高考成績，配合港澳各校之面試結果通過，即可入學，研究所的考試亦是如此；而臺灣學子則可持英文能力證明，或已入大學的相關證明即可申請入學。澳門各大學學士班的入學方式，也是採取如同香港的作法，惟部分學校在研究所申請時，需進行筆試。大陸的本科和研究所入學均需考試，本科是以 3+X 為主，而研究所則採二門專業和外國語為主，且是聯合分發作業。至於臺灣則大學部需進行筆試，申請師大僑先部（中五生）得以免試申請，而研究生則以申請為主。

四、學雜費與獎助學金

目前四地之學雜費以香港區最為昂貴，每年學雜費約 6 至 10 萬港幣；而澳門次之約 20,000 到 40,000 港幣；臺灣再次之，每年學雜費最低為 10,100-13,000 港幣；至於大陸則在 8,000-12,400 人民幣之間。其實相較於此，四地高等教育之獎學金也各有不同，以頒發之最高額獎學金來看，香港高校最高，含生活費用可獎助約 140,000 港幣；臺灣的獎學金次之，對於表現優異學生以每年 12-15 萬元獎學金；澳門則高低金額差異甚大，有 8,000 元澳幣，或是 3 萬澳幣的獎學金設計；至於大陸除部分免試升學者以等同學雜費之全額獎學金外，則是 5,000 元人民幣等多種類的設計。事實上，由學雜費和獎學金的差異來看，明顯地看出各地最高額的獎學金設計，主要均以吸收各地成績優異生為主要考量，故獎學金的金額均在學雜費之上，其中又以香港積極以高額度的獎學金來吸引大陸學生，而且成效卓著。

至於助學金或其他相關經費的設計，則以臺灣和大陸的設計最為完備，如大陸有貸、助、勤、補四種作法，而在臺灣也有類似的考量，僑委會所設置供僑生申請的獎助學金種類繁多，有些學校也專為成績優異的僑生設置獎助學金，若再加上各校優先聘僱僑生之工讀機會，基本上，臺灣高等教育對於包括港澳的僑生所設計的獎助學金是多元而廣泛的。至於港澳地區在此部分則較欠完備。

五、學習與生活輔導

面對外在學生如何在學校獲得良好的學習與生活品質，各地區均有各式各樣的入學輔導工作，也都積極成立相關社團來協助外在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但若就整體學制具體的安排，在香港高等教育主要因其學制上之差異，香港各校均有基礎年的設計，一方面補足不同地區學子所欠之一年預科的學習，至於入學後之學制上具體的學習輔導工作較不明顯。大陸和臺灣或許是因所招收的學生性質上的差異，也或許是因為大陸和臺灣皆將港澳生之入學，併同僑生入學一起處理，因而不但有前述的入學輔導、相關的社團活動，同時更有在學期的分流課程等相關的學習輔導設計。特別是兩地還皆有為基本能力尚不足以進入大學的學生，採用預科（師大僑先部）教學的課程設計。澳門地區有部分學校採用如香港基礎年的設計，也有著重學習過程中到世界各國學習的設計，同時也有部分學校有預科的設計。

六、升學與就業部分

四地區之升學與就業的輔導設計，在香港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後，配合香港政府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和「本地院校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內地學生來港就業安排」等規劃。赴港就讀大學的學生，不但能在畢業後赴港就業，同時依規定大陸人員只要在香港工作生活7年以上（扣除4年學業，僅需3年工作），即可獲得在港的永久居留權。有了香港永久居留權後，要到170多個國家都免簽證，出國比大陸更加容易。澳門則較不傾向外在學子留澳工作，即使是打工也因外在學子無澳門戶口而無法進行。在臺灣的港澳學子大學畢業後可利用一般入學考道繼續升學，除非是香港97年、澳門99年以前，已申請到「華僑身分證明書」，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工作期間最長為3年，否則也須適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得擔任特定精密科技工作，否則無法繼續留在臺灣。至於大陸在這部分則以來去自如的方式處理。

第二節 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利基之分析

除由前述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之相關文獻之分析外，如第一章研究方法提及，本研究也擬由問卷調查的實施，就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進行分析。因而以下將先說明整個問卷調查之研究設計，而後再探討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

壹、研究設計

整體研究設計可分別從研究架構、研究工具、研究樣本與資料分析四部分予以說明。

一、問卷調查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旨在探究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依前述相關文獻的分析中，本問卷主要架構，如圖 6-1 所示，以臺灣、香港和澳門之高中學生為自變項，大陸之高中生因施測不易，故在本次調查問卷中未加以實施。至於依變項則依臺灣、香港、澳門和大陸之高等教育為主，四地之高等教育均針對聲望特色與國際化、課程與教學、學習輔導、學習環境、升學就業和中華文化傳統等六層面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從中希望探尋出四地高等教育在招生的利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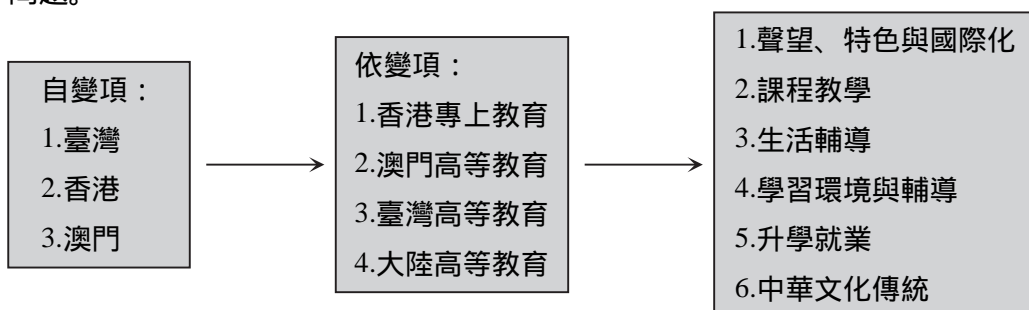


圖 6-1 問卷調查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工具

為探尋港澳臺三地高中生對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看法，並進而分析其利基，本研究主要以自編之「臺灣、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四地高等教育印象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如附錄九）。

問卷編擬後，除先委請 10 位專家學者先行予以內容進行專家效度的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外，並於 2007 年 9 月 3 日於暨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三學生進行問卷預試，以發展成正式問卷。正式問卷的內容主要包括 19 的問題，第一部分包括 3 題，主要詢問學生對各地高等教育聲望、特色和國際化情形的印象；第二部分為課程教學層面包括 4 題，以學科專業設計、各科課程設計、師資和教學品質等角度來調查；第三部分是生活輔導層面，也包括 4 題，分別以學雜費、生活費、獎助學金和入學管道等問題；第四部分是學習環境與輔導層面，共包括學校環境、學校設備、行政效率和生活管理與輔導等問題；第五部分為升學就業層面，主要包括升學和就業機會兩面向問題。除此還包括中華文化傳統和整體大學教育是否良好各一題的問題。

問卷填答方式的設計，主要是以 Likert 四點量表為主，各題均以 4、3、2、1，分別代表對各項問題 75%-100%、50%-75%、25%-50% 和 0%-25% 的主觀符合程度，透過填答者之主觀填答，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的利基情形。

三、研究樣本

本研究正式問卷之施測，共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三地之高中學生，如表 6-3 所示，全樣本數為 1,429 份，其中臺灣地區共施測 1,153 份，而香港和澳門則分別進行 84 份和 192 份問卷。臺灣地區之取樣以北中南各二校為主，其分別是北區之建國中學、中山女中；中區之臺中一中和臺中女中；南區之高雄中學和高雄女中。除高雄中學包括約 40 位的高二學生外，其餘均以高三學生為主，男女的比率分別是 46.83% 和 53.17%（參見表 6-4）。至於香港學生則包括中五至中六學生，而澳門則以高三學生為主。

四、資料分析

針對三地高中生進行「臺灣、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四地高等教育印象調

表 6-3 正式問卷施測人數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台 灣	1,153	80.7	80.7
香 港	84	5.9	86.6
澳 門	192	13.4	100.0
總 和	1,429	100.0	

表 6-4 正式問卷施測之臺灣學生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建國中學	181	15.7
中山女中	231	20.0
台中一中	209	18.1
台中女中	215	18.6
高雄中學	150	13.0
高雄女中	167	14.5
總 和	1,153	100.0

查問卷」，主要是希望更進一步確認四地高等教育之相關利基問題。有關利基之評估方式，本研究主要採用 Dimmick (1993) 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 (gratification utility) 的衡量方法，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及利基優勢情形，其主要公式為：

公式一：利基寬度公式

$$B_i = \sum_{n=1}^k \left[\frac{\left(\sum_{n=1}^k GO_{in} \right) - KI}{K(u-1)} \right] : 0 \leq B_i \leq 1$$

公式一中， B_i 代表利基寬度， K 代表可用資源的種類， $k=1$ 到 K 意謂某個族群可用的種類有1到 K 種， u 代表每個量中最高的分數， 1 代表每量中的最

低分。而 GO_{kn} 代表第 n 個受訪者中，對第 k 的資源面向的滿足效用尺度分數，即代表該消費者對該族群在此資源層面的滿意，或稱該消費者意識到該族群努力經營此資源的程度。若將每個消費者對各項資源種類的滿意效用加總，再減去資源種類乘以每個量表中最低分數 (Kl)，然後再除了資源種類乘以每個量表中最高分與最低分之差 ($K(u-1)$)，最後再加總所有的消費者的上述分數求平均值，即可得到該族群的利基寬度。同樣地，最大的利基寬度值為 K ，而最小利基寬度值為 l ，利基寬度值越大代表該族群可使用的資源越多元，較屬於通才 (generalist) 的組織設計；而利基寬度值越小，則代表族群資源使用的種類較專一，是專才 (specialist) 的組織設計。

公式二：利基重疊公式

$$O_{AB} = \frac{\sum_{n=1}^N \sqrt{\sum_{k=1}^K \frac{(GO_{Ak} - GO_{Bk})^2}{K}}}{N} ; O_{AB} \geq 0$$

公式二，A、B 代表兩個族群，K 代表兩族群可使用資源的種類， O_{AB} 則代表兩族群資源使用的距離， GO_{Ak} 、 GO_{Bk} 代表第 n 個受訪者中，對 A、B 兩族群第 k 的資源面向的滿足效用尺度分數。若將每一位受訪者在所有資源面向，分別對 AB 兩族群之滿足效用尺度分數之差平方後，取得每個資源面向平均差值的根方後，即可得到單一受訪者所認知的利基重疊的平均值。若再將所有受訪者的差值加總求平均，即是總體利基重疊的數值。同樣地，利基重疊數值越大，意味著族群競爭的情況較和緩；反之，若利基重疊數值越小，則代表兩族群間資源使用的重疊度很高，故競爭也較激烈。

公式三：利基優勢

$$S_{A/B} = \frac{\sum_{k=1}^K \sum_{n=1}^N (m_{A/Bk})}{N}$$

$$S_{B/A} = \frac{\sum_{k=1}^K \sum_{n=1}^N (m_{B/Ak})}{N}$$

A 與 B 分別代表兩族群， $S_{A>B}$ 代表族群 A 大於族群 B 的利基優勢，而 $m_{A>B}$ 代表族群 A 滿足分數大於族群 B 之分數的差距總和。計算的方式，是以每個受訪者為基準，將其在 A、B 族群滿足分數相減，並將大於 0 的數值相加，而後再求每個受訪者之相同數據的累加後，再求其平均，此即為 $S_{A>B}$ 。反之，若是希望得到 $S_{B>A}$ 則採類似的算法。如此利基優勢數值的計算，並不完全能指出在兩族群競爭的過程中，到底是發生何種取代或置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利基重疊度很高時，且利基優勢很高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發生取代或淘汰的局面。

貳、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招生利基之探討

針對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招生利基之探討，除將先以平均數和標準差兩項統計數字，對四地高等教育之各項問題進行討論外，主要將依前述利基寬度、利基重疊和利基優勢三部分來進行探討。

一、港澳臺高中學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意見

由表 6-5 之統計資料，分別討論港澳臺三地高中學子對各項問題的意見：

在學術聲望、專業完整、師資、教學品質和學術特色部分，均以臺灣之 2.92、2.97、3.00、2.88 和 2.85 最高，顯示臺灣高等教育在這四個層面均獲得港澳臺三地學生的肯定，其次是香港的 2.80、2.95、2.95、2.88 和 2.73，而澳門高等教育獲的評價最低，分別是 2.01、2.28、2.35、2.36 和 2.18。惟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高等教育實際在前四項同時得到港澳高中生的認可，而臺灣高等教育僅在特色一項明顯優於香港高等教育。其實，其之所以在整體中表現略差於臺灣高等教育，實因其樣本數較少的因素影響。至於大陸高等教育則均維持第三順位的表現，同時其標準差均明顯高於港澳臺學校，意味著三地學子對大陸學校的看法較不一致。

在國際化、學校設備和行政效率部分，均以香港高等教育 3.38、3.02 和 2.77 分最高，若以三地高中生來分析，也一致顯示香港高等教育在這三層面均獲得肯定。而後依序是臺灣、澳門和大陸之表現，惟後兩者之表現三地學生之評價略有差異。

在學雜費和生活費部分，以大陸之 2.64 和 2.70 最高，顯示大陸高等教育

所需之學雜費和生活費標準最獲肯定，這與前述的文獻分析等同。其次是臺灣的 2.40 和 2.57，香港高等教育之學雜費和生活費水準最高，因而評價最低。惟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學子傾向認為臺灣的學雜費和生活費低於大陸。

在獎助學金、學校設備、生活輔導和進修機會等項，整體均以臺灣的表現最獲肯定，其次依序是香港、澳門和大陸。惟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高等教育在生活輔導和進修機會較獲港高中生的認可。

另外，在課程設計部分，整體表現和三地學子均以香港 (2.82) > 臺灣 (2.79) > 大陸 (2.49) > 澳門 (2.39)；入學管道則整體評估為臺灣 (3.05) > 澳門 (2.48) > 香港 (2.47) > 大陸 (2.15)，惟香港學子認為大陸入學管道比港生更便利，而澳門學子則認為澳門的入學管道最便利。在謀職機會部分，整體以香港 (2.69) > 大陸 (2.55) > 澳門 (2.40) > 臺灣 (2.15)，惟港澳學子認為臺灣較澳門和大陸更容易謀職。至於文化傳統部分，整體或從三地學子來分析，均認為大陸 (3.02) > 臺灣 (2.60) > 香港 (2.23) > 澳門 (2.12)。

最後，以大學教育良好之部分，不論整體或分別由三地區來分析，均顯示出香港 (2.90) > 臺灣 (2.76) > 大陸 (2.51) > 澳門 (2.30)。

表 6-5 港澳臺高中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統計分析

地區		學術聲望(台)	學術聲望(港)	學術聲望(澳)	學術聲望(陸)	國際化(台)	國際化(港)	國際化(澳)	國際化(陸)
台灣	平均數	2.91	2.70	2.04	2.80	2.81	3.36	2.71	2.54
	標準差	.91	.88	.84	1.06	.91	.86	.93	1.00
香港	平均數	2.76	3.47	1.78	2.49	2.71	3.69	1.83	2.24
	標準差	.60	.74	.78	1.02	.56	.75	.78	.88
澳門	平均數	3.04	3.12	1.91	2.69	2.86	3.39	1.93	2.34
	標準差	.82	1.31	1.28	1.06	.81	.94	.91	1.02
總和	平均數	2.92	2.80	2.01	2.77	2.81	3.38	2.55	2.50
	標準差	.89	.97	.91	1.06	.88	.87	.98	1.00

地區		特色(台)	特色(港)	特色(澳)	特色(陸)	專業完整(台)	專業完整(港)	專業完整(澳)	專業完整(陸)
台灣	平均數	2.78	2.65	2.23	2.40	2.93	2.84	2.38	2.47
	標準差	.96	.85	.83	1.16	.90	.84	.83	1.02
香港	平均數	3.06	3.02	1.85	2.56	2.94	3.46	1.95	2.35
	標準差	.76	.91	.81	.80	.68	.67	.78	.95
澳門	平均數	3.25	3.08	2.06	2.29	3.20	3.38	1.81	2.81
	標準差	.85	.84	.92	.99	.81	2.18	.87	2.96
總和	平均數	2.85	2.73	2.18	2.39	2.97	2.95	2.28	2.51
	標準差	.95	.87	.85	1.12	.89	1.14	.86	1.44

地區		課程設計(台)	課程設計(港)	課程設計(澳)	課程設計(陸)	師資(台)	師資(港)	師資(澳)	師資(陸)
台灣	平均數	2.72	2.73	2.47	2.47	2.99	2.88	2.43	2.58
	標準差	1.09	1.02	1.33	1.15	1.00	1.34	.83	1.02
香港	平均數	3.09	3.19	1.96	2.43	3.00	3.40	2.09	2.62
	標準差	.73	.79	.80	.86	.75	.77	.89	.92
澳門	平均數	3.08	3.20	2.10	2.59	3.10	3.16	2.03	3.25
	標準差	.88	.87	.98	.96	2.36	.93	.96	3.88
總和	平均數	2.79	2.82	2.39	2.49	3.00	2.95	2.35	2.68
	標準差	1.06	1.01	1.28	1.11	1.26	1.28	.86	1.72

地區		教學品質(台)	教學品質(港)	教學品質(澳)	教學品質(陸)	學籍費(台)	學籍費(港)	學籍費(澳)	學籍費(陸)
台灣	平均數	2.87	2.81	2.42	2.36	2.27	2.17	2.27	2.48
	標準差	.87	.84	.81	.95	1.19	1.05	.88	1.03
香港	平均數	2.85	3.42	1.97	2.65	3.45	2.00	2.27	3.20
	標準差	.65	.69	.86	.87	.79	.85	.86	.83
澳門	平均數	2.98	3.09	2.15	2.52	2.77	1.81	2.74	3.32
	標準差	.97	.96	.99	.99	.94	1.86	.85	2.46
總和	平均數	2.88	2.88	2.36	2.40	2.40	2.11	2.33	2.64
	標準差	.87	.86	.85	.96	1.18	1.19	.89	1.35

地區		生活費(台)	生活費(港)	生活費(澳)	生活費(陸)	獎助學金(台)	獎助學金(港)	獎助學金(澳)	獎助學金(陸)
台灣	平均數	2.52	2.24	2.33	2.60	2.60	2.55	2.34	2.29
	標準差	.99	1.05	.84	1.41	.98	.86	.82	.98
香港	平均數	3.31	2.33	2.39	3.24	3.04	3.05	1.95	2.34
	標準差	.82	.98	.85	.86	.79	.81	.76	.86
澳門	平均數	2.61	1.69	2.93	3.11	3.06	2.55	2.61	2.17
	標準差	.94	.85	.93	.95	.89	1.04	.93	1.06
總和	平均數	2.57	2.17	2.42	2.70	2.68	2.58	2.36	2.28
	標準差	.99	1.04	.88	1.35	.97	.89	.84	.99

地區		入學管道(台)	入學管道(港)	入學管道(澳)	入學管道(陸)	學校環境(台)	學校環境(港)	學校環境(澳)	學校環境(陸)
台灣	平均數	3.04	2.53	2.39	2.04	2.92	2.80	2.50	2.26
	標準差	1.96	.88	1.01	.93	1.10	.89	.84	1.36
香港	平均數	3.28	2.53	2.06	2.70	3.12	3.27	2.19	2.34
	標準差	.76	.98	.78	.79	.85	.92	.76	.90
澳門	平均數	2.99	2.12	3.15	2.57	3.21	3.10	2.40	2.06
	標準差	.87	1.07	.95	.99	.88	.88	1.06	1.06
總和	平均數	3.05	2.47	2.48	2.15	2.97	2.87	2.47	2.24
	標準差	1.80	.92	1.03	.96	1.06	.90	.88	1.31

地區		學校設備(台)	學校設備(港)	學校設備(澳)	學校設備(陸)	行政效率(台)	行政效率(港)	行政效率(澳)	行政效率(陸)
台灣	平均數	2.90	2.95	2.57	2.31	2.29	2.66	2.37	2.18
	標準差	.91	.84	.82	1.00	1.14	.89	.84	1.02
香港	平均數	3.09	3.33	2.09	2.46	2.67	3.44	2.18	2.27
	標準差	.75	.90	.87	.89	.67	.79	.82	.86
澳門	平均數	3.14	3.32	2.11	2.37	2.94	3.15	2.32	2.18
	標準差	.88	.79	1.05	1.03	.86	.90	.90	2.41
總和	平均數	2.95	3.02	2.49	2.32	2.40	2.77	2.35	2.18
	標準差	.90	.85	.88	1.00	1.11	.91	.84	1.29

地區		生活輔導(台)	生活輔導(港)	生活輔導(澳)	生活輔導(陸)	課職機會(台)	課職機會(港)	課職機會(澳)	課職機會(陸)
台灣	平均數	2.76	2.60	2.41	2.02	2.05	2.58	2.57	2.59
	標準差	.93	.83	.82	.91	1.00	.86	.83	1.05
香港	平均數	2.96	3.14	2.15	2.14	2.59	3.35	2.06	2.47
	標準差	.74	.82	.79	.80	.87	.92	.99	.85
澳門	平均數	3.05	2.94	2.60	2.05	2.58	3.06	2.75	2.33
	標準差	.88	.85	.98	1.04	.88	1.04	1.07	1.01
總和	平均數	2.81	2.68	2.42	2.03	2.15	2.69	2.40	2.55
	標準差	.92	.85	.85	.93	1.00	.92	.89	1.04

地區		進修機會(台)	進修機會(港)	進修機會(澳)	進修機會(陸)	文化傳統(台)	文化傳統(港)	文化傳統(澳)	文化傳統(陸)
台灣	平均數	3.03	2.80	2.50	2.49	2.56	2.19	2.11	2.94
	標準差	.95	.88	1.50	1.01	.94	.89	.86	1.08
香港	平均數	2.83	3.43	2.09	2.29	3.04	2.70	1.91	3.30
	標準差	.78	.84	.81	.87	.86	.80	.78	.99
澳門	平均數	2.73	3.11	2.44	2.38	2.63	2.27	2.28	3.34
	標準差	.96	.89	1.10	1.04	.94	.95	.92	1.00
總和	平均數	2.98	2.88	2.47	2.46	2.60	2.23	2.12	3.02
	標準差	.95	.90	1.42	1.01	.94	.90	.86	1.08

地區		整體表現(台)	整體表現(港)	整體表現(澳)	整體表現(陸)
台灣	平均數	2.68	2.81	2.34	2.51
	標準差	.92	.83	.80	.98
香港	平均數	3.00	3.57	1.96	2.53
	標準差	.74	.67	.84	.90
澳門	平均數	3.15	3.18	2.23	2.50
	標準差	.82	.92	1.00	1.12
總和	平均數	2.76	2.90	2.30	2.51
	標準差	.91	.86	.84	.99

二、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寬度分析

根據前述 19 項問題予以統整，前 3 項問題為學術聲望特色面向，第 4 至 7 題為課程教學面向，第 8 至 11 題為生活輔導面向，第 12 至 15 題為學習輔導面向，第 16 和 17 題為升學就業面向，由此五大項問題，採用 Dimmick 的利基寬度公式對四地高等教育分析，可得如表 6-6 之結果。

在學術聲望特色、升學就業的利基寬度表現以香港>臺灣>大陸>澳門，惟澳門學生在升學就業主張澳門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優於大陸高等教育；而在課程教學部分，其利基寬度之表現為臺灣>香港>大陸>澳門，惟香港學子自認為香港高等教育在課程教學中不輸臺灣；在生活輔導部分，四地之利基寬度表現為臺灣>大陸>澳門>香港，惟在臺灣和香港學子均認為香港高等教育應該比澳門高等教育，在這面向有較大的利基寬度；在學習輔導部分，利基寬度表現的順序為香港>臺灣>澳門>大陸，其中香港學子傾向視大陸較澳門更具利基；在文化傳統部分，以大陸>臺灣>香港>澳門，惟澳門不認為其在這層面的利基寬度表現較香港弱。若將六層面之利基寬度予以平均，整體之利基寬度表現以臺灣>香港>大陸>澳門。

表 6-6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分析

項目	臺灣				香港				澳門				大陸			
	整	臺	香	澳	整	臺	香	澳	整	臺	香	澳	整	臺	香	澳
學術聲望特色	.963	.950	.896	.994	.989	.970	.968	.995	.744	.773	.585	.632	.843	.856	.782	.789
課程教學	.973	.960	.931	.994	.957	.928	.998	.981	.768	.790	.615	.641	.826	.810	.798	.862
生活輔導	.897	.867	.999	.926	.777	.784	.821	.654	.793	.766	.688	.923	.809	.774	.949	.894
學習輔導	.929	.910	.931	.965	.945	.915	.999	.998	.807	.816	.668	.746	.726	.724	.732	.676
升學就業	.859	.851	.858	.870	.930	.896	.994	.981	.803	.800	.660	.845	.836	.845	.779	.771
文化傳統	.866	.862	.971	.860	.742	.733	.885	.741	.701	.702	.609	.747	.981	.985	.984	.997
平均值	.915	.900	.931	.935	.890	.871	.944	.892	.769	.775	.638	.756	.837	.832	.837	.832

三、 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重疊分析

同樣以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傳統六面向來分析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重疊現象。由表 6-7 至表 6-10 中顯示，在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兩部分，整體樣本均認為臺灣與澳門利基重疊最少，分數高達 1.60 和 1.66，而臺灣和香港在這部分的利基重疊最明顯，數字均為 1.21。另外，在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課程教學部分，則以臺灣和大陸之利基重疊最少，數字僅達 1.50、1.74、1.29，而港澳兩地數字分別為 0.94、1.16 和 0.91，利基重疊最為明顯。至於文化傳統部分，則整體認為港澳利基重疊最高（0.56），而香港和大陸利基重疊最不明顯。

表 6-7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整體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1.2105	1.5984	1.4926	1.4879	1.4104	1.3868
課程教學	1.2120	1.6617	1.5749	1.4006	1.4370	1.3944
生活輔導	1.3474	1.3445	1.5018	0.9365	1.2324	1.0881
學習輔導	1.1793	1.4209	1.7415	1.1592	1.6883	1.2991
升學就業	1.0883	1.0983	1.2876	0.9137	1.1157	1.0761
文化傳統	0.9252	1.0227	1.1986	0.5610	1.3317	1.3310

若以臺灣、香港和澳門三地分別來討論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現象，其結果明顯與前述整體現象不同。臺灣學子認為四地高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四層面，均以臺灣和大陸之利基重疊最少（其數字分別是 1.53、1.54、1.67、1.26），同時認為港澳之利基重疊最明顯。至於在學術聲望特色中，臺灣學子同樣認為臺灣和大陸利基重疊最少（1.52），而臺灣與香港之競爭最明顯；至於在文化傳統部分，臺灣學子則認為是香港和大陸之利基重疊最少（1.27），而港澳的利基重疊最明顯（0.47）。若僅以臺灣和三地之高等教育的利基重疊現象來分析，臺灣學子除升學就業認為與澳門較多利基重疊外，其餘五面向均認為香港高等教育是主要競爭者。

表 6-8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臺灣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1.1886	1.4721	1.5249	1.2158	1.2983	1.3250
課程教學	1.1647	1.4960	1.5343	1.0868	1.3301	1.2390
生活輔導	1.2060	1.2493	1.5403	0.7054	1.0862	1.0134
學習輔導	1.1454	1.2945	1.6779	0.9331	1.5510	1.2245
升學就業	1.0157	1.0142	1.2688	0.7252	0.9592	0.9674
文化傳統	0.8710	0.9526	1.2148	0.4728	1.2766	1.2575

另就香港學者的意見來分析，香港學子除認為澳門和大陸文化傳統中利基重疊較少外（1.65），其餘面向皆認為港澳是較無利基重疊的。至於較處競爭者，香港學子認為在學術聲望特色、生活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傳統中，臺灣和大陸之利基重疊較明顯，另外在課程教學和學習輔導則以臺港之高等教育較為突出。事實上，若僅以香港高等教育來分析其利基重疊者，大都均以臺灣為主要對象。

表 6-9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香港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1.1395	1.8992	1.0711	3.0052	1.7543	1.5146
課程教學	1.0903	2.1849	1.4861	2.9653	2.0347	1.7397
生活輔導	1.9231	2.2763	1.2436	1.3224	1.3291	1.4803
學習輔導	1.2365	1.8151	1.6622	2.5000	2.1974	1.4527
升學就業	1.3407	1.3591	1.0836	2.0851	1.7185	1.2329
文化傳統	1.0128	1.4103	0.7821	0.9615	1.2532	1.6538

再以澳門學子的意見來分析，前三項包括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和生活輔導，澳門學子認為港澳間較無利基重疊，而在後三項問題，包括學習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傳統則以香港和大陸較無利基重疊現象。至於利基重疊現象較為明顯者，除生活輔導以澳門和大陸，文化傳統以澳門和香港外，其餘各項均以臺灣和香港利基重疊較明顯。若僅以澳門為主要考慮對象，事實上大陸和香港在各層面常為澳門的競爭者。

表 6-10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 - - 澳門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1.3704	2.2361	1.4679	2.4927	1.9440	1.7074
課程教學	1.5457	2.4516	1.8492	2.6929	1.8476	2.1845
生活輔導	1.9526	1.5342	1.3789	2.1447	2.0579	1.3711
學習輔導	1.3641	2.0467	2.1667	1.9973	2.3162	1.6967
升學就業	1.4179	1.4920	1.4805	1.5512	1.7935	1.6549
文化傳統	1.2135	1.2813	1.2708	0.9219	1.6927	1.6354

四、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優勢之分析

同樣利用 Dimmick (1993) 於 1985 年所提出消費者滿足效用 (gratification utility) 的衡量方法，來計算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如表 6-11 至 6-14。以臺灣和香港而言，在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和文化傳統部分，臺灣傾向較優於香港，而在學術聲望特色、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則香港明顯優於臺灣高等教育的表現。若從港澳臺三高中學子的觀點分析，香港高中生則認為香港在課程教學上應優於臺灣的高等教育。

以臺灣和澳門來分析，則不論是整體或以港澳臺三地學子來分析，臺灣高等教育幾乎在全部的六個向度中，都較澳門高等教育有優勢。至於臺灣和大陸之分析，同樣包括整體和港澳臺三地高中學子，均認為除文化傳統以大陸較有優勢外，其餘以臺灣的高等教育較有優勢。至於港澳高等教育的比較，包括整體或港澳臺三地的分析，除生活輔導部分以澳門高等教育較有優勢外，其餘均以香港較具優勢。

另外，在香港和大陸高等教育的比較上，整體分析中顯示，大陸在生活輔導和文化傳統較具優勢，其餘則以香港的表現較引人注目，若從港澳臺三地學子的角度來論，也呈現出相同的現象。最後是澳門和大陸高等教育的比較，整體而言，除學習輔導以澳門高等教育較優勢，其餘均以大陸高等教育表現較優。惟在澳門高中學子的反映中顯示，其除在學習輔導外，在升學就業也有明顯的優勢。

表 6-11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整體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香港>臺灣 1.55>1.23***	臺灣>澳門 2.57>0.71***	臺灣>大陸 2.10>1.16***	香港>澳門 2.50>0.32***	香港>大陸 2.23>0.98***	大陸>澳門 2.04>1.13***
課程教學	臺灣>香港 1.57>1.50	臺灣>澳門 3.05>0.79***	臺灣>大陸 2.76>1.16***	香港>澳門 2.68>0.48***	香港>大陸 2.58>0.99***	大陸>澳門 2.05>1.38***
生活輔導	臺灣>香港 2.49>1.15***	臺灣>澳門 2.39>1.29***	臺灣>大陸 2.74>1.80***	澳門>香港 1.49>1.21***	大陸>香港 2.19>1.73***	大陸>澳門 1.74>1.59
學習輔導	香港>臺灣 1.73>1.47***	臺灣>澳門 2.52>1.15***	臺灣>大陸 3.40>1.04***	香港>澳門 2.19>0.57***	香港>大陸 3.34>0.73***	澳門>大陸 2.20>1.20***
升學就業	香港>臺灣 1.16>0.73***	臺灣>澳門 1.14>0.85***	臺灣>大陸 1.24>1.12	香港>澳門 1.10>0.38***	香港>大陸 1.21>0.66***	大陸>澳門 0.99>0.82***
文化傳統	臺灣>香港 .65>.28***	臺灣>澳門 0.75>0.27***	大陸>臺灣 0.81>0.39***	香港>澳門 0.33>0.23***	大陸>香港 1.06>0.26***	大陸>澳門 1.11>0.22***

表 6-12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臺灣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香港>臺灣 1.44>1.22	臺灣>澳門 2.30>0.77***	臺灣>大陸 1.98>1.20***	香港>澳門 2.03>0.29***	香港>大陸 1.98>1.00***	大陸>澳門 1.88>1.13***
課程教學	臺灣>香港 1.57>1.31	臺灣>澳門 2.66>0.82***	臺灣>大陸 2.71>1.08***	香港>澳門 2.04>0.47***	香港>大陸 2.32>0.96***	大陸>澳門 1.65>1.43
生活輔導	臺灣>香港 2.08>1.19***	臺灣>澳門 2.21>1.16***	臺灣>大陸 2.74>1.75***	澳門>香港 1.09>0.96	香港>大陸 1.72>1.67	大陸>澳門 1.54>1.48
學習輔導	香港>臺灣 1.60>1.42	臺灣>澳門 2.17>1.17***	臺灣>大陸 3.22>1.09***	香港>澳門 1.69>0.53***	香港>大陸 3.01>0.72***	澳門>大陸 2.12>1.00***
升學就業	香港>臺灣 1.05>0.74***	臺灣>澳門 1.05>0.81***	臺灣>大陸 1.19=1.19	香港>澳門 0.86>0.32***	香港>大陸 0.98>0.68***	大陸>澳門 0.94>0.69***
文化傳統	臺灣>香港 .62>.25***	臺灣>澳門 0.71>0.25***	大陸>臺灣 0.80>0.42***	香港>澳門 0.27>0.20***	大陸>香港 1.02>0.26***	大陸>澳門 1.05>0.21***

表 6-13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香港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香港>臺灣 2.34>0.66***	臺灣>澳門 3.29>0.26***	臺灣>大陸 2.12>0.87***	香港>澳門 5.06>0.27***	香港>大陸 3.38>0.47***	大陸>澳門 2.61>0.77***
課程教學	香港>臺灣 2.39>0.76***	臺灣>澳門 4.26>.041***	臺灣>大陸 2.54>0.93***	香港>澳門 5.79>0.31***	香港>大陸 3.95>0.64***	大陸>澳門 3.13>0.97***
生活輔導	臺灣>香港 4.19>1.12***	臺灣>澳門 4.76>0.29***	臺灣>大陸 2.50>1.01***	香港>澳門 2.75>1.47	大陸>香港 3.25>1.65***	大陸>澳門 3.54>0.63***
學習輔導	香港>臺灣 2.50>1.13***	臺灣>澳門 3.71>0.49***	臺灣>大陸 3.27>0.70***	香港>澳門 4.95>0.30***	香港>大陸 4.54>0.57***	大陸>澳門 2.16>1.53
升學就業	香港>臺灣 1.71>0.42***	臺灣>澳門 1.79>0.49***	臺灣>大陸 1.28>0.58	香港>澳門 2.81>0.22***	香港>大陸 2.32>0.29***	大陸>澳門 1.29>0.68
文化傳統	臺灣>香港 .68>.33	臺灣>澳門 1.27>0.14***	大陸>臺灣 0.52>0.26	香港>澳門 0.87>0.09***	大陸>香港 0.92>0.33***	大陸>澳門 1.53>0.13***

表 6-14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分析 - - 澳門觀點

項 目	臺灣/香港	臺灣/澳門	臺灣/大陸	香港/澳門	香港/大陸	澳門/大陸
學術聲望特色	香港>臺灣 1.85>1.48	臺灣>澳門 3.86>0.51***	臺灣>大陸 2.82>1.05***	香港>澳門 4.24>0.51***	香港>大陸 3.29>1.09***	大陸>澳門 2.81>1.26***
課程教學	香港>臺灣 2.27>1.85	臺灣>澳門 4.94>0.72***	臺灣>大陸 3.16>1.71***	香港>澳門 5.31>0.59***	香港>大陸 3.58>1.36***	大陸>澳門 4.08>1.29***
生活輔導	臺灣>香港 4.26>0.91***	臺灣>澳門 2.51>2.48	臺灣>大陸 2.79>2.39	澳門>香港 4.58>1.26***	大陸>香港 4.79>1.87***	澳門>大陸 2.60>2.22
學習輔導	香港>臺灣 2.19>1.90	臺灣>澳門 4.17>1.26***	臺灣>大陸 4.58>0.82***	香港>澳門 4.08>0.91***	香港>大陸 4.88>0.86***	澳門>大陸 2.96>2.06
升學就業	香港>臺灣 1.61>0.76***	臺灣>澳門 1.40>1.28	臺灣>大陸 1.52>0.91***	香港>澳門 1.83>0.85***	香港>大陸 2.16>0.70***	澳門>大陸 1.67>1.18
文化傳統	臺灣>香港 0.78>0.43***	臺灣>澳門 0.81>0.47***	大陸>臺灣 0.99>0.28***	澳門>香港 0.47>0.45	大陸>香港 1.39>0.30***	大陸>澳門 1.35>0.2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分析，本研究之結論將由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及彼此招生之發展、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策略與相關輔導措施、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之相關利基等三面向進行討論。而後再依招收港澳生之作法與後續相關研究兩面向，提供參考的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及彼此招生之發展

總結來看，港澳臺與大陸四地在近幾年皆是朝快速成長的方式進行。香港高等教育是由過去的精英教育，自 1988 年起轉向大眾教育，至目前為止仍無法滿足香港本地生的入學需求，因而仍有大量的香港中學生到外在求學。然香港為求國際化，以及吸收優秀學子，從 1998 年由大陸代招學生，2003 年後開始自主招生，而且每年招生皆有成長，同時大陸學生報名香港各大學也極為踴躍。即使香港各大學為確保錄取大陸學生必然就讀，而收取所謂留位費，似乎也妨礙不了大陸學子積極的投入。

澳門的高等教育，也是在近幾年快速成長，特別在 1988 年後，澳門進入一個公私立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發展，各類型與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紛紛到澳門廣設高等教育。其實這並非是澳門學子有如此多的高等教育需求，從 2006 年澳門應屆畢業生中，即有一半到參加臺灣的海外聯招來看，顯示如此成長的高等教育似乎並不想僅提供澳門學子就讀。也因此澳門與香港類似，自 1999 年開始到大陸招生，2005 年更受到香港在大陸得到熱烈的迴響，也得到大陸學子的青睞。特別在整個招生水準上，有逐年提高的趨勢。

臺灣的高等教育成長速度之快，也令人目不暇給。從 1994 學年度 130 所大專院校，成長至 2006 年之 163 所，幾乎可說是人人皆可就讀高等教育的階段。如此高等教育的發展，配合過往對港澳等僑民的招生，臺灣近幾年更是積極向港澳高中學子辦理招生宣傳，目前在澳門的表現年年有所成長，至於在香港地區雖也有成長，但成長速度相較每年應屆的香港高中生，並不明顯。事實上，這也是進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希望從相關地區之招生作法，思考因應與改進之道。

大陸的高等教育也有類似的成長，在經過高等教育市場化機制，以及第二次高等教育的合併後，大陸的高等教育自 1949 年到 1998 年，高等教育成長幾近 52.3 倍。然就整個學額，實際仍不能滿足大陸在地學生的需求，因而整個高等教育之入學，目前仍充滿高度競爭。只不過大陸政權始終認為對港澳臺之積極招生，將是達到政治宣傳之主要途徑。因而自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復校後，即積極對港澳臺地區進行招生工作，而後又由教育部組成普通高校聯招、部分重點大學免試升學、福建省單招臺灣學生等，在在均顯示大陸的用心。

由上顯示，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高等教育及彼此招生工作，將會是愈來愈趨激烈，如何在這個競爭場上有所勝出，自是需各層面相關人士認真思考。

貳、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策略與就學輔導措施

目前港澳臺和大陸四地彼此之招生策略，香港採參大陸全國高考和自主招生兩種，澳門則全部都以自主招生進行，臺灣透過海外聯招方式統一辦理，大陸則如前所述，進行多層次多元（含兩種聯招、免試和單招）的招生方式。其在招生資格限制與錄取分發上之均有所差異。

一、資格限定

香港和澳門對於其他三地報考該地大學，基本上除了必要的學歷認定外，並沒有其他條件的設定。大陸基本上也是如此，唯為避免有大陸假港澳生的出現，故必須要求有港澳臺地區的身分證始可報名，另外為配合大學中學制度與大陸學制的不同，大陸還設有預科制度。臺灣對於港澳生的條件限定最為嚴苛，除必須是港澳之居民外，還必須有 8 年的連續居住且在港澳學程不得中斷

的事實。亦即，港澳生若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或未持有澳門護照者，不符合報名資格；若持有外國護照，且未於申請時切結者，亦應於錄取後放棄，始得入學。在港澳學程 8 年不得中斷的規定，亦阻斷了曾在大陸或其他國家就讀中學之港澳生來臺升學的機會。對於申請臺灣各大學研究所，僅限定某些受教育部認可的大學之學歷，始得申請研究所；且其原畢業於臺灣各大學校院者，亦仍不如僑生於畢業返回僑居地後二年，得以再用僑生身分來臺深造。

二、考試方式與分發錄取

欲參加港澳各大學的入學，不論是大陸或是臺灣學子，基本上是不需要再參加一次單獨為此項入學而辦的筆試。大陸學子通常需持其全國高考成績，配合港澳各校之面試結果通過，即可入學，研究所的考試亦是如此；而臺灣學子則可持英文能力證明，或已入大學的相關證明即可申請入學。澳門各大學學士班的入學方式，也是採取如同香港的作法，惟部分學校在研究所申請時，需進行筆試。大陸的本科和研究所入學均需考試，本科是以 3+X 為主，而研究所則採二門專業和外國語文為主，且是聯合分發作業。至於臺灣則大學部需進行筆試，申請進入師大僑先部（中五生）得以免試申請，而研究生則以申請為主。

三、學雜費與獎助學金

目前四地之學雜費以香港區最為昂貴，每年學雜費約 6 至 10 萬港幣；而澳門次之約 2 萬到 4 萬港幣；臺灣再次之，每年學雜費最低為 10,100-13,000 港幣；至於大陸則在 8,000-12,400 人民幣之間。配合此學雜費之所需，四地高等教育之獎學金也各有不同，香港高校給予最高的額度，含生活費用可獎助約 14 萬港幣；臺灣的獎學金次之，對於表現優異學生以每年 12 到 15 萬元獎學金；澳門則高低金額差異甚大，有 8,000 元澳幣，或是 3 萬澳幣的獎學金設計；至於大陸除部分免試升學者以等同學雜費之全額獎學金外，則是 5,000 元人民幣等多種類的設計。至於助學金或其他相關經費的設計，則以臺灣和大陸的設計最為完備，如大陸有貸、助、勤、補四種作法，而在臺灣也有類似的考量，僑委會所設置供僑生申請的獎助學金種類繁多，有些學校也專為成績優異的僑生設置獎助學金，若再加上各校優先聘僱僑生之工讀機會。基本上，臺灣高等教

育對於包括港澳的僑生所設計的獎助學金是多元而廣泛的。至於港澳地區在此部分則較欠完備。

四、學習與生活輔導

面對外在學生如何在學校獲得良好的學習與生活品質，各地區均有各式各樣的入學輔導工作，也都積極成立相關社團來協助外在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但若就整體學制具體的安排，在香港高等教育主要因其學制上之差異，香港各校均有基礎年的設計，一方面補足不同地區學子所欠之一年預科的學習，至於入學後之學制上具體的學習輔導工作較不明顯。大陸和臺灣或許是因所招收的學生性質上的差異，也或許是因為大陸和臺灣皆將港澳生之入學，併同僑生入學一起處理，因而不但有前述的入學輔導、相關的社團活動，同時更有在學期的分流課程等相關的學習輔導設計。特別是兩地還皆有為基本能力尚不足以進入大學的學生，採用預科（師大僑先部）教學的課程設計。澳門地區有部分學校採用如香港基礎年的設計，也有著重學習過程中到世界各國學習的設計，同時也有部分學校有預科的設計。

五、升學與就業部分

四地區之升學與就業的輔導設計，在香港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後，配合香港政府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優秀人才入境計畫」，和「本地院校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內地學生來港就業安排」等規劃。赴港就讀大學的學生，不但能在畢業後赴港就業，同時依規定大陸人員只要在香港工作生活七年以上（扣除四年學業，僅需三年工作），即可獲得在港的永久居留權。有了香港永久居留權後，要到 170 多個國家都免簽證，出國比大陸更加容易。澳門則較不傾向外在學子留澳工作，即使是打工也因外在學子無澳門戶口而無法進行。在臺灣的港澳學子大學畢業後可利用一般入學考道繼續升學，除非是香港 97 年、澳門 99 年以前，已申請到「華僑身分證明書」，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工作期間最長為 3 年，否則也須適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得擔任特定精密科技工作，否則無法繼續留在臺灣。至於大陸在這部分則以來去自如的方式處理。

參、港澳臺和大陸彼此招生之相關利基

透過調查港澳臺三地高中學子，對於港澳臺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相關利基，可得到下列結果。

一、港澳臺高中學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意見

- (一) 在學術聲望、專業完整、師資、教學品質和學術特色部分，均以臺灣 > 香港 > 大陸 > 澳門。惟若分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高等教育實際在前四項同時得到港澳高中生的認可，而臺灣高等教育僅在特色一項明顯優於香港高等教育。
- (二) 國際化、學校設備和行政效率部分，均以香港 > 臺灣 > 澳門 > 大陸。若以三地高中生來分析，也一致顯示香港高等教育在這三層面均獲得肯定。
- (三) 在學雜費和生活費部分，以大陸 > 臺灣 > 澳門 > 香港，這與前述的文獻分析等同。惟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學子傾向認為臺灣的學雜費和生活費低於大陸。
- (四) 在獎助學金、學校設備、生活輔導和進修機會等項，整體均以臺灣 > 香港 > 澳門 > 大陸，惟若以三地高中生來論，香港高等教育在生活輔導和進修機會較獲港高中生的認可。
- (五) 在課程設計部分，整體表現和三地學子均以香港 > 臺灣 > 大陸 > 澳門。
- (六) 在入學管道部分，則整現評估為臺灣 > 澳門 > 香港 > 大陸，惟香港學子認為大陸入學管道比港生更便利，而澳門學子則認為澳門的入學管道最便利。
- (七) 在謀職機會部分，整體以香港 > 大陸 > 澳門 > 臺灣，惟港澳學子認為臺灣較澳門和大陸更容易謀職。
- (八) 至於文化傳統部分，整體或從三地學子來分析，均認為大陸 > 臺灣 > 香港 > 澳門。
- (九) 最後，以大學教育良好之部分，不論整體或分別由三地區來分析，均顯示出香港 > 臺灣 > 大陸 > 澳門。

表 7-1 港澳臺高中生對四地高等教育各層面問題之分析摘要表

項目	整體意見	各地差異看法
學術聲望、專業完整、師資	臺 > 港 > 大陸 > 澳	港澳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國際化、學校設備	港 > 臺 > 澳 > 大陸	港澳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學術特色	臺 > 港 > 大陸 > 澳	無
課程設計	港 > 臺 > 大陸 > 澳	無
教學品質	臺 > 港 > 大陸 > 澳	臺生：臺 > 港 > 澳 > 大陸 港澳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學雜費、生活費	大陸 > 臺 > 澳 > 港	港生：臺 > 大陸 > 澳 > 港
獎助學金	臺 > 港 > 澳 > 大陸	澳生：臺 > 澳 > 港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入學管道	臺 > 澳 > 港 > 大陸	港生：臺 > 大陸 > 港 > 澳 澳生：澳 > 臺 > 大陸 > 港
學校設備	臺 > 港 > 澳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行政效率	港 > 臺 > 澳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生活輔導	臺 > 港 > 澳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澳 > 大陸
進修機會	臺 > 港 > 澳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陸 > 澳 澳生：港 > 臺 > 澳 > 陸
謀職機會	港 > 大陸 > 澳 > 臺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澳生：港 > 澳 > 臺 > 陸
文化傳統	大陸 > 臺 > 港 > 澳	澳生：大陸 > 臺 > 澳 > 港
整體表現	港 > 臺 > 陸 > 澳	無

二、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寬度分析

若根據前述十九項問題予以統整，前三項問題為學術聲望特色面向，第四至七題為課程教學面向，第八至十一題為生活輔導面向，第十二至十五題為學習輔導面向，第十六和十七題為升學就業面向，更進一步分析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利基寬度（請參見表 7-2）。

- (一) 在學術聲望特色、升學就業的利基寬度表現以香港 > 臺灣 > 大陸 > 澳門，惟澳門學生在升學就業主張澳門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優於大陸高等教育。
- (二) 在課程教學部分，其利基寬度之表現為臺灣 > 香港 > 大陸 > 澳門，惟香港學子自認為香港高等教育在課程教學中不輸臺灣。
- (三) 在生活輔導部分，四地之利基寬度表現為臺灣 > 大陸 > 澳門 > 香港，惟在臺灣和香港學子均認為香港高等教育應該比澳門高等教育，在這面向有較大的利基寬度。
- (四) 在學習輔導部分，利基寬度表現的順序為香港 > 臺灣 > 澳門 > 大陸，其中香港學子傾向視大陸較澳門更具利基。
- (五) 在文化傳統部分，以大陸 > 臺灣 > 香港 > 澳門，惟澳門不認為其在這層面的利基寬度表現較香港弱。

若將六層面之利基寬度予以平均，整體之利基寬度表現以臺灣 > 香港 > 大陸 > 澳門。

表 7-2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寬度分析摘要表

項目	整體意見	各地差異看法
學術聲望特色	港 > 臺 > 大陸 > 澳	無
課程教學	臺 > 港 > 大陸 > 澳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生活輔導	臺 > 大陸 > 澳 > 港	臺生：臺 > 港 > 大陸 > 澳 港生：臺 > 大陸 > 港 > 澳 澳生：臺 > 澳 > 大陸 > 港
學習輔導	港 > 臺 > 澳 > 大陸	港生：港 > 臺 > 大陸 > 澳
升學就業	港 > 臺 > 大陸 > 澳	澳生：港 > 臺 > 澳 > 大陸
文化傳統	大陸 > 臺 > 港 > 澳	澳生：大陸 > 臺 > 澳 > 港

三、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重疊分析

同樣以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

傳統六面向來分析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重疊現象（請參見表 7-3）。整體而言：

- （一）在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兩部分，整體樣本均認為臺灣與澳門利基重疊最少；而臺灣和香港在這部分的利基重疊最明顯。
- （二）在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課程教學部分，則以臺灣和大陸之利基重疊最少，而港澳兩地利基重疊最為明顯。
- （三）文化傳統部分，則整體認為港澳利基重疊最高，而香港和大陸利基重疊最不明顯。

若以臺灣、香港和澳門三地分別來討論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現象，其結果明顯與前述整體現象不同。臺灣學子認為（1）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四層面，以臺灣和大陸重疊最少，港澳重疊最明顯。（2）學術聲望以臺灣和大陸重疊最少，臺灣與香港競爭最明顯。（3）文化傳統部分，香港和大陸之重疊最少，而港澳的重疊最明顯。整體而言，臺灣學子傾向認為香港高等教育是臺灣主要競爭者。

另就香港學者的意見來分析，香港學子除認為澳門和大陸文化傳統中重疊較少外，其餘面向皆認為港澳是較無重疊的。至於在學術聲望特色、生活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傳統中，香港學子認為臺灣和大陸之重疊較明顯，另外在課程教學和學習輔導則以臺港之高等教育較為突出。事實上，若僅以香港高等教育來分析其利基重疊者，大都均以臺灣為主要對象。

再以澳門學子的意見來分析，學術聲望特色、課程教學和生活輔導，澳門學子認為港澳間較重疊，而在學習輔導、升學就業和文化傳統則以香港和大陸較無重疊現象。至於重疊現象較為明顯者，除生活輔導以澳門和大陸，文化傳統以澳門和香港外，其餘各項均以臺灣和香港利基重疊較明顯。若僅以澳門為主要考慮對象，事實上大陸和香港在各層面常為澳門的競爭者。

四、四地高等教育招生之利基優勢之分析

至於港澳臺和大陸四地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

- （一）以臺灣和香港而言，在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和文化傳統部分，臺灣 > 香港；而在學術聲望特色、學習輔導和升學就業，則香港 > 臺灣。若從港澳臺高中學子觀點分析，香港學子認為在課程教學 > 臺灣。

表 7-3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重疊分析摘要表

項目	整體意見	各地差異看法
學術聲望特色	港 vs 臺 (最多) ; 臺 vs. 澳 (最少)	臺生：臺 vs 大陸 (最少) 港生：臺 vs 大陸 (最多) ; 港 vs. 澳 (最少) 澳生：港 vs 澳 (最少)
課程教學	港 vs 臺 (最多) ; 臺 vs. 澳 (最少)	臺生：港 vs 澳 (最多) ; 臺 vs. 大陸 (最少) 港生：港 vs 澳 (最少) 澳生：港 vs 澳 (最少) ;
生活輔導	港 vs 澳 (最多) ; 臺 vs. 大陸 (最少)	港生：臺 vs 大陸 (最多) ; 臺 vs 澳 (最少) 澳生：港 vs 澳 (最少) ; 澳 vs 大陸 (最多)
學習輔導	港 vs 澳 (最多) ; 臺 vs. 大陸 (最少)	港生：臺 vs. 港 (最多) ; 港 vs 澳 (最少) 澳生：港 vs 大陸 (最少) 臺 vs 港 (最多)
升學就業	港 vs 澳 (最多) ; 臺 vs. 大陸 (最少)	港生：港 vs 澳 (最少) ; 臺 vs 大陸 (最多) 澳生：港 vs 大陸 (最少) 臺 vs 港 (最多)
文化傳統	港 vs 澳 (最多) ; 港 vs. 大陸 (最少)	港生：澳 vs 大陸 (最少) 臺 vs 大陸 (最多)

- (二) 以臺灣和澳門來分析，則不論是整體或以港澳臺三地學子來看，在六個向度中均是臺灣 > 澳門。
- (三) 以臺灣和大陸之分析，同樣包括整體和港澳臺三地高中學子，除文化傳統中大陸 > 臺灣外，其餘均是臺灣 > 大陸。
- (四) 港澳高等教育的比較，包括整體或港澳臺三地的分析，除生活輔導部分以澳門 > 香港外，其餘均以香港較具優勢。
- (五) 以香港和大陸比較，不論整體或三地個別分析，在生活輔導和文化傳統

- 中大陸 > 香港，其餘則是香港 > 大陸。
- (六) 以澳門和大陸比較，整體而言，除學習輔導以澳門高等教育較優勢，其餘均以大陸高等教育表現較優。惟在澳門高中學子的反映中顯示，其餘在學習輔導外，在升學就業也有明顯的優勢。

表 7-4 港澳臺和大陸高等教育之利基優勢之分析摘要表

地區	整體意見	各地差異看法
臺灣與香港	香 > 臺：學術聲望與特色、學習輔導、升學就業 臺 > 香：課程教學、生活輔導、文化傳統	港澳生：課程教學（港 > 臺）
臺灣與澳門	臺 > 澳：學術聲望與特色、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升學就業、文化傳統	無
臺灣與大陸	臺 > 大陸：學術聲望與特色、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升學就業 大陸 > 臺：文化傳統	無
香港與澳門	港 > 澳：學術聲望與特色、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升學就業、文化傳統 澳 > 港：生活輔導	港生：生活輔導（港 > 澳） 澳生：文化傳統（澳 > 港）
香港與大陸	港 > 大陸：學術聲望與特色、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升學就業 大陸 > 港：生活輔導和文化傳統	臺生：生活輔導（港 > 大陸）
澳門與大陸	大陸 > 澳：學術聲望與特色、課程教學、生活輔導、升學就業、文化傳統 澳 > 大陸：學習輔導。	港生：學習輔導（大陸 > 澳） 澳生：生活輔導和升學就業（澳 > 大陸）

第二節 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節擬由招收港澳臺生作法和後續相關研究兩部分提供參考建議，其中在相關作法部分，主要由政府層面和學校層面來加以分析。

壹、對招收港澳生作法之建議

一、在政府政策層面

- (一) 建議具體思考對大陸招生的可行性，及其中的困難與因應之道。隨著四地區彼此招生之熱烈展開，以及國內少子化現象的衝擊。國內已有不少學校與學者紛紛提出到大陸招生的建議，然至今均未獲政府同意。此乃因政府在政治層面有諸多的考量，然即使在政治層面未能有所開放，建議也應先行對大陸學生來臺的相關策略與問題進行思考，以因應未來之所需。
- (二) 建議具體思考對港澳招生之目的為何？是為了學校的國際化？或是爭取成績優異學生？還是僅為填補各大學空出的餘額。不同的目的所應採取招生方式不同，以目前的招生方式，似乎不能滿足各類目的之需求。特別是在香港招生部分，目前似乎有陷入兩難的困境，更有待政府積極思考。
- (三) 建議改進對港澳招生的諸多條件設定，例如儘早完成修法，比照僑生，放寬 8 年限制為 6 年；且使曾在臺大學畢業的港澳生得以再次來臺進修；對於港澳地區大學校院更應積極擴大認可其學歷資格，讓更多港澳大學畢業生得以順利來臺升讀研究所，以符時代的需求。
- (四) 建議政府積極引導各大學發展自身的利基，避免利基重疊，同時更應創造出利基優勢。從前述的分析中，在三地高中學子心目中，似乎香港各

大學是臺灣高等教育學府最主要的競爭者，如何才能引導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契機，實有待政府政策明白的導引。

- （五）建議更多面向宣導臺灣高等教育的特色，如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等，透過頂尖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等提升學術及教學品質的成果，以具體呈現相關的優勢，有利吸引更優質港澳生來臺就讀大學。

二、在各大專院校層面

- （一）積極發展學校優勢與特色，營造學校的利基優勢。面對全球化高等教育，以及國內少子化現象造成之競爭壓力，國內各大專院校其實應更具體審查各校辦學的特色及優勢。以學校行政上來說，諸如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何者為學校之具體特色？其希望展現的大學精神為何？又在各系所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就業情形，各校展現的優勢又為何？其實惟有各校更積極努力思考相關的問題，才能營造出各校發展之利基。
- （二）積極開發學校的利基寬度，並廣為宣傳，創造更有利的招生條件。除前述各校應展現本身的特色與優勢，營造各校的利基優勢外，如何增加學校的利基寬度？乃是面對未來更競爭之高等教育發展之因應對策。事實上，在多元化的社會文化發展中，一致性的作法只會造成更多的利基重疊？因而在整個法令政策允許下，包括學校的行政事務、各系所的課程與教學均可思考創新的作法。如當前政府推廣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的設計，即是一例。在此前提中，若再配合更積極有效的宣傳策略，勢必造成有利的招生條件。
- （三）做好大學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工作，發展針對港澳生個別化教學策略。港澳生之來臺就學，必然有與國內學生不同之處，不論是何種差異，各校在招生後，是否有搭配著相關的輔導方案？其實此乃確保教學成效，同時也是展現各校對港澳生積極照顧之用心。因而如何有效進行港澳生之課程與教學工作，營造一個適性之個別化教學環境，值得各校再積極思考。
- （四）營造更優質之國際化教學環境，以利港澳生未來的升學與就業機會。國際化環境已是當前各國在經濟、社會與教育環境發展的重點，當港澳生

在尋求個人生涯發展時，也大都關心此一問題。而整個大學的國際化發展中，除了課程本身必須跟得上時代潮流外，如何在多元師資與學生，多元教學環境設計，多元國際交流的進行，甚至是多元就業輔導之進行，該為各校認真思考的重點。而這當然不是僅是開設幾門全英文課程，招幾個外國學生，或是進行幾項國際互訪活動即是可達成的。

貳、針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受限於時間與空間的距離，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獻分析，及部分訪談和問卷調查來進行，然研究所涉及的範圍即廣，而且任何地區政策之變革如此快速，如何才能掌握最近的作法，常是本研究深感不足之處。另由於本研究之問卷實施，僅包括港澳臺三地，對於兩岸四地之大陸未能實施也深感欠缺。另外，同是亞洲華人地區之新加坡，近幾年來也積極招收大陸和港澳生，因時間限制本研究也並無納入。因而就後續研究上，茲提出幾點建議：

- 一、能針對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招生策略，以各地一校方式進行個案研究。或安排更多時間之實地訪查，以更確切理解相關作法之具體理由。
- 二、能針對港澳臺和大陸四地之招生策略之調查研究，更具體的包括四地之高中。
- 三、建議能由參與四地高等教育之學生中，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其跨區就學的動機與理由。
- 四、建議將研究的地區納入新加坡，從中具體比較五地區彼此招生作法之差異。

參考文獻

- 2006年香港七所高校招生人數、學費一覽(2006,4月5日)。中國教育在線。
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05/3183271.shtml>
- 2006年香港大學首次啟用內地招生網上報名程序(2006,4月12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12/3184974.shtml>
- 2006年港澳招生常見問題解答(2006,7月23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3/3201078.shtml>
- 2006年港澳高校報考指南(2006,7月5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05/3198531.shtml>
- 2007年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和博士學位研究生(2007)。2007年8月30日,取自:<http://yz.chsi.com.cn/aomen07/aiou.jsp>
- 2007年香港大學總計840萬獎學金招攬內地學子(2006,12月4日)。光明網。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jyb.cn/zs/gxzs/ptgxzs/zsxx/t20061204_52720.htm
- 八所香港高校招收內地生範圍及錄取標準(2004,2月6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kuai_xun_3075/20060323/t20060323_87398.shtml
- 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2月28日)。上海中醫藥大學臺港澳試讀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0.html;ln,big5>
- 大陸財政部等(2005)。《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公報,財教〔2005〕325號。
- 大陸財政部等(2006)。《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公報,財教〔2006〕129號。
- 大陸教育部(2006a,3月2日)。關於做好2006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招數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學〔2005〕13號。
- 大陸教育部(2006b,3月9日)。2006年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

- 本科招生網上諮詢將於 3 月 22 日開幕。2007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3/20060309/398690.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2006c, 4 月 5 日）。華僑學生報考國內高等學校資格有了新規定。2007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4/20060405/429955.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等（2004）。《2005 年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學校簡介及招生專業》的通知，教學〔2004〕7 號。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2005a）。《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報名工作》的通知，教學〔2005〕3 號。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2005b）。《內地高校招收臺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報，教電〔2005〕333 號。
- 大陸教育部等（2005c）。《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報，教財〔2005〕22。
- 大陸教育部等（2006a）。關於印發《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學〔2006〕3 號。
- 大陸教育部等（2006b）。《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財〔2006〕7 號。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7）。多元入學方案。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http://www.jbcrc.edu.tw/left-32.htm>。
-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2007a）。大學聯合招生辦法。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http://www.jupas.edu.hk/jupas_homepage/jupasFront.htm
-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2007b）。中六優先錄取計畫。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http://www.jupas.edu.hk/jupas/c_content_eas.htm
-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1）。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3）。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4）。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5）。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 中國大眾實用年鑑編輯部（2002）。中國大眾實用年鑑 2002。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 2 月 28 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招生簡章（限港澳

- 臺地區)。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42.html>;ln,big5
-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7,10月23)。維基百科。2007年8月21日。取自<http://zh-yue.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
- 內地生在香港高校就讀畢業三年可永久居留(2006,3月20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320/3179490.shtml>
- 內地生熱報港校給香港帶來什麼(2006,8月8日)。中國新聞網。2007年6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808>
- 天津財經大學(2006,2月28日)。天津財經大學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須知。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9.html>;ln,big5
- 天津高招蘇提醒：考生報考香港高校注意事項(2007,5月17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tianjinnews_5097/20070517/t20070517_233174.shtml
- 王本尊(2002)。中國華僑教育概論。載周南京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總論卷(頁588-618)。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王亞文(2002,6月1日)。你去不去澳門讀大學。教育信息報，A01版。
- 王洪傳(2006)。中國高等教育評估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
- 王根順、陳蕾(2006)。新中國成立後兩次高校合併歷史經驗的理性探析。教育探索，180,6,33-35。
- 王煥芝(2005)。新時期華僑高等教育發展特點。理工高教研究，24卷，6期，頁23-25。
- 王誠(1986)。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1978-1984)。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榮久(2002)。去澳門上大學。中學生百科，6期，29。
- 王影(2002)。首次為澳門大學招收研究生。載於林炎生主編，天津教育年鑑(121頁)。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王影、孔超(2002)。澳門四所大學首次在津招生。載於林炎生主編，天津教育年鑑(121頁)。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王麗麗 (2003,4月23日)。統一行動聯合招生 香港高校擴招內地自費生。中國教育。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eol.cn/gao_jiao_news_367/20060323_73348.shtml
- 北京電影學院 (2006,2月28日)。北京電影學院2006年對華僑、港澳臺地區招收本科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33.html;ln,big5>
- 去香港讀大學4年僅需40萬港幣 (2006,7月3日)。新華網。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03/3198171.shtml>
- 臺灣 (2007,10月27日)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
- 臺灣大學 (20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系列報導 (三) 提高國際聲譽及學術地位, 臺大校訊。2006年10月29日, 取自: http://host.cc.ntu.edu.tw/sec/schinfo/schinfo_asp/ShowContent.asp?num=876&sn=7151
-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課題組 (2006)。港澳臺僑學生在滬就學情況與政策研究。教育發展研究, 2B, 54-58。
- 四川大學 (2007)。四川大學招收港澳臺學生簡章。四川: 四川大學。
- 全靜海 (2007,4月29日)。6所澳門高校首次在冀招生。河北日報。002版。
- 如何去澳門上大學 (2003,6月23日)。北京青年報。
- 安坤 (2006,6月13日)。港澳高校報考指南: 澳門高校內地招生八問。2007年9月21日。取自 http://edu.cyol.com/content/2006-06/13/content_1415519.htm
- 朱敬先 (1973)。華僑教育。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 朱浚源、林若雱、夏誠華 (1998)。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託計畫。教育部: 臺北。
- 江翠紅 (2007)。香港大學招生政策有變 面試比例將突破60%。濟南時報。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jyb.com.cn>
- 汕頭大學 (2006)。招生簡章。汕頭市: 汕頭大學。
- 牟陽春 (2006)。中國教育年鑑。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庄元 (2006,6月27日)。臺掀大陸求學熱。中國教育報。
- 余兆翔、何景安、黃浩炯、鄧統元、諸兆康、潘錫華、羅萬明 (2004)。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紀 (1075-2003)。香港: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

- 司。
- 余珊珊、文新華（2007）。內地學生報考香港高校原因的深層分析。上海教育科研，6，21-23,15。
- 余振（2001）。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向 - - 建立一所具有國際學術水平的重點大學。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版，23卷，3期，107-114。
- 吳福光（1997）。九七前後港澳教育合作交流研究：對策和措施。現代教育論叢，3期，21-25。
- 吳端陽（2007）。臺港澳私立大專院校發展歷程及特點評析，教育與考試，2期，85-90。
- 呂劍（2005,9月16日）。海南移民高考狀元被香港城大錄取獲44萬獎。新華網。
- 宋繼朝（1987）。中國年鑑。北京：北京新華出版社。
- 宋鐵軍（2007,4月11日）。吉林：2007年17所港澳高校招生5月23日起報名。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ji_lin_2963/20070411/t20070411_227564.shtml
- 李子遲（2007,4月25日）。去香港上大學。2007年8月25日，取自：<http://www.bookonline.com.cn/read.mulu.aspx?schlasid=102>
- 李立（2000）。彰明政策一視同仁 - - 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李海績主任就祖國大陸高校招數臺灣學生答本刊記者問。兩岸關係月刊，3月，42-43。
- 李江奇、夏梓祥（2006）。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現狀、問題與對策。雲南農業教育研究，46，1，15-18。
- 李明（2003,4月22日）。澳門四所高校繼續在內地14省市招生。遼寧日報，A02版。
- 李信、張進福（2002）。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加強，華僑教育論文輯第49輯，1至32頁。臺北：中華民國僑政學會。
- 李揚、黃晨嵐、段海燕（2006,7月24日）。2006年港校報考熱為何赴港上大學？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4/3201224.shtml>
- 李煒娜（2006,12月13日）。揭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的秘密。人民日報海外版。
- 肖海濤（2007）。在政和市場之間 - - 從新中國高等教育演變歷程看政府、

- 教育和市場的關係。高教研究, 8, 49-51。
- 邢利宇 (2003, 12月29日)。海峽兩岸教育交流熱絡呈現新特點。南方網。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southcn/news/hktwma/liangan/200312290197.htm>
-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2006)。一年制內地大學港澳臺聯合招生考試預備課程。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acme.org.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5&Itemid=190
- 周南京 (1993)。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周夢榕、李鵬翔 (2006, 11月20日)。中國學生留學中國。新華網。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jyb.cn/ks/gk/gksx/t20061120_50079.htm
- 周蕾 (1999)。香港大學資助委員會及其作用。吉林教育科學, 9, 37-38。
- 招生資訊網 (2006a, 10月30日)。2007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招收研究生辦法。2007年5月15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yz/zyxx/200610/20061030>
- 招生資訊網 (2006b, 10月30日)。2007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2007年5月15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yz/zyxx/200610/20061030>
- 林若雪 (2003)。奮鬥、融入與展翅: 亞洲留臺同學在國際社會的成就與發展淺析。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2-50至2-62頁。臺北: 淡江大學。
- 林琳 (2005, 3月24日)。香港城市大學校長稱今年將參加內地高校聯招。中國新聞網。2007年6月23日, 取自: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news/hktwma/jingji/200503240894.htm>
- 林甦、張浚 (1997)。香港: 歷史變遷中的教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林雲生 (1999)。澳門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研究, 22卷2期, 72-76, 93。
- 林蒲田、蔡振翔 (1994)。海峽兩岸高等學校招收海外學生的比較研究。臺灣研究 - 教育, 4期, 83-86。
- 武漢大學 (2007)。2007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湖北: 武漢大學。
- 南京中醫藥大學 (2006, 2月28日)。南京中醫藥大學臺港澳留學生申請程序。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2.html;ln, big5>
- 南京理工大學 (2006, 3月10日)。南京理工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

- 及臺灣省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10/398863.html>;ln,big5
- 哈爾濱工業大學 (2006, 3月24日)。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地區學生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4/407757.html>;ln,big5
- 姜乃強 (2005, 6月8日)。2005報考香港、澳門地區高校詳解。中國教育報，A01版。
- 姚莉莉、王素英 (2005, 6月28日)。高招錄取7月10日始，提前批報志願資格分數線劃定。海南日報。2007年6月23日，取自：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du/2005-06/28/content_3145809.htm
- 建新 (1997)。香港高等教育的現狀和特點。北京高等教育，3，8-10。
- 郁漢良 (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首都醫科大學 (2006, 3月20日)。首都醫科大學2006年華僑、港澳臺地區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0/403333.html>;ln,big5
- 香港人口 (2007, 9月6日)。維基百科。2007年9月21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4%BA%BA%E5%8F%A3>
- 香港八所政府資助高校希望招收更多內地學生 (2003, 9月17日)。2007年8月30日。取自：<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www.southcn.com/edu/xinwenbobao/200309171409.htm>
- 香港八所高校被列入國家首批錄取重點高校名單 (2006, 6月19日)。中國新聞網。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619/3195980.shtml>
- 香港大學 (2007)。內科本地生入學計畫。香港：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2007)。2007年內地本科生招生手冊。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學會考 (2007, 9月7日)。維基百科。2007年9月21日，取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4%B8%AD%E5%AD%B8%E6%9C%83%E8%80%83>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a)。香港中學會考。2007年9月21日，取自：http://eant01.hkeaa.edu.hk/hkea/topper_hkcee.asp?p_coverdown=hkcee_1.html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b)。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eant01.hkeaa.edu.hk/hkea/redirector.asp? p_direction=body&p_clickurl=http%3A%2F%2Fwww%2Ehkeaa%2Eedu%2Ehk%2Fzh%2Fhkale%5Fintr%2Ehtm
- 香港考試與評核局 (2007c)。考試成績註釋。2007年9月21日, 取自：http://www.hkeaa.edu.hk/doc/isd/sr_notes_hkcee.pdf
-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0)。香港統計年刊。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6)。香港統計年刊。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7)。香港統計數字一覽 2007 編訂。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高校 2007 年起不再錄取內地保送生 (2007)。網絡科技時代, 2, 70。
- 香港高校內地招生火, 澳門高校也受益 (2006, 7月10日)。2007年9月21日。取自 <http://edu.people.com.cn/BIG5/4573846.html>
- 香港高校內地招收研究生政策以及招生特點 (2006, 12月29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 取自：http://www.eol.cn/kaoyan_news_3989/20061229/t20061229_212189.shtml
- 香港高校公布 2007 年內地招生計畫 (2007)。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 取自：http://www.eol.cn/liu_xue_kuai_xun_3291/20070118/t20070118_215216.shtml
- 香港高校吸引力超北大清華 投票支持率 65.48% (2006, 4月20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9月21日, 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420/3186637.shtml>
- 香港高校兩大優勢搶內地生源：獎學金、獨立招生 (2006, 4月28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 取自：http://www.eol.cn/dongtai_3375/20060428/t20060428_176504.shtml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007, 9月25日)。維基百科。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9%AB%98%E7%B4%9A%E7%A8%8B%E5%BA%A6%E6%9C%83%E8%80%83>
- 香港專上學院 (2007)。維基百科。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5%B0%88%E4%B8%8A%E6%95%99%E8%82%B2>

- 香港教育局 (2004)。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香港高等學校名單。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22/mou_annex2\(c\).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22/mou_annex2(c).pdf)
- 香港教育局 (2007a)。2006/07 學年的主要統計資料。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www.edb.goc.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589>
- 香港教育局 (2007b)。2007/08 學年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一覽表。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aspx?langno=2&nodeid=6078>.
- 香港學子赴內地求學增多 (2002, 3月21日)。人民日報海外版。
- 香港職業訓練局 (2006)。香港專業教育學院。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www.vtc.edu.hk/vtc/web/template/institute_desc_list.jsp?fldr_id=438
- 原春琳 (2006, 11月28日)。香港中文大學: 到香港高校讀研究生無需考試。人民網。2007年8月30日, 取自: http://www.jyb.cn/zs/yjszs/sszs/szxs/t20061128_51643.htm
- 原春琳 (2007, 2月27日)。2007年香港高校報考指南。中國青年報。2007年8月23日, 取自: http://www.eol.cn/zskx_5604/20070306/t20070306_221511.shtml
- 夏誠華 (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新竹: 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孫璇 (2005, 4月29日)。澳門6高校入澳招生。羊城晚報, T00版。
- 容萬城 (2005)。高等教育。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 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 - - 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 (頁55-66)。臺北: 師大書苑。
- 徐鳳山 (2004)。新經濟形勢下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 遼寧師範大學學校 - - 社會科學版, 27卷, 4期, 75-78。
- 海外聯招會 (2007a)。各地區招生簡章。2007年10月29日, 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roacher.htm>。
- 海外聯招會 (2007b)。榜單查詢。2007年10月20日, 取自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matriculate.htm>。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 (2007a)。歷年來各地區僑生申請人數。
-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 (2007b)。歷年來香港及澳門地區申請人數。
-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 (2007)。歷年來招生校系及名額。

-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2007）2002~2007 學年度申請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人數。浙江 4 月 7 日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在杭招生（2007,4 月 4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取自：http://www.eol.cn/zj_5663/20070404/t20070404_226289.shtml
- 祝宗泰（1998）。香港高等教育的歷史和現狀。揚州大學學報 - - 高教研究版，1，16-18。
- 秦暉（2006, 9 月 18 日）。暨大獎高考狀元每人萬元。廣州日報網路版。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outhcn.com/edu/campus/200609180003.htm>
- 袁新文（2000, 8 月 4 日）。內地高校今年招收港澳臺研究生 500 餘名。光明日報第 A03 版。
- 馬早明（2000）。澳門高等教育結構特徵及其現狀。比較教育研究，1 期，34-38。
- 馬慶堂（2005）。高等教育與勞動人口。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 - - 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頁 121-134）。臺北：師大書苑。
- 高信（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臺北：正中書局。
- 高俊峰（2007,5 月 30 日）。2007 年香港四高校內地考生報名 5 月底截止。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取自：http://www.eol.cn/gang_ao_tai_2971/20070530/t20070530_235254.shtml
- 高崇雲（1999）。我國僑民教育現況與展望，僑民教育學術講座，17 至 32 頁。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高淑賢、岑文、袁馨香（2000）。澳門高等教育的現狀、問題及前瞻。國際教育與比較教育，1 期，28-30。
- 高額獎學金就業樂觀 香港高校受內地考生追捧（2006,7 月 10 日）。中國教育在線。2007 年 8 月 23 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10/3199236.shtml>
- 副學士簡介（2007）。學友社。2007 年 9 月 21 日，取自：<http://student.hk/tertiary/subdegree/associate/intro.php>
- 康建（2004, 5 月 18 日）。澳門六大學內地招生千人。羊城晚報，T00 版。
- 張人杰（2003）。論大陸公立高校的學費。學術研究，2 期，頁 96-101。
- 張玉（2005）。澳門高校四大特色吸引內地學生。北京青年報。2007 年 9 月 21

- 日，取自：<http://edu.people.com.cn/GB/44065/3390239.html>
- 張希哲（1991）。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臺北：正中書局。
- 張泉林（1989）。當代中國華僑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張晉峰（2007）。中國高等教育現狀與改革發展趨勢 - - 兼對民辦高等教育的思考。民辦教育研究，28，1，1-5。
- 張國偉、何明修（2007）。半調子的新自由主義：分析臺灣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與爭議。教育與社會研究，12，73-112。
- 張棟（2006）。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312-313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宋波、余彬（2005）。招收港澳臺地區和華僑學生。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473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宋波、余彬（2005）。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473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紀建軍、余彬（2004）。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345-346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閔麗（2000）。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315-316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棟、閔麗（2001）。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鑑（290-291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曉京（1999）。99回歸前後的澳門高等教育，北京高等教育，10期，15-17。
- 張曉輝主編（2006）。暨南大學：暨南建校100週年。廣州：暨南大學。
- 張靈、肖鋒（2006,12月3日）。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將提高07年內地生學費。新華網。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jyb.cn/xwzx/gnjy/gat/t20061203_52476.htm
- 教育及職業博覽2007特刊（2007,2月1日）。香港文匯報，a21-a32。
- 教育部（2007,5月31日）。96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2006年10月30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960531/960531a003>。

doc

教育部統計處 (2002)。教育部統計摘要。2007年9月20日,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教育部統計處 (2005)。教育部統計摘要。2007年9月20日,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教育部統計處 (2006)。教育部統計摘要。2007年9月20日,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bbs/education-development/T01.xls。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1996)。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委員會會議資料。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2001)。僑生教育。臺北: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教資會 (2007a)。教資會資助課程表。2007年9月21日, 取自 <http://www.ugc.edu.hk/big5/ugc/stat/general.htm>

教資會 (2007b)。統計數字。2007年9月21日: <http://www.ugc.edu.uk/big5/ugc/stat/stat.htm>

曹曉芳 (2006, 11月22日)。香港中文大學 10 萬港幣助學金大陸招研。新華網。2007年8月30日, 取自: http://www.jyb.cn/zs/sy/tpbd/t20061122_50570.htm

梅志清 (2006, 3月5日)。暨大今年內外招生比例仍為 1:1。南方日報, 第 001 版。

清風 (1991)。我國內僑務工作歷史演變的回顧。八桂僑史, 10 期, 1-10。

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 (2007, 4月11日)。清華大學 2007 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招生簡章及報名表。2007年5月15日, 取自 <http://www.join-tsinghua.edu.cn/bkzsw/list.jsp?boardid=1110&pageno=1>

許國輝、潘麗雯 (2005)。高等教育、帝國主義和殖民地過渡。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 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 - - 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 (頁 103-120)。臺北: 師大書苑。

許雅惠、李信、蘇玉龍 (2007)。僑生在臺生活適應與其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 第 77 輯。頁 97-116。

- 郭嘉妍 (2006, 12月26日)。武漢大學2007年計畫招收200名港澳臺僑學生。
新華網。2007年5月20日, 資料取自 http://www.jyb.cn/xwzx/gnjy/gat/t20061226_57162.htm
- 陳金雄 (2000)。僑生大學先修班在僑生教育上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績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NSC 89-2413-H-226-001。
- 陳金雄 (2001)。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臺升學策略與作法之研究, 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陳衍輝、溫忠麟 (2007)。香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及其啟示。考試研究, 3卷, 2期, 101-109。
- 陳張 (2005, 5月17日)。香港、澳門特區高校今年在廣西首次招收自費生。
桂林日報, 006版, 教育天地。
- 陳源鵬、陳添地 (2002, 5月7日)。華僑大學將擴大招生。人民日報海外版, 第5版。
- 陳增聲 (2007)。私人信函。
- 陸靜斐 (2006, 2月22日)。北大教務部調查顯示港澳臺學生內地學習有困難。
文匯報網路版。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shizheng/2006022220216.htm>
- 閻麗、張棟、紀建軍 (2002)。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 中國教育年鑑 (344-345頁)。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閻麗、張棟、紀建軍 (2003a)。招收港澳臺地區學生。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中國教育年鑑 (351頁)。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閻麗、張棟、紀建軍 (2003b)。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合作交流。載於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編, 中國教育年鑑 (351頁)。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復旦大學 (2006, 3, 9)。復旦大學2006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簡介。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 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09/398621.html;ln, big5>
- 曾仲 (1994)。高等學校招生制度比較。高教探索, 61-66。
- 港大招收內地本科250人新生先在內地委培 (2006, 3月7日)。北京考試報

- 訊。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307/3176916.shtml>
- 湯劉毓玲（2007）。私人信函。
- 焦新（2000，8月4日）。今年43所高校招收港澳臺研究生。中國教育報，第001版。
- 華中師範大學（2006，4月5日）。華中師範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4/20060405/431003.html;ln,big5>
- 華僑大學（2007a）。2007年香港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華僑大學（2007b）。海外及港澳臺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費月剛（2000）。對外交流與港澳臺交流。周慕堯主編，上海文化評鑑（頁103）。上海市：上海文化編輯部。
- 閔克勤（2000）。澳門的高等教育。黑龍江高教研究，2期，27-29。
- 集美大學（2006，3月15日）。集美大學2006年單獨招收臺灣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15/401181.html;ln,big5>
- 集美大學（2007）。集美大學面向華僑、港澳臺學生招生概要。廈門：集美大學。
- 馮華（2007，4月4日）。2007年香港高校內地招生範圍新增五省。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zskx_20070404/t20070404_226410.shtml
- 馮增俊（1997）。澳教育交流與合作的回顧及世紀展望。現代教育論叢，6期，34-36。
- 馮增俊（1999）。論澳門教育的交流與合作。華南師範大學學校——社會科學版，6期，22-29。
- 黃義偉（2006，2月27日）。港澳10所高校面向內地20個省是招生。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227/3175252.shtml>
- 廈門大學（2005）。廈門大學臺港澳僑聯考補習班。廈門：廈門大學。
- 廈門大學（2007a）。2007年碩士研究生報考指南。廈門大學。
- 廈門大學（2007b，5月14日）。廈門大學中醫學專業面向臺灣單獨招生簡章。

- 廈門大學。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zsb.xmu.edu.cn/m_news.aspx?id=16&tablename=m_02_06
- 葉勤、莊漢文（2007）。高等教育國際化時代的華僑華人學生教育。《黑龍江高教研究》，153期，60-62。
- 董建華（1998）。1998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7年8月25日，取自：http://www.lizawang.com/talk/talk16_farewell_to_tung/download/yr_1998_policy.doc
- 解戰原（2003）。《中國政法大學年鑑》。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賈戈（2006, 9月9日）。國家調整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的收費標準。《中國經濟導報》，第B03版。
- 寧波大學（2006）。寧波大學2006年面向港澳臺地區和華僑招生簡章。浙江：寧波大學
- 暨南大學（2006）。暨南大學2006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2007）。暨南大學2007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預科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 趙國強（2007, 4月16日）。武漢大學赴港宣傳招生。《中國消費者報》，第a07版。
- 劉人懷（1998）。暨南大學興辦高等華僑教育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暨南學報 - 哲學社會科學》，20卷4期，1-4。
- 劉以榕、李斌（2006）。關於華僑高校擴大境外生源的思考。《莆田學院學報》，13卷，4期，38-42。
- 劉坤（2001, 2月6日）。澳門兩高校減學費。《團結報》，02版。
- 劉國潤（2006, 4月20日）。澳門高校來豫招生。《鄭州日報》，002版。
- 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2005）。《廣州年鑑》。廣州：廣州年鑑社。
- 鄧步來（2002, 6月3日）。澳門4高校來渝招生。《重慶日報》，006版。
- 鄧城鋒（2001）。香港學制演變：文化角度的分析。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閻慧斌（2006）。報考澳門高校早知道。《招生考試通》，5。
- 澳門科大新學年招收內地生與港澳生比例約6:4（2006, 9月15日）。《中新網》。2007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china.com.cn/overseas/txt/2006-0915/content_7162282.htm
- 澳門科技大學（2007）。本科招生。澳門：澳門科技大學。2007年9月21日，

取自：<http://www.must.edu.mo/0900Cb12.jsp>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2a）。澳門高等教育 2001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2b）。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1/2002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3a）。澳門高等教育 2002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3b）。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2/2003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4a）。澳門高等教育 2003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4b）。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3/2004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5a）。澳門高等教育 2004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5b）。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4/2005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a）。2007/2008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b）。澳門高等教育 2005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6c）。澳門高等教育資料 - - 2005/2006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a）。澳門高等院校升學答門。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b）。澳門高等教育 2006 年度報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7c）。澳門高等教育獎助學金資料。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a）。2007 澳門資料。2007 年 9 月 1 日，取自 http://www.dsec.gov.mo/index.asp?src=/chinese/indicator/c_mn_indicator.aspx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7b)。統計年鑑 2006。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盧健民 (2004, 6月15日)。港澳臺僑生踴躍報考暨大華大。人民日報海外版。
- 盧曉中 (1997)。澳門大學學位制度與研究生教育介評。學位與研究生教育。2期, 41-44。
- 盧曉東 (2002)。留學生學費定價與資助政策研究。高等教育研究, 23, 6, 頁 39-43。
- 龍超凡 (2007, 5月15日)。福建八所高校可單獨招收臺灣學生。中國教育報, 9版, [Http://www.jyb.cn/cm/jycm/beijing/zgjyb/9b/t20070515_83555.htm](http://www.jyb.cn/cm/jycm/beijing/zgjyb/9b/t20070515_83555.htm)
- 聯招辦 (2003, 12月20日)。200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cn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2001208/Uwucan/A9769.html>
- 聯招辦 (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廣州：聯招辦。
- 歸僑青年歸僑子女華僑子女在升學時有什麼照顧 (2006, 11月27日)。北京市僑聯。2006年11月27日, 取自 <http://www.gqb.gov.cn/news/2005/1215/1/88.shtml>
- 瞿振元、盧兆彤、周利明 (2007)。香港高校內地招生的觀察與思考。中國高教研究, 5, 1-5。
- 羅德宏、王猛 (2006, 7月20日)。減少招生計畫浪費 香港高校向考生收定金。中國教育在線。2007年8月23日, 取自：<http://www.eol.cn/article/20060720/3200733.shtml>
- 關志杰 (2005, 4月13日)。澳門高校將在內地招生。人民日報海外版。
- 蘇玉龍、李信 (2005)。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回顧與展望。教育資料集刊第31輯。181-206頁。
- 蘇玉龍、許雅惠、李信 (2007)。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 (第二期) 生活適應、僑輔措施與宣導策略。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州大學 (2006)。蘇州大學港澳臺僑本科招生簡章。江蘇：蘇州。
- 鐘海怡 (2000)。發展中的澳門高等教育。淮南師專學報, 2, 5期, 53-55。
- 鄔大光 (1997)。回顧與展望：九十年代香港高等教育。比較教育研究, 3, 11-15。
- Dimmick, J. (1993). *Media economics, theory and practice*. Hillsdale, N.Y.: Law-

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Hannan, M. T. & Freeman, J. (1977) . The population edology of organiz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5, 929-964.

Hannan, M. T. & Freeman, J. (1989) . *Organizational ecology*. London:Harvard University.

附錄一 大陸暨南大學 2006 年本科招生專業、選考科目與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院別	招生專業	分流專業	學制	年學費	選考科目
國際學院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
	臨床醫學		5	5,760	物化生
	會計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食品質量與安全		4	5,160	生物化
	藥學		4	5,760	生物化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經濟學院	經濟學類	經濟學（含投資經濟）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含保險）			
		國際經濟與貿易			
		財政學			
	統計學	4	4,560	物化生	
統計學（精算師）	4	4,560	物化生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類	工商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物流管理			
		市場營銷			
		旅遊管理			
		電子商務			
		會計學			
		財物管理			
	公共管理類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會計學（註冊會計）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外國語學院	外國語言文學類	英語（語言文學）	4	5,1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英語（商務管理）			
		英語（翻譯）			
	日語（商務管理）		4	5,1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新聞與傳播學院	新聞傳播學類	新聞學（含國際新聞）	4	4,5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廣播電視新聞學			
		廣告學			

學院別	招生專業	分流專業	學制	年學費	選考科目
華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類	漢語言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對外漢語			
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基地班）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歷史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戲劇影視文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法學院	法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國際政治（國際關係與對外事務）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知識產權學院	知識產權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信息工程）		4	5,160	物
	土木工程		4	5,160	物化生
	工程力學		4	5,160	物化生
	建築學		5	5,160	物化生
	環境科學		4	5,160	物化生
	食品質量與安全		4	5,160	物化生
	食品科學與工程		4	5,160	物化生
	材料科學與工程		4	5,160	物化生
信息科學技術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軟件工程）		4	5,160	物
	信息與計算科學		4	5,160	物
	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		4	5,160	物
	軟件工程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		4	5,160	物
	通信工程		4	5,160	物
生命科學與技術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		4	5,160	物化生
	應用化學		4	5,160	物化生
	生物科學類	生物技術	4	5,160	物化生
		生物科學			
生態學		4	5,160	物化生	

學院別	招生專業	分流專業	學制	年學費	選考科目	
醫學院	臨床醫學		5	5,760	物化生	
	口腔醫學		5	5,760	物化生	
	中醫學類	中醫學	5	5,760	物化生	
		針灸推拿學				
護理學		4	5,760	物化生		
藥學院	藥學類	藥學	4	5,760	物化生	
		中藥學				
藝術學院	美術學		4	10,000	歷+術科	
珠海學院	包裝工程		4	5,160	物化生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		4	5,160	物	
	軟件工程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應用方向）		4	5,160	物	
	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		4	5,160	物	
	工商管理類	財務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會計學				
		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市場營銷				
		電子商務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金融工程）		4	4,560	物化生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漢語言文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新聞傳播學類	新聞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廣告學				
	法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外國語言文學類	英語		4	5,1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英語（商務管理）						

學院別	招生專業	分流專業	學制	年學費	選考科目
深圳 旅遊 學院	旅遊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高爾夫與休閒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旅遊規劃與景觀設計）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酒店與會展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電子商務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英語（商務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2006）。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註：華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類之對外漢語，以培養掌握全面的漢語言文學及中國文化知識，能在國內外從事漢語教學及中外文化交流工作的高級專門人才。而漢語言，則以具漢語言文字應用、計算機語言文字處理與中國文學等方面系統知識，能從事語言信息處理、新聞出版、商貿語言策劃、文秘等工作。

附錄二 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

一、報名

1. 報名條件：符合下列報名條件之一的，方可報名：
 - (1) 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2) 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3) 臺灣地區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參加報名。
 - (4) 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 4 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 2 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為定居）。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華僑考生須在內地各報考點報名考試，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

招生學校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請參照《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專業目錄》。

2. 報名時間：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周六、日除外）。
3. 報名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辦公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 69 號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大樓，郵政編碼：510631，電話、傳真：（020）38627813，38627826；報名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廣園東路 377 號暨南大學華文學院，電話：（020）87205925）；

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政編碼：350003，電話：（0591）87841550，傳真：87819345）；

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中心（廈門市火炬二路 269 號，郵政編碼：361006，電話：（0592）5703107）；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郵政編碼：200234，電話：（021）64513403，64511200）；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澱區志新東路 9 號，郵政編碼：100083，電話：（010）82837212，8283721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23280061）；

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電話：2832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電話：25650370；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電話：28732213；

筲箕灣分社：筲箕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電話：28854728；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電話：27895888；

觀塘分社：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電話：23438243；

荃灣分社：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電話：24991433；

大圍分社：沙田大圍村南道 77-81 號，電話：26917261；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電話：24755367；

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電話：27132021；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電話：26188188；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銅鑼灣摩頓臺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電話：2893635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至 15 樓，電話：3969334），澳門地區報名工作由其統一組織。

各報名地點備有《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考生可徑往索購。

4. 報名方式

網上報名：報名時，考生可登錄聯招辦網站（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預報名時，考生需按要求輸入報考基本資訊（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報考地點、報考科類、報考學校，有條件的可上傳本人照片等）。預報名後，考生需記住自己的密碼，並在規定時間到有關報

名地點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辦理正式報名手續時，考生須繳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分證明（交副本），並繳付報名考試費人民幣 550 元（在香港、澳門各報名地點報名繳付港幣 550 元）。報名後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二、填報志願

- 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二批和預科三個批次進行。考生按錄取批次填報學校志願，每批次填報 2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 報考內地聯合招生學校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三、考試

1. 科目類別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

理工農醫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各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科目類別滿分為 750 分。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大綱》。

- 考試時間：6 月 22 日至 24 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22 日（星期五）	9 : 00 - 11 : 30	中文
	13 : 30 - 15 : 30	物理、歷史
6 月 23 日（星期六）	9 : 00 - 11 : 00	英語
	13 : 30 - 15 : 30	化學、地理
6 月 24 日（星期日）	9 : 00 - 11 : 00	數學

3. 考試地點

- 廣州，由聯招辦安排；
- 北京，由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 上海，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 廈門，由福建省招生辦公室安排；
- 香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
- 澳門，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四、錄取

7 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由聯招辦組織在聯招辦網站進行。招生學校在聯招辦劃定的最低錄取控制分數線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被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五、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持加蓋聯招辦錄取專用章《新生入學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發布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進行管理，並可申請免修政治理論課。

六、其他

被高等學校錄取的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註冊時，應繳納學費和雜費，華僑學生、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相同。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以自費離境探親訪友。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畢業後，原則上應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報考藝術、體育院校的考生，需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有關院校確定，考生本人應及早直接與要報考的院校聯繫。

考生可在網上查詢成績、錄取情況以及招生學校的概況，聯招辦的網址是：www.ecogd.edu.cn。考生可在"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該網站同時向考生提供招生資訊諮詢服務，網址是：www.gatzs.com.cn。

資料來源：<http://www.gatzs.com.cn>。

附錄三 2007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學生第一二批次學校、預科班和高考補習班名單

第一批次：104所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郵電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	中國傳媒大學	中央財經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北京舞蹈學院	北京電影學院
中國政法大學	華北電力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南開大學	天津大學	中國民用航空學院
天津音樂學院	天津美術學院	天津醫科大學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東華大學	首都師範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大學
南京大學	蘇州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中國藥科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浙江大學	中國美術學院	山東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廈門大學	首都醫科大學
福州大學	中山大學	暨南大學
汕頭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星海音樂學院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南方醫科大學	武漢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西南交通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四川大學	重慶大學	中央美術學院
四川美術學院	長安大學	雲南大學
廣西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東北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湖南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中南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北京大學醫學部	外交學院
河海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武漢理工大學	西南師範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華東交通大學	
第二批次 (69 所)		
首都體育學院	北京聯合大學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哈爾濱工程大學	韓山師範學院	中華女子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天津科技大學	天津工業大學
天津理工大學	天津中醫學院	天津師範學院
天津工程師範學院	天津商學院	天津財經大學
天津體育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	華東政法學院
上海體育學院	上海立信會計學院	南京林業大學
南京醫科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揚州大學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浙江工業大學	浙江中醫學院
甯波大學	山東中醫藥大學	福建醫科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師範大學	集美大學
福建農林大學	華僑大學	廣東藥學院
肇慶學院	廣州體育學院	深圳大學
廣東商學院	廣州大學	五邑大學
廣東工業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西北政法學院
昆明理工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桂林電子工業學院
桂林工學院	廣西醫科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中國醫科大學	遼甯中醫學院	沈陽藥科大學

河南中醫學院	湘潭大學	吉首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安徽醫科大學	江西理工大學
江西中醫學院	江西財經大學	上海理工學院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東莞理工學院	景德鎮陶瓷學院
大學預科班學校（29所）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暨南大學	中山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僑大學	廈門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醫科大學	福建農林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青島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成都中醫藥大學	江西中醫學院
上海中醫藥大學	浙江中醫學院	廣西大學
山東中醫藥大學	集美大學	蘇州大學
揚州大學	南京醫科大學	
高考補習班（10所）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武漢大學
中山大學	重慶大學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浙江大學附屬中學	廈門大學附屬中學
山東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資料來源：聯招網：2007年3月5日 <http://www.gatzs.com.cn>

附錄四 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1. 根據教育部規定，2006 年內地高校對港澳臺灣學生錄取投檔限制分數線如下：
 - a. 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400 分。
 - b. 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300 分。
 - c. 藝術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200 分。
 - d. 預科：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380 分，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280 分。

對於大部分香港考生來說，適當的複習是不難達到 300 分的最低錄取分數線。

2. 各校錄取線：每間大學根據各自的要求訂立錄取分數線，如北大和清華的錄取分數線就訂在接近 600 分，中山大學 465 分，通常名氣大的學校分數線較高，但也不是絕對，例如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吉林大學都是排在前 10 名的大學，他們的分數線卻都只是 400 分。
3. 第二志願錄取問題：很多大學都不太願意取第二志願考生，即使錄取，也會要求較第一志願分數線更高的分數，例如中山大學第一志願收 465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蘇州大學第一志願收 450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但一些名牌大學如武漢大學、吉林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中南大學等都樂意錄取第二志願考生，而且不會提高第二志願分數線。因此考生選擇第二志願時要瞭解該校是否錄取第二志願考生及分數要求會否提高等，否則會大大影響升學的機會。
4. 部分內地大學 2006 年對港澳臺學生錄取分數線*資料僅供參考，2007 年各校可能會作出調整：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北京大學	1	581	文
北京大學	1	582	理
清華大學	1	589	2007 年開始港澳臺聯招只招收臺灣及華僑學生，名額 6 人
中山大學	1	475	第二志願線高 50 分，臨床醫學 530，名額 100 人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中山大學	1	380	預科
武漢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吉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廣州中醫藥大學	1	400	
西南政法大學	2	300	
深圳大學	2	300	招收 143 人
華南農業大學	1	不適用	今年由第二批次變為第一批次，收 400 分以上。
南京大學	1	503	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首都師範大學	1	400	
廈門大學	1	400	不收第二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中國人民大學	1	459	文，錄取 29 人
中國人民大學	1	445	理，錄取 24 人
北京中醫藥大學	1	40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	400	
浙江大學	1	580	收了 3 人
華中科技大學	1	400	第一志願優先考慮
華南理工大學	1	450	2006 年錄取 11 人，其中澳門 6 人，香港 4 人，臺灣 1 人，國內高中 525 分。
復旦大學	1	540	理
復旦大學	1	520	文
同濟大學	1	500	500 分，不收第二志願，無名額限制，建築及土木工程沒招港澳臺生。
江西財經大學	2	300	
首都醫科大學	1	400	
廣西醫科大學	2	300	
四川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醫學院要收 450 分。
湖南大學	1	400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華中師範大學	1	400	
湘潭大學	2	300	沒名額限制，全校共有港澳僑生 5 人。
上海交通大學	1	562	2006 年招收了十多人，不收第二志願。
中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服裝學院	1	200	第一、二志願
華東政法學院	2	300	
天津美術學院	1	200	需將個人作品照片寄給招生辦作評審
南方醫科大學	1	400	只收第一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南京農業大學	1	400	
廣州大學	2	300	收一、二志願
福建師範大學	2	300	收第二志願，沒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35 人。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2	376	2006 年共招收港澳臺生 11 人
汕頭大學	1	400	主要收第一志願，文史、理工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藝術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55 分以上。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1	530	無學生達到分數線，2006 年沒有招收港澳臺生。
上海財經大學	1	450	共收 10 人，不收第二志願
重慶大學	1	400	
廣東商學院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1	450	每年招生不超過 20 人
中央財經大學	1	4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林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有港澳臺生報考
西南交通大學	1	400	目前共有 7 名港澳臺生
北京聯合大學	2	300	去年收 23 人，17 人報到。
雲南師範大學	2	300	去年收 3 人，全校共有 21 名港澳臺生。
上海音樂學院	1	200	3 月初到上海參加專業試，獲 75 分以上可獲取錄（100 分滿分）。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集美大學	2	300	錄取港澳臺生 63 人，其中香港 20 人、澳門 19、臺灣 24 人，港澳臺預科生 14 人。
南京醫科大學	2	350	錄取 50 多人
中國海洋大學	1	402	錄取港澳臺生 2 人，錄取分為 402~502 分
河南中醫學院	2	300	
北京工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招收了一名香港籍藝術類學生
廣州體育學院	2	205	去年錄取了 8 名港澳臺生
中央音樂學院	1	200	去年錄取了 6 名港澳臺生
中央美術學院	1	200	3 月中參加專業試
中國美術學院	1	200	2 月 28 日到杭州該校的國際教育學院報名，並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按不同專業要求參加考試。
天津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兩三年前收過一個臺灣學生。
上海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6 位港澳臺生，其中有香港學生。
北京體育大學	1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12 位港澳臺生，其中有一到兩位是香港學生，對港澳臺招生沒有名額限制。
首都體育大學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
華僑大學	2	不適用	今年由第一批次變為第二批次，收 300 分以上。
中國農業大學	1	400	
暨南大學	1	400	
天津師範大學	2	300	
揚州大學	2	35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共收 10 多人。
東華大學	1	450	共收幾個學生，只收第一志願
上海大學	1	418	共招約 20 人，不收第二志願
上海中醫藥大學	1	430	預科 400 分，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
湖南中醫學院	2	300	一、二志願都收，共收 10 多人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天津財經大學	2	330	第二志願 360 分，共收 50 多人。
上海師範大學	2	403	只收第一志願
華南師範大學	1	400	無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10 人
西安交通大學	1	405	共收 4 人。2007 年準備提升到 450 分，因為學校很多專業都是本（學士）碩連讀，學生水平不夠難讀得上，第一、第二志願都歡迎，相同分數線。
華東師範大學	1	441	共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北京化工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招收到港澳臺生
南京中醫藥大學	2	300	去年招了兩個班，第一志願優先
浙江中醫藥大學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共收十幾人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300	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收 4 人，有大專學歷者可申請免試插班試讀。
北京語言大學	1	470-500	共錄取 10 幾個，第二志願分數可能要高些。
北京師範大學	1	470	只收第一志願，2006 年錄取了約 7-8 個港澳臺學生。
上海理工大學	2	300	不收第二志願，2006 年共收 4 個港澳臺學生，招生名額約為 20 人。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2	不適用	2007 年新加入招生，預計分數線為 300 分，收一、二志願，無名額限制。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eduguide.edu.hk/page.php?id=P00086>

附錄五 2007 年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一、香港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1. 凡應屆和非應屆中七畢業生，在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包括中國語文、英文在內，及格科數目達到 2AL 或 1AL+2AS 成績者，可直接申請兩校本科各專業，經兩校面試後擇優錄取。另華僑大學宣稱若僅英語不合格者，而會考成績和面試優異，也可錄取到本科少數的專業。若是已修讀過大學部分學分課程，入學後經過考核也可承認其學分。
2. 中六或中七生在同一屆會考成績，包括中、英文在內，各科成績 C 級以上，最佳六科（宗教除外）達 18 分（理）或 15 分（文）者，可經中學校長或升學輔導主任推薦和兩校面試，擇優錄入本科理科和文科各專業。
3. 凡參加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有兩科高級程度（即二 A），三科初級程度（即三"O"）合格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兩校本科各專業，經面試後擇優錄取。
4. 若與華僑大學簽訂副學士銜接協定的香港各大學副學士畢業生，可按協議中規定之條款，申請華僑大學之本科專業。其他副學士畢業生可視情況參酌執行。

二、澳門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暨大和華大對澳門學生免試入學的資格一致，凡澳門學生操行良好、身體健康、高中階段各學年考試成績優良，經所在中學校長推薦及兩校審核者，均可以暨大或華大為第一志願，免試擇優錄取本科各專業。另，華大容取各中學採集體報名，且對免試保送生還將享受一定金額的獎學金。

三、臺灣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凡參加臺灣中學會考或大學甄試之臺灣學生，成績達到臺灣各大學錄取標

準者，或取得專科學歷的大專畢業生，視其成績經兩校審核，可免試擇優錄取進本科各專業。持專科學歷之畢業生，還可在華大經審核後，免試擇優進入本科二、三年級就讀。

四、馬來西亞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華僑學生和馬來西亞青年，凡參加馬來西亞獨中統考，相關科目五科成績在 25 點以內，或參加 STPM 考試，且在 HSK 考試達 6 級以上程度，馬來西亞大學英語測試 (MUET) BAND3 以上，且 STPM 相關科目成績達 1B1C1D 及以上者，可免試直接申請華大大學本科課程，經學校審查後擇優錄取。

五、緬甸免試入學華大資格

具有漢語水平考試 (HSK) 6 級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緬甸高考成绩在 400 分以上的緬甸大學生，或已進入緬甸學習一年以上者，且為華文中學初中畢業者，可申請免試直接進入華大本科學習。

六、泰國免試入學華大資格

具有漢語水平考試 (HSK) 6 級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泰國高考成绩在總分 230 分以上，或已進入緬甸、泰國大學學習一年以上者，可申請進入華大本科學習。

七、華僑、華人與外籍學生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暨大和華大兩校規定，凡未參加暨大、華大聯招考試，若具下列資格者：
(1) 在海外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2) 「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 達到中等 C 級以上者；(3) 經大陸駐外使(領)館、代辦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事推薦，且由兩位老師推薦，也可申請免試升學。兩校將依據上述條件是否具備，同時考量其中文或英文程度以及中學階段的成績、操行評定、健康

狀況等方面情況，擇優錄取。若僅是 HSK 未達標者，還可申請國際學院各專業，唯其英語水準還需經國際學院考核認可。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a）。2007 年香港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華僑大學（2007b）。海外及港澳臺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暨南大學（2007）。2007 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附錄六 暨南大學各預科班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

一、培養目標：為本科輸送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合格新生。

二、主要課程：

（一）預科 A、B 班（文、理科）

必修科目：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通識、中國文化常識

選修課程：文科：歷史、地理、計算機應用基礎

理科：物理、化學、生物

（二）預科 C 班（文、理科）

必修科目：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

選修課程：文科：歷史、地理

理科：物理、化學、生物

（三）預科 D 班（文、理科）

文科：中國語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體育

理科：中國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體育

（四）預科初級班

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歷史、地理、物理、化學

（五）預科中級班

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歷史、地理、物理、化學

三、班級設置及結業直升條件

（一）預科 A、B 班（文、理科）：預科 A 班半年，預科 B 班一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期滿，經結業考試，達到結業標準，頒發暨南大學預科結業證書。各科成績合格，品德良好，直升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

（二）預科 C 班（文、理科）：秋季入學，一年；春季入學，半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期滿，頒發暨南大學預科學習證書。

一年制秋季入學學生：學生可以通過以下三種途徑升讀大學。1、根據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20%品學兼優者可免入學考試保送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2、未能保送，各科成績合格，且未受過紀律處分者，可參加預科 B 班結業考試，各科成績合格，可直升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3、未能直升者可報名參加當年的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生考試。

半年制春季入學學生：高中畢業或相當學歷學生可通過以上第 2，3 種途徑升讀大學。其他學生通過第 3 種途徑入學。

（三）預科 D 班（文、理科）：學制二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一年後，根據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10%品學兼優者可升入 A 班；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合格者可升入 B 班；其他學生升入 C 班。

（四）預科初、中級班：初、中級各一年

結業、直升條件：初級班學習一年後升入中級班。

中級班學生，初級中、英、數成績全部合格，中級課程學年總評成績，中、英、數、體育全部合格，其他課程至少 2 門及格，且操行評定合格者，可升入預科 B 班（其中物理、化學、生物之中有兩門不合格者，不能升入理科）。不能升入預科 B 班者，升入 C 班。

附錄七 2007 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

一、報名

(一) 資格

1. 香港、澳門或臺灣永久居民。
2. 報考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一般在 40 歲以下。報考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一般在 45 歲以下。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 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二) 報考類別

1. 公費全日制研究生：公費全日制研究生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
2. 自費全日制研究生、自費兼讀（在職）研究生：自費研究生在學期間按學校的規定交納學費。

(三) 報名時間：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

(四) 報考地點

1. 北京理工大學（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5 號，郵遞區號：100081，電話：
(010) 68945819，圖文傳真：(010) 68948227。
2. 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
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 69 號，郵遞區號：510631，電話：(020)
38627816，圖文傳真：(020) 38627815。
3.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銅鑼灣摩頓臺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電話：(00852)

28936355，圖文傳真：（00852）28345519。

4.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三至十五樓，電話：
（00853）3969322，圖文傳真：（00853）322340。

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可任選一地報名，並在該報名點安排的考場參加初試。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考生須交本人居住地身分證副本（香港、澳門考生持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香港、澳門居民身分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考生持臺灣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臺胞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學士學位證書或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應屆畢業生可于錄取前補交）或同等學歷文憑（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點或招生單位有要求的，應到（中國）留學服務中心認證）；大學本科或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體格檢查報告。

報考費為 500 港元。報名後不參加考試者不退報考費。

考生要求通訊報名者，應事先同自選的報考點聯繫妥當，再寄送有關證明、表格及報考費，另加郵資及手續費 100 港元，並告知本人的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傳真機號碼或 E-Mail 地址。

報考藝術類學校的考生按所報考學校招生專業目錄中的要求到學校報名（或函報）並到校參加考試。

報考點不接受仲介代理報名。

（六）填報志願

1. 考生只能填報一所學校的一個專業。
2. 可兼報公費全日制或自費全日制研究生。

各招生單位為港澳臺人士均設立研究生獎學金，詳情可向招生單位查詢。

二、考試

入學考試分初試、複試兩個階段。

(一) 初試科目：報考碩士生的須應試一門外國語及報考專業指定的兩門業務課（報考 MBA 的須應試外國語及綜合能力考試）；報考博士生的須應試一門外國語及報考專業指定的至少兩門業務課，均採筆試。初試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3 小時（個別科目如"建築設計"可多於 3 小時，不超過 6 小時，在第三單元考試）。

碩士生考生初試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兩門業務課滿分各為 150 分；MBA 考生初試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綜合能力考試滿分值為 200 分；博士生考生初試科目滿分各為 100 分。

初試合格者，複試與否及複試內容、方式由招生院校確定。

(二) 初試地點、時間

地點：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學安排。

廣州市：由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香港：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安排。

澳門：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時間：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考試時間超過 3 小時的考試科目安排在第三單元（22 日）進行。

(三) 複試地點、時間

地點：由招生學校確定。

時間：2007 年 6 月 5 日之前。

三、錄取

招生學校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及體檢結果綜合評核後，確定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於 6 月中旬由錄取學校函寄考生本人。獲獎學金的通知書也由錄取學校寄發考生本人。

四、入學

新生於 2007 年 9 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具體時間由錄取學校在"入學通知書"

中注明。新生報到時，由學校進行身體復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書面向學校請假，無故逾期兩周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學習年限

根據就讀專業的不同，全日制碩士生的學習年限為二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一般為三年。自費兼讀碩士生或自費兼讀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五年。

六、學位

課程學習合格、學位論文答辯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獲相應的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內地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2007年3月15日）。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

附錄八 臺灣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1	盧謀勇獎學金 1、文史獎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臺大、師大、政大、興大、成大文史科系（菲律賓僑生優先）。
1	盧謀勇獎學金 2、科學獎學金	1	8,4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法、理、工、商之僑生（含研究）。
1	盧謀勇獎學金 2、科學獎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法、理、工、商之僑生（大學部）。
2	越南僑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越南僑生優先。
3	何國華太夫人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	龐柱琛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5	鄧醜文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6	龔德明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沙烏地阿拉伯僑生及專攻阿拉伯語文之清寒學生優先。
7	曾淑銘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8	翁城墻先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9	馮蘭森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僑生。
10	凌陸琰玉太夫人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0	凌陸琰玉太夫人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1	趙資香先生獎學金	3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2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獎學金	3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僑生。
13	尤其昌先生獎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14	劉鏡如女士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5	吳似錦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6	吳民民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7	崔競乾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18	王哲男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9	鍾義均、鍾德濤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緬甸僑生。
20	美國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21	莊守耕獎學金	28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2	國際扶輪社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泰北僑生優先）。
23	史振茂等 10 人第四期臺灣僑商經營旅館暨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班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4	婦聯會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5	陸申博士獎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臺大電機系優先）。
25	陸申、崔競乾獎助學金	1	1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6	郎孫樂華王小玲孫樂瑜獎助學金孫祥培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27	余受之獎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優先。
28	楊翼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9	王桂榮獎助學金	1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0	胡國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1	馬克任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32	陳秀枝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3	梁政淵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4	李明星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5	巫和怡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6	黃春美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7	高梁陳三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8	洪安加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9	張秋雄獎助學金	1	6,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0	吳松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1	連元章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2	尹衍桓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3	呂窗雄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4	劉秀珠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5	王耀鐘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6	楊文村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47	雷兆元獎助學金	3	8,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8	劉雙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9	林施紅霞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0	邱美郁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1	梁錦華獎助學金	1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2	謝來興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3	陳宗文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4	左元淮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院校升讀之在學僑生。
55	宋卡獎助學金	8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泰國僑生優先。
56	李競芬獎助學金	2	6,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院校升讀之在學僑生。
57	第二期海外華商高階經理人研習班全體學員	5	6,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8	僑委會海外僑生經貿研習班第 34 期國際貿易班全體學員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院校升讀之在學僑生。
59	林謨雄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越南、高棉僑生。
60	施慶桂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院校升讀之在學僑生。
61	韋基澤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臺大、成大工科越南及香港僑生。
62	黃兆鴻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之澳門僑生。
63	鄧亞魂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廣東籍僑生優先。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64	沈章文獎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越南僑生優先。
65	蘇洛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66	澳洲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67	丘元榮、項瑞象先生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國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印尼僑生。
68	吳笑安先生、吳葉肖麟女士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69	日本華僑鄭玉蘭、山梨臺灣總會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70	王木修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臺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僑務委員會。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2007年10月15日取自<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22&no=121&level=C>。

附錄九 臺灣、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四地高等教育印象調查問卷

為瞭解港、澳、臺、大陸高中學子對四地高等教育的主觀印象，請您針對下列問題，分香港、澳門、臺灣、大陸四地之高等教育分別進行評定，4 是代表 75%-100% 符合，3 是代表 50%-74% 符合，2 是代表 25%-49% 符合，1 是代表 1%-24% 符合，謝謝您的協助。例如：

題目	臺灣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學校數量多.....	④3 2 1	4 3 2①	4 3 2①	④3 2 1

正式問卷：

題目	臺灣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學術聲望高.....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國際化程度夠.....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校發展有特色.....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科專業設置完整.....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課程設計符合需求.....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師資優良.....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教學品質良好.....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雜費用便宜.....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生活費用合理.....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獎助學金充足.....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入學管道便利.....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校環境良好.....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校設備齊全.....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行政效率高.....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學校生活管理輔導合理...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畢業後容易到工作.....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畢業後進修機會多.....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中華文化傳統濃厚.....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總體而言，我認為大學教育良好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 第三期：
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招生策略之比較 / 王
世英計畫主持；蘇玉龍研究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 96.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2537-5 (平裝)

1.僑民教育 2.高等教育
529.32

96025280

書名：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三期）：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招生策略之比較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蘇玉龍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23519090 傳真：（02）23582621

網址：<http://www.nioerar.edu.tw>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 96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定價：新臺幣 300 元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55-5282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法律顧問：王東山律師



GPN：1009604167

ISBN：978-986-01-2537-5

版權所有，轉載刊登需獲本館同意，翻印必究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 話：(02) 2351-9090
網 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 978-986-01-2537-5



9 789860 125375

00300



GPN : 1009604167

定 價：300元